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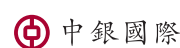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80,000,000股H股(可按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調整)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826,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按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	254,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按發售量調整權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4.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818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本行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有意投資於本行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協議項下香港承銷商的責任。請參閱「承銷－香港承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3年12月13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9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27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83港元。倘承銷商及本行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3年12月19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本行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每股H股3.83港元至4.27港元)。在此情況下，本行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的通告。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2013年12月10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開始登記股份認購申請 <sup>(2)</sup> .....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b>白色</b> 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的截止時間 <sup>(3)</sup> .....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 <b>白表eIPO</b> 服務在指定網站 <b><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b>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支付 <b>白表eIPO</b>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股份認購申請 .....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公佈發售價格 .....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後
(1)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b><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b> 及 本行網站 <b><a href="http://www.cebbank.com">www.cebbank.com</a></b> 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20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或之前
(2) 將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詳情載於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查詢申購 是否成功」) .....	20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於 <b><a href="http://www.iporeresults.com.hk">www.iporeresults.com.hk</a></b>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寄發 <b>H股股票</b> <sup>(6)</sup> .....	20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成功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 發送 <b>白表電子退款指示</b> / <b>退款支票</b> <sup>(6) (7) (8)</sup> .....	20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 <b>H股</b> 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2013年12月20日 (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細情況（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如果在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的警告或者是「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受理申請登記。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3)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中「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如在此時間以前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上獲得申請參考編號的話，則可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繳納申購資金），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股份認購申請時為止。
- (5)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6) 定價日（即發售價格將予釐定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如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7) 如果申請人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指派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承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請見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8)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納申購資金，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申請的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交納申購資金，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的應付價格時，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目 錄

## 給投資者的重要信息

本招股說明書是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說明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和邀請。除香港外，本行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行的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否則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資料。本行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包含的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並將其視為已獲本行、本行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承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和慣例.....	16
風險因素.....	25
展望性陳述.....	54
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監督和監管.....	83
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124
業務.....	137
風險管理.....	200
資產與負債.....	224
財務信息.....	275
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36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66
主要股東.....	383
股本.....	385

---

# 目 錄

---

	頁次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388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	401
承銷 .....	402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10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4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 .....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	III-1
附錄四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 .....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要。因僅為概要，所以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本行發售股份之前，閣下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本行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該節。

### 概覽

作為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具創新能力的銀行。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中國宏觀經濟和銀行業的發展，本行堅持加大業務轉型力度，全力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建立金融多元化服務平台，著力於服務實體經濟的發展，推進科技創新，進而推動全行業務健康快速發展。

近年來，本行的業務規模和客戶基礎持續快速增長。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資產、存款和貸款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24,743億元、16,221億元和11,394億元。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6億元，增加13.9%至人民幣217.0億元。2010年到2012年，本行資產總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及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9%、14.6%、15.9%和35.9%。本行A股於2010年8月18日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以中高端客戶為核心，以財富管理、小微金融和信用卡業務為驅動，實現高速健康發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零售業務客戶數約達4,400萬。

- 本行的「陽光理財」品牌是中國銀行業創立最早、最具影響力的理財品牌之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客戶數約達130萬人；其中管理資產人民幣50萬以上的中高端客戶的管理資產餘額在零售銀行業務管理資產總額中的佔比達65.5%。
- 本行的小微金融服務實現跨越式發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小微個人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333億元，小微客戶數量約達75萬戶。
- 通過高效的營銷策略與不斷創新，本行的信用卡業務經歷快速發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用卡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2,573億元和人民幣3,067億元，透支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95億元和人民幣696億元。2010年到2012年，信用卡交易量和透支餘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9.9%和131.4%。
- 2012年本行完成了電子銀行業務的前台化轉型，重點推進網絡銀行及移動金融等業務。

---

## 概 要

---

###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穩健發展，具備優質的客戶基礎。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約有45萬公司客戶，涵蓋約90%國資委直管的國有企業。

此外，本行還通過模式化經營，實現中小企業業務的快速健康發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中小企業授信客戶數約21,000戶，比2010年12月31日增長10,000多戶。2010年到2012年，中小企業貸款餘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2%。

### 資金業務：

本行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外匯做市交易、衍生產品創新和資金中介業務方面取得了顯著成績。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銀行間市場債券結算額約人民幣6.9萬億元，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本行的總部位於北京，分支網點遍布全國，重點布局在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等經濟發達地區。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807家分支機構，包括本行總行，37家一級分行，42家二級分行和727家營業網點（包括一家位於香港的分行），還擁有1,156個自助銀行中心，3,821台ATM機和2,060台存取款一體機（CRS）。

### 本行的競爭優勢

下列優勢使本行能夠在中國競爭激烈的銀行業當中開展有效競爭：

- 順應中國利率市場化趨勢，全力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業務轉型成效顯著
- 零售業務高速健康發展，零售品牌市場地位穩步提升，對全行貢獻度不斷提高
- 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著力調整客戶結構，深耕中小企業業務
- 配合金融多元化需求，大力發展市場金融業務
- 打造多維度的銀行科技平台，實現同業領先的金融科技變革
- 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努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 經驗豐富、高瞻遠矚的管理層及專業精幹的員工隊伍



## 本行的戰略

本行致力於打造國內最具創新能力的銀行。本行將繼續加快推動戰略轉型，實現穩定可持續發展。

在推動戰略轉型方面，本行計劃採取以下方面措施：

- 提高對大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 大力發展中小微金融服務
- 穩健推進交易類、代理類和財富管理業務
- 大力發展電子銀行業務
- 加強和優化物理渠道建設

在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本行計劃採取以下方面措施：

- 鞏固傳統業務優勢
- 加強資本規劃和管理
- 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 培育良好的企業文化

## 中國銀行業和監管

在中國經濟過去三十年間高速增長的帶動下，銀行業經營規模持續擴張。2007年至2012年，中國銀行業人民幣貸款與存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9.2%和18.7%。由於國民收入水平的持續提高，個人貸款及存款的擴張等促進銀行業的發展，同時各類型的銀行客戶對更多元化及高級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利率市場化、匯率改革及金融脫媒效應等趨勢持續影響及改變中國銀行業，從而進一步推動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多樣化，尤其是投行領域、理財領域和另類投資服務等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

中國銀行業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根據以上法律制定的法規和規則監管。該等法規和規則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行業准入要求及風險管理指引的基本準則。根據巴塞爾協議II和巴塞爾協議III設定的原則，《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要求建立一套先進的資本管理監管系統。

# 概 要

## 財務信息概要

下文載列的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和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歷史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均摘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由本行的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以下財務信息概要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及「附錄三－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有關本行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地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行業概覽－競爭現狀－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有關中國銀行機構的資產總額、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比較情況。

## 歷史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54,156	77,884	103,971	50,736	58,368
利息支出.....	(23,733)	(38,444)	(53,708)	(25,428)	(32,314)
<b>利息淨收入.....</b>	<b>30,423</b>	<b>39,440</b>	<b>50,263</b>	<b>25,308</b>	<b>26,054</b>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709	6,973	9,479	4,938	7,349
其他淨收入／(損失) <sup>(1)</sup> .....	596	(215)	328	285	435
<b>經營收入.....</b>	<b>35,728</b>	<b>46,198</b>	<b>60,070</b>	<b>30,531</b>	<b>33,838</b>
經營費用 <sup>(2)</sup> .....	(15,126)	(18,289)	(22,685)	(10,802)	(12,160)
資產減值損失.....	(3,491)	(3,698)	(5,795)	(2,439)	(2,250)
<b>稅前利潤.....</b>	<b>17,111</b>	<b>24,211</b>	<b>31,590</b>	<b>17,290</b>	<b>19,428</b>
所得稅費用.....	(4,317)	(6,126)	(7,970)	(4,354)	(4,489)
<b>淨利潤.....</b>	<b>12,794</b>	<b>18,085</b>	<b>23,620</b>	<b>12,936</b>	<b>14,939</b>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856)	427	(70)	990	120
<b>綜合收益總額.....</b>	<b>11,938</b>	<b>18,512</b>	<b>23,550</b>	<b>13,926</b>	<b>15,059</b>
歸屬於本行股東.....	11,935	18,495	23,521	13,910	15,037
非控制性權益.....	3	17	29	16	22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36	0.45	0.58	0.32	0.37

附註：

- (1) 包括交易淨收益／(損失)、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匯兌淨收益／(損失)、股利收入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 (2) 包括職工薪酬費用、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營業稅金及附加、折舊及攤銷和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概 要

## 歷史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	760,555	868,782	997,331	1,078,665
投資淨額 <sup>(1)</sup> .....	187,431	161,214	478,384	574,56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淨額 .....	193,870	288,687	366,705	318,44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85,745	228,666	285,478	311,7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	53,275	105,263	47,019	73,870
其他資產 <sup>(2)</sup> .....	103,074	80,734	104,378	113,912
<b>總資產</b> .....	<b>1,483,950</b>	<b>1,733,346</b>	<b>2,279,295</b>	<b>2,471,168</b>
客戶存款 .....	1,063,180	1,225,278	1,426,941	1,554,6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97,214	270,627	527,561	564,122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0,893	67,971	97,490	112,439
應付債券 .....	16,000	16,000	52,700	44,700
其他負債 <sup>(3)</sup> .....	95,200	57,320	60,281	68,150
<b>總負債</b> .....	<b>1,402,487</b>	<b>1,637,196</b>	<b>2,164,973</b>	<b>2,344,102</b>
股本 .....	40,435	40,435	40,435	40,435
資本公積 .....	19,901	20,328	20,258	20,378
盈餘公積 .....	2,434	4,226	6,560	6,560
一般準備 .....	11,632	13,877	28,063	28,063
未分配利潤 .....	6,963	17,169	18,862	31,434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	81,365	96,035	114,178	126,870
非控制性權益 .....	98	115	144	196
<b>股東權益總額</b> .....	<b>81,463</b>	<b>96,150</b>	<b>114,322</b>	<b>127,066</b>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b> .....	<b>1,483,950</b>	<b>1,733,346</b>	<b>2,279,295</b>	<b>2,471,168</b>

附註：

- (1) 包括債券投資淨額、股權投資淨額、固定利率房貸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衍生金融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商譽。
- (3)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和預計負債。

# 概 要

## 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b>盈利能力指標</b>					
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0.86%	1.04%	1.04%	1.24%	1.2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0.95%	1.12%	1.18%	1.35%	1.26%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3)</sup> .....	20.99%	20.44%	22.54%	25.20%	24.59%
淨利差 <sup>(4)</sup> .....	2.06%	2.30%	2.34%	2.48%	2.04%
淨利息收益率 <sup>(5)</sup> .....	2.17%	2.49%	2.54%	2.70%	2.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					
收入比率.....	13.18%	15.09%	15.78%	16.17%	21.72%
成本收入比率 <sup>(6)</sup> .....	35.53%	32.12%	30.19%	28.22%	27.9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b>資本充足指標</b>					
核心資本充足率 <sup>(7)</sup> .....	8.15%	7.89%	8.00%	8.34% <sup>(8)</sup>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9)</sup> .....	—	—	—	7.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10)</sup> .....	—	—	—	7.77%	
資本充足率.....	11.02% <sup>(11)</sup>	10.57% <sup>(11)</sup>	10.99% <sup>(11)</sup>	10.55% <sup>(12)</sup> /9.67% <sup>(13)</sup>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sup>(14)</sup> .....	5.49%	5.55%	5.02%	5.14%	
<b>流動性指標</b>					
流動性比率 <sup>(15)</sup>					
人民幣.....	45.63%	37.67%	51.25%	27.63%	
外幣.....	95.81%	70.94%	45.88%	43.94%	
核心負債比率 <sup>(16)</sup> .....	52.78%	53.92%	50.45%	53.08%	
流動性缺口率 <sup>(17)</sup> .....	15.28%	11.64%	(2.57)%	1.73%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18)</sup> .....	0.75%	0.64%	0.74%	0.80%	
撥備覆蓋率 <sup>(19)</sup> .....	313.38%	367.00%	339.63%	292.83%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sup>(20)</sup> .....	2.34%	2.36%	2.53%	2.34%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sup>(21)</sup> .....	376.75%	487.42%	537.99%	542.86%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sup>(22)</sup> .....	401.17%	518.89%	595.98%	586.18%	
<b>其他指標</b>					
貸存比 <sup>(23)</sup> .....	71.63%	71.67%	71.52%	70.28%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sup>(24)</sup> .....	2.53%	10.78%	10.61%	0.94%	

**附註：**

- (1) 報表年／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佔總資產相關年／期末餘額的百分比（按年化基準）。
- (2) 報表年／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佔相關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按年化基準）。
- (3) 報表年／期內的可分配給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佔年／期內加權平均總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的百分比（按年化基準）。

## 概 要

- (4) 按照生息資產按年化基準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按年化基準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照利息淨收入(包括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除以平均生息資產按年化基準計算。
- (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照總經營費用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後除以經營收入來計算。
- (7)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核心資本充足率(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div$ (風險加權資產 $+12.5\times$ 市場風險資本)。
- (8) 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根據已被取代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於此陳述僅供說明之用。
- (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額) $\div$ (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額) $\div$ (風險加權資產)。
- (11)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div$ (風險加權資產 $+12.5\times$ 市場風險資本)。
- (12)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新公式。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已被取代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不再作為監管要求,於此陳述僅供說明之用。
- (13) 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額) $\div$ (風險加權資產)。
- (14) 按照年 $\div$ 期末總權益結餘除以年 $\div$ 期末總資產結餘計算。
- (15) 流動性比率 $=$ 流動性資產 $\div$ 流動性負債 $\times 100\%$ 。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拆出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在國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拆入資金及同業存放款項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的債務證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16)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div$ 總負債 $\times 100\%$ 。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17)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div 90$ 天或以內到期表內外資產金額 $\times 100\%$ 。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金額減去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18)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19)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計算。
- (20)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21)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div$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times 100\%$ 。
- (22)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div$ 貸款應提準備 $\times 100\%$ 。貸款應提準備基於「一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 貸款損失準備」中描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
- (23) 更多有關監管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和監管程序 $-$ 監管審查與程序 $-$ 監管檢查的結果 $-$ 中國銀監會」及「監督和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 (24)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頭寸 $\div$ 資本淨額 $\times 100\%$ 。累計外匯敞口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概 要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本行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於中國刊發載有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報告。本行已將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的附註解釋摘要一併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內。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我們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以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源自並應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載的本行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76,629	89,015
利息支出.....	(38,698)	(50,477)
<b>利息淨收入</b> .....	<b>37,931</b>	<b>38,538</b>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677	11,106
其他淨損失 <sup>(1)</sup> .....	(150)	(768)
<b>經營收入</b> .....	<b>44,458</b>	<b>48,876</b>
經營費用 <sup>(2)</sup> .....	(15,769)	(18,026)
資產減值損失.....	(3,366)	(3,287)
<b>稅前利潤</b> .....	<b>25,323</b>	<b>27,563</b>
所得稅費用.....	(6,267)	(5,863)
<b>淨利潤</b> .....	<b>19,056</b>	<b>21,700</b>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78	(1,361)
<b>綜合收益總額</b> .....	<b>19,234</b>	<b>20,339</b>
歸屬於本行股東.....	19,211	20,303
非控制性權益.....	23	36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7	0.54

附註：

- (1) 包括交易淨收益/(損失)、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匯兌淨收益/(損失)、股利收入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 (2) 包括職工薪酬費用、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營業稅金及附加、折舊及攤銷和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97,331	1,115,545
投資淨額 <sup>(1)</sup>	478,384	518,8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淨額	366,705	343,24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5,478	325,4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47,019	55,231
其他資產 <sup>(2)</sup>	104,378	116,064
<b>總資產</b>	<b>2,279,295</b>	<b>2,474,344</b>
客戶存款	1,426,941	1,622,1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7,561	512,266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7,490	106,196
應付債券	52,700	45,181
其他負債 <sup>(3)</sup>	60,281	56,248
<b>總負債</b>	<b>2,164,973</b>	<b>2,341,998</b>
股本	40,435	40,435
資本公積	20,258	18,897
盈餘公積	6,560	6,560
一般準備	28,063	28,063
未分配利潤	18,862	38,181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114,178	132,136
非控制性權益	144	210
<b>股東權益總額</b>	<b>114,322</b>	<b>132,346</b>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b>	<b>2,279,295</b>	<b>2,474,344</b>

附註：

- (1) 包括債券投資淨額、股權投資淨額、固定利率房貸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衍生金融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商譽。
- (3)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和預計負債。

# 概 要

## 財務比率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b>盈利能力指標</b>		
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 . . .	1.15%	1.17%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 . . .	1.28%	1.22%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3)</sup> . . . . .	24.44%	23.43%
淨利差 <sup>(4)</sup> . . . . .	2.41%	1.94%
淨利息收益率 <sup>(5)</sup> . . . . .	2.63%	2.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 . . . .	15.02%	22.72%
成本收入比率 <sup>(6)</sup> . . . . .	28.10%	28.3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b>資本充足指標</b>		
核心資本充足率 . . . . .	8.00% <sup>(7)</sup>	8.43% <sup>(8)</sup>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9)</sup> . . . . .	—	7.89%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10)</sup> . . . . .	—	7.89%
資本充足率 . . . . .	10.99% <sup>(11)</sup>	10.44% <sup>(12)</sup> /9.65% <sup>(13)</sup>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sup>(14)</sup> . . . . .	5.02%	5.35%
<b>流動性指標</b>		
流動性比率 <sup>(15)</sup>		
人民幣 . . . . .	51.25%	30.26%
外幣 . . . . .	45.88%	32.83%
核心負債比率 <sup>(16)</sup> . . . . .	50.45%	51.97%
流動性缺口率 <sup>(17)</sup> . . . . .	(2.57)%	(7.62)%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18)</sup> . . . . .	0.74%	0.82%
撥備覆蓋率 <sup>(19)</sup> . . . . .	339.63%	254.73%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sup>(20)</sup> . . . . .	2.53%	2.09%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sup>(21)</sup> . . . . .	537.99%	474.70%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sup>(22)</sup> . . . . .	595.98%	511.59%
<b>其他指標</b>		
貸存比 <sup>(23)</sup> . . . . .	71.52%	70.22%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sup>(24)</sup> . . . . .	10.61%	0.58%

**附註：**

- (1) 報表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佔總資產相關期末餘額的百分比（按年化基準）。
- (2) 報表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佔相關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按年化基準）。
- (3) 報表期內的可分配給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內加權平均總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的百分比（按年化基準）。
- (4) 按照生息資產按年化基準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按年化基準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概 要

- (5) 按照利息淨收入（包括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除以平均生息資產按年化基準計算。
- (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照總經營費用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後除以經營收入來計算。
- (7)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核心資本充足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
- (8) 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根據已被取代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於此陳述僅供說明之用。
- (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額）／（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額）／（風險加權資產）。
- (11)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資本－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
- (12)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新公式。於2013年9月30日，根據已被取代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的資本充足率不再作為監管要求，於此陳述僅供說明之用。
- (13) 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3年9月30日）=（總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額）／（風險加權資產）。
- (14) 按照期末總權益結餘除以期末總資產結餘計算。
- (15) 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資產／流動性負債×100%。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拆出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在國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拆入資金及同業存放款項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的債務證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16) 核心負債比率=核心負債／總負債×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17) 流動性缺口率=流動性缺口／90天或以內到期表內外資產金額×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金額減去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18)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19)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計算。
- (20) 按照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 (21)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100%。
- (22)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貸款實際計提準備／貸款應提準備×100%。貸款應提準備基於「監督和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損失準備」中描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
- (23) 更多有關監管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監管審查與程序－監管檢查的結果－中國銀監會」及「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 (24)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累計外匯敞口頭寸／資本淨額×100%。累計外匯敞口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概 要

### 全球發售後的財務信息披露

作為一家有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發佈季度財務信息。我們確認，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的季度財務信息（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時在香港發佈。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將同時就A股披露目的和H股披露目的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信息。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並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5,080,0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在外5,588,000,000股H股：

	根據3.83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根據4.27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本行H股市值 .....	214.02億港元	238.61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人民幣3.19元 (4.03港元)	人民幣3.23元 (4.08港元)

附註：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後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經本招股說明書中「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初始發售的254,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並可按發售量調整權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和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關於豁免登記的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初始發售合計4,826,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並可按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向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股份，或向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向申請H股股份，但是，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說明書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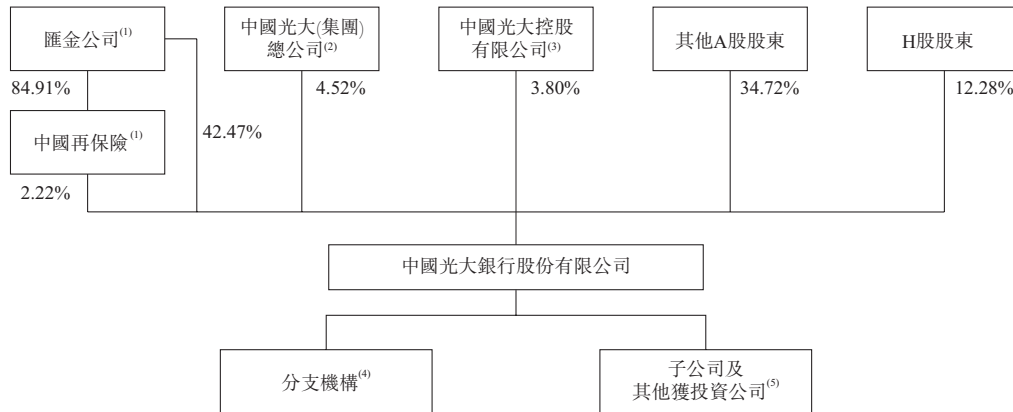
### 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

本行2010年8月在中國首次公開發行61億股A股，並於2010年9月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9億股A股。本行A股已於2010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開始買賣（上海股票代碼：601818）。A股首次公開發行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43,479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43,479萬元。本行在A股首次公開發行中募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17.00億元。

# 概 要

## 本行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就本行董事所知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附註：

- (1) 由於匯金公司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持有中國再保險84.91%的股權，中國再保險持有本行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被視為由匯金公司持有。
- (2)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於1990年11月12日成立，是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全部由財政部出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為金融控股集團，主要對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企業進行投資和管理。
- (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1972年8月25日成立，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法定股本為20億港元，已發行股本為1,720,561,712港元。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直接投資、資產管理、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產業投資等業務。
- (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設有807家分支機構（包括總行、37家一級分行、42家二級分行和727家營業網點（包括一家位於香港的分行））。
- (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持有韶山光大村鎮銀行70%的股份，持有光大金融租賃90%的股份，持有淮安光大村鎮銀行70%的股份及持有中國銀聯2.56%的股份。
- (6) 上述股東權益乃按四捨五入計算。

##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擬定發售價格區間3.83港元至4.27港元的中位數），若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本行估計本行所得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本行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及估計費用後）約為201.37億港元；若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兩者之一獲悉數行使，則為231.77億港元；若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為262.17億港元。

本行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及開支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抵禦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行業務發展。

## 上市費用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約4.58億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和不計入任何酌情決定的獎勵費）。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上市費用」一節。

## 近期發展

本行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繼續錄得穩定增長。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本行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收入總額和經營收入分別增長16.2%和9.9%，主要是由於本行整體業務擴張所致。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資產、存款和貸款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24,743億元、人民幣16,221億元和人民幣11,394億元。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6億元，增加13.9%至人民幣217.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億元增長66.3%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億元。

本行淨利潤健康增長，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3億元上升23.0%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3.64億元。同期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0.74%提高至0.82%。這增長主要由於受到宏觀經濟發展的波動，本行部分客戶的還款能力受到了負面影響。這大致上符合中國銀行業的發展趨勢。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7億元增加28.7%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26億元。同期，其不良貸款率由0.72%提高至0.83%。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風險因素

投資本行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和需考慮的因素，該等風險和考慮因素可以概括為五類，包括：(i)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ii)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5頁「風險因素」。與本行貸款組合及業務有關的部分風險因素概括如下：

###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本行可能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而本行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本行貸款的擔保物價值或保證可能不夠充分。本行也可能無法及時實現或完全不能實現擔保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另外，本行從借款人處所獲抵債資產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本行在某些行業、客戶和區域的貸款集中度較高，這些行業或區域的經濟或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以上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未必能維持貸款組合及其他業務的快速增長，或未必能獲得支持業務增長所需的足夠資源。本行的負債與資產的到期日存在不匹配。倘若本行客戶存款增長率不能維持，或本行客戶存款大幅下降，本行的業務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可能面臨信貸承諾相關的信用

---

## 概 要

---

風險、本行投資發生虧損的風險和未能發現和防止本行員工、客戶或其他實體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外，本行未來可能面臨難以滿足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情況。以上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政策

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禁止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銀行或違反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形式的派發。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以及「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資本充足率為9.6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則為7.89%。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行分別宣派並支付人民幣38.25億元的2010年股息、人民幣53.78億元的2011年股息及人民幣23.45億元的2012年股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乃按照於上述各年度本行於紀錄日期已發行A股的數目計算。

在本行於2013年5月17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採納一項決議案，決定全球發售前的滾存利潤將由全球發售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就2013年及2014年年度而言，本行董事會將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維護股東利益並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要的前提下，制定相關年度的股息分派政策，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本行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

### 建議重組

本行，連同匯金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已獲中國有關部門告知，國務院已原則上同意作出適當調整以利於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進行重組，據此，本行若干股本權益將由匯金公司注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以實現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對本行的併表。建議重組涉及本行現有股東之間的持股量變動但並無影響本行正常營運。本行已於2013年1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鑒於建議重組的公告，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均被視為本行的控股股東及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條禁售規定之規限。有關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禁售承諾之詳情，請參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承諾」。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尋求數項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釋義和慣例

---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備下列含義：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碼：601818）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值買賣的本行境內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A股發行」	指	本行A股最初於2010年8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開發行並於2010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申請表格」	指	<b>白色、黃色和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的任何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由本行制定並不時修訂的本行公司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司章程是指本行於2013年3月29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大會修訂的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將於本行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ATM機」	指	自動櫃員機
「管理資產」	指	管理資產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協議II或新巴塞爾協議」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協議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最新版巴塞爾協議
「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指	由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後由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取代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義和慣例

「中央結算系統 托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托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華人民 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除文義另行指明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光大（集團） 總公司」	指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199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本行的一名股東
「中國光大集團 有限公司」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國務院出資，於1983年5月在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億港元。本行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明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1972年8月2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明輝發展有限公司於1973年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明輝發展有限公司的控制權於1994年被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並於1997年更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行股東
「中國再保險」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7年10月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本行的一名股東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國務院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02年3月成立的中國銀行卡聯合組織，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持有其2.56%股權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席牽頭副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存取款一體機」	指	存取款一體機

---

## 釋義和慣例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董事會」	指	分別指本行的董事或董事會
「EVA」	指	經濟增加值
「光大財務」	指	光大財務有限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於1994年4月12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公司」	指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9年6月8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光大金融租賃」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10年5月19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本行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4年4月22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光大證券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1996年4月23日註冊成立、於2009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碼：601788）上市的一家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33.92%股權及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33%股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表格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將按港元認購和買賣，及將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准許買賣做出一份申請
「總行」	指	本集團北京總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義和慣例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擁有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載於「承銷－香港承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在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於2013年12月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達成的承銷協議，詳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指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13年2月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行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其相關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行及其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彼等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達成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商

---

## 釋義和慣例

---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承銷商之間即將於定價日期或該日前後就國際發售達成的承銷協議，詳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參與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參與國際發售）、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2日，即本招股說明書打印之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LIBOR」	指	倫敦銀行間拆放利率（通常是隔夜至一年）
「上市」	指	本公司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2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招商銀行、中信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恆豐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和本行

---

## 釋義和慣例

---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	指	美國財政部下屬的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
「發售價」	指	認購發售股份時以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進一步的說明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由本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預期由本行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代表香港承銷商和國際承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之選擇權，據此，本行可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佔最初發售股份總值最多15%的額外H股以覆蓋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行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代表國際承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選擇權，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規定，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要求，本行可按發售價發行佔最初發售股份約15%的最多762,000,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保險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1988年3月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股票代碼：0231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碼：601318）上市的一家公司，並且獨立於本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POS」	指	銷售點、商店或任何交易地點的結賬櫃台

## 釋義和慣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其補充規定
「定價日期」	指	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13日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9日
「發起人」	指	本行的發起人，包括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和亞洲開發銀行等共131家公司，或其中之一
「建議重組」	指	有關匯金公司所持有本行股權的建議重組，載於「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建議重組」
「QDIIs」	指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可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的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s」	指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可對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進行投資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RAROC」	指	風險調整後資本回報率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和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

## 釋義和慣例

---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	指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9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行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者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中小企業」	指	中型和小型企業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光大永明人壽」	指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2年4月22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並且是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監事或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或監事會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TO」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 釋義和慣例

---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

- 「本行」、「本公司」、「我們公司」、「我們」、「我們的」、「我們銀行」及「本集團」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適用），同時，除文中特別指出外，也可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營業日」是指非周六、周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期；及
- 除文中另有指明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這些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為描述本行分行網絡及呈列某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目的，本行將所提述的中國地區定義如下：

地區	分行	
「長江三角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海市</li><li>• 杭州市</li><li>• 無錫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蘇州市</li><li>• 寧波市</li><li>• 南京市</li></ul>
「珠江三角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廣州市</li><li>• 福州市</li><li>• 海口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深圳市</li><li>• 廈門市</li></ul>
「環渤海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北京市</li><li>• 濟南市</li><li>• 石家莊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青島市</li><li>• 天津市</li><li>• 煙台市</li></ul>
「中部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長沙市</li><li>• 合肥市</li><li>• 太原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武漢市</li><li>• 鄭州市</li><li>• 南昌市</li></ul>
「東北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黑龍江省</li><li>• 瀋陽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長春市</li><li>• 大連市</li></ul>
「西部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慶市</li><li>• 成都市</li><li>• 南寧市</li><li>• 烏魯木齊市</li><li>• 貴陽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西安市</li><li>• 昆明市</li><li>• 呼和浩特市</li><li>• 蘭州市</li></ul>

## 風險因素

閣下作出投資本行H股的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本行為一家中國公司，所適用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可能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相關中國法律和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信息，請參見「監督和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和「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本行某些行業、客戶和區域的貸款集中度較高，倘若這些行業或區域的經濟或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依次為：(i)製造業，(ii)批發和零售業，(iii)房地產業，(iv)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及(v)建造業，截至同日以上五個行業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1.9%、19.2%、12.5%、9.2%和5.5%，上述五大行業合共在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結餘的佔比為78.3%。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依次為：(i)製造業，(ii)批發和零售業，(iii)房地產業，(iv)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及(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上述五大行業合共在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結餘的佔比分別為76.7%和78.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依次為：(i)製造業、(ii)房地產業、(i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v)批發和零售業及(v)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該五大行業在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結餘的佔比為73.7%。倘若本行貸款佔比較大的行業未來不景氣，本行的不良貸款可能增加，本行新增貸款的投放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使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房地產業的公司貸款外，本行還存在個人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和其他以房地產作為抵押擔保的貸款等與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敞口。截至2013年6月30日，個人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佔本行全部個人貸款總額的47.4%。近來，中國政府已採取且可能繼續採取各種旨在抑制房地產過熱的宏觀調控措施。例如，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已公佈一系列措施及通知，其中包括(i)限制中國居民可購住房的數量；(ii)將中國家庭所購第二套（及以上）住房按揭貸款的最低首付比例提高至不低於房價總額的60%，最低利率提高至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及(iii)對某些住房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徵收20%的個人所得稅。參見「監督和監管」一節。中國政府採取的上述措施可能對本行的房地產業貸款和個人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的增速與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向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57.38億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3.2%和監管資本的22.9%。截至同日，本行對前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862.21億元，分別佔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7.8%和監管資本的55.4%。本行向前十大單一借款人和前十大集團客戶的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質量良好。但倘若向上述或其他大額單一借款人或集團客戶發放的貸款質量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還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向中小企業提供的貸款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0.9%。這些貸款一般容易受到諸如自然災害、經濟放緩和人民幣升值等因素的不利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針對中小企業貸款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將有效降低或消除涉及這些客戶的風險。倘若本行向中小企業發放的貸款質量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經濟週期與經濟轉型影響，若部分區域和行業內企業出現經營或資金風險，本行在此區域和行業的不良貸款可能會面臨上升壓力。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有55.1%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60.4%的客戶存款來自位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環渤海地區的分行。倘若這些地區的經濟出現任何重大衰退或局部區域性、系統性風險，或者本行對處於這些地區或有大量業務集中在這些地區的借款人信用風險的評估不準確，都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良貸款的負面影響。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5%、0.64%、0.74%及0.80%。受經濟週期或經濟轉型影響，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本行不良貸款可能面臨一定上升壓力，故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未來將能夠維持當前較低的不良貸款率，亦不能保證本行現有或未來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質量將不會惡化。上述日期的不良貸款率，由於受到不良貸款集中處置的影響，未必完全反映本行資產質量實際變化的情況。例如，本行於2008年4月以公開競價出售方式將某些不良資產無追索權地出售給三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上述不良資產原始本金額為人民幣142.06億元，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52億元，出售總對價為人民幣16.44億元，確認不良資產出售損失為人民幣2.08億元。若無上述處置，本行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不良貸款率應會較大幅度提高。

各種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國或全球經濟復甦較預期為慢、全球信用環境惡化、中國或其他國家不利的宏觀經濟趨勢以及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的發生，都可能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惡化。上述原因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或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減損其還貸能力。借款人實際或可預見的信用狀況的惡化、不動產價格下跌、失業率升高以及借款人盈利能



---

## 風險因素

---

力下降等情形，將導致本行資產質量惡化並導致本行計提更多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倘若本行未來的不良貸款或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本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的可持續發展還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和維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制度的有效性或不存在任何缺陷。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或制度倘若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可能導致不良貸款增加並對本行貸款組合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為人民幣258.89億元，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在貸款總額的佔比為2.34%，撥備覆蓋率為292.83%。本行根據當前對可能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各種因素的評估來計提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借款人及其擔保人所在行業的狀況和發展情況，以及本行信貸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此外，中國的經濟形勢、宏觀經濟政策、基準利率和現行市場利率、匯率以及法律和監管環境，也可能影響本行的貸款組合質量。上述許多因素部分或全部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這些因素作出的評估可能與實際發展情況有較大差異。上述任何因素的發生或變化，可能造成本行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不足以彌補本行實際發生的相關貸款損失，為此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倘若本行對這些因素作出的評估與實際發展情況不同，可能導致本行利潤減少且可能使本行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的充足性，還取決於本行潛在損失的風險評估制度的可靠應用及其功能的有效發揮，以及本行準確收集、處理和分析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倘若本行的評估結果不準確，或本行評估制度應用不充分或本行收集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存在不足，則本行據此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抵補實際損失，從而可能降低本行利潤，並對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的擔保物價值或保證可能不夠充分，本行可能無法及時實現或完全不能實現擔保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本行從借款人處所獲抵債資產的價值可能大幅下跌。**

本行貸款組合中的較大一部分由擔保物或保證擔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6.1%、9.1%和25.2%分別由抵押、質押和保證提供擔保。本行貸款的擔保物主要為位於中國境內的房地產和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擔保物的價值通常高於貸款金額，但一些本行不可控制的因素，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房地產市場衰退，可能導致這些擔保物的價值嚴重下跌。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可能導致為本行貸款提供擔保的房地產價值下跌至低於所擔保貸款未償還本息的水平。任何這種下跌均可能減少本行可從該類擔保物獲取的款項，並因此而增加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本行部分貸款由借款人的關聯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保證。倘若保證人的財務狀況惡

---

## 風險因素

---

化，則可能減少本行可從這些保證人處獲得的款項。此外，倘若相關保證人未能遵守其擔保義務，本行還面臨法院或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宣佈擔保無效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強制執行擔保的風險。故此，本行未必能收回擔保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一些權利可能優先於本行貸款的擔保物權。例如，根據200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如果破產企業的其他財產不足以支付該企業所欠其職工的工資、醫療和傷殘補助、死亡或傷殘賠償以及應當劃入其個人賬戶的基本養老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用，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支付員工的其他補償金等，則上述員工的有關權利申索將會優先於本行的擔保物權獲得清償。

在中國，清算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變現擔保物價值的程序可能耗費時日，且在實際應用中可能很難強制執行對擔保物的申索權。例如，根據自2005年12月2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設定抵押的房屋之規定》，對以房屋抵押進行借款的人及其所撫養家屬居住的房屋在法院裁定拍賣、變賣或清算抵債後6個月內，人民法院不得強制被執行人及其所撫養家屬遷出該抵押物業。因此，對本行而言，控制或變現不良貸款的擔保物可能既困難又費時。

倘若本行任何借款人無力償還到期貸款，本行享有債權人申索權。本行可通過協商或司法程序佔有及處置該等借款人有權處置的有形資產或其他產權。但由於存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或相關資產或產權貶值，或相關資產或財產權利的變現困難，可能導致本行接收的抵債資產價值大幅下跌。倘若本行預期此類資產或產權的可變現價值低於風險發生時此類資產或產權的賬面價值，本行將作出相應的減值準備。此外，倘若借款人資不抵債，本行未必能及時變現貸款的擔保物及保證的全部價值，或倘若本行接收抵債資產的價值未來大幅下跌，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如果獲得本行授信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惡化，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構成中國商業銀行貸款組合的一部分。根據國務院的定義，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門和機構等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設立，承擔政府投資項目融資功能，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貸款主要用於支持城市建設、交通運輸、土地儲備中心、經濟開發區及工業園。本行貸款投放的層級一般為地市級及以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我們並不直接貸款給地方政府，貸款投放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位於中國經濟發達的區域，如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環渤海地區。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大部分有抵押、質押或保證。於2011年6月1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通知，內容有關計算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的新標準，將須遵守報告規定的借款人範圍擴大。本行須將該計算標準應用於截至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約人民幣840.50億

---

## 風險因素

---

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09%，撥備覆蓋率為3,073%。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在本行整體貸款組合的佔比從2010年的15.0%下降至2012年的9.0%，並進一步下降至2013年6月30日的7.6%。

近年，為了加強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風險管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發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和其他監管文件，指示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優化和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見「監督和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此外，近期媒體報道持續關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水平。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及不良貸款率在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之間有所下降。任何宏觀經濟的不利發展情況、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的不利變動或其他因素，都可能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償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見「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對公授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一節。

**本行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準備政策可能與其他某些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

本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中國會計準則有關貸款減值的規定評估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水平及確認任何相關準備數額。本行的準備金計提政策在一些方面或有別於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的其他一些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採取的同類政策。因此，本行按照準備金計提政策所呈報的減值損失準備，或會與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立的銀行不同。

本行採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將貸款分類為：(i)正常；(ii)關注；(iii)次級；(iv)可疑；及(v)損失五類。本行採用的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或會有別於其他一些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所採用的同類體系。因此，這一體系所反映的風險敞口可能有別於這些國家或地區的銀行的風險敞口。

###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未必能維持貸款組合及其他業務的快速增長，未必能獲得充足資源支持業務增長或未必能達成業務轉型的預期效果。**

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在過去幾年大幅增長，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8.28億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1.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1,045.54億元。從2010至2012年，本行總資產、淨利潤、利息淨收入以及手續費和佣金淨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9%、35.9%、28.5%和41.9%。本行貸款組合增長可能受到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和本行資本約束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本行貸款組合增長速度在未來可能減緩，甚至停止增長或出現負增長，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行近年的快速發展對本行管理、運營和資本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業務的快速增長使本行面臨一些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風險和挑戰：

- 招聘、培訓及留住在本行新業務和現有業務領域有相關經驗及知識的員工；
- 加強風險管理系統以配合本行業務的增長；以及
- 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創新及有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本行已經或正在實施一系列戰略轉型。請參見「業務－本行的戰略－加快推動戰略轉型」。戰略轉型可能會使本行面臨新的未知風險，而未必達成轉型的預期效果或無法達到預期的盈利能力。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仍能保持目前的發展速度。倘若本行不能實現較快的增長或無法取得足夠的資源來支持目前的增長速度，本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存在不匹配，倘若本行客戶存款增長率不能維持，或本行客戶存款大幅下降，則本行業務經營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為本行主要資金來源。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1.80億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69.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5,546.91億元。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含個人結構性存款及個人保證金存款）從人民幣1,664.1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140.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含個人結構性存款及個人保證金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642.32億元。但是，很多因素可能對本行存款增長產生影響，其中一些為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如經濟和政治情況、其他投資渠道的可獲得性以及個人客戶儲蓄觀念的改變等。

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在本行客戶存款總額中活期存款及剩餘到期日為3個月或3個月以下的存款佔63.4%，而截至同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淨額）中74.1%的剩餘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從而造成本行負債與資產的到期日不相匹配。在中國資本市場持續發展以及中國客戶對多樣化理財及保險產品的興趣增加的情況下，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短期客戶存款仍將持續作為本行穩定的融資來源。

倘若本行客戶存款增長不能維持，或本行大量客戶提取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後不再續存，則本行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此等情形，本行可能需要尋求成本更高的融資來源。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在需要資金時將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或者能夠獲得額外融資。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銀行間場內和場外市場獲得必要的短期資金拆借和同業存款。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我們一部分的流動性需求，我們依賴於銀行間場內和場外市場的短期資金拆借和同業存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或者我們根本不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並在需要的時間獲得額外的資金。為了確保有足夠的流動性儲備，我們某些分行一般在銀行間場外市場從地方性金融機構取得同業存款承諾。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從這些渠道獲得足夠的短期資金，進而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13年6月5日較晚時間，由於突如其來的市場變化，我們的兩間分行未能從某些交易對手方收到該等同業存款承諾下的資金。分行反饋至本行總行時出現非故意的延遲。隨後，人民銀行的大額支付清算系統已經關閉，導致當日營業終了前，儘管本行有足夠的資金和流動性，但未能及時支付另一間銀行人民幣65億元到期的同業借款。當日，經貸款銀行同意，本行分行於隔天，即2013年6月6日，全額償還了該借款。雖然本次事件沒有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

該次事件之後，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解決任何在未來可能會發生的類似事件。請參閱「風險管理－近年來改進風險管理工作的主要舉措」。

**倘若本行投資發生虧損，將對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除從事存款、提供貸款和授信業務及中間業務外，還進行一系列的投資活動。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投資中的最大份額是應收款項類投資。外匯匯率、信用和流動性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波動性、資產價值以及宏觀經濟和地理政治狀況等，均可能對本行投資收益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因素倘若發生不利變化，可能減少本行投資組合價值及其產生的收益，並可能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任何投資標的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破產、經營不善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償債義務，或倘若該等投資標的缺乏流動性、經濟下滑或因其他原因，本行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大幅下跌，因而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在國內和國際外匯交易及衍生產品市場中充當中間人，而且本行目前已與多家國內外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實體訂立了外匯遠期和掉期以及利率掉期安排。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存在重大風險敞口的交易對手在向本行支付衍生產品到期合同的款項時不會遇到困難，這可能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

---

## 風險因素

---

本行已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重大投資，有關這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本行已在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重大投資，本行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本行的受益權轉讓計劃交易以及本行持有他行理財產品。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達人民幣3,503億元，佔本行同日投資總額的60.9%。

應收款項類投資一般都有確定的收益率及固定期限，並由發行人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帶有一定風險。本行依賴有關產品的發行人及相關企業作出投資決策，實現商定的回報率。如果他們無法完全實現這樣的回報，或維持本行的投資本金，本行將依賴發行人減少本行的損失及行使本行在相關合同和擔保下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實體收回任何損失。此外，由於應收款項類投資尚未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而本行在該產品大部分投資的年期超過一年，故流動性是有限的。因此，本行普遍會持有應收款項類投資至到期日並與發行人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就本行不擬持有至到期的產品簽訂遠期出售協議。基於上述理由，本行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令本行面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我們可藉對這些交易對手設置一定的最低要求以進行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投資」。

中國監管機構尚未禁止商業銀行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將不會就應收款項類投資對本行或本行的對手方提出限制。有關這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令本行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故此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近年已越來越專注發展理財業務，而相關監管政策的不利發展或變化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中國銀行業整體存款增長放緩，商業銀行之間的存款競爭日趨激烈。為應對這種競爭，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一直不斷擴大向客戶提供的理財產品和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陽光理財客戶數量約達130萬，高資產淨值客戶的數量約達18,000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理財管理服務費達人民幣12億元。

由於本行所發行的大部分理財產品都是非保本產品，故原則上本行並不需對這些產品投資者所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然而，如果投資者因這些理財產品蒙受損失，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本行的前景、本行的理財業務及其他方面均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年期往往短於相關資產的年期。這種錯配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並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的理財產品，出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解決資金缺口。

---

## 風險因素

---

中國監管機構已出台有關中國商業銀行經營理財業務的監管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主要監管機構－個人理財」和「監督和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的投資運作」。如果中國監管當局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實施進一步的法規限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可能面臨信貸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

本行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和保證服務，包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未在本行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承諾和擔保，如銀行承兌票據、保函、信用證以及擔保本行客戶履約的其他信用承諾。請參見「財務信息－信貸承諾」一節。由於這類承諾和保證在某些情形下可能需要本行履行，本行可能面臨相關信貸承諾和保證的風險。倘若本行無法就這些被要求履行的承諾和保證從客戶處獲得償付，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不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7.11億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66.60億元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4.34億元，但部分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756.40億元所抵銷。本行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投資支付的現金。本行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支付給股東的現金股息、支付應付債券的利息和償還應付次級債。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不會基於相同理由或其他理由（包括於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風險因素）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本行日後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本行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壓，本行可能被迫尋求額外外部融資，而成本較本行現有融資安排為高。任何有關發展情況對本行流動資金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產品、服務和業務範圍的不斷擴大可能使本行面臨新的風險。

本行已經且將持續致力於拓展本行產品和服務領域，以滿足本行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增強本行的競爭力。例如，本行推出了諸如金融衍生品交易、投資銀行、財務顧問服務、資產托管和企業年金等大量新業務，並繼續發展諸如理財等現有業務。本行業務拓展可能使本行面臨許多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本行在某些新產品和服務領域缺乏經驗或經驗不足；
- 本行未能全面及有效地識別、監控、分析及報告此類新業務的風險，可能因此遭受損失，並影響本行在這些領域進行有力競爭；
- 本行不能實現該等新業務預期盈利；
- 本行不能按合理商業條款招聘和留住合格工作人員；
- 本行新產品和服務難獲客戶接受或未能如預期般成功；

---

## 風險因素

---

- 無法及時適應有關新產品或服務的監管規定和批准標準的變化；
- 本行為支持更廣泛的產品和服務而增強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的努力可能失敗；以及
- 來自其他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行業參與者的重大且／或激烈的競爭。

倘若上述或其他風險或挑戰導致本行(i)未能成功拓展或發展新產品、服務和相關業務領域，(ii)新產品和服務未能實現預期業績或(iii)出現損失，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行不能及時決定進入新的業務領域，以滿足客戶對某些新產品和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行的市場份額可能因此減少，並可能失去部分現有客戶。

**倘若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能有效運行，本行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過往曾受到若干內部監控缺失及風險管理薄弱的負面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監管審查與程序」。本行已在近年全面重整和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系統，持續改善本行風險管理能力和加強內部控制。請參閱「風險管理－概述」。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將足以控制所有信用風險和其他風險，或保護本行免受該等風險的影響。有些風險不可預見或無法識別或可能比本行預期的更為嚴重。

本行風險管理能力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的能力受到本行可用信息、工具、模型及技術的約束。此外，鑒於本行某些方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實施時間較短，本行需要額外時間來實施此等政策和流程，以充分評估此等政策和程序產生的影響以及本行遵守此等政策和程序的情況。此外，本行員工可能需要一定時間來適應此等政策和程序，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員工能夠一貫遵守或準確應用此等政策和程序。

倘若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流程和制度（包括我們維持有效內控體系對到期債務進行監控）未能有效運行，或未能及時實現該等政策、流程和系統的預期效果，本行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及不斷完善。**

本行業務依賴本行信息科技系統及時、準確處理本行交易以及儲存和處理本行業務及運營數據的能力。本行財務控制、風險管理、信貸分析和報告、會計、客戶服務和其他信息科技系統、各分行與主數據處理中心之間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對於本行業務的有序開展和提高競爭力均非常關鍵。倘若本行信息科技系統或通訊網絡部分出現故障或全部癱瘓，本行業務活動可能受到重大干擾。此類故障可由各種原因引起，如自然災害、長時間電力中斷、關鍵硬件及系統故



---

## 風險因素

---

障、軟件缺陷以及計算機病毒入侵等。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還依賴準確、可靠的數據輸入和輔助系統的安裝。但是，在輸入數據或安裝輔助系統時可能發生差錯。記錄或處理本行交易數據時倘若發生任何故障或延遲，可能使本行面臨重大財務風險，並使本行面臨損失索賠、監管處罰的風險。

尤其是，傳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對於本行的運營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本行的網絡與系統可能遭到非法入侵並面臨其他安全問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現有安全措施將阻止不可預見的安全漏洞，包括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擾情況，例如軟硬件缺陷、操作員操作失誤或行為不當等。繞過本行安全措施之人可能非法使用本行或本行客戶的保密信息。任何重大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情形可能使本行面臨損失風險或被採取監管措施，進而有損本行聲譽或經營業績。

雖然大部分信息科技系統由本行擁有和運營，但某些本行業務經營所必需和不可或缺的應用和信息科技功能目前外包給第三方。外包存在的固有風險，如缺乏對該類第三方的控制和監督或控制和監督受到限制、突然中斷合約關係、業務實施計劃的觀點和方法存在分歧，以及重要保密信息和商業秘密的洩露，導致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類第三方總能向本行提供本行業務經營所必需的穩定和高質量信息科技支持。本行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本行目前的外包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原因停止後，本行有能力及時找到滿意的替代方。

本行競爭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行能否及時和經濟有效地進行技術系統的升級優化。此外，本行未必能夠及時或充分地從現有信息科技系統獲取信息，來管理風險和對當前經營環境發生的市場變化及其他動態有所準備並予以應對。倘若本行信息科技系統未能有效或及時進行優化升級，將可能對本行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來可能面臨無法滿足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情況。**

2013年1月1日之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2007年進行財務重組前，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均低於監管要求，本行增設分支機構、開辦新業務因此受到限制。2007年，經國務院批准，匯金公司向本行注入等值於人民幣200億美元的美元，以充實本行資本。2009年，經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通過引入8家額外投資者實施增資擴股，共募集資金人民幣1,147,938萬元。此外，本行發行次級債券以補充附屬資本。2010年8月，本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17億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根據當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要求，本行核心資本充足率為8.00%，資本充足率為10.99%。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取代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起生

---

## 風險因素

---

效。請參見「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按照新監管要求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7.77%，7.77%及9.67%。雖然上述資本充足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但某些發展變化可能影響本行未來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這些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因本行資產質量下降導致本行遭受虧損；
- 本行所作的投資價值下降；
- 銀行業監管機構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
- 銀行業監管機構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計算方法的指引有所變更；和
- 在本節其他地方已論述的其他因素。

為使本行資本充足率維持在最低要求水平之上，本行可能需要通過發行股本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來募集更多資本。此外，本行募集更多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制於多項因素，包括：

- 本行未來的業務情況、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本行的信用評級；
- 任何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
- 籌資時的總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時的市場狀況；及
- 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倘若本行未來需要更多資本，或上述任何因素發生不利變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按合理商業條件及時獲得或能夠獲得此類資本，而任何股本融資行動將稀釋現有股東的股權。

此外，中國銀監會可能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變更資本淨額或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法，本行也可能因其他原因適用新的資本充足率要求。近幾年，中國銀監會發佈了若干規範中國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規定和指引。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自2010年底起或經中國銀監會同意及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並自2011年起允許其他商業銀行選擇遵守該協議。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巴塞爾協議III》。2011年4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新的中國銀行業監管指導意見，根據中國銀行業改革實際和有關監管框架，根據《巴塞爾協議III》的精神，設定了更嚴格的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流動性、貸款損失準備監管標準。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進一

---

## 風險因素

---

步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該試行辦法於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底前全面達到相關資本監管要求。2012年11月30日，中國銀監會又發佈了《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參見「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由於《巴塞爾協議III》及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率等各項指標進行了進一步要求，本行未來可能不能符合該等要求。

倘若本行未能符合相關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糾正措施，包括限制本行貸款和其他資產規模增長、限制本行為改善資本充足率而發行次級債務的能力、拒絕批准本行推出新服務的申請，以及限制本行宣佈分配股息等。此等措施可能會對本行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本行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中國及海外各種監管要求，倘若本行未能充分遵守此等要求，本行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監管要求和指引。本行香港分行須遵守香港立法及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上述監管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地監督並現場檢查本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根據其監督、檢查的結果依法採取糾正或處罰措施。

本行須遵守中國及海外各種監管要求。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定期視察、檢查和調查本行遵守各種監管要求的情況。過去，本行未能符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某些要求和指引，或曾違反某些規定。此外，本行曾因不合規行為被處以罰款和其他處罰。參見「業務－法律和監管－監管審查與程序」。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夠符合所有監管要求及指引，在任何時候都遵守所有法律法規，或本行未來將不會因不合規行為受到任何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若本行因未能遵守相關要求、指引或法規而受到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本行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遭受監管機構處罰外，我們亦可能因為業務經營和資本市場活動而被本行股東及其他相關方提起訴訟。

**本行未必能發現和防止本行員工、客戶或其他實體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可能無法充分發現和完全防止本行員工、客戶或其他實體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本行可能因此遭受訴訟、經濟損失和受到政府機構的處罰，本行聲譽亦會受到嚴重損害。本行員工曾出現的不當行為主要包括以下各類：不當授信行為；騙取存款；違規發放外匯質押人民幣貸款；違規參與社會集資融資；違規辦理結售付匯；開立無真實貿易背景的銀行承兌匯票。其他實體針對本行所進行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盜竊和搶劫等。相比過去發現的一些欺詐及不當行為，未來，本行員工、客戶和其他實體針對本行實施的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的類型及事件可

---

## 風險因素

---

能更難察覺。例如，本行最近發現本行網站曾幾次被他人假冒。假冒人通過在互聯網上利用欺詐網站並成功從本行客戶獲取某些重要銀行保密賬戶信息，從而騙取一些客戶的資金。此類假冒人模仿本行網站上的頁面設計及申請類似網址以迷惑客戶，從而欺騙客戶給出重要賬戶信息，並最終利用通過此類欺詐網站所獲取的保密信息來竊取客戶資金。

此外，本行員工的錯誤行為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本行承擔經濟賠償責任或受到監管處罰，面臨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風險。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807家分支機構（包括總行、37家一級分行、42家二級分行和727家營業網點（包括一家位於香港的分行）），員工總人數達33,509人。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有員工均遵守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本行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充分發現和防止員工或其他實體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欺詐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過去未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相關），可能會對本行聲譽、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本行客戶所進行某些交易的國家或對象可能遭受美國制裁或其他方面的制裁。**

美國法律一般禁止美國人直接或間接向某些國家或政府（例如伊朗、古巴、緬甸、利比亞、朝鮮、蘇丹、南蘇丹共和國、津巴布韋及敘利亞）以及被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或其他美國政府機構特別指定的某些人士或商業實體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在這些國家或政府或與這些國家或政府進行交易。其他政府和國際或地區組織也實行類似的經濟制裁。

本行一些貿易結算和其他服務的客戶或與受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管制和其他制裁的國家（例如伊朗）進行交易或位於該等國家。儘管本行不認為本行違反了任何適用的制裁條例，但倘若有本行參與的交易被裁定為違反美國或其他制裁條例，則本行將受到美國的制裁或其他的處罰，而且本行在美國或與美國人士或在其他司法權區的聲譽和未來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美國投資者可能因本行及本行客戶與受美國制裁的國家或人士進行交易而招致聲譽風險或其他風險。

**本行未必能完全或及時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從而可能導致本行承擔附加責任並損害本行業務或聲譽。**

本行須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管轄地制定的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要求本行採取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和程序，並向不同管轄地的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鑒於本行相關政策和程序實施時間較短，以及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和隱蔽性等其他原因，在其他方利用本行從事此等活動時，上述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完全消除上述活動。倘若本行不能完全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對本行進行監管的相關政府機構有權對本

---

## 風險因素

---

行實施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倘若客戶利用與本行進行的交易作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業務和聲譽可能受到損害。參見「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風險管理－反洗錢法規」。

**本行尚未擁有部分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本行也可能因本行部分租賃物業業主未擁有相關權證而需要為部分辦公室或經營場所物色其他場所。**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及佔用707項總建築面積約為709,385.2平方米的物業。其中有144項總建築面積約為91,818.6平方米的物業，本行還沒有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取得所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證。本行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對物業的所有權不會由於無法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的業務經營被迫遷離受影響物業，本行可能因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境內租賃約1,202項總面積約為815,695.9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分行和支行的營業場所。在這些物業中，435項總面積約為264,717.7平方米的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出具所有權證或證明物業業主授權或同意的文件。因此，本行的租賃可能無效。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租賃期滿時能夠以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繼續租用這些物業。如果因第三方的異議導致本行租賃終止或本行未能在租賃期滿時續租該等物業，本行可能被迫為受影響的分行及支行重新選擇營業場所，並發生與此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因此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的重要股東能夠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本行控股股東匯金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約44.68%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匯金公司將可對本行某些重要事項行使控制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與政策；
- 分派股息的時間和股息金額；
- 新證券的發行；
- 董事和監事的提名和選舉；
- 本行管理層特別是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有關合併、收購、合營、投資、業務範圍變更或出售投資的計劃；
- 公司章程的修訂；和
- 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 風險因素

---

匯金公司的利益可能與本行的利益或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此外，匯金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對中國主要金融機構進行投資並獨立行使作為出資人的權利和義務，實施國家關於國有金融機構改革的政策，因此，其與中國政府頒佈的經濟或財政政策的順利實施存在重大利益關係，但這些政策卻未必符合本行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建議重組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作為本行的最大股東之一及控股股東，將能間接或直接對本行產生影響。請參閱「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建議重組」。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利益也可能與本行的利益或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此外，本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以及其多個集團成員公司共同使用「光大」品牌名稱及其他品牌名稱，此等品牌名稱對我們至關重要。由於本行無法控制或影響其他與本行共同使用有關品牌名稱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行為，因此本行可能無法保護「光大」及其他品牌名稱。若對該等品牌名稱保護不當，則有可能會降低與本行名稱相關的商譽價值，從而導致本行失去競爭優勢，嚴重損害本行業務及盈利能力。

### 本行未必能招聘、培訓及留住充足數量的合格人才。

由於本行大多數業務依賴本行專業員工的素質，本行需要本行員工（包括本行高級管理層）繼續留任。所以，本行投入相當大的資源招聘、培訓並留住人才。但是，本行在招聘和留住這類個人時面臨激烈的競爭，因為其他銀行也在競爭獲取並留住同樣的潛在人才。此外，本行員工可能在任何時間辭職並尋求轉走其在為本行工作期間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高管人員或專業工作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導致本行業務以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可能受限於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通常被稱為「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FATCA）的若干規定，從2014年7月1日起，除非本行已與美國國稅局（「IRS」）訂立協議（「FATCA協議」）或尚在任何該協議已達成的情況下，受限於美國與中國就有關FATCA訂立的政府間協議（「IGA」）的條款，本行和本行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本行收取的若干款項按30%的稅率繳納美國預扣稅。與IRS訂立FATCA協議的金融機構將須遵守一定的盡職審查和申報程序，並從2017年起將須從其支付的若干「外國轉付款項」中按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受限於IGA的金融機構可能受限於類似規定。根據現有指引，尚不清楚諸如本行H股的證券的付款是否或在何種程度上被視為外國轉付款項而須繳納FATCA預扣稅。將來我們可能決定訂立FATCA協議或我們可能受限於IGA。倘本行須訂立FATCA協議或受限於IGA，持有本行H股的美國持有人，應就有關FATCA條例應用到投資本行H股的事項諮詢其稅務顧問。

### 本行的某些交易可能受限於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本行參與的交易可能須適用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這項有關衍生品、中央交易對手及交易存託機構的規則引入新規則以提高透明度並降低與衍生品市場有關的風險。然而，本行如無法遵循EMIR制訂的政策可導致遭受懲罰或其他負面後果，以上種種均可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來自其他公司融資和投資渠道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持續加劇。本行面臨與大型商業銀行、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在中國的外資銀行和其他機構競爭。大型商業銀行一般擁有比本行大得多的客戶和存款基礎、更廣泛的分銷網絡以及更強的資本實力。歷史上，大型商業銀行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其中一些在過去處理不良貸款時曾得到中國政府提供的注資或其他幫助。所有這些銀行都已經過重組成為股份公司，目前均在香港聯交所和／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相對於本行，大型商業銀行可能享有更強大的競爭優勢。部分銀行在某些領域可能擁有比本行更強的實力以及更多的財務、管理和技術資源。另外，作為中國加入WTO承諾的一部分，隨著2006年12月後外資商業銀行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地區分佈、客戶基礎及經營許可等方面的限制被取消，本行與外資商業銀行的競爭更為激烈。近來，許多著名的外國銀行已在中國擴展其業務經營。此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允許來自香港和澳門以及台灣地區的銀行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這也加劇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

另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有關利率和非基於利率的產品和服務的措施），旨在進一步放寬對銀行業的限制，這也改變了本行與其他銀行在客戶方面的競爭基礎。

本行的競爭對手中有許多與本行就基本相同的貸款客戶、存款客戶及中間業務客戶進行競爭。這類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例如：

- 降低本行在主要產品和服務領域的市場份額；
- 降低本行貸款組合、存款組合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增長速度；
- 減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從而降低利息淨收入；
- 減少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營銷費用；
- 對本行資產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及
- 致使對高級管理人員和合格專業人員的競爭加劇。

本行還可能面臨來自其他融資渠道的直接競爭，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中的證券發行。國內證券市場規模已經並預計將繼續擴張和增長。如果本行的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則本行的利息收入、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本行也可能面臨來自其他投資形式的競爭。由於中國股票及債券市場持續發展並且已經成為部分客戶更加可行和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渠道，本行的存款客戶可能會決定將資金轉投股票或債券等，從而可能減少本行的存款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本行亦面臨來自其他新興的支付和結算提供商的競爭。

**本行的業務和經營受到嚴格的監管，且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監管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和實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和經營直接受到與銀行業相關的中國政府的政策、法律和法規變化（如影響本行所從事的具體業務範圍和其他政府政策等方面的變動）的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對中國銀行業貸款增長及存款準備金率的政策直接影響本行的業務和經營。此外，某些金融產品及服務，如理財，在中國剛剛興起，將來可能受到更多的監管。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成立，承接了中國人民銀行的主要監管職能，成為中國政府對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自其成立以來，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規定和指引。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中國的銀行業監管制度目前正在發生重大變化，或將導致重大改革，其中大部分變化適用或將適用於本行，並可能增加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額外成本或限制。本行無法保證這些監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和法規未來不會發生改變，或任何這類改變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也無法保證本行能夠及時適應這些改變。此外，關於新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可能會出現不確定性。不能遵守這些政策、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導致與本行業務相關的罰款和限制，這也會對本行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利率變化（包括可能進一步放寬利率限制）及其他市場風險，且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行的經營業績與多數中國商業銀行一樣，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淨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利息淨收入分別佔經營收入的85.2%、85.4%、83.7%及77.0%。歷史上，中國的利率水平受到嚴格管制，近年來正在逐步放寬。於2012年6月及7月，中國人民銀行兩次將一年期貸款利率和一年期存款利率下調，令一年期貸款利率降至6.00%和一年期存款利率降至3.00%。由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商業銀行將存款利率設定為最高至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的110%。由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撤銷了商業銀行新發放貸款利率的下限，但新發放的住房貸款利率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因此，隨著中國商業銀行尋求為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本行的貸款業務在將來可能面臨競爭的加劇以及盈利能力的下降。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進一步放寬人民



---

## 風險因素

---

幣貸款和存款的現行利率管理體制，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可能日趨激烈。我們預期，本行在這方面承受的壓力大於大型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放寬監管利率限制可能會導致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的平均利差收窄，並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及定價機制，以有效地應對今後利率進一步市場化的趨勢。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調整基準利率。由於本行設定貸款和存款利率的決定權受限制，市場上風險管理工具缺乏，且本行應對市場利率變化的定價決策經驗相對不足，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做出的任何調整或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化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變化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可能會不同於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因而可能會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減少，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利率上升可能會使本行客戶的融資成本上升，並會使整體貸款需求下降，本行的貸款組合增長也會相應受到不利影響，客戶違約的風險也會上升。因此，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淨收入、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也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參與一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資。這些業務的收入受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的波動性影響。譬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對本行固定利率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品市場發展尚未成熟，只有為數不多的風險管理工具可供本行利用以降低市場風險。

**中國對商業銀行投資組合的若干限制性規定，制約了本行追求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能力，從而導致特定類型投資價值降低，可能會對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目前國內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資產都集中於允許國內商業銀行投資的有限的產品品種，例如中國人民銀行票據、財政部發行的國債、國內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合格國內公司發行的商業票據和境內企業債券等。多元化投資組合受限，制約了本行追求最優投資回報的能力。假如本行所持某類投資貶值，該限制會使本行面臨更大的投資損失風險。例如，利率上調可能導致本行持有的定息固定收入債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此外，由於市場提供的人民幣對沖工具有限，本行管理人民幣計價的投資資產相關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幣資產的價值短期內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銀行業的高速增長率可能會減慢。**

由於中國經濟的預計增長、家庭收入的提高、社會福利的進一步提高、人口結構的變化和中國銀行業對外國參與者的開放，本行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發展。但諸如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中國履行加入WTO的承諾、國內資本與保險市場的發展以及社會福利制度的持續改革等若干趨勢和事件將對中國銀行業造成的影響尚不明朗。因此，本行無法保證中國銀行業的高速增長和發展將會持續。

**本行日後可能需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其解釋性指導文件來修改貸款準備金計提。**

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不時修訂）對貸款和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負責制定和修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標準，並於2013年3月就預期損失發出徵求意見稿。該徵求意見稿倘獲採納，將使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損失模型被預期損失模型所替代。此外，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制定機關和監管部門均應經委託人提出要求，考慮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用提出解釋性指導。未來，任何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進一步修正，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的解釋性指導，都可能要求本行改變現有的準備金計提，並可能因此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能得到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中國的信息基礎設施相對許多其他司法權區尚不發達。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開始運作全國性個人和企業信用信息數據庫。然而，由於系統投入運營時間較短，所以能提供的信息有限。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直至這些全國性信息數據庫全面發展和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和本行內部信息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的覆蓋面和有效性未必能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系統一樣有效。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以及本行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金融狀況或銀行業的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和統計的準確性和可比性，投資者不應對此過度依賴。**

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其經濟、財務狀況和銀行業的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和統計，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是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信息來源而獲得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這類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本行相信，該等資料來源適當，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地行事。本行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因任何事實遭到隱瞞，以致該等資料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然而，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任何

---

## 風險因素

---

本行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該等資料，且概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本行並無就該等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這些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和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由於編製方法可能存在潛在偏差，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問題，這類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和其他統計可能並不準確、完整，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預測、若干資料或統計作比較。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慎重考慮權衡這類事實、預測、若干資料和統計數字的重要性。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所有權限制，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許多所有權限制。例如，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5%或以上的註冊資本或全部已發行股份須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倘若未獲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加至超過5%，中國商業銀行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制裁，其中包括糾正該不當行為、罰款和沒收相關收益。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本行不能提供用本行股份作為質押的貸款。但是，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以所持商業銀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商業銀行董事會。此外，如股東在商業銀行的借款餘額超出該股東持有的經審核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則該股東不得將其股份進行質押。

**本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閣下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因媒體對本行或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銀行業曾受到不同媒體的負面報道或批評：包括欺詐和與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狀況、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管理相關問題。特別地，最近有關於本行兩間分行的短期銀行間貸款違約的負面媒體報道。請參閱「一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銀行間場內場外市場獲得必要短期資金拆借和同業存款。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與一家因不正當證券交易受到監管機構制裁與處罰而被負面報道的公司擁有一家共同的主要股東。並且，近來亦有負面的媒體報道質疑本行某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聘用，本行相信該等報導並不屬實。本行對這些報導作出了及時的澄清。然而，如本行或中國銀行業整體在未來受到媒體的類似負面報道或批評，本行無法就此類信息或公告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陳述。任何負面報道無論是否與本行或本行的關聯方有關，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聲譽，並進而損害客戶或投資者的信心，從而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前景和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及金融市場狀況，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行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變化的影響。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等。

中國曾實行計劃經濟，而且中國有相當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政府通過配置資源、制定貨幣政策、對特定的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大的控制。儘管政府已經採取了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並在企業建立健全企業管理制度，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採納可能會不一致。因此，本行可能不會從其中某些措施中受益。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措施。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加快或控制一些行業的增長速度和調整行業結構。例如，為應對部分因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造成的增長速度下降，自2008年9月初，中國政府開始採取一系列宏觀經濟措施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其中包括宣佈經濟刺激方案和下調基準利率。2009年下半年至2011年10月間，中國政府開始實施許多宏觀經濟措施，並從2011年起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遏制通貨膨脹。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已經不時提高基準利率和所要求的存款準備金率。2011年11月底，在通脹有所緩解的背景下，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從2011年12月5日起，下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以改善國家的銀行系統流動性。於2012年2月18日及5月12日，中國中央銀行進一步下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每次下調0.5個百分點，分別自2012年2月24日及2012年5月18日起生效。

中國政府的一些宏觀經濟措施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資產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實施了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的宏觀經濟措施。中國政府為樓市降溫所實施的措施，可能對本行與房地產相關的貸款增長和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本行的業務情況、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另外，2009年9月26日，國務院批准了國家發改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抑制部分產能過剩行業的擴張，例如鋼鐵、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風電設備、電解鋁、造船和大豆壓榨等行業。該通知規定，金融機構不得向不符合相關要求的項目發放貸款，已發放貸款的要採取措施予以糾正。本行對相關行業的部分貸款可能會因這些規定而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全球經濟復甦受到一些不穩定及不明確因素的影響。在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背景下，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亦有所放緩。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統計數據，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從2008年的9.6%下降到2012年的7.8%。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以多種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經濟發展放緩期間，更多客戶或交易對手拖欠本行貸款還款或其他債務的可能性增加，從而會導致不良貸款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核銷款項提高，這些均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將保持持續增長。如果發生進一步經濟下滑或當前經濟持續下滑，則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庭判例可以參考，但不具法律約束力。自1979年以來，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性法律制度，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各種法律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其環境處於不斷的發展和變化中，使得這些法律法規在調整有關當事方的權利義務方面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A股持有人之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或因本行公司章程賦予或施加的、與本行事務相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需通過仲裁解決。本行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有關仲裁裁決將被視為最終裁決，並對所有當事方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申訴人可以選擇將爭議提交於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但是，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將其在香港取得的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在中國申請執行會獲得成功。

### 閣下可能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對本行和本行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運營都在中國境內。另外，本行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他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也都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未必能向本行或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很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未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安排。因此，美國和許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

## 風險因素

---

雖然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將遵循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可分配利潤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較低者扣除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按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和任意盈餘公積（由股東大會批准）。即使未來在本行有會計利潤的期間，本行也未必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來向本行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3年1月頒佈了《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要求對於上一年度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但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低於當年淨利潤30%的上市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及董事會決議公告中作出有關事項的詳細披露，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紅水平低的原因和獨立董事意見等。

此外，對於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銀行或違反某些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酌情禁止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利潤分配。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以及「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

### 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個人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支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及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收益，均須按照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發行H股的中國國內企業向該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股息，可暫時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該通知被日期為2011年1月4日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廢止。

---

## 風險因素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H股發行人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與股東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釐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稅率介乎5%至20%之間。該通知補充規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適用於股息收入的稅率一般為10%，因此H股發行人可扣繳10%之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同意。任何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低於1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均有權獲得H股發行人所扣繳的額外稅款的退款；然而，退款須獲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高於10%但低於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司法權區的股東，H股發行人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按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同意。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或與中國並無訂立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H股發行人將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致香港稅務局的一封函件當中亦已對該等安排作出介紹。該函件明確規定香港居民個人應就自H股發行人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有鑑於此，本行將扣除將要派發予本行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稅務機關的有關要求及程序有其他規定。

儘管存在此等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中國的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定在詮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包括該等法律法規出台的時間相對較短，以及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被廢除，從而導致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起，中國居民企業須按派發予H股的海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10%的統一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支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的股息及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盈利，均須按照10%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未來是否會及如何對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持有H股所得收益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且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徵收這一稅項。考慮到這些不確定性，本行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其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行H股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請參閱「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股息稅」及「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資本利得稅」。

**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本行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本行的外匯需求。譬如本行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本行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

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可在經常賬戶項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復而直接支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將來可能酌情採取措施，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資本性賬戶和經常性賬戶項下交易的外幣使用。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無法運用外幣對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諸如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幣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來進行，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匯率和當前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匯率確定該匯率。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一種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交易價在中間價上下浮動幅度由0.3%提高至0.5%，自2007年5月21日起生效。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再次將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交易價的浮動幅度提高，在中間價上下浮動1.0%。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對匯率制度再次作出調整。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都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則會對本行以外幣計價的H股以及外幣支付的H股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的3.0%及負債的4.1%是以外幣計價。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夠通過貨幣衍生工具或其他方式降低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降低本行面臨的外匯風險工具有限。請參閱「財務信息－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匯率風險」。人民



---

## 風險因素

---

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升值，都可能對本行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對從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產生巨額收入的客戶），進而影響這些客戶對本行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此外，本行在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自然災害或包括由H7N9病毒引致的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及由H1N1病毒引致的豬流感在內的任何流行性疾病及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09年，全球若干地區（包括本行的主要業務經營地中國及香港）均有爆發H1N1流感的報道。流行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對業務活動水平產生制約，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且，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水災及早災等自然災害。例如，2008年5月和2013年4月，中國的四川省分別遭遇了里氏8.0級及里氏7.0級的兩次地震，以及2010年4月青海省發生的里氏7.1級地震，導致數以萬計的人員身亡。四川地震和青海地震亦對本行造成不利影響，但由於本行在受地震影響區域的運營規模較小，該等地震對本行無重大影響。2010年初，中國西南地區發生嚴重旱災，造成該等地區嚴重的經濟損失。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行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將來爆發自然災害或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豬流感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傳染性疾病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到中斷本行的運營或客戶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未必能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本行的H股未曾公開上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本行H股的發售價有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達成一致後加以確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之後的H股市價。如果本行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不能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有所不同。**

本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在全球發售後，本行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且本行H股將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進行交易。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的H股和A股相互之間不能轉換或代替，而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也無法進行交易或交割。H股和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和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

---

## 風險因素

---

度)。由於這些差異，本行H股和A股的交易價可能並不相同。另外，本行A股股價波動可能會對本行H股的股價產生影響，反之亦然。基於H股和A股市場各自不同的特點，本行A股股價的變動並不一定能代表本行H股股價的變動趨勢。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本行的H股投資時，不應依賴本行A股的交易價格。

**本行H股或A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者A股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本行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本行H股或與本行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本行H股的新股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本行H股日後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也會對本行日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將會在日後發行額外證券時受到攤薄。如果是發行新的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方式募集額外的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資金，本行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國際發售中的部分H股將由公司投資者認購。儘管公司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該等H股，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若干公司投資者，該等公司投資者將有關H股用作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可能包括將該等股份質押，作為購買有關H股的貸款的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的公司投資者－公司投資者的出售限制－例外情況」一節。倘有關質押獲設立及其後被強制執行，該等股份於有關禁售期內或可予以出售。

社保基金理事會將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部分H股。這部分H股不受任何禁售期限限制。社保基金理事會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任何本行的H股，都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任何A股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本行H股持有人的股權。

匯金公司持有本行較大比例的A股。若根據屆時有效的中國法規，匯金公司所持的A股可能獲批准轉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且不需提前取得H股類別股東的同意。匯金公司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這些轉換為H股的股份，可能會對本行H股的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立即受到攤薄。**

本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也許會高於已發行給本行現有股東的股份於2013年9月30日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本行H股的購買者可能將面臨被攤薄每股0.19港元，即發售價與2013年9月30日備考經調整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該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考慮除全球發售外任何2013年9月30日後本行有形資產淨值的變動（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為全球發售

---

## 風險因素

---

的示意性發售價格區間的高端價，且假定全球發售的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並扣除本行需支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預計承銷費和發行費用)。如果本行未來發行新股，本行H股的購買者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行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2013年5月17日，本行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為每10股A股人民幣0.58元(稅前)。2013年，本行已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3.45億元。2012年，經本行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行已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10股A股人民幣1.33元(稅前)，合計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53.78億元。本行未來宣派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以及其他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息。此外，由於派發股息的金額及股息分派時間的變化，部分股東可能不會滿意我們的分派股息。這樣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政策存在潛在糾紛。

**本行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有關本行全球發售的報道。**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或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傳媒就本行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行H股股份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任何由本行在香港正式公佈的信息。本行並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傳媒報道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傳媒有關本行的全球發售，或本行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而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也沒有義務就任何該信息或刊物的披露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

謹提醒本行H股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行H股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財務、經營及其他信息。如閣下決定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本行H股，閣下將被認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信息。

**全球發售中供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本行H股的發售價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本行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起數個營業日之後。因此，在此期間，本行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這些H股進行交易。相應地，本行H股股份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定價日和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

## 展望性陳述

---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若干展望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這些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字眼，當用於本行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展望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一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對依賴於任何展望性陳述應特別留意，因為該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展望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行的業務前景和財務狀況；
- 本行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的業務戰略與達成此戰略的方案；
- 整體經濟環境；
- 本行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本行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未來的業務發展量、發展性質及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行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督和監管」、「業務」、「風險管理」、「資產與負債」、「財務信息」、「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及「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中關於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特定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無意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中的展望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討論的展望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展望性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展望性陳述。

---

## 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包括依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的關於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調查之後，根據其所知和所信，確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招股說明書沒有遺漏任何可導致本招股說明書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宜。

###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3年5月7日及2013年10月15日批准本行的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雖對此予以批准，但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中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 承銷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統稱為本行的聯席保薦人）予以保薦。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行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統稱為聯席全球協調人）。

香港公開發售完全由香港承銷商予以承銷，發售價須得到本行（代表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的同意。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予以承銷。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

### 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限制

本行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獲准於當地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被用作及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規定，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

###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行的H股上市和買賣，包括(i)發售股份；(ii)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i)將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國有股份轉換而成的任何H股。

匯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在滿足相關要求後可以轉換為H股。詳細情況請參閱「股本」。

除在本招股說明書中已披露本行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行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且在近期沒有或沒有建議尋求上述上市或允許交易。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果閣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本行H股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謹此強調，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本行H股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負責。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依照全球發售申請所發行的全部H股將登記在本行保存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本行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行保存在本行設在中國的總行。

本行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的買賣需要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是H股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H股時均會收取費用。換句話說，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 H股的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本行H股的各購買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同意，而本行與各股東亦同意，依照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

各本行H股的購買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本行代表本身和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行各股東同意，因本行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或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行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本行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該裁定為最終裁定。詳細情況請參閱「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本行H股的各購買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達成一致，本行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 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行H股的各購買人授權本行代表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本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依照並遵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本行股東的義務。

###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行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H股持有人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就向其支付的股息及由其透過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稅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與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權相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規定，本招股說明書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兌換率兌換為港元（僅作實例供參考）：

1.0000港元： 人民幣0.79103元 即中國人民銀行在2013年11月29日所公告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

7.7526港元： 1.0000美元 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29日所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所披露的匯率

尚未就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的任何款項可以或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進行兌換，作出任何聲明。

###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是英文版本的中譯文，如與英文版本不符，則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行若干子公司）若無官方英文譯名，其英文名稱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 數字捨入

表格中所列各項目與合計之間出現任何差異，原因乃在數字捨入。

### 1. 豁免遵守關於回補機制規定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豁免，即可以在申請結束後應用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替代回補機制。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 2.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行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財務信息必須根據最佳慣例編製，此為香港公司條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銀行業（披露）規則就公司賬目的特定事項所要求的最低披露。

由於本行目前未獲得該等資料，因此未能作出下文所述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若干披露。本行認為，該等現時未能作出的財務披露對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而言並非重大。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行一項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豁免。然而，本行會盡力收集相關數據，以便本行可在2014年底之前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規定的披露。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8(3)(a)條，本行必須披露持有的與逾期貸款相關的任何擔保物的公允價值。本行無法披露持有的與逾期個人貸款相關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本行將來只能披露持有的與逾期企業貸款相關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第13(1)(g)段規定對來自上市和非上市投資的收入作出獨立披露。本行無法披露分別按上市部分及非上市部分細分的投資所得利息淨收入及投資收入。本行將披露來自上市和非上市投資的收入總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15段，在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分析中需要將衍生金融工具的披露和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披露分開。本行無法披露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到期日分析。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我們需要遵守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規定。

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規定就本行資本架構、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作出披露。本行已按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類似監管規定，維護及匯編上述的數據。儘管我們認為上述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表達了類似的披露意圖，但兩者仍存在些許差異。



### 3.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3.28條

本行公司秘書盧鴻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資格。本行已經任命李美儀女士在上市日期之後的最少三年內作為盧鴻先生的助理，以確保盧鴻先生能夠獲得必要的經驗，從而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要求。李美儀女士是香港居民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資格。為此，本行還制定了恰當的程序向盧鴻先生提供適當的培訓，以使其獲得必要的經驗。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3.28條的規定，先決條件為在任命盧鴻先生作為本行公司秘書的三年期限內，按上述方式任命李美儀女士作為盧鴻先生的助理。三年期限屆滿時，本行將重新評估盧鴻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能否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

三年期屆滿後，本行會同聯交所協商。聯交所將重新審視狀況，並預期本行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李女士協助三年後，盧先生已經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 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在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發行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目前，本行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的主要業務全在中國，本行沒有、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住於香港。因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取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條件其中包括，本行維持以下安排，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本行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郭友先生與盧鴻先生作為本行隨時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手機、傳真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快速聯繫，以立即處理來自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本行的每名授權代表有權隨時接觸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授權代表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快速聯繫本行的每名董事。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本行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將在需要時前往香港，以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此外，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聘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其中包括)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規顧問」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香港聯交所給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之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概無證券將按優惠條件發售予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及在分配證券時不得給予彼等任何優惠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擬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部分條件獲達成，否則在香港聯交所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准許持有本行少量A股的若干投資者接收國際發售中所分配的H股，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上述尋求豁免的各投資者持有本行上市前已發行股本不足5%，不會對股份分配過程造成影響，於董事會亦無代表成員；
- (ii) 概無上述尋求豁免的投資者已經或將成為本行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及將不會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iii) 該等投資者與參與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和分配過程，且在分配時並不會獲得優先處理；及
- (iv) 該豁免並不適用於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或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將被禁止在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H股。

### 6. 有關匯金公司不出售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a)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第一個六個月期間」)或(b)在上市規則第10.07(1)條(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控股股東(「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統稱為「禁售期」。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匯金公司為本行的最終控股股東，故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匯金股份」）於禁售期內受制於禁售限制。

根據建議重組，對於由匯金公司（作為一方）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或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實體（「光大控制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進行任何及全部轉讓、交換、出售及購買匯金股份，我們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第10.07條。本行已於2013年1月10日於本行A股上市所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關於建議重組的公告。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有關第10.07條的豁免須以下列條件為限：

- 除建議重組外，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包括其購買匯金股份的任何控制實體）均不得出售任何股份。
- 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於禁售期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行最少30%的股權。
- 本行須於招股說明書內披露董事觀點，即就禁售期內的建議重組而言，本行核心管理層是否將會出現任何計劃或可預見的重大變動以及本行營運及股東權益是否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禁售期內的建議重組而言，本行核心管理層並未出現任何計劃或可預見的重大變動，且本行董事認為，建議重組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行營運及股東權益。

鑑於建議重組的公告，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均被視為本行之控股股東及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條禁售規定之規限。有關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承諾」。

### 7. 有關於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的豁免

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我們於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非上市公開發售」）。就此次非上市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規定的豁免，豁免配售經紀人提供載列其所有承配人（如為個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為公司）其名稱、地址及註冊編號及（如為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各承配人所接納股份數目的清單。

申請理由如下：

- (i) 日本法規通常禁止代理商向第三方披露個人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客戶年齡及資產詳情）；
- (ii) 承配人根據日本標準市場常規所披露的資料不足以完善上市規則第9.11(35)(b)條所規定的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i) 預計逾10,000名日本零售投資者參與非上市公開發售。此外，有關承配人的全部資料需翻譯為英文。於買賣開始前將有關非上市公開發售的規定資料提交給香港聯交所屬負擔過重且幾乎不可能；
- (iv) 日本代理商將書面確認各承配人獨立於本行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或代名人。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的豁免須以下列條件為限：

- (i) 非上市公開發售將按照日本公開發售的法律法規進行，以確保投資者的獨立性；
- (ii) 本行、國際承銷商及非上市公開發售配售經紀將竭誠遵守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
- (iii) 聯席保薦人、國際承銷商或非上市公開發售配售經紀將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聯交所確認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配人的獨立性；及
- (iv) 各非上市公開發售配售經紀將按照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載列非上市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機構承配人的資料及彼等各自所接納的H股數目的清單。

### 8.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外，亦擁有一種或以上類別的證券，則上市時公眾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於所有受監管的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至少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於2011年8月，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以容許較低額的公眾持股量，即為以下的較高者：(i)10%；或(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發H股的情況下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

然而，本行於2011年取得香港聯交所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後，資本市場環境一直惡化。有鑒於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在附加若干條件後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以容許更低額的公眾持股量，即為以下的較高者：(i)已發行股份總額8%且市值不得低於100億港元；或(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發或由A股轉換H股的情況下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此外，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H股數目不應多於全球發售規模的70%。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在獲得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透過發行新H股來盡力提高其H股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5條在上市後的各年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 9.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在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上市獲批准為止，本行的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買賣H股。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與本行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00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有關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本行的公司投資者－公司投資者－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子公司，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本行子公司韶山光大村鎮銀行10%股權。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行已就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理據為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將不會不當地損害潛在投資者的權益。香港聯交所在下列條件下授出該豁免：

- (i)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將按發售價進行，且受六個月禁售期所規限；及
- (ii) 本行將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資的詳情。

在H股上市後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職務	地址	國籍
唐雙寧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西城區 豐匯園	中國
羅哲夫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海淀區 萬壽路西街9號4樓 3門502號	中國
郭友	執行董事，行長	北京市朝陽區 幸福村中路 錦繡園1號樓808號	中國
武青	執行董事	北京市東城區 新中街68號3號樓 3門101室	中國
武劍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中國
娜仁圖雅	非執行董事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建設街23號院 11號樓1單元5號	中國
吳鋼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海淀區 玉淵潭南路9號院 15號樓1單元402號	中國
王淑敏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西城區 三里河三區 35樓1門5號	中國
王中信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西城區 北露園1號	中國
吳高連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西城區 東河沿胡同69號	中國
周道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東城區 銀閣胡同20號6102號	中國
張新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海淀區 稻香園23號樓904號	中國
喬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西城區 車公莊大街甲1樓1105號	中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虹口區 歐陽路289弄10號602室	中國
霍靄玲 <sup>(1)</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號 擎天半島2座18樓 F室	中國 (香港)
王巍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東城區 錫拉胡同15號北405室	中國

(1) 霍靄玲女士的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批准。

(2) 王巍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已向本行提交辭呈。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董事。因此，王巍先生的辭職將待中國銀監會批准霍靄玲女士的任職後生效。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監事

姓名	職務	地址	國籍
蔡浩儀	監事長、 股東代表監事	北京市東城區 燒酒胡同3號1號樓2單元602號	中國
牟輝軍	副監事長、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市東城區 燒酒胡同3號1號樓2單元202號	中國
陳爽	股東代表監事	上海市浦東新區 芳甸路333弄12號602室	中國
王平生	股東代表監事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	中國
張傳菊	股東代表監事	北京市西城區 西直門內大街273號	中國
吳俊豪	股東代表監事	上海市普陀區寧夏路 353弄63號1502室	中國
俞二牛	外部監事	北京市海淀區 萬壽路西街甲11號院 6號樓1501號	中國
史維平(James Parks STENT)	外部監事	5/124 Baan Piya Sathorn, 5 Soi Suan Plu, Satho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美國
陳昱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市西城區 二七劇場路東里新1樓 2門203號	中國
葉東海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市海淀區 翠微路4號12樓3門502號	中國
馬寧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市朝陽區 萬科星園2號樓105號	中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五十二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四十六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四十二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四十六樓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五十九樓至六十三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四十六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參與國際發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五十九樓至六十三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三十九樓

### 聯席牽頭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本行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11樓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  
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樓E室
本行網站	<a href="http://www.cebbank.com">www.cebbank.com</a> (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一部分。)
公司秘書	盧鴻
公司秘書助理	李美儀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郭友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幸福村中路 錦繡園 1號樓808單元  盧鴻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外大街 8號樓717單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b>戰略委員會</b> 羅哲夫(主任) 郭友 武青 娜仁圖雅 吳綱 王淑敏 王中信 周道炯 王巍 <sup>(1)</sup>

---

(1) 待其任職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後，霍靄玲女士將接替王巍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

## 公司資料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武劍 (主任)  
郭友  
王中信  
吳高連  
喬志敏

### 審計委員會

謝榮 (主任)  
武劍  
娜仁圖雅  
張新澤  
喬志敏

### 提名委員會

周道炯 (主任)  
王巍<sup>(1)</sup>  
張新澤  
喬志敏  
謝榮

### 薪酬委員會

喬志敏 (主任)  
唐雙寧  
吳鋼  
王淑敏  
吳高連  
周道炯  
王巍<sup>(2)</sup>  
張新澤  
謝榮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王巍<sup>(3)</sup> (主任)  
武青  
張新澤  
喬志敏  
謝榮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 (1) 待其任職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後，霍靄玲女士將接替王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2) 待其任職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後，霍靄玲女士將接替王巍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3) 待其任職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後，霍靄玲女士將接替王巍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行業概覽

本章節包含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若干信息。這些信息部分收集整理自政府官方或公開信息來源。我們相信這些數據來源可靠，並在編製和轉載時採取了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或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造成資料的虛假或誤導性，但這些信息的準確性未經本集團、本集團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承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這些信息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做出承諾。此外，本章節所包含的某些財務信息，包括與我們有關的數據，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與本招股說明書內其他章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存在不一致。

### 概述

受益於中國政府推行的大規模經濟改革，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間取得了巨大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中國名義GDP從2007年的人民幣26.6萬億元增長到2012年的人民幣51.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按照名義GDP排名，2011年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下表列示了2007年至2012年間中國名義GDP及名義人均GDP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 年增長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 . . . .	26,581	31,405	34,090	40,151	47,310	51,932	14.3%
名義人均GDP (人民幣元) . . . . .	20,169	23,708	25,608	30,015	35,083	38,354	13.7%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帶動下，銀行業經營規模持續擴張。自2007年至2012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與存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9.2%和18.7%。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中國銀行業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價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數據。

	截至12月31日						複合 年增長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 . .	26,169	30,339	39,968	47,920	54,795	62,991	19.2%
人民幣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 . .	38,937	46,620	59,774	71,824	80,937	91,755	18.7%
外幣貸款總額 (十億美元) . . . . .	220	244	379	453	539	684	25.4%
外幣存款總額 (十億美元) . . . . .	160	179	209	229	275	406	20.5%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 行業概覽

隨著國民收入水平的持續提高，居民個人存款快速增長，已成為中國銀行業重要的資金來源。自2007年至2012年，境內人民幣定、活期個人存款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0%和18.6%。下表列示了2007年至2012年間境內人民幣定、活期個人存款數據。

	截至12月31日						複合 年增長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十億元為單位)						
人民幣定期個人存款 .....	10,829	14,367	16,473	18,404	21,047	24,792	18.0%
人民幣活期個人存款 .....	6,746	7,834	9,992	12,434	13,758	15,827	18.6%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 歷史與發展

自1949年到20世紀70年代，中國銀行業作為中央計劃經濟的一部分運行。中國人民銀行不僅是中國的中央銀行，同時也經營存貸款和結算等商業銀行業務。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開始，作為中國國家經濟改革的一部分，銀行業經歷了重大變革。中國人民銀行原本承擔的一些商業銀行職能逐步與中國人民銀行的中央銀行職能分離開來。四大商業銀行擔任起國有專業銀行的角色，國務院正式指定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履行中國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職能。四大商業銀行被分別指定為農業信貸、外匯及貿易融資、建築與基建信貸及城市商業信貸領域的專業銀行。最初，國務院給予四大商業銀行有局限性的商業經營自主權。但是，隨著中國經濟改革的推進，國務院進一步放開了對四大商業銀行經營範圍的限制，不再局限於原有的專業領域。

20世紀80年代中期，一批新的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相繼成立。其中一些獲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商業銀行業務，其他的商業銀行則只獲准在當地市場經營。然而，這一時期，中國的銀行體系仍受到政府發展規劃和政策的嚴格限制，銀行仍未實現自主化和商業化經營。

20世紀90年代中期，中國政府加快金融改革，並開始鼓勵四大商業銀行以更商業化的模式運營。1994年，中國政府設立了三家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承擔四大商業銀行的絕大部分政策性貸款職能。隨後，四大商業銀行開始向國有商業銀行轉變。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的頒佈更進一步界定了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及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央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和權力。2003年，中國銀監會成立，承接了中國人民銀行的大部分監管職能，成為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 行業概覽

由於歷史原因，中國銀行業一直背負着大量不良貸款。自20世紀9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為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充實其資本基礎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發行特別國債，收購不良貸款及注資。伴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該等措施的實施，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顯著改善，並為中國銀行業未來的增長奠定了基礎。此外，在完成不良貸款的剝離及匯金公司注資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完成上市。

同時，多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依靠自身的資源並參考國際標準及方法來改善其資產質量及降低不良貸款率。許多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通過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核銷不良貸款以改善資產質量。此外，在過去的十年裏，為增強其資本實力，許多中國商業銀行已將其股份於境內外股票市場上市。例如，本行A股股份已於2010年8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競爭現狀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報，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大致分為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機構和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下表列示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中國各類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法人機構 數目	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		淨利潤		
	總額	市場份額 (%)	總額	市場份額 (%)	總額	市場份額 (%)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和百分比數據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60,040	44.9%	3,952	45.6%	755	49.9%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23,527	17.6	1,314	15.2	253	16.7
城市商業銀行.....	144	12,347	9.2	808	9.3	137	9.0
農村金融機構 <sup>(1)</sup> .....	2,411	15,512	11.6	996	11.5	161	10.6
外資銀行機構 <sup>(2)</sup> .....	42	2,380	1.8	256	2.9	16	1.1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sup>(3)</sup> .....	1,133	19,816	14.8	1,345	15.5	190	12.6
<b>總計</b> .....	<b>3,747</b>	<b>133,622</b>	<b>100.0%</b>	<b>8,671</b>	<b>100.0%</b>	<b>1,512</b>	<b>100.0%</b>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2012年報。

附註：

- (1) 農村金融機構指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本表中農村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股東權益及淨利潤總額及相應市場份額數據僅包括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 (2) 外資銀行機構指外資銀行的分支機構和其在當地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合資銀行。
- (3)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指政策性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表中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股東權益及淨利潤總額及相應市場份額數據僅包括政策性銀行、信托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 行業概覽

### 大型商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交通銀行是中國企業、機構及零售客戶的主要融資渠道。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報，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大型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共佔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額的44.9%、45.6%和49.9%。

下表列示大型商業銀行境內分支機構總數、資產總額、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的情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境內分支 機構總數	資產總額		貸款總額		存款總額	
		總額	佔總額 比例(%)	總額	佔總額 比例(%)	總額	佔總額 比例(%)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和百分比數據除外)							
中國農業銀行.....	23,472	13,244	21.1%	6,433	19.8%	10,863	22.3%
中國工商銀行.....	17,125	17,542	28.0	8,804	27.0	13,643	28.0
中國建設銀行.....	14,121	13,973	22.3	7,512	23.1	11,343	23.3
中國銀行.....	10,664	12,681	20.2	6,865	21.1	9,174	18.8
交通銀行.....	2,701	5,273	8.4	2,947	9.1	3,728	7.6
<b>總計<sup>(1)</sup>.....</b>	<b>68,871</b>	<b>62,713</b>	<b>100.0%</b>	<b>32,561</b>	<b>100.0%</b>	<b>48,751</b>	<b>100.0%</b>

數據來源：大型商業銀行2012年報。

附註：

(1) 總資產合計數為5家大型商業銀行年報公佈的數據總數，與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總資產數據略有差異。

###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在中國銀行業中，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正發揮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股份公司的方式組成，其股權在政府及其他投資者間分配。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有12家獲准在全國範圍內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計分別佔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額的17.6%、15.2%和16.7%。目前，此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有3家在香港和上海兩地上市，有4家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有1家僅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行業概覽

下表列出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境內分支機構總數、資產總額、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境內分支 總額	資產總額 <sup>(1)</sup>		貸款總額		存款總額	
		總額	佔總額 比例(%)	總額	佔總額 比例(%)	總額	佔總額 比例(%)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和百分比數據除外)							
招商銀行.....	961	3,408	14.2%	1,904	16.9%	2,532	16.0%
中信銀行.....	885	2,960	12.3	1,663	14.7	2,255	14.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824	3,146	13.1	1,545	13.7	2,134	13.5
中國光大銀行.....	774	2,279	9.5	997	8.8	1,427	9.0
興業銀行.....	717	3,251	13.5	1,229	10.9	1,813	11.5
中國民生銀行.....	702	3,212	13.4	1,385	12.3	1,926	12.2
廣發銀行.....	607	1,168	4.9	616	5.5	856	5.4
華夏銀行.....	475	1,489	6.2	720	6.4	1,036	6.6
平安銀行.....	450	1,607	6.7	721	6.4	1,021	6.5
恒豐銀行.....	134	618	2.6	172	1.5	307	1.9
浙商銀行.....	105	394	1.6	182	1.6	267	1.7
渤海銀行.....	78	472	2.0	141	1.3	213	1.4
<b>總計</b> .....	<b>6,712</b>	<b>24,004</b>	<b>100.0%</b>	<b>11,275</b>	<b>100.0%</b>	<b>15,788</b>	<b>100.0%</b>

數據來源：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12年年度報告。

附註：

(1) 總資產合計數為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年報公佈的總資產數據總數，與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總資產數據略有差異。

###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通常在其獲得經營許可的特定地域範圍內從事各類商業銀行業務，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設立異地分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全國共有144家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計分別佔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額的9.2%、9.3%和9.0%。

### 農村金融機構

農村金融機構主要包括農村信用社、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與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相比，農村金融機構主要為縣域企業和居民提供包括個人儲蓄存款、貸款和結算在內的有限的商業銀行產品和服務。自2006年底開始，中國銀監會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勵在縣域地區設立村鎮銀行、貸款公司以及農村資金互助社等新型農村金融機構。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農村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分別佔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額的11.6%、11.5%和10.6%。

## 行業概覽

### 外資銀行機構

外資銀行機構包括外資銀行、合資銀行的代表處及分支機構和其在當地註冊的子公司。外資銀行起初在國內開展人民幣業務時受到地域範圍及服務對象方面的限制，但這些限制於2006年底取消。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有來自49個國家和地區的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設立了代表處，42家外資法人機構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外資銀行機構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計分別佔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額的1.8%、2.9%和1.1%。

###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以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這些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總額合計分別佔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額的14.8%、15.5%和12.6%。

### 行業發展趨勢

#### 行業基礎增強，行業整體實力全面提升

以2003年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革的啟動為起點，幾年來，中國銀行業的改革和發展實現了歷史性的跨越，公司治理結構趨於完善，風險管理能力明顯提升，資本實力顯著提高，盈利能力長足進步。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報，自2007年至2012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增長了人民幣80.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股東權益總額增長了人民幣5.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3%。同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質量也大幅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從人民幣12,684億元下降至人民幣4,929億元，不良貸款率從6.17%下降至0.95%。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中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則從人民幣4,929億元上升至人民幣5,395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良貸款率從0.95%上升至0.96%。在2008年至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中國銀行業並沒有受到重大影響。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位居全球銀行業總資產排名前列。

下表列示了2007年至2012年間中國銀行機構的規模及盈利能力。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複合 年增長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十億元為單位)						
資產總額.....	53,116	63,152	79,515	95,305	113,287	133,622	20.3%
股東權益.....	3,040	3,790	4,444	5,832	7,209	8,671	23.3%
貸款總額.....	27,775	32,013	42,560	50,923	58,189	67,288	19.4%
存款總額.....	40,105	47,844	61,201	73,338	82,670	94,310	18.7%
稅後利潤.....	447	583	668	899	1,252	1,512	27.6%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2012年報。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大型 商業銀行	全國性 股份制 商業銀行	城市 商業銀行	農村 金融機構	外資銀行 機構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十億元為單位)					
不良貸款餘額.....	310	80	42	56	5	493
次級.....	121	39	25	30	2	218
可疑.....	146	27	13	24	2	212
損失.....	42	14	4	2	1	63
不良貸款率.....	<b>1.0%</b>	<b>0.7%</b>	<b>0.8%</b>	<b>1.8%</b>	<b>0.5%</b>	<b>1.0%</b>
次級.....	0.4%	0.4%	0.5%	0.9%	0.2%	0.4%
可疑.....	0.5%	0.2%	0.2%	0.8%	0.2%	0.4%
損失.....	0.1%	0.1%	0.1%	0.1%	0.1%	0.1%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2012年報。

###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市場佔有率上升

由於歷史原因，大型商業銀行佔中國金融機構總資產的比重很大。然而，近幾年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正不斷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國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百分比自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13.7%增長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7.6%。這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通常集中於在更發達的區域發展業務，通過提供創新產品與高質量的客戶服務獲得市場佔有率。與大型商業銀行相比，本行相信這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更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與其他地區性金融機構相比，這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擁有某些競爭優勢諸如全國性銷售網、更大的資本基礎、獲得更多的資源、更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及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等。本行預計這些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將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下表列示了2007年至2012年銀行機構總資產市場佔有率增長情況。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分比)					
大型商業銀行.....	53.7%	51.6%	51.3%	49.2%	47.3%	44.9%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3.7	14.0	14.9	15.6	16.2	17.6
城市商業銀行.....	6.3	6.5	7.1	8.2	8.8	9.2
其他類金融機構.....	26.4	27.9	26.7	26.9	27.6	28.2
合計.....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2012年報。

## 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化和中間業務的進一步擴展

存款和貸款利率過去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並受其限制。近年來，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已經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來逐漸實現利率市場化，包括先後放開了銀行間拆借市場利率、債券市場利率、外幣存款利率，並放開了人民幣貸款利率上限和人民幣存款利率下限。因此，中國商業銀行可以設置的本行的人民幣存、貸款利率範圍逐步擴大。請參閱「監督和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貸款和存款利率」。2007年初，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SHIBOR正式運行，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逐步形成。於2011年，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也提出了逐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加強金融市場基準利率體系建設的目標。於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撤銷了貸款利率的下限。本行預期持續的利率市場化政策能提高中國銀行業的開發和推出市場創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以及增加採用基於風險定價的信用產品。

利率市場化與金融脫媒化促使國內商業銀行轉型，並強化提供多樣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尤其是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如投資銀行、理財及另類投資服務。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2012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約佔國內銀行業總營業收入的約13.7%，隨著國內銀行不斷擴展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日益多元化的客戶需求，預計該比例將提高。

## 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隨著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費模式的轉變以及消費結構升級，個人住房貸款、信用卡等消費金融產品以及個人理財服務成為中國商業銀行業務的重要增長點。國內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的日益增加，未來將進一步推動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實現快速發展。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期間中國人均GDP及境內個人貸款總額等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複合 年增長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名義人均GDP (人民幣元) .....	20,169	23,708	25,608	30,015	35,083	38,354	13.7%
境內個人貸款總額 <sup>(1)</sup> (人民幣十億元) .....	5,065	5,706	8,179	11,254	13,601	16,130	26.1%
境內個人貸款總額佔境內貸款總額百分比 <sup>(2)</sup> .....	19.4%	18.8%	20.5%	23.5%	24.9%	25.7%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

附註：

(1) 包括消費貸款和經營貸款。

(2) 境內貸款總額與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人民幣貸款總額不同，因為後者在中國人民銀行數據中也包括境外貸款

本行相信中國個人財富將繼續增長並推動對包括個人貸款、銀行借記卡和信用卡及理財服務在內的零售銀行業務產品的需求。

### 個人消費貸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個人消費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44萬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新增人民幣1.56萬億元或17.6%；截至2011年12月31日，個人消費貸款餘額為人民幣8.87萬億元，較2010年12月31日新增人民幣1.37萬億元或18.2%。

### 銀行借記卡和信用卡

銀行卡正逐漸被接受成為現金支付以外的另一種支付方式。近些年來，由於消費習慣的變化、銀行卡功能的改善和國家支付基礎設施的完善，借記卡和信用卡的發行量和交易額不斷增加。此項舉措推動了手續費收入的快速增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中國共發行35.3億張銀行卡，較2011年12月31日增長了19.8%。

### 理財服務

近些年來，居民財富的快速增長催生了中國的新型財富管理市場。對於中高端客戶，商業銀行已開始提供客製化、專家級的財富管理服務，包括資產的結構性配置、財富的動態管理以及投融資諮詢服務等。繼部分外資銀行在華開辦私人銀行業務後，國內商業銀行也相繼成立私人銀行部門，並開始提高理財服務領域的市場滲透率。

### 日益重視中小企業銀行業務

從歷史上看，中小企業銀行業務一直以來主要是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金融機構的重點業務。然而，由於利率的市場化和其他的資金來源越來越多，大型企業的貸款議價能力逐漸增強。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日益關注對中小企業的服務，以增強公司銀行業務的多元性。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數據顯示，2011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近5,000萬家已註冊的中小企業，佔所有註冊公司逾98%，貢獻中國GDP約60%。然而，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並未得到充分滿足。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1年12月31日中國中小企業的未償還國內銀行貸款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1.8萬億元，僅佔中國全部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9.7%。

政府持續推出完善中小企業融資渠道的措施，從而使得中小企業貸款增長率持續高於銀行貸款總額增長率。2011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未償還貸款金額較2010年12月31日增長18.6%，而銀行貸款總額增長15.8%。中小企業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增長25.8%，較銀行貸款整體增速高約10個百分點。

---

## 行業概覽

---

過往數年，中國政府採取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業的融資渠道。2009年9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國有商業銀行和股份制銀行設立專為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構，並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擔保服務。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進一步做好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若干意見》，推動金融產品及信貸模式不斷創新以滿足中小企業特定需求，並鼓勵在農村地區設立村鎮銀行及小額貸款公司。2011年5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增加對小企業的貸款，以實現小企業貸款增速不緩於全部銀行貸款增速。

### 非傳統商業銀行業務的擴張及多元化經營

除日益增加的傳統銀行產品和服務，近幾年，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擴大金融租賃、基金管理及保險領域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11家中國商業銀行已共同投資入股或已設立金融租賃公司，13家中國商業銀行已經獲準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

歷史上，中國的商業銀行曾被禁止投資國內保險公司。2009年1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允許商業銀行投資保險業。於2013年6月30日，9家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向國內保險公司進行投資。

近年來銀行與信托公司在理財產品的發行與銷售和信托資產托管服務等領域的合作甚為密切。根據中國信托協會的資料統計，2012年12月31日銀信合作業務餘額為人民幣2.03萬億元，在全部信托資產中佔比已達27.2%。

### 電子銀行對銀行業的影響與日俱增

由於自助銀行的發展及綜合櫃員系統的建立，銀行可通過電子系統開發新型自助銀行產品及服務。通過櫃台網絡及服務與電子銀行的整合，銀行可輕鬆向傳統客戶提供複雜的創新型產品。

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等信息科技的應用為擴展銀行業務開闢了廣闊、全新的渠道，亦為全球範圍內提供便捷銀行服務鋪平道路。中國金融認證中心的數據顯示，2012年約56%的零售金融交易及66%的公司金融交易通過電子銀行渠道完成，使得銀行產品及服務更易取得，也使消費者對電子銀行的依賴加深，提升銀行對客戶的覆蓋。

### 近期關於金融業的監管指導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7月1日頒布了《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為穩定增長、支持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指導意見提出以下十大措施：

- 繼續執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合理保持貨幣信貸總量；
- 引導、推動重點領域與行業轉型和調整；
- 整合金融資源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 加大對農業和農村（「三農領域」）的信貸支持力度；
- 加快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
- 進一步發展消費金融促進消費升級；
- 支持中國企業「走出去」向海外發展；
- 進一步發揮保險的保障作用；
- 擴大民間資本進入金融業；及
- 嚴密防範金融風險。

其中，指導意見明確提出鼓勵民間資金投資金融業和成立民營金融機構，包括民營的銀行、金融租賃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為實體經濟提供範圍廣、差異化和高效的金融服務。此外，亦會加強對先進製造業和信息行業、戰略性新興行業以及勞動密集型產業的金融支持力度。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概覽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本行還受財政部的監管。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根據以上法律制定的法規和規則。

#### 監管架構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隨著1995年《中國人民銀行法》及《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架構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替了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承擔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職能，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盡量降低中國銀行業所面臨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和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 職能和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例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托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及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方可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等。中國銀監會還負責監督和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和上述銀行業和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和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和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及終止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商業活動，包括其產品及服務；
- 批准和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風險集中度、關聯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要求的審慎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對違反適用於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及
- 撰寫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和財務報告。

##### 檢查和監管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分支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就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與銀行工作人員、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進行面談，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涉及審查銀行定期提交給中國銀監會的各類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如果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適用的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的情況下或當銀行業金融機構未在中國銀

---

## 監督和監管

---

監會指定的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金融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危機或倒閉，中國銀監會可能接管對該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管理，或安排其進行重組。

###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有權：

- 頒佈與履行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及管理人民幣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理及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督管理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及經營國家外匯儲備及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及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及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測；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 以中國的中央銀行的身份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及
- 承擔由國務院指派的其他職責。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復》，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 **財政部**

財政部為國務院下屬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務、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職能。財政部主要對國有控股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以及國有資產評估進行監管。自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2007年1月1日正式實施起，財政部還負責對中國銀行業執行該準則的情況進行監督。財政部的主要職能包括：

- 起草財政、財務及會計管理的規章、制定規則、組織涉外財政、債務等的國際談判並草簽有關協議條約；
- 管理國有金融資產、參與擬訂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規則及管理資產評估工作；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及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

### 其他監管機構

除了上述監管機構，中國的商業銀行還受其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監督和監管。

### 行業准入要求

#### 基本要求

《商業銀行法》以及2006年2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6年12月28日及2013年10月15日修訂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證。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章程必須符合《商業銀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要求；
- 《商業銀行法》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為：全國性商業銀行人民幣10億元、城市商業銀行人民幣1億元和農村商業銀行人民幣5,000萬元；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任職專業知識、業務工作經驗和相應的任職資格；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必須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必須符合有關規定；及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須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 重大變更事項

如果商業銀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必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重大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地點及分支行所在地變更；
- 組織形式變更；
- 業務範圍變更；
-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
- 修訂公司章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 設立分支機構

#### 國內分支機構

商業銀行設立境內分支機構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為獲得該營業執照，分支機構必須擁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充足的營運資金，並須符合其他營運指標要求。

#### 境外分支機構

國內商業銀行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需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並遵守相關境外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規定。申請的商業銀行須符合下述條件：

- 具有清晰的海外發展戰略；
- 具有良好的併表管理能力；
- 權益性投資餘額原則上不超過其淨資產的50%（合併會計報表口徑）；
-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申請前一年末資產總額須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 具備與境外經營環境相適應的專業人才隊伍；
- 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業務條線管理和風險管控能力與境外業務發展相適應；
-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及
- 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 業務範圍

根據《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其公司章程中註明其經營範圍，並將其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

為了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其中包括）：(i)建立嚴格和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的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安排委任符合資格的風險管理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的指引和措施以控制關聯方貸款的相關風險。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關聯交易」。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旨在保障信貸資金流向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項目，提高經濟效率，防範信貸風險，優化信貸結構，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管理質量，避免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以及提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水平。

此外，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向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相關監管規定，以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這些規定主要包括：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一家商業銀行的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需求被視為超出商業銀行承受風險的能力時，商業銀行應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中國銀監會可以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客戶信貸風險的比例。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及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體系。商業銀行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不得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中國銀監會對該指引的實施進行定期檢查；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也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相關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及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也應要求借款人以所購汽車或另一項資產向銀行提供抵押權益；

---

## 監督和監管

---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全面了解客戶信息。商業銀行應採用合理及審慎的方法評估客戶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確保發放的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的實際需求。商業銀行應規定明確及合法的流動資金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或股權投資，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領域或用途；
- 《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根據指引建立一套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後執行。商業銀行若要進行併購信貸業務，需滿足以下要求：(i)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ii)貸款損失專項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ii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iv)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同期貸款餘額的1%；及(v)建立了負責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該指引同時規定了一些有關併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的要求，包括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一套關於個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制度。該辦法同時也規定了一些申請個人貸款的條件。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必須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項目融資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期風險及經營期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保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銀行業金融機構同時要集中關注借款人的償債能力以評估技術及財務可行性及還款來源可靠性等方面的風險。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以接收來自該項目的所有收入，並對該賬戶進行動態監測且在該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採取相應措施；
- 《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國務院批轉發改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精神積極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和金融調控要求，信貸投放要體現「區別對待，有保有壓」的原則，對於符合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符合市場准入條件、

---

## 監督和監管

---

符合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和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不符合重點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或相關產業政策要求，未按規定程序審批或核准的項目，尤其是國家明令限期淘汰的產能落後、違法違規審批、未批先建、邊批邊建等項目，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信貸支持，並要採取妥善有效措施保護銀行信貸資產安全。對屬於產能過剩的產業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任何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所有的商業銀行應暫停發放居民家庭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貸款；對不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暫停發放購房貸款。對貸款購買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對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規定首付款比例不低於房屋總價的50%、貸款利率不低於基準利率110%。此外，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要加強對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查和貸後管理。對存在土地閒置及炒地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商業銀行不得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
- 於2011年3月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對於自《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發佈之日後發放的個人住房貸款，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都應該嚴格實施信貸政策，對任何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的首期付款比例不得低於60%，並且貸款利率不得低於貸款基準利率的110%。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進一步落實好對首套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政策，嚴格執行第二套（及以上）住房信貸政策。相關部門要密切配合，對出售自有住房按規定應徵收的個人所得稅，通過歷史銷售信息能核實房屋原值的，應依法嚴格按轉讓所得的20%計徵；及
- 《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對地方政府融資平



---

## 監督和監管

---

台公司貸款嚴格落實貸前調查、貸時審查和貸後檢查制度，審慎發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並對有關貸款進行準確分類和動態調整，以真實反映和準確評價有關貸款風險狀況。銀行業金融機構還應統籌考慮地方政府債務負擔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身的潛在風險和預期損失，合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並對劃分為現金流量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和無覆蓋有關貸款的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採用相應的貸款風險權重。2013年4月9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要求各銀行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量，不得新增融資平台貸款規模，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融資平台貸款佔比不高於上年水平。

-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8月29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列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並將任務合理分解到各分支機構，優化績效考核機制，由主要負責人層層推動落實。同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充分發揮信貸資產流轉、證券化對小微企業融資的支持作用，將盤活的資金主要用於小微企業貸款。

我們採用一些規則和措施以遵守上述規定。同時，我們也加強了對向某些特定行業和客戶貸款和授信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

###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匯報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任何股票交易和承銷業務。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

- 承銷和買賣中國國債、金融機構債券和由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的代理人；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有關大型基建項目、併購交易和破產重組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和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托管人。

---

## 監督和監管

---

根據《企業年金基金監督管理辦法》(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等部門於2004年2月23日聯合發佈、於2011年2月12日修訂並於2011年5月1日起生效)，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托管人應向中國銀監會備案。根據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4月2日聯合發佈的《證券投資基金托管業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從事基金托管業務，應經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核准，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資格。上述核准要求商業銀行具備(但不限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條件。從事基金托管業務的商業銀行須確保基金托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以及獨立於其他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對商業銀行托管資格的審查及核准以及對商業銀行基金托管業務活動的監督管理。此外，商業銀行基金托管部門擬任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法定條件。

###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產品代理銷售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適用規則。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須從中國保監會獲取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方可從事代理保險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從事該等業務的商業銀行的所有一級分行均須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

2009年2月18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了《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i)建立盡職調查和後評價制度，審慎選擇合作的保險公司及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ii)規範銷售行為，嚴禁銷售誤導與不當宣傳；(iii)規範銀保合作協議，加強銷售費用管理；(iv)建立投訴處理機制，妥善處理投訴等，以確保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維護金融秩序穩定。

2010年1月13日，中國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強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結構調整促進銀行代理壽險業務健康發展的通知》，加強了對壽險代理許可資格的監管。該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必須在營業網點從事代理壽險業務前，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

2010年11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強調商業銀行在開展代理保險業務時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充分保障客戶權益。該通知亦要求商業銀行各網點對保險公司的選擇和准入設定門檻，原則上每個網點只能與不超過3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此外，該通知亦明確規定了進行代理保險業務時商業銀行與保險公司的職責。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頒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該指引就銀行代理保險業務作出了綜合系統的要求。根據該指引，所有商業銀行在通過其銷售網點從事保險業務之前都應獲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許可證，以防止商業賄賂、誤導性銷售、不正當價格競爭及其他不合法行為。

### **個人理財服務**

2005年9月2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就保證收益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以及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個人理財業務，商業銀行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而就若干其他理財服務而言，則只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一份報告。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計劃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24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審計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又相繼出台一系列規定，以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從事個人理財業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此外，2011年8月，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和調節理財產品的銷售，這需要審慎經營，及時披露理財業務，以充分保障消費者利益。

除境內個人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以投資者的資金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 **理財業務的投資運作**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5日出台《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投資運作。主要內容包括：規定商業銀行實現每個理財產

品與所投資資產的對應；理財資金投資非標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以理財產品餘額的35%與商業銀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呈列總資產的4%之間孰低者為上限。

###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2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以加強此領域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建立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前一年內，其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保持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於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未經中國政府批准，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托投資及證券業務，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

### **衍生產品**

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1月5日頒佈了《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機構就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規定。根據該管理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須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有關外匯、股票和商品有關的衍生產品交易以及場內衍生產品交易的商業銀行都應該有中國銀監會批准的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並應遵守外匯管理規定和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

### **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的支持和鼓勵**

2006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該指引旨在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與金融創新相關的業務，包括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及改進現有業務和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便於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其將會簡化新產品的審批程序，提高審批過程的效率。

### 產品和服務定價

#### 貸款和存款利率

過往，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應分別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的下限確定其貸款利率，以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的上限確定其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下表列出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從2013年7月20日起 <sup>(1)</sup>	存款 從2012年6月8日起 <sup>(2)</sup>
利率上限.....	無限制（農村及城市信用社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230%）	除協議存款外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執行的110%
利率下限.....	無限制	無限制

**附註：**

- (1)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由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0月26日，個人商品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商品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所購第二套住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撤銷了商業銀行新發放貸款利率的下限，但新發放的住房貸款利率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
- (2)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只要該利率不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但該限制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或省級社保機構為數人民幣5.00億元或以上的存款，且兩者的存款期限均長於五年。

2006年8月19日至2012年7月6日，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和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分別進行了19次和18次調整。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 監督和監管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以內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 一年)	一至 三年 (包括 三年)	三至 五年 (包括 五年)	超過 五年  (年利率%)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 五年以下	超過五年	五年或 五年以下	超過五年
2006年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6.48	6.84	4.14	4.59
2007年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6.75	7.11	4.32	4.77
2007年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6.93	7.20	4.41	4.86
2007年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7.20	7.38	4.50	4.95
2007年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7.38	7.56	4.59	5.04
2007年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7.65	7.83	4.77	5.22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7.74	7.83	4.77	5.22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7.56	7.74	4.59	5.13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7.29	7.47	4.32	4.86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7.02	7.20	4.05	4.59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5.94	6.12	3.51	4.05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5.76	5.94	3.33	3.87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5.96	6.14	3.50	4.05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6.22	6.40	3.75	4.30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6.40	6.55	4.00	4.50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年利率%)							
2006年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

## 監督和監管

---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監管外幣貸款或存款利率，但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圓和歐元外幣存款除外。該等小額短期外幣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的票據貼現利率可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

### 中間業務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6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實行政府指導價的服務包括人民幣基本結算服務（如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本票、支票、匯款、委託收款）及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確定的其他服務。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收費標準根據市場狀況決定。商業銀行至少於執行任何新的收費價格前15個營業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應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價格前10個營業日在其營業場所公告該收費價格。2011年3月9日，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該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從2011年7月1日起免除某些銀行服務收費。

2012年1月2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旨在解決與金融機構發放貸款有關的不合理條件及費用問題。2012年11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關於切實做好銀行卡刷卡手續費標準調整實施工作的通知》（銀發【2012】第263號），該通知於2013年2月25日生效，旨在鼓勵銀行卡行業長期發展。該通知降低了銀行卡交易收費標準，有效降低了商家使用銀行卡的總體交易成本。

2013年2月25日，國家發改委降低了過去九年一直沿用的若干信用卡刷卡手續費，旨在減輕若干交易的費用負擔及增加公眾使用信用卡的便利度及使用率。用餐、休閒活動、公用事業及日常開支以及消費交易類的信用卡刷卡手續費已降低。同時，房地產和汽車交易的刷卡手續費從1%上升至1.25%，手續費的上限定為人民幣80元。2013年8月30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並實施了《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以加強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出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制度保障要求，規定了監管部門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監督職責。

###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按其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在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中保留存款準備金，以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在最後可行日期，本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要求將其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不低於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8.0%。

## 監督和監管

下表載列近年來本行適用且已遵守有關要求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數據。自2012年5月19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調整。

調整日期	人民幣法定存款 準備金率
	(%)
2008年1月25日	15.5
2008年3月25日	16.0
2008年4月25日	16.5
2008年5月20日	17.0
2008年6月15日	17.5
2008年6月25日	18.0
2008年7月25日	17.5
2008年9月25日	16.5
2008年10月15日	16.0
2008年12月5日	14.0
2008年12月25日	13.5
2010年1月18日	14.0
2010年2月25日	14.5
2010年5月10日	15.0
2010年11月15日	15.5
2010年11月16日	16.0
2010年11月29日	16.5
2010年12月20日	17.0
2011年1月20日	17.5
2011年2月15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資本充足指引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監督和監管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現已被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取代。我們於2013年1月1日前受《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所規限。儘管《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並無修改資本充足率8%及核心資本充足率4%的原有規定，但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調整了資本構成，並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計入市場風險資本。此外，根據《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在計算其資本充足率之前，須就多項資產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的資產減值損失)計提充足的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嚴格的要求。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 資本構成

監管資本由減去相關資本扣除項以後的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核心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盈餘公積；
- 一般準備；
- 未分配利潤；及
- 少數股權。

附屬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最高至70%的重估儲備；
- 中國銀監會要求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一般準備。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分類」及「—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損失準備」；
- 優先股；
- 可轉換債券；
- 長期次級債務(通常不超過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核心資本的25%)；
- 混合資本債券；及

## 監督和監管

- 公允價值變動（作為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正變動（但不超過50%）可計入附屬資本；而公允價值的負變動則須自附屬資本全額扣除。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須將已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至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
- 對非銀行自用不動產和企業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及
- 對非銀行自用不動產和企業資本投資的50%。

### 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規定對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應由風險加權資產應經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金後乘以相應的風險權重（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後）計算得出。對於包括外匯、利率及其他衍生產品合同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應首先將名義本金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轉換至資產負債表內信貸等值金額。另外，由若干種類質押或保證擔保的資產，其風險權重為質押品或擔保人所適用的風險權重。非全額質押或擔保的貸款，只有質押或擔保的部分獲得相應的較低風險權重。下表列明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資產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庫存現金</li><li>• 黃金</li><li>•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內（含四個月）的債權</li><l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或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li><l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li><li>•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li><li>• 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li><li>• 對評級為AA-及以上國家或地區政府的外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sup>(1)</sup></li><li>• 對多邊開發銀行的債權</li></ul>

## 監督和監管

風險權重	資產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上的債權</li><li>對評級為AA-及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外國商業銀行和證券公司的債權<sup>(1)</sup></li></ul>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個人住房抵押貸款</li><li>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中國公用企業的債權</li><li>對評級為AA-及以上國家或地區政府投資的外國公用企業的債權<sup>(1)</sup></li></ul>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所有其他資產</li></ul>

附註：

(1) 該等評級指標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 市場風險資本

市場風險資本指要求銀行為應對與其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保有的資本。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表內外頭寸損失的風險，包括交易賬戶中受利率影響的各類金融工具及股票所涉及的風險、商業銀行全部的外匯風險和商品風險。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表內外總資產的10%或超過人民幣85億元的商業銀行，須計提市場風險資本。

### 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資本管理的最新監管標準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借鑑國際資本監管新框架，根據巴塞爾協議II和巴塞爾協議III統籌推進的思路，建立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具體而言，該辦法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明確了「資本」定義，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並為商業銀行安排資本充足率達標過渡期。

按照該辦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以下公式計算資本充足率：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監督和監管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下表列出在過渡期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規定的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核心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 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留存超額資本要求、逆週期超額資本要求、境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i)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 (ii)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
- (iii)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留存超額資本。留存超額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干情況下，中國監管機構可能規定商業銀行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留存超額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超額資本。逆週期超額資本可介乎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境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有系統地計提附加資本，即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尚未發佈「系統重要性銀行」的任何準則或名單。

此外，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資本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i) 根據資產組合的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ii) 根據對該銀行進行的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家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 資本構成

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

-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盈餘公積；
- 一般準備；
- 未分配利潤；及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包括：

-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及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包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及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當從核心一級資本中全額扣除以下項目：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 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
-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股票；
- 對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套期形成的現金流儲備，若為正值，應予以扣除；若為負值，應予以加回；及
- 商業銀行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商業銀行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各級資本工具，或中國銀監會認定為「虛增資本」的各級資本投資，應從相應監管資本水平中對應扣除。商業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二級資本工具，應從相應的監管資本中對應扣除。

---

## 監督和監管

---

商業銀行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資本投資合計超出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應從各級監管資本中對應扣除。商業銀行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核心一級資本投資合計超出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應從其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其他一級資本投資和二級資本投資應從相應層級資本中全額扣除。

除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外，其他依賴於商業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超出其核心一級資本淨額10%的部分應從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

未在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i)商業銀行對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及(ii)相應的淨遞延稅資產，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其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的15%。

### 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權重法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銀行賬戶表內資產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與表外項目信用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具體而言，表內資產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應從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相應的減值準備，然後乘以有關資產相應的風險權重計算得出。全部表外項目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應將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其相應的信用轉換系數得到等值的表內資產賬面值，全部表外項目於上述計量步驟後再按表內資產的處理方式計量風險加權資產。內部評級法下商業銀行應分別計量未違約和已違約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i)未違約非零售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計量基於單筆信用風險資產暴露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相關性和有效期限；(ii)未違約零售類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計量基於單個資產池風險暴露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相關性；和(iii)已違約風險暴露的風險加權資產計量基於違約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

商業銀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即：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資本要求×12.5。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價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即：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操作風險資本要求×12.5。商業銀行可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 達標期限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規定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發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商業銀行須符合最低資本要求，此外還規定境內系統重要性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前符合附加資本要求。於過渡期內，應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且商業銀行應滿足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此外，倘監管機構規定商業銀行須設立逆週期資本要求或對單間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機構將規定達標期限。受該等附加要求規限的商業銀行應努力滿足有關期限。

### 發行次級債務及次級債券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之後但先於該銀行股權的債券。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或私募發行。中國商業銀行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餘額不得超過其核心資本的20%。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5年1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格商業銀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將該等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混合資本債券的引入為中國商業銀行補充其附屬資本及改善資本充足率開闢了新的途徑。2006年9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1號－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的有關事宜》，對混合資本債的定義、申報方式以及發行方式等作了相關規定。

2009年10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規定發行長期次級債務以補充附屬資本時，主要商業銀行（含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及5%。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務的上限分別不得超過其各自核心資本的25%及30%。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各銀行於2009年7月1日後各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務應於2009年10月18日起全額扣減。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重新明確了「資本」定義。《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將「監管資本」界定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將該詞彙的定義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了有別於次級債務及次級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資本工具合格標準規定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2012年11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據此，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列一項規定，要求於出現觸發事件時將該等工具減記或轉換成普通股。當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即表示出現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當(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不能生存；及(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將不能生存（以較早者為準），則出現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於2013年11月6日生效。根據該指導意見，上市或擬上市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

### **發行小型微型企業債券**

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10月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允許銀行發行用於小型微型企業信貸的債券成為幫助小型微型企業融資的支持措施之一。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1日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旨在要求進一步完善多層次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體系，引導商業銀行在差異化競爭中不斷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包括引導中小銀行將改進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和戰略轉型相結合，科學調整信貸結構，重點支持小微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7月1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並於2013年8月8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了整合金融資源以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進行監督及檢查，通過非現場監管和現場檢查等方式，確保資本能夠充分覆蓋所面臨的各類風險。此外，商業銀行應當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未併表和併表後的資本充足率。併表後的資本充足率每半年報送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每季報送一次。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依據資本充足狀況，中國銀監會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

- (i) 第一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該管理辦法規定的各級資本要求。
- (ii) 第二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iii) 第三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iv) 第四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對第一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支持其穩健發展業務，為防止其資本充足率水平快速下降，可以採取下列預警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對第二類商業銀行，除前述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須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

## 監督和監管

---

對第三類商業銀行，除前述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對第四類商業銀行，除前述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及
-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

此外，中國銀監會將考慮其他外部因素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訂，是一套尋求統一商業銀行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明確提出了8%的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已頒佈若干議案，以新巴塞爾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旨在從內涵到外延全方位強化資本監管框架，包括(i)設立「三個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為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引入重大改變，和採用簡單至複雜及多元化的方法。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該辦法是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訂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自2010年底起或

---

## 監督和監管

---

經中國銀監會同意及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為推動巴塞爾協議II的實施準備，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9月制定了第一批巴塞爾協議II實施監督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賬戶信用風險暴露分類指引》、《商業銀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監管指引》、《商業銀行專業貸款監管資本計量指引》、《商業銀行信用風險緩釋監管資本計量指引》及《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監管資本計量指引》。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了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自2009年11月起，中國銀監會已發佈下列五項監管指引，以便實施巴塞爾協議II：《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商業銀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驗證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督檢查指引》及《商業銀行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監管資本計量指引》。這五項監管指引有助於巴塞爾協議II的實施，其中，《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亦適用於仍未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銀行。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最新版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II》），體現了微觀審慎監管與宏觀審慎監管有機結合的監管新思維，按照資本監管和流動性監管並重、資本數量和質量同步提高、資本充足率與槓桿率並行、長期影響與短期效應統籌兼顧的總體要求，確立了國際銀行業監管新標桿。

2011年4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新的中國銀行業監管指導意見，根據中國銀行業改革和監管實踐，參考巴塞爾協議III，設定了更嚴格的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流動性及貸款損失準備監管標準。

- **資本充足率和槓桿率監管要求：**新指導意見將監管資本框架從現行的兩級分類修改為三級分類，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5%（比巴塞爾協議III的監管要求高0.5%）、6%和8%。另外，該指導意見引入額外2.5%的留存超額資本，並監管機構在某些情況下規定0-2.5%的逆週期超額資本。此指導意見還要求境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即被視為對境內銀行業整體健全具有基礎性作用的銀行，須保持額外1%作額外資本。簡言之，境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須保持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8.5%、9.5%及11.5%；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7.5%、8.5%及10.5%。該指導意見要求的槓桿率，即一級資本佔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的比例不低於4%，比巴塞爾協議III的監管要求高1%。

- **流動性要求：**中國銀行業應於2013年底和2016年底前分別達到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融資比例均不低於100%的監管要求。
- **貸款損失準備要求：**貸款撥備率（即貸款損失準備佔貸款總額的比例）不低於2.5%；撥備覆蓋率（貸款損失準備佔不良貸款的比例）不低於150%。此指導意見要求境內系統重要性銀行於2013年底前達到新的資本監管標準；而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則需要根據銀行的盈利能力和貸款損失準備補提要求分別於2016年底或2018年底前達到新的資本監管標準。

本行旨在於新指導意見以及上述新規規定的適用時限內遵守新監管要求。

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法在巴塞爾協議II和巴塞爾協議III項下可能與本行當前的做法有所不同，導致本行資本充足率出現變動。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未來可能面臨無法滿足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情況」。

###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預計貸款本息償還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劃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等。

####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商業銀行應在貸款分類的基礎上，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指導原則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的準備；特種準備則指為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有關的特定風險計提的準備。

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各年度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水平佔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0%至30%；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40%至6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有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2012年1月1日施行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設置了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指標考核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貸款撥備率的基本標準為2.5%，撥備覆蓋率的基本標準為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管標準，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標的商業銀行應當制定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達標規劃，且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界定每個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自2002年起，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組合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通過審查這些報告，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的檢查。自2012年起，商業銀行應當按月向銀行業監管機構提供貸款損失準備相關信息，包括貸款損失準備期初、期末餘額、本期計提、轉回、核銷數額、貸款撥備率、撥備覆蓋率期初、期末數值等。

###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頒佈的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檢查及審批程序。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進行稅前抵扣，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以判斷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財政部的標準。

###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 **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於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並於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於2005年5月17日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新辦法規定覆蓋潛在減值損失的法定一般準備不得少於各金融機構於結算日的風險資產餘額的1.5%。如採取標準方法計算法定一般準備，各個分類中的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暫定：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此外，如金融機構於2012年不能達到該等要求，則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證於2017年底前達到該要求。

## 監督和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中要求的比率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指標標準(%)	估本行的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b>風險水平</b>							
流動性風險 . . . . .	流動性比率 <sup>(1)</sup>	人民幣	≥25	45.63	37.67	51.25	27.63
		外幣		95.81	70.94	45.88	43.94
	核心負債比率 <sup>(2)</sup>		≥60	52.78	53.92	50.45	53.08
	流動性缺口率 <sup>(3)</sup>		≥(10)	15.28	11.64	(2.57)	1.73
信用風險 . . . . .	不良資產率 <sup>(4)</sup>		≤4	0.39	0.31	0.36	0.38
		不良貸款 <sup>(5)</sup> 率	≤5	0.75	0.64	0.74	0.80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sup>(6)</sup>		≤15	12.12	12.62	7.53	7.48
		單一借款人貸款集中度 <sup>(7)</sup>	≤10	4.12	5.58	4.40	4.16
	全部關聯度 <sup>(8)</sup>		≤50	0.44	0.61	0.34	3.06
市場風險 . . . . .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sup>(9)</sup>		≤20	2.53	10.78	10.61	0.94
<b>風險抵補類</b>							
盈利能力 . . . . .	成本收入比率 <sup>(10)</sup>		≤45	35.44	31.95	29.97	27.71
	資產回報率 <sup>(11)</sup>		≥0.6	0.95	1.12	1.18	1.26
	資本回報率 <sup>(12)</sup>		≥11	20.99	20.44	22.54	24.59
準備金充足率 . . . . .	資產減值準備金充足率 <sup>(13)</sup>		>100	376.75	487.42	537.99	542.86
		貸款減值準備金充足率 <sup>(14)</sup>	>100	401.17	518.89	595.98	586.18
資本充足率 . . . . .	資本充足率		≥8	11.02 <sup>(15)</sup>	10.57 <sup>(15)</sup>	10.99 <sup>(15)</sup>	10.55 <sup>(16)</sup>
			≥8.5 <sup>(17)</sup>	-	-	-	9.67 <sup>(18)</sup>
		核心資本充足率 <sup>(19)</sup>	≥4	8.15	7.89	8.00	8.34 <sup>(20)</sup>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21)</sup>	≥6.5 <sup>(22)</sup>	-	-	-	7.7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23)</sup>	≥5.5 <sup>(24)</sup>	-	-	-	7.77

## 監督和監管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資產／流動性負債×100%。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拆出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在國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拆入資金及同業存放款項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的債務證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核心負債／總負債×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流動性缺口／90天或以內到期表內外資產金額×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金額減去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不良信用風險資產金額／信用風險資產金額×100%。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資產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額／貸款總額×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總額／資本淨額×10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指報告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客戶。
- (7) 單一借款人貸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借款人貸款總額／資本淨額×100%。最大一家借款人是指報告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借款人。
- (8) 全部關聯度=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資本淨額×100%。關聯方指《關聯方交易管理辦法》中定義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限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累計外匯敞口頭寸／資本淨額×100%。累計外匯敞口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業務及管理費／經營收入×10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 (11) 資產回報率=淨利潤／有關期間總資產平均餘額×100%。
- (12) 資本回報率=淨利潤／有關期間股東權益平均餘額×100%。
- (13)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100%。
- (14)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貸款實際計提準備／貸款應提準備×100%。貸款應提準備基於「一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一貸款損失準備」中描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
- (15) 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資本－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
- (16)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新公式。根據已被取代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不再作為監管要求，於此陳述僅供說明之用。
- (17) 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定於8.5%。要求每年增長0.4%，直至2018年為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率按規定為10.5%。
- (18) 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總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額）／（風險加權資產）。
- (19) 根據《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核心資本充足率（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

## 監督和監管

- (20) 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再作為監管指標。根據已被取代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於此陳述僅供說明之用。
- (21) 一級資本充足率=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額) / (風險加權資產)。
- (22) 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定於6.5%。要求每年增長0.4%，直至2018年為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級資本充足率按規定為8.5%。
- (2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額) / (風險加權資產)。
- (24) 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要求定於5.5%。要求每年增長0.4%，直至2018年為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按規定為7.5%。

核心負債比率通過計量預期不會於近期償付的負債顯示銀行的流動狀況，並表明銀行相對穩定的資金來源佔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核心負債比率分別為52.78%、53.92%、50.45%及53.08%，並不符合《核心指標(試行)》的核心負債比率，此乃主要由於本行尚餘到期日多於三個月(包括到期日)的定期存款相對佔本行於該等日期的資金來源的一小部分，而同業存款則佔本行於該等日期的資金來源的較大部分。為符合核心負債比率規定，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本行客戶基礎、取得更穩定的資金來源、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及緊密監控與本行核心負債比率相關的主要指標。根據《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可基於商業銀行提交數據進行的分析，向銀行發出風險預警。然而，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核心指標(試行)》並未規定任何違規罰款。根據《核心指標(試行)》，核心負債比率連同其他監管比例僅作為商業銀行風險識別、監測和警覺性的指標，對任何監管懲處或其他制裁並不構成直接依據。此外，未能滿足核心負債比率並不一定導致任何直接的重大流動性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潛在罰款通知或於載列該《核心指標(試行)》的核心負債比率內受到任何實質違規罰款，而我們預期該違規對本行並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該違規對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未造成重大障礙。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流動性比率、核心負債比率、流動性缺口比率和不良資產率等，但並未採納任何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日後或會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除上述未達標情況外，本行曾有未符合若干中國銀行監管機構關於75%貸存比的情況。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1月10日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當前調整部分信貸監管政策促進經濟穩健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並有良好覆蓋率的若干銀行適度超越75%貸存比。於2009年12月31日，本行的貸存比為78.15%。在中國銀監會2010年年度審查報告中，中國銀監會亦指出，於2010年7月，本行的貸存比為77.35%。雖然我們相信本行符合上述中國銀監會通知的資格



規定，但本行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改善貸存比，並已向中國銀監會上報有關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未曾收到中國銀監會表示任何關於上述中國銀監會通知不適用於本行的信息，亦未接到任何通知表示因超越該75%規定而可能被處以懲罰或須承受任何實際懲罰。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貸存比為70.28%，已遵守中國銀監會要求貸存比不得超過75%的要求。有關不符合監管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監管審查與程序－監管檢查的結果－中國銀監會」。

###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公司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尤其是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應當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並且，明確商業銀行的良好公司治理應當包括但不限於健全的組織架構、清晰的職責邊界、科學的發展戰略、價值準則與良好的社會責任；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

《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要求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中國上市公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此外，中國銀監會還強化了股份制商業銀行就股東，特別是就控股股東的長期承諾和持續注資責任，要求其承諾從嚴控制關聯交易，積極採取措施支持銀行達到審慎監管標準，並堅持有限參與，主動防止盲目擴張和利益衝突。中國銀監會還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會切實履行職責，完善集體決策機制；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監事會充分發揮監督職能，建立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通訊渠道；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加強管理程序控制，明晰授信業務流程，明確客戶調查、業務受理、分析評價、授信決策與實施、授信管理等各環節的勤勉盡職標準和責任追究標準。而且，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定對其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評估。此外，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

---

## 監督和監管

---

行應制定有利於本行戰略目標實施和競爭力提升，並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該薪酬機制作為公司治理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充分發揮其在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促進銀行業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外，中國銀行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及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該指引於200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指引，銀行須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員工組成且原則上須不少於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內部審計員工總數尚未達到此1%要求。雖然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指引並未附帶任何違反此1%要求的處罰或懲戒措施，亦沒有任何遵守該指引的限定時間，但本行致力改善本行的內部審計常規。本行法律合規部、審計部、監察保衛部分別負責本行合規管理與內控監測、內部審計及內控評價、案件防控與安全保衛職能。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國家審計署、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了《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該規範於2009年7月1日生效。該規範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行內部控制制度，運用信息科技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適應其經營管理需要的信息系統等。

### 信息披露要求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公佈並實施了《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核的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及／或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關於信息披露的其他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7月25日公佈並於2008年9月1日實施了《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列明對公開上市的商業銀行包括財務及風險相關披露在內的信息披露指引。該規定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就對其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刊發通告。

在中國上市的商業銀行除滿足上述披露要求外，還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關聯交易**

除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一般規定外，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4月2日頒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做出了更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遵守誠實及公平的原則，規定中國商業銀行不得向關聯方提供無擔保貸款，或以較提供予第三方借款人貸款更為有利的條款向關聯方提供附擔保貸款。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董事會每年須於股東會議上呈報關聯交易以及監控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機制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糾正違反該辦法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實施制裁。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有關銀行股權投資的規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一家商業銀行5%或以上股本權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未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至5%或以上，則該名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有關收購、退還其所得利潤（如有）及罰款等。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資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任何中資商業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中資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中資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資商業銀行受到監管。

###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股東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 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及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商業銀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設定若干限制。例如，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物。此外，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股東將所持該行股份質押給其他任意方的能力也受到法律制約。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以所持商業銀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商業銀行董事會。此外，如股東在商業銀行的借款餘額超出該股東持有的經審核的上一年度的淨資產，則該股東不得將其股份進行質押。

###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相關指引以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及風險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管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下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類比率要求，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要求，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主要規定了(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及(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

此外，於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的附件10《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標準法計量規則》以及附件11《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監管要求》提出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衡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以及檢驗及批准程序和監管要求。

###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亦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此外，該通知亦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其中包括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分行主管定期轉崗輪調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的使用及保管與憑證制度。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於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修訂或制定了一些措施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該管理辦法的附件2《操作風險資本計量要求》對計算操作風險權重資產的要求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維護商業銀行安全穩健運行，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9月28日頒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並規定了（其中包括）(i)商業銀行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ii)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iii)內部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統；及(iv)流動性管理方法和技術。

此外，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印發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提出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率等流動性風險計量新指標，要求商業銀行強化對流動性風險的計量和管理，優化資產負債配置，降低期限錯配，減少流動性危機發生的可能性及其產生的影響。中國銀監會並於2010年12月印發了《關於印發2011年非現場監管報表的通知》，按照最新要求完善了流動性風險非現場監管報告體系。

2011年10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進一步細化了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和監督的總體原則。2013年10月11日，銀監會公佈了將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允許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在壓力狀況下，流動性覆蓋率降至100%以下。

###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護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頒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了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發出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中國銀監會建立的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已由2007年起正式運行。根據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銀行須就銀行基本業務狀況及面對的主要風險以及銀行業務的特殊風險及相關資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報表。根據風險特性、監管規定及其他因素不同，該等報表可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提交。

---

## 監督和監管

---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相關風險管理指引，包括《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包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和《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 風險評級系統

中國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風險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敞口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五種風險評級類別。中國銀監會對銀行的監督活動，包括現場審查的頻率及範圍，取決於銀行的風險評級類別。有關風險評級亦是中國銀監會評估一家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核准的基礎。該等風險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有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有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中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構合作。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中國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以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中國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法行為實施懲罰。

### 其他規定

#### 資金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構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托投資或證券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其資金使用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可轉讓票據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國債；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可投資於國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

2005年2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並實施《商業銀行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管理辦法》。據此，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國有商業銀行以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可設立或收購基金管理公司。此外，商業銀行應採取有效措施防範與資本市場及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修訂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在資本充足率、盈利情況、公司治理及其他事項等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可以投資國內金融租賃公司。

2009年1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並實施《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投資入股國內保險公司的試點方案由相關監管部門報請國務院批准確定，每家商業銀行只能投資一家國內保險公司。該辦法對擬投資國內保險公司的商業銀行資格以及商業銀行擬入股的國內保險公司的資格要求作出了相應規定。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由於本行的A股已自2010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行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監管股票的上市及上市公司（包括本行）的信息披露，致力於維持證券市場的有序運行及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作為一家有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行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承擔多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刊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 披露可能會對本行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信息；
- 就若干公司事務作出公佈；及
- 委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其中包括）若干公司治理事務及信息披露事項。

此外，作為國內上市的商業銀行，本行需在年報中披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信息。

本行遵守中國多項管轄證券市場的法律。中國證監會負責起草管理證券市場的規章制度，監管上市公司，對中國公司公開發行證券進行管理，並管理股票交易。比如，禁止上市公司在證券交易中使用內幕信息。同時在中國和海外發行股票並上市的公司必須同時遵守中國的法律規章和相關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管理證券市場的規定，同時向投資界披露重要信息。

### 本行歷史

本行的前身是中國光大銀行，是經國務院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2年成立的金融企業，成立時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本行於1992年4月29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經營金融業務許可證，並於1992年6月18日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萬元。

本行於1997年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8月1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將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818）。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43,479萬元。截至同日，本行擁有208,600名股東。

本行是中國一家正在高速成長，以中高端客戶為目標客戶群、具有創新能力和競爭力的商業銀行。自1992年8月18日開業至今，作為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本行向零售和公司銀行客戶、政府機構和金融機構提供全面且富有競爭力的金融產品與服務。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1997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更名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萬元。本行於1999年7月6日取得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核發的新營業執照，我們相信本行為國內第一家有國際金融組織參股的國有控股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擁有131家發起人，包括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亞洲開發銀行等，其中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本行51.07%的股份，其他130家發起人合計持有本行其餘48.93%的股份。

### 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1999年3月18日與國家開發銀行簽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接收了原中國投資銀行的全部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以及137個營業網點及29家分支行。截至1999年3月18日，原中國投資銀行轉讓予本行的資產、負債及所有者權益的價值（未經審核亦未經獨立專家評估）分別約為人民幣654.29億元、人民幣624.69億元和人民幣29.60億元。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後，本行對其相關資產進行了清理核查，並將清理核查結果匯報財政部。按五級分類劃分，原中國投資銀行的不良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75.35億元，其中不良貸款約人民幣259.39億元。此外，原中國投資銀行的企業借款人欠息約人民幣47.80億元。

### 增資、匯金公司注資及私募配售

1999年，本行實施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本行股東按照持股比例每10股轉增5.4股新股，轉增股份總數為15.12億股新股。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1,200萬元。

---

## 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2001年9月，本行以每股人民幣1.95元的認購價向新老股東發行315,790萬股新股，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1,2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46,990萬元。

2002年4月，本行實施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本行股東按照持股比例每10股轉增1股新股，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6,99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21,689萬元。

2007年11月，匯金公司向本行注資等值於人民幣200億美元的美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購買本行發行的200億股新股。本次注資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21,689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21,689萬元。

2009年8月，本行完成了私募配售，向8家境內投資者合計發行521,790萬股新股，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2.20元，本次私募配售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21,689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43,479萬元。

### 財務重組

經國務院批准，本行自2007年以來完成了一系列財務重組措施，包括：(i)匯金公司注資；(ii)解除本行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光大財務的若干過往關聯交易；及(iii)出售不良資產。

### 匯金公司注資

2007年11月，經國務院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匯金公司向本行注資等值於人民幣200億美元的美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購買本行發行的200億股新股，入股後本行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821,689萬元。因此，匯金公司成為本行的控股股東，佔本行當時股本總額約70.88%。

有關匯金公司的情況，請參見「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解除本行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光大財務的若干過往關聯交易

經國務院批准，本行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光大財務於2007年7月20日簽署債權債務重組協議，根據該協議，在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於指定時間內向本行歸還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858,668,700元和32,094,132.78美元的未償還貸款，並解除本行為其債務提供的全部擔保責任的前提下，本行同意免除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就該等貸款拖欠本行的全部利息，並解除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因上述債務在本行設置的全部擔保和質押；在光大財務於指定時間內向本行歸還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金分別為148,500,000美元和16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的前提下，本行同意免除光大財務就該等貸款拖欠本行的全部利息。

---

## 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本行已於2007年全額收回向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發放的上述貸款本金和向光大財務發放的上述拆借款（即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付還的人民幣1,858,668,700元和32,094,132.78美元以及光大財務付還的148,500,000美元和162,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行對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結欠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約人民幣1.8億元利息承擔的擔保責任尚未解除外，本行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其他債務提供的擔保責任已全部解除。根據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與上述國有商業銀行的安排，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結欠上述國有商業銀行的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1.8億元將進行「債權轉股權」的掉換，由此上述國有商業銀行將成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成立的新實體的股東。因此，本行對該未償還利息的擔保責任將於新實體成立及上述國有商業銀行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另行訂立債權轉股權協議後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新實體仍未成立。

### 出售不良資產

2008年4月，本行以公開競價方式將不良資產無追索權地出售給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和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對於本行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上述不良資產原始本金為人民幣142.06億元，累計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23.54億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52億元。本行收到的本次不良資產出售總對價為人民幣16.44億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已從上述三家資產管理公司收到全部出售對價款項。本行發生了不良資產出售損失人民幣2.08億元，即本行收到的出售對價與不良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該損失已反映在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報表中。該次不良資產出售對本行以前年度的損益沒有影響。

### A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

在2010年8月，本行在中國首次公開發行61億股A股，並於2010年9月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9億股A股。本行A股於2010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開始買賣（上海股票代碼：601818）。A股發行完成後（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43,479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43,479萬元。本行在A股發行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募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17億元。

### 建議重組

本行、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獲中國有關機構告知，國務院日前原則同意對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重組改革方案作適當調整，匯金公司將部分本行股權注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實現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對本行併表（「建議重組」）。此建議重組涉及本行現有股東之間的股權變動，不會對本行日常經營產生影響。本行已於2013年1月10日就有關建議重組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鑒於建議重組的公告，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均被視為本行之控股股東及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條禁售規定之規限。有關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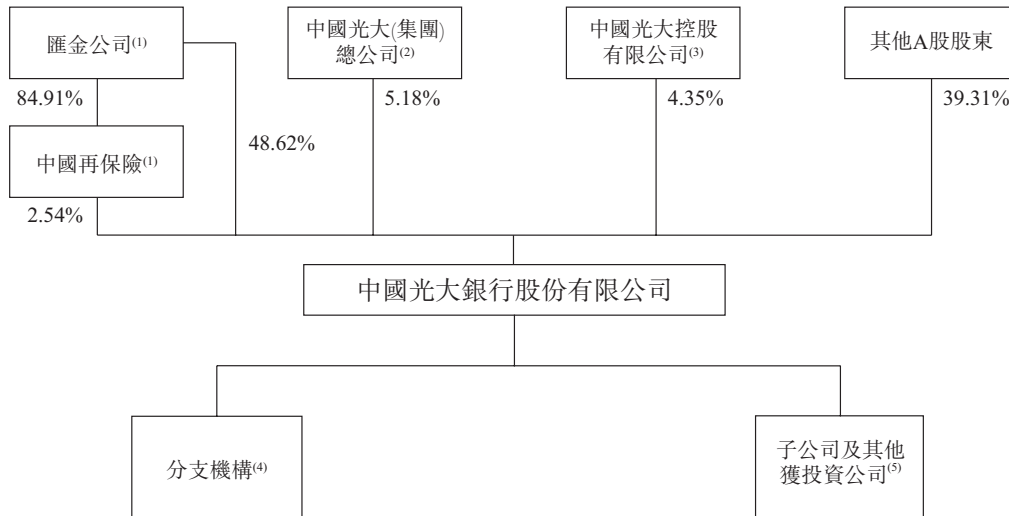
## 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未接獲任何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信息。當本行自中國有關機構獲得進一步信息時，將盡快公佈建議重組的最新進展。有關建議重組的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匯金公司不出售股份的豁免」。

### 本行股權及集團架構

#### 全球發售之前

下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董事所知悉的本行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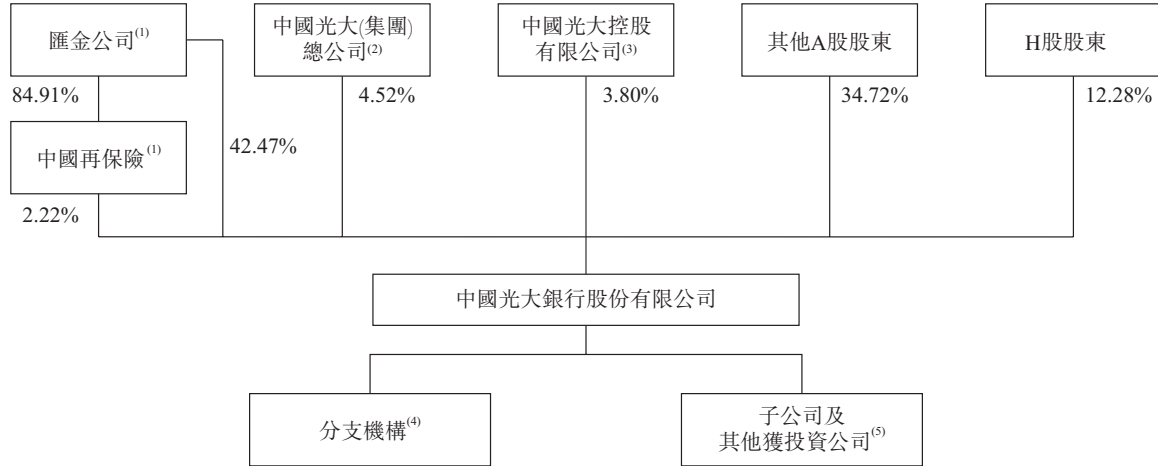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由於匯金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持有中國再保險84.91%的股權，中國再保險持有本行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被視為由匯金公司持有。
- (2)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於1990年11月12日成立，是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全部由財政部出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為金融控股集團，主要對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企業進行投資和管理。
- (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1972年8月25日成立，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法定股本為20億港元，已發行股本為1,720,561,712港元。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直接投資、資產管理、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產業投資等業務。
- (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設有807家分支機構，包括總行、37家一級分行、42家二級分行和727家營業網點(包括一家位於香港的分行)。
- (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持有韶山光大村鎮銀行70%的股份，持有光大金融租賃90%的股份，持有淮安光大村鎮銀行70%的股份及持有中國銀聯2.56%的股份。
- (6) 上述股東權益乃按四捨五入計算。

## 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就本行董事所知悉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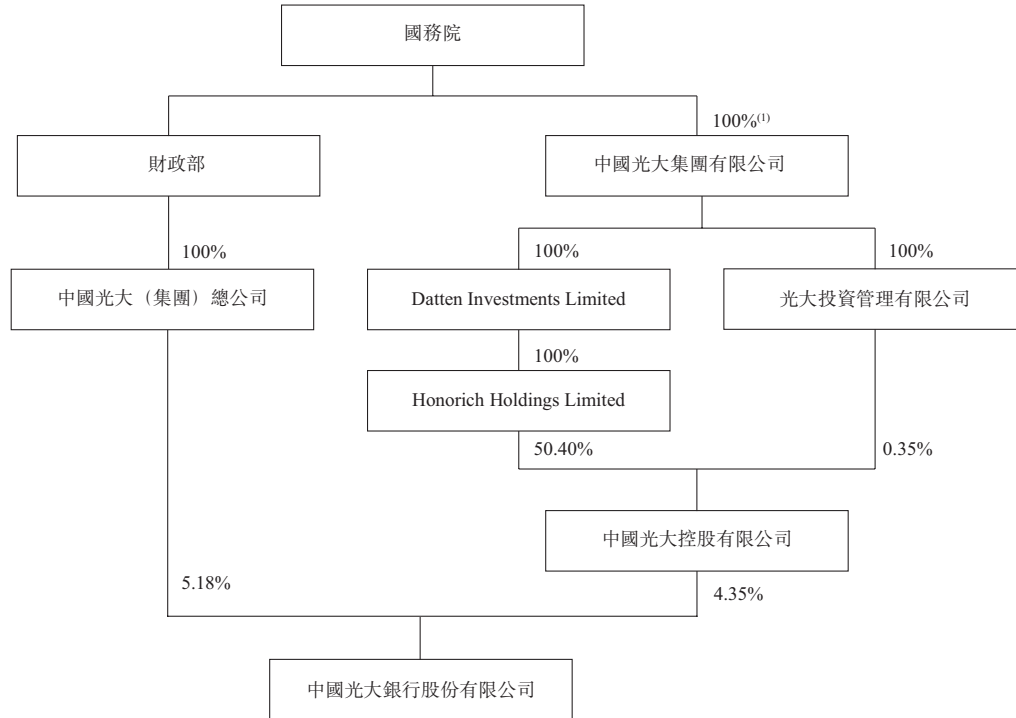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由於匯金公司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持有中國再保險84.91%的股權，中國再保險持有本行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被視為由匯金公司持有。
- (2)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於1990年11月12日成立，是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全部由財政部出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為金融控股集團，主要對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企業進行投資和管理。
- (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1972年8月25日成立，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法定股本為20億港元，已發行股本為1,720,561,712港元。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直接投資、資產管理、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產業投資等業務。
- (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設有807家分支機構，包括總行、37家一級分行、42家二級分行和727家營業網點（包括一家位於香港的分行）。
- (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持有韶山光大村鎮銀行70%的股份，持有光大金融租賃90%的股份，持有淮安光大村鎮銀行70%的股份及持有中國銀聯2.56%的股份。
- (6) 上述股東權益乃按四捨五入計算。

## 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關係

於2013年9月30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本行2,093,991,629股股份，約佔本行股份總數的5.18%，為本行的第二大股東。於2013年9月30日，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757,581,229股股份，約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35%，為本行的第三大股東。下圖載列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國務院出資，而唐雙寧先生及臧秋濤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股東，為國務院利益而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於199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是國有獨資公司，其註冊資本全部由財政部出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為金融控股集團，主要對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企業進行投資和管理。除持有本行的股權外，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亦為光大證券及光大永明人壽的股東。

本行於1992年成立後至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期間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於1997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為本行發起人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行歷史」一節。

---

## 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明輝發展有限公司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成立，並於1973年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收購了明輝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並於1997年易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法定股本為20億港元，已發行股本為1,720,561,712港元。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直接投資、資產及基金管理、經紀及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等業務。於1997年，在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向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本行5.6億股份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行第二大股東，佔當時股本總額的2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50.75%股份。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國務院出資，於1983年5月在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5億港元。唐雙寧先生及臧秋濤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股東，為國務院利益而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提供擔保及提供中間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及「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於2008年3月20日，本行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本行獲授權無償使用「光大」、「Everbright」及「」該等商標。於2009年12月29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對本行作出承諾：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相關規定，在上述3項註冊商標到期日之前，及時向國家註冊商標主管部門履行續展程序。在續展完成後，在本行充分履行雙方簽署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情況下，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繼續許可本行無限期無償使用該等註冊商標。有關詳情請參見「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

### 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管理層重疊

本行的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亦於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職位，包括：

- 本行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 本行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羅哲夫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本行的執行董事兼行長郭友先生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副董事長；及
- 本行的股東代表監事陳爽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

## 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包括有關彼等應以本行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的條文）管理及營運本行及其業務。

### 本行子公司

####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

經中國銀監會湖南監管局批准，本行與三一集團有限公司、長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保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韶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於2009年9月24日設立了韶山光大村鎮銀行。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持有韶山光大村鎮銀行70%的股份。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於2009年10月28日開始營業，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代理保險業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光大金融租賃**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與武漢新港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公司共同出資，於2010年5月19日設立了光大金融租賃。光大金融租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持有光大金融租賃90%的股份。

光大金融租賃於2010年6月18日開始營業，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吸收非銀行股東一年（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外匯借款；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經中國銀監會江蘇監管局及中國銀監會淮安監管分局批准，本行與江蘇金狐狸服飾有限公司、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華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夢都煙草包裝有限公司合資，於2013年2月1日設立了淮安光大村鎮銀行。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持有淮安光大村鎮銀行70%的股份。

淮安光大村鎮銀行於2013年5月14日開始營業，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 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 運營改革

近年來，本行不斷提高管理及經營水平，使得本行更加市場化且更接近國際同業領先水平。本行在組織架構、業務流程、風險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科技方面都實施了實質性的改革和完善措施。本行的運營改革體現於以下領域：

### 組織架構

為提升本行的管理和運營能力，提高全行工作效率，推進經營戰略的實施和業務的發展，本行不斷深化內部經營組織架構改革以提高本行在主要產品和服務領域的市場份額：

- 對信貸審批、人員管理、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內部審計實施垂直管理體制；
- 加強前、中、後台專業化經營，推進本行總、分行兩級營運中心建設，繼續分步發展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集約化經營系統，放款中心、單證中心等多個職能中心的集中工作，提高中、後台對前台業務發展的支持能力，提高本行總、分行對基層的支援能力和效率；
- 加強公司銀行業務集約化與專業化經營，根據區域市場特點，圍繞主流行業和主流產品，組建專業營銷部門，大力強化公司銀行業務的營銷組織、統籌規劃與產品研發，形成總、分行之間、直接營銷部門與營銷支持部門之間互相協作的公司業務運營格局；及
- 建立客戶經理、風險經理和產品經理團隊平行作業、系統推進的營銷模式，推進集公司業務營銷組織、風險控制、產品研發與客戶管理於一體的綜合運作體系建設。本行計劃逐步健全一套諮詢、監導、獎勵、考核「四位一體」的創新管理工作機制。

### 業務流程

為實現業務集約化經營，有效提升本行專業化業務營銷、風險控制及資源配置能力，本行不斷優化業務流程：

- 形成及強化管理清晰的業務條線，拓展新的業務領域，提升核心競爭力；
- 重組組織架構和改造零售銀行業務流程，構建個人授信垂直集中管理體制，實現個人授信風險管理與業務經營相分離。本行已在分行設立個貸業務中心。本行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一期項目已正式投產運行，支持本行零售信貸管理流程的每一環

---

## 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節，包括貸款申請、在線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等；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科學選址，合理佈局，優化業務流程，規範服務及強化營銷，使支行逐步成為零售銀行業務的銷售中心和客戶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專業和個性化的服務；

- 穩步推行公司銀行業務集約化經營模式，通過將公司銀行業務集中授信與集中處理，加強營銷活動集中管理與組織、實行資源的統一配置與調控、為不同業務建立清晰的條線成本分攤與核算機制、強化交叉銷售機制，實現操作風險集中管理、業務集約化處理，有效提升公司銀行業務的專業化營銷能力、風險控制能力、市場認知能力、資源配置與產出能力，達到控制操作風險、提高經營及成本效率的目的，初步形成由清算、結算、放款、單證及其他主要運營業務組成的集中運營管理模式；
- 實施全行資本、資產及負債市場化配置，建立市場化資金運作平台，初步形成行內金融市場，打通資金、票據和同業等市場業務，提高本行資金管理效率；及
- 不斷優化運營業務操作流程。大集中的核心業務系統，為不斷優化業務操作流程提供了良好的基礎。總行根據分行以及業務部門的要求，對核心業務系統的流程進行優化、改造，使業務操作流程整合，並利用系統對操作風險進行嚴格控制。

### 風險管理

本行遵循巴塞爾協議II、III的基本框架和核心理念，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 構建了董事會領導下的職責清晰、分工明確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確保風險管理的相對獨立性，推行信用風險垂直化管理、市場風險集中化管理、操作風險與合規風險層次化管理的組織架構體系，向分行及總行主要業務條線部門派駐風險總監；
- 制定並實施對於各類風險識別、評估、計量、監測、報告以及控制的程序和措施，並通過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等工具的運用，不斷優化流程，提高運營效率；
- 建立了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集中度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合規風險管理的統一的全面風險政策體系，推行風險政策分層管理、專家參與、定期重檢與動態修訂等規範化的政策管理程序；

---

## 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

---

- 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建設總體規劃，逐步建立用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有效衡量、分析與管理的技術支持體系。現已完成了集授信申請與審批、集團客戶管理、授信及放款管理、貸後管理、風險預警、貸款分類和統計分析等功能為一體的對公授信、同業授信管理系統，以及個貸業務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等系統及其他系統，同時建立了符合新巴塞爾協議AIRB（內部評級高級法）標準的內部評級體系並建立了以風險偏好為核心，以經濟資本和組合管理為手段的風險管理與資本管理策略支持體系；及
- 推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主動型風險管理文化理念，明確了全行風險戰略、風險偏好與風險容忍度，逐步推進經濟資本管理，通過專業培訓、崗位認證、風險管理績效考核等方式全面普及風險文化理念，提升風險意識。

### 財務管理

近年來，本行採取了以下措施不斷優化財務管理：

- 引入先進的SAP系統，建立了具有本行特色、基於獨立總賬的財務會計系統，以及考慮了成本核算和分攤、資金轉移定價等關鍵性因素的管理會計系統，提供了財務集中管理（包括費用報銷、資本性支出項目及財務數據與信息集中管理），滿足了分產品、分業務條綫財務預算和核算的管理會計要求，為業務發展和財務管理提供了數據支持平台；
- 在管理會計系統中為分產品、分業務條綫開發業務預算和財務預算，建立了以產品為基礎、運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和成本分攤方法，適用於所有分行和業務條綫的全面預算體系；
- 把經濟利潤作為衡量本行運營管理水平的一個關鍵業績指標，推行以經濟利潤為核心的全面價值管理體系和績效考核機制；及
- 逐步推行財務管理組織架構調整，逐步推行分行財會主管行長和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垂直管理制度；同時，加大財務管理人員培訓，推行財務人員任職資格考試制度，不斷提升財務人員專業化水平。

### 人力資源管理

本行已實施或正在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本行的人力資源管理，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建設戰略規劃，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提高本行人力資源管理水平，為順利推進各項業務發展及改善經營提供必要的人力資源保障；
- 深化用工體制改革，規範拓展全行員工的職業發展渠道，提高培訓規劃管理水平，提升員工能力；
- 創建全行共享的人力資源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人力資源管理的工作效率，發展精細化、標準化管理；及
- 發展全行人員招聘與調配的集中化、規範化、制度化管理，為進一步提高本行員工的整體素質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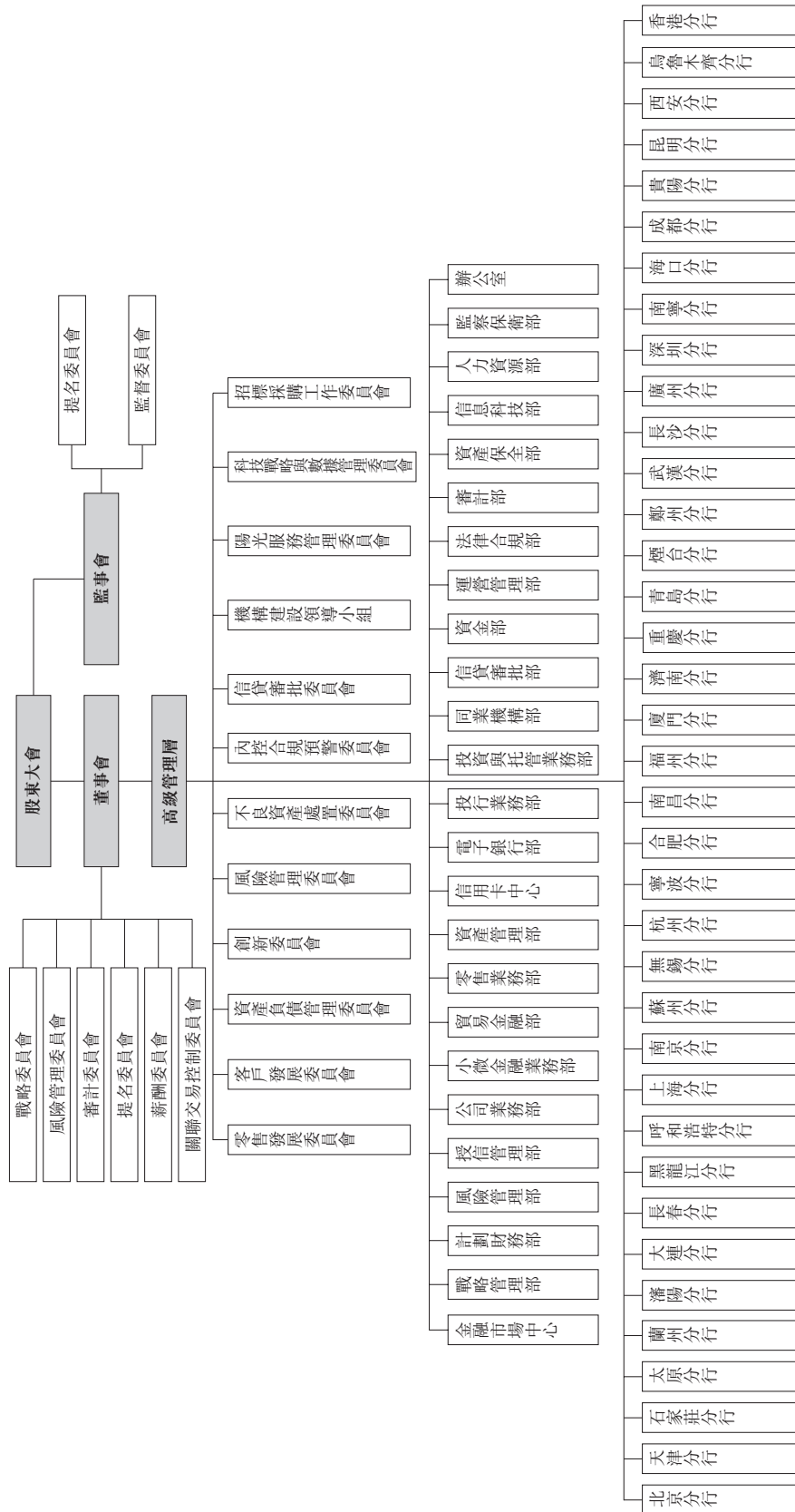
### 信息科技

信息科技為「打造國內最具創新能力的商業銀行」發揮核心驅動作用。具體政策和舉措如下：

- 以「贏在科技」的工作理念，實現「安全運營、優質服務、創造價值」的工作目標；
- 通過全面架構體系建設和執行，提升系統建設的業務支持能力和擴展能力；
- 通過全面科技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與外包風險管理能力，將信息科技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
- 遵循國際規範和標準，持續構建「過程質量、產品質量和服務質量」三位一體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 建立並完善科技創新組織機制和制度、培育健康的創新文化、為有效支持產品創新和服務模式創新提供技術保障；
- 通過數據體系建設和落地實施等，主動管理數據主動提供數據服務，實現「業務數據價值創造」的核心目標；及
- 不斷建設和優化基礎環境和「兩地三中心」災備體系建設，保障業務迅速發展，為業務整體運營提供安全的基石。

本行的組織架構

下圖反映了本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組織架構：



## 概覽

作為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具創新能力的商業銀行。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中國宏觀經濟和銀行業的發展，本行堅持加大業務轉型力度，全力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建立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著力於服務實體經濟的發展，推進科技創新。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推動全行業務健康快速發展。

近年來，本行的業務規模和客戶基礎持續快速增長。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的資產、存款和貸款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24,743億元、人民幣16,221億元和人民幣11,394億元。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達人民幣217.0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6億元增長13.9%。2010年到2012年，本行資產總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及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9%、14.6%、15.9%和35.9%。本行A股於2010年8月18日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自1992年8月18日開業至今，本行向零售客戶、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和金融機構等提供全面且富有競爭力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並開展自營及代客資金交易業務。

- **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擁有高速發展的、以中高端客戶為核心的優質零售銀行業務平台。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4,400萬名零售客戶，同期的小微個人貸款客戶達到約75萬名。本行堅持大零售的經營理念，形成財富管理業務、小微金融服務和信用卡業務驅動的可持續增長。2012年，本行還完成了電子銀行業務的前台化轉型，明確了打造「網絡裡的光大銀行」的發展目標，重點推進網絡銀行、移動金融等業務。

-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實力雄厚的公司銀行業務具備優質客戶基礎。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共有約45萬公司客戶，覆蓋約90%國資委直管的國有企業。同時，本行通過模式化經營，實現中小企業業務的快速健康發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小企業授信客戶數為約21,000戶，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增加約10,000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小企業貸款餘額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8.2%。

- **資金業務：**

本行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外匯做市交易、衍生產品創新和資金中介業務方面取得了顯著成績。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銀行間市場債券結算額分別約人民幣10.6萬億元及人民幣6.9萬億元，在這兩個期間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排名均為第一。

---

## 業 務

---

本行的總部位於北京，分支網點遍佈全國，重點佈局在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等經濟發達地區。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807家分支機構，包括本行總行、37家一級分行、42家二級分行和727家營業網點（包括一家位於香港的分行），還擁有1,156個自助銀行中心、3,821台ATM機和2,060台存取款一體機(CRS)。

### 本行的競爭優勢

**順應中國利率市場化趨勢，全力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業務轉型成效顯著**

#### **轉變經營機制，加強資本管理**

本行堅持以資本管理為核心的經營理念，推廣經濟資本評價標準的應用，將經濟增加值(EVA)等經濟資本回報指標作為績效評估的重要項目，實行從財務指標向風險調整後的績效考核體系轉變。

本行建立起資本節約型業務發展模式，大力發展中小微金融服務、電子銀行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同時，本行致力於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持續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48.8%，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1.9%，對營業收入的貢獻率由2010年的13.2%提升至2012年的15.8%，並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7%。

本行成功抓住市場機遇，實現同業及交易類業務快速發展。2012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交易類業務的總資產規模為人民幣9,524億元，同比增長57.8%，而2012年本行同業及交易類業務的淨收入增至人民幣110億元，較2011年增長59.2%。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同業及交易類業務的總資產達人民幣10,358億元。

#### **業務結構持續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業績期內本行的整體信貸結構大幅改善，個人貸款餘額及中小企業貸款餘額佔全行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由2010年12月31日的24.9%<sup>1</sup>及14.4%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32.7%<sup>1</sup>及20.9%；同期，大型公司貸款餘額<sup>2</sup>佔全行貸款總額的比例由58.9%降至45.3%。由此，本行的資本運用效率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定價權貸款（包括中小企業貸款和小微個人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3,643億元，在貸款總額中的佔比達33.0%（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其在貸款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為31.5%及25.7%）。本行整體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5.03%提升至2012年的6.66%，提高了163個基點；隨後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9%，同期的降幅少於同業。

<sup>1</sup> 不含固定利率房貸。

<sup>2</sup> 不含票據貼現及中小企業貸款。



本行的運營效率亦不斷提高，成本收入比<sup>3</sup>從2010年的35.5%下降到2012年的30.2%，並進一步下降到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9%，處於業內較低水平。全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sup>4</sup>由2010年的0.95%提升至2012年的1.18%，增加了23個基點，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8個基點，提升至1.26%；加權風險資產回報率<sup>5</sup>由2010年的1.36%提升至2012年的1.71%，增加了35個基點，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14個基點，提升至1.85%。

### 零售業務高速健康發展，零售品牌市場地位穩步提升，對全行貢獻度不斷提高

#### 零售業務高速增長，貢獻度顯著提升

本行實施差異化發展戰略，在「大零售」模式指引下，確定了財富管理、小微金融和信用卡業務多輪驅動的零售業務發展策略。本行明確以服務中高端客戶為核心，通過(i)不同業務條線交叉銷售和(ii)產品、品牌和渠道資源共享，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得益於本行的零售發展戰略，個人貸款和個人存款（包含個人結構性存款及個人保證金存款）業務快速增長，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8%和37.4%。本行的個人貸款和個人存款（包含個人結構性存款及個人保證金存款）業務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增長率達到16.0%和16.0%。零售業務營業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也呈現快速增長，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39.6%和59.5%。

自2010年至2012年，本行零售業務對全行的貢獻度亦不斷提升。個人貸款和個人存款（包含個人結構性存款及個人保證金存款）對整體貸款和存款的貢獻度分別由2010年12月31日的24.9%<sup>6</sup>和15.7%提升至2013年6月30日的32.7%<sup>6</sup>和23.4%，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量貸款中個人貸款的佔比分別為59.5%及61.2%。零售業務的營業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對全行營業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貢獻度分別由2010年的23.0%和45.2%，大幅提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2%和62.8%。

#### 通過加強產品管理和系統建設，財富管理業務實現渠道突破，保持高速增長

「陽光理財」是中國銀行業創立最早、最具影響力的理財品牌之一。通過建立陽光理財資產配置平台，我行實現從傳統的單一產品單一渠道銷售向組合產品多渠道銷售轉型，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的綜合性理財規劃。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陽光理財客戶數量達約100萬人，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0%，於2013年6月30日進一步提升至約130萬人。其中，管理資產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中高端客戶的資產管理餘額在零售銀行業務管理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由2010年的52.4%提升至2013年6月30日的65.5%。截至2012年12月31日，高淨值客戶達到約1.3萬人，較2011年12月31日同比增長82.6%，並於2013年6月30日進一步提升至約1.8萬人。

<sup>3</sup> 不含營業税金及附加。

<sup>4</sup> 按年化基準。

<sup>5</sup> 由淨利潤除以加權風險資產餘額計算得出（按年化基準）。

<sup>6</sup> 不含固定利率房貸。

本行大力拓展網點、網銀及第三方辦理等多種服務方式，實現渠道突破。2012年11月以來，隨著券商代銷資格獲批，本行與國內大型券商建立了金融產品代銷合作關係，成為業內首批與多家券商系統對接的商業銀行之一。

由於表現突出，本行的理財業務屢獲殊榮，如「2012中國最佳銀行財富管理品牌」、「2012中國十大最佳銀行理財產品」、「卓越金融理財團隊獎」、「2011年度用戶最信賴銀行理財品牌獎」等。

### **小微金融服務實現跨越式發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小微個人貸款（包含小微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貸款）餘額達到約人民幣1,333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達36.9%。截至同日，本行小微客戶數量達約75萬名。

此外，通過建立專業化的小微服務團隊，本行主動挖掘優勢產業和上下游的新客戶，提升貸款收益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小微個人貸款平均期限為2.49年，較基準利率平均上浮約30.7%。同期，新投放小微個人貸款的利率達到7.84%，較整體個人貸款收益率6.01%高。

### **信用卡業務精準定位高價值客戶，通過持續創新實現高效快速增長，在行業中居於領先地位**

通過高效的營銷策略和持續創新，本行的信用卡業務快速發展。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信用卡交易量為人民幣2,573億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透支餘額達人民幣895億元。2012年信用卡交易量為人民幣3,067億元，期末透支餘額為人民幣696億元，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高達99.9%和131.4%。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累計信用卡發卡量達約1,630萬張。鈦金卡及其他VIP卡中高端客戶對交易額的貢獻度大幅提高，佔比從2010年12月31日的34.7%提升至2013年6月30日的66.1%。

以強大的IT系統為支撐，本行先後發行了百餘款個性化的信用卡產品，獲得客戶的肯定與追捧。例如，推出具有消費金融特色的「樂惠金」產品，滿足客戶高額、短期、頻率快的資金需求。由於「樂惠金」按天計息，有效提高了本行的經營收入。我們相信本行在業內率先推出存貸合一卡，通過實時互動技術實現借貸賬戶雙賬戶合一的功能。

此外，本行通過「精益管理」計劃提升服務效率，對信用卡各項業務流程進行優化，進一步提升各環節的管理水平，將標準化業務實行外包，有效降低了運營成本。通過在客戶細分基礎上的精準營銷策略，2012年信用卡業務的成本收入比達到優良水平。

此外，本行相信本行的信用卡中心是國內銀行業中首批經銀監會批准、同時獲得ISO27001信息安全體系認證和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機構之一。這些認可顯示出本行在同業中的領先地位。

**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著力調整客戶結構，深耕中小企業業務**

**中小企業業務快速發展，成為盈利能力提升的核心驅動力之一**

本行的授信客戶快速增長，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小企業授信客戶約21,000戶，較2010年12月31日淨增約10,000戶。本行的小企業客戶數目2012年較2011年同比增長74.8%，截至2013年6月30日達約9,700戶，較2012年6月30日淨增約3,900戶。

本行的業務結構由於以下方面的增長而得到明顯優化。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中小企業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2,310億元，且中小企業貸款佔公司貸款的比例由2010年12月31日的19.6%提升至2013年6月30日的31.6%。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小企業貸款餘額增長188.5%。上述增長帶動整體公司貸款收益率由2010年的5.09%提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7%。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定價平均較基準上浮約17.0%，同時小企業貸款定價平均較基準上浮22.6%。

**堅持模式化經營思路，促進中小企業業務的專業化和高效化**

本行創造性地實施模式化經營策略，基於行業和客戶需求形成標準化融資方案，並可有效復制及應用到同行業或有類似需求的客戶。通過「陽光創值計劃」成功推出包括聯保模式、銀租通模式、經銷商模式、電子商務模式等十餘種模式，2013年6月30日模式化項下中小企業授信客戶數約9,000戶，佔中小企業授信客戶總數的43.3%，較2012年12月31日增長54.5%。截至2013年6月30日，模式化授信餘額達人民幣1,515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長40.4%，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51.4%。此外，本行針對優質客戶推出了「千戶成長計劃」，重點培養具有增長潛力的企業，為不同發展階段的小企業客戶提供從結算到融資、從間接融資到直接融資、從貨幣市場到資本市場的專業化金融服務方案。

本行充分發揮模式化經營的風險緩釋作用，對中小企業業務採取現場排查、專項排查等方式，有效防範和降低風險。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小企業的不良貸款率為1.85%。

通過推進渠道建設，本行積極打造中小企業高端客戶交流平台。與行業協會、政府機構建立政銀服務平台，與保險、資產管理、擔保公司等機構建立總對總融資服務平台。

---

## 業 務

---

### **加大對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服務力度，提高本行的中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行大力支持「綠色金融」的發展。順應節能經濟發展趨勢，研發推出「光合動力」低碳金融套餐，以解決企業的低碳項目融資需求。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已累計提供中小企業綠色項目融資的人民幣57億元。「光合動力」低碳類金融產品多次獲得大獎。

本行也大力支持科技金融，對國家重點戰略性新興產業中具有核心技術及較強自主研發能力的企業予以重點金融支持。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已累計為高科技中小企業提供了約人民幣426億元融資服務。

本行還積極支持政府採購金融。深入探討政府採購金融模式，研發推出了針對中小企業供應商的「政採融易貸」金融產品。作為國內最早開展政府採購金融業務的銀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已服務於全國16個省份的政府採購項目。

### **配合金融多元化需求，大力發展市場金融業務**

#### **投資銀行**

本行的投資銀行業務業內領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行業務完成債務性融資工具（含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和資產支持票據）承銷金額約人民幣1,101億元，同比增長38.4%，並佔市場份額約7.1%。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均排名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前三甲位置。

#### **資產管理**

通過由理財向資產管理的轉變，本行打造了投資端和客戶端兼備的領先的技術平台。通過加強客戶投資組合管理能力，實現詳細的明細核算和充份的風險披露，提高理財服務質量。通過加強投研投入、專業團隊建設、整合優化產品供應和服務能力等措施，提升理財投資收益。資產管理餘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6億元提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4.3%。截至2013年6月30日，資產管理餘額進一步提升至人民幣4,579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理財服務手續費收入達人民幣11.74億元，實現同比增長126.2%，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15.3%。

#### **托管業務**

本行的托管資產規模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5億提升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109億元。2012年托管及其他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達到人民幣5.58億元，2010年到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0%。我們相信，本行2012年在業界首推「股權服務全程通」服務，為非上市企業提供股權融資、股權轉讓及股權托管三大層次的定制化綜合金融服務，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

### 同業業務

同業業務成為本行新的業務增長點。作為資本節約型業務之一，本行同業業務實現良好發展。代理信托產品和代理證券（包括資產管理計劃）銷售業績突出，部分產品銷售位居市場前列。本行同業業務在統一平台管理下運行，以市場為基準靈活定價。

### 與光大集團的密切關係

借助與光大集團的密切聯繫，本行得以建立跨市場、跨板塊的綜合金融平台。本行通過增強與光大集團及其旗下各附屬企業的協同效應，在符合相關監管政策的前提下，進行交叉銷售和資源（包括渠道和技術）共享，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一體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 打造多維度的銀行科技平台，實現同業領先的金融科技變革

#### 完成電子銀行業務的前台化轉型

順應「客戶虛擬化，賬戶電子化，交易網絡化」的發展趨勢，本行重點推進網絡銀行、移動金融、自助銀行等業務。通過建設15個陽光e系列平台，推出淘寶、搜狐等5家網絡銀行（「網上營業廳」），本行已經(i)打造網站、網銀、手機、短信一體化理財平台，(ii)加大產品在電子渠道銷售力度，及(iii)實現收入的顯著提升。同時，加快網銀功能移動化，實現個人網銀與手機銀行功能重合度60%以上。此外，本行加強電子渠道建設，推出8大電子渠道（即：多功能主頁、網銀、短信、ATM、電話銀行、信用卡地帶、PAD發卡終端和後台批准），加大與物理網點的協同，實現客戶規模的快速增長。

此外，本行成功實現電子銀行業務的前台化轉型及全行業務條線建設，確立了「科技領先、服務創新、效益優先」的理念。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加大服務創新力度，積極開展產品銷售、支付結算等模式創新，特別是以理財夜市／早市為代表的理財渠道銷售能力大幅提升。

#### 電子銀行業務實現健康快速發展

截至2013年6月30日，網銀客戶數和移動金融客戶數分別約880萬戶和530萬戶，較2012年6月30日分別增長81.7%和277.8%。零售電子渠道綜合櫃面替代率<sup>1</sup>從2010年的73.8%大幅提升至2012年的86.3%並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0%。對公電子渠道綜合櫃面替代率從2010年的24.0%大幅提升至2012年的39.0%並進一步提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8%。

<sup>1</sup> 按照電子銀行交易筆數除以電子銀行交易筆數與櫃面交易筆數之和計算。

其中「理財夜市」從2012年4月推出後十四個月，銷售額突破人民幣1,180億元，吸引新開戶超過15,500戶，存款餘額穩定在人民幣344億元；「理財早市」從2012年9月推出後九個月，銷售額突破人民幣340億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子銀行渠道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5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子支付手續費收入約人民幣4,860萬元，交易規模約為人民幣229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電子支付商戶超過268家，其中第三方支付72家，並與支付寶、蘇寧等不同行業龍頭企業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

同時，本行電子銀行業務整體發展迅速，獲得社會機構和媒體的高度認可。2012年本行獲得多個獎項，包括《金融時報》評選的「最佳電子銀行」、《21世紀經濟報道》評選的「2012年度電子銀行服務獎」等。

### 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努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 *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基本成熟*

本行積極落實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2011年11月，本行正式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實施新資本協議申請。本行建立了自上而下覆蓋各類業務的風險管理體系，廣泛採取敏感性更高的內部評級法，提高風險績效和風險定價能力，有效支持資本節約型業務。

本行全面落實獨立、專業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行向重要業務條線派駐風險總監和／或風險管理團隊，強化在重點業務領域的風險管控。本行也向一級、二級分支機構派駐風險總監，確保對分支機構有效的風險控制。由此，本行提高了風險管理人員的專業性和獨立性，並使風險管理更加貼近市場。

#### *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優化的信貸結構使全行整體風險可控*

風險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有助於本行有效應對經濟下行週期的挑戰，使整體風險可控。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貸款率為0.80%。在零售業務發展迅速的同時，本行資產質量保持良好水平，截至2013年6月30日個人貸款不良率為0.30%。房地產貸款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不良率均遠低於全行整體不良貸款率。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佔比進一步降低。

本行對各類表外業務進行全面風險管理，利用風險限額、經濟資本考核等手段，對表外業務進行有效的總量控制。本行將表外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體系，比照貸款標準進行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通過嚴格的投向和准入管理，本行注重防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等領域風險向表外擴散。

房地產方面，本行在總量控制前提下圍繞城鎮化戰略進行結構調整，限制進入二三線城市的商業地產項目。本行小微授信業務嚴格圍繞民生消費領域拓展，限制對具有投機傾向的居間交易類客戶的授信。

### **執行審慎的撥備政策**

為了應對風險挑戰，本行繼續堅持審慎的撥備政策。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整體撥備覆蓋率為292.83%，同時撥貸比達到2.34%。

### **經驗豐富、高瞻遠矚的管理層及專業精幹的員工隊伍**

本行的高級管理團隊在銀行業及金融界有著豐富的管理經驗，主要高管人員平均擁有約20年左右的金融業相關的管理經驗。本行董事長及行長在金融領域曾擔任多個重要領導職務。2012年高級管理團隊帶領全行實施業務轉型和結構優化升級，取得明顯成效。

本行擁有一支專業精幹的員工隊伍。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約11%的員工擁有研究生或以上學歷、約64%的員工擁有本科學歷。本行有2,007名員工獲得金融理財師(AFP)、269名員工獲得國際金融理財師(CFP)及29名員工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認證資格。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高素質的員工將繼續為本行的業務發展貢獻力量並為本行的未來成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 **本行的戰略**

本行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具創新能力的商業銀行。為順應中國經濟及中國銀行業的發展趨勢，應對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行業競爭加劇等變革趨勢，本行堅持以創新作為長期戰略，突破同質化競爭格局，打造自身競爭優勢。本行將創新、服務、科技和人才作為四大關鍵驅動因素，加快推動戰略轉型，實現持續發展。

### **加快推動戰略轉型**

在推動戰略轉型方面，本行計劃採取以下方面的戰略舉措：

#### **提高對大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本行順應利率市場化及金融脫媒的趨勢，加大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力度，滿足客戶多樣化金融需求，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本行持續推進公司、投行、資金、托管等業務條線內部聯動，提升對大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全力推廣供應鏈金融，通過上下游鞏固和提升對大客戶的服務水平。推動本行與光大金融租賃的聯動。維護債務融資工具領先市場份額，促進投行業務多元化，推進大客戶的投行業務合作。加強與光大集團及其子公司在租賃、證券、保險等方面的聯動，加強對客戶資源的聯合開發與維護，加強業務交叉銷售，提高銀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 大力發展中小微金融服務

本行將繼續全面推進模式、服務及產品供給創新，加快中小微金融服務發展步伐。本行的長期目標是改善全行客戶結構並逐年擴大中小微客戶規模。本行將緊緊圍繞衣食住行等弱週期行業，重點發展結算類業務，促進資金沉澱，提升中小微業務在全行整體業務結構中的比重。

- 堅持模式化經營，提高專業化水平。加快模式化方案的研發，提高對客戶群體的整體服務能力。
- 加強中小微業務發展的技術系統支持，建立完善的中小微業務電子化審批機制，完善風險定價機制，提高中小微業務綜合收益水平。
- 完善配套政策，培育專業化團隊來服務中小微企業客戶的特殊需求。通過專注重點小企業客戶的需求，着力並明確投入，從而增強本行的小企業業務。創新中型企業服務模式，提高對中型企業的服務能力。
- 通過加強公私聯動，完善考核機制，不斷優化業務流程，進行全行系統平台的整合和優化，進一步提高本行對小微企業客戶的金融服務。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推進小微金融電子化建設，提高小微金融業務處理效率。

### 穩健推進交易類、代理類和財富管理業務

順應商業銀行業務發展綜合化和市場需求多樣化趨勢，穩健發展交易類業務，大力發展代理類等中間業務，進一步鞏固和提升理財服務能力，提高交易類業務、代理類業務和理財業務對全行利潤的貢獻度。做大做強貨幣市場業務，大力發展代客業務，積極拓展金融市場創新業務和貴金屬代客業務，保持債券投資的市場領先水平；通過資源整合、產品創新、渠道驅動、提高服務質量和控制風險，打造金融同業合作平台，樹立光大銀行同業業務的品牌形象。

繼續通過產品創新和投資研究專業能力的提升，保持「陽光理財」的品牌優勢，提升理財業務的利潤貢獻。進一步完善理財業務操作流程、IT系統平台、組織架構和激勵機制，提高規範程度，逐步回歸理財的中間業務定位，推動理財業務向資產管理業務轉型。

### 大力發展電子銀行業務

按照打造「網絡裡的光大銀行」的目標，推進信息科技創新和創新成果的應用，對內實現電子銀行渠道與物理網點的有機協同銜接，搭建立體服務營銷體系；對外依託「物理網點+電子渠道+客戶經理」三位一體服務模式，整合銷售優勢和產品資源，做強做大電子銀行業務，不斷推動電子銀行服務走在同業前列。



為實現以上目標，本行將：

- 堅定不移地推動網上營業廳和陽光e系列業務平台發展；
- 加大移動金融建設力度，逐步實現手機銀行、短信銀行和移動支付一體化的服務新模式；
- 持續打造(i)在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交易規模最大的繳費平台；(ii)應用渠道最多的小微金融服務平台；(iii)產品種類最豐富的金融開放平台；並
- 進一步加大電子銀行客戶引入力度，保持同業領先地位。

### **加強和優化物理渠道建設**

統籌規劃物理網點的發展，穩步增加營業網點數量，不斷優化國內營業網點布局，逐步提高網點營運效率。

本行的網點擴張計劃將主要包括三點：一是在全國沒有網點的主要二級地市大力發展異地機構；二是一級分行下設同城機構適度發展；三是著力推動自助銀行、社區支行、專業性支行等專門網點的建設。

整合各渠道的綜合服務和營銷能力，發揮渠道聯動的協同效應和規模經濟效應。通過必要的物理網點和電子化渠道支持，搭建「以客戶為中心」的分層客戶服務體系和銷售體系，建立包括一、二級分行、自助銀行、社區支行、專業性支行和電子銀行在內的多元化機構渠道體系。

### **實現可持續發展**

戰略規劃期內，本行將鞏固傳統業務優勢，加強資本規劃和管理，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培育良好的企業文化，實現可持續增長。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本行計劃採取以下方面的具體舉措：

### **鞏固傳統業務優勢**

- 鞏固發展公司銀行業務。

深入推進對公業務模式化經營，以重點行業核心企業為依託，沿產業鏈、供應鏈拓展上下游客戶，有效緩釋授信風險，提升銀行綜合收益，帶動中小微客戶群體的增長。大力發展和創新供應鏈金融業務，包括研發、改進相關貿易金融產品、現金管理產品、結算型產品，推動對公有效客戶群體數量的持續增長。

- 積極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通過小微金融與財富管理業務的「雙輪驅動」，結算工具與交叉銷售跟進，以及大零售統一的中高端客戶服務體系的建設，使零售業務從基礎穩固、結構優化的客戶資源中獲得持續、穩定發展的動能，成為銀行持續穩定發展的基礎。

堅持「安全、快捷、DIY」的信用卡服務理念，堅持「高端、高價值、高成長」客戶發展思路，鞏固傳統信用卡業務基礎，發揮信用卡業務的帶動作用，持續提高信用卡業務對大零售和全行利潤的貢獻度。

- 繼續抓好負債業務經營。

加大負債業務創新和營銷力度，積極開發負債業務產品和大型負債類項目，優化負債業務結構，抓好傳統儲蓄業務，提高負債業務穩定性。

### **加強資本規劃和管理**

本行堅持三大原則以加強資本規劃和管理：(i)樹立和強化資本節約、(ii)資本有償使用和(iii)風險調整後回報最大化。制定具有約束性和實際可操作的資本補充規劃，建立有效的資本補充渠道。着力優化資本補充模式，拓寬資本來源渠道，保持內源式資本持續增長。

- 進一步完善資本管理的組織架構，大力發展、深化應用經濟資本和組合管理技術，統籌協調經濟資本和監管資本管理，強化資本配置與全行資源配置的整體協同，推動資本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機融合。
- 通過三大核心工具，強化資本管理目標的執行和傳導：(i)建立健全以經濟資本回報為重要依據的資本配置機制；(ii)以風險調整後收益為核心的風險定價機制；(iii)以基於經濟資本的風險調整後收益(RAROC)／經濟增加值(EVA)為導向的績效考核機制。
- 突出內源式資本補充對持續發展的基礎支撐作用，同時建立多渠道外部資本補充機制，持續優化資本工具結構以保障財務效率。本行目標保持充足資本基礎，以保證總資本和核心資本符合監管要求並充分滿足銀行各項業務持續發展的需要。

### 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建立與銀行整體戰略以及長期戰略定位相適應的風險管理體系，深化覆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及名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 順應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加強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防範系統性和區域性風險；
- 優化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深化模式化經營，優化信貸結構，加強信貸風險組合管理，加強重點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使風險可控。建立具有審慎性的動態撥備制度，加強撥備管理；
- 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和匯率機制改革帶來的影響，加強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交易賬戶利率風險管理，不斷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水平；
- 通過實施主動的流動性管理策略，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確保全行流動性支付安全；
- 遵循「風險可控、成本可算、透明度高、風險補償能力充足」的原則推進產品創新，根據銀行業務創新戰略，構建覆蓋表內外、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創新業務風險管理體系；並
- 提升風險管理體系的適用性，不斷建立和完善適應綜合金融服務、中小微金融服務、電子銀行業務以及其他戰略發展重點要求的風險管理體系。

### 培育良好的企業文化

本行相信，良好的企業文化將有助於本行持續穩定發展。為進一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培養，本行將：

- 培育良好的風險文化。堅持在平衡風險與收益的前提下，培育健康的風險意識，保持企業穩健增長；
- 培育健康的創新文化。要正確認識創新活動的壓力和成本，完善創新的評估、考核、激勵機制，獎勵成功、勉勵失敗、懲罰不作為；要有效管理業務創新潛在的各類風險，避免創新過度；
- 培育良好的學習文化。加大企業內部培訓力度，拓寬培訓渠道，擴大培訓層級，搭建現代化學習平台，大力倡導全員學習、隨時學習和終身學習，創建學習型企業，切實提高企業在經營環境複雜程度不斷增強的形勢下的應變能力；
- 推動員工士氣的提升。營造和諧企業環境為員工提供發展機遇，培養健康向上、團隊合作的工作氛圍，實現員工與企業的長期共同發展；並
- 認真履行社會責任。增強社會責任意識，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持續支持欠發達地區經濟建設，積極參與社會救助，繼續加大對「母親水窖」等公益項目的支持力度，持續致力於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 業 務

### 獎項、嘉許和榮譽

本行、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憑藉突出的經營業績和優秀的管理能力榮膺大量獎項、嘉許和榮譽。下表列出本行獲得的若干獎項或榮譽：

日期	獎項／嘉許／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b>創新</b>		
2013年1月	<b>2012年度最具潛力銀行獎</b>	騰訊網舉辦的影響中國2012年騰訊網金融盛典
2012年12月	<b>2012年度最具創新力銀行</b>	東方財富網舉辦的2012東方財富風雲榜
2012年12月	本行房抵快貸榮獲 <b>2012年度小微融資服務產品創新獎</b>	《每日經濟新聞》舉辦的第三屆金鼎獎評選
2012年12月	<b>最佳品牌創新獎</b>	《第一財經日報》2012第一財經中國營銷盛典年度營銷獎評選
2012年10月	本行「理財早夜市」榮獲 <b>2012年度中國最佳金融創新案例</b>	《新金融世界》舉辦的中國金融創新高峰論壇
2012年10月	<b>2012年度創新銀行榜－最佳電子銀行</b>	《環球企業家》雜誌舉辦的中國銀行業高峰論壇
2012年2月	<b>2011年度最具創新力銀行</b>	鳳凰網舉辦的2012金鳳凰金融盛典暨頒獎典禮
2011年12月	<b>2011年品牌創新獎</b>	《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第六屆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暨2011年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發佈儀式

## 業 務

日期	獎項／嘉許／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1年12月	<b>2011年度最佳設計與創新團隊</b>	《理財週報》舉辦的2011中國零售銀行峰會與第四屆中國最受尊敬銀行暨最佳零售銀行頒獎典禮
2011年2月	本行陽光存貸合一卡被評為 <b>年度最具創新精神銀行卡</b>	《理財週刊》舉辦的2010年度理財產品評選
2011年1月	<b>卓越服務創新銀行獎</b>	《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0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
2011年1月	<b>托管業務創新獎</b>	《北京青年報》主辦的2010年北青財星榜榜單評選活動
2010年12月	<b>年度最佳創新銀行</b>	中國《金融時報》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共同舉辦的2009-2010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活動
2010年12月	<b>2010年度個人金融創新獎</b>	網易發佈的2010年網易金鑽獎評選
2010年5月	<b>2010年中國區最佳創新銀行投行</b>	中國《證券時報》舉辦的中國區優秀投行（銀行類）評選
2010年1月	<b>最佳金融營銷創新獎</b>	《銀行家》
<b>理財</b>		
2013年1月	本行零售業務部獲 <b>卓越銀行創新理財團隊獎</b>	《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2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
2013年1月	本行「新股通」產品獲 <b>最佳人民幣理財產品</b>	《上海證券報》舉辦的第五屆金理財獎頒獎禮

## 業 務

日期	獎項／嘉許／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3年1月	<b>2012年中國年度最佳理財品牌</b>	《上海證券報》舉辦的第五屆金理財獎頒獎禮
2012年11月	<b>2012中國最佳銀行財富管理品牌</b>	《理財週報》舉辦的2012中國零售銀行年會
2012年1月	<b>卓越品牌價值銀行獎</b>	《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1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
2012年1月	本行財富管理中心榮獲 <b>卓越金融理財團隊獎</b>	《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1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
2012年1月	本行陽光理財產品榮獲 <b>卓越金融理財產品獎</b>	《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1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
2012年1月	<b>2011年度用戶最信賴銀行理財品牌獎</b>	搜狐網舉辦的2012銀行家年會
2011年12月	本行「陽光財富」品牌被評為 <b>2011年中國最佳銀行財富管理品牌</b>	《理財週報》舉辦的2011中國零售銀行峰會與第四屆中國最受尊敬銀行暨最佳零售銀行頒獎典禮
2011年第一季	本行「陽光理財活期寶」理財產品榮獲 <b>卓越金融理財產品獎</b>	《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0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
2011年第一季	<b>2010最強實收益理財銀行獎</b>	《華夏時報》舉辦的金蟬獎評選
2011年第一季	<b>2010年度最佳理財服務品牌</b>	《理財週刊》

## 業 務

日期	獎項／嘉許／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b>中小企業與 小微企業服務</b>		
2013年6月	<b>2013中國低碳典範</b>	《經濟觀察報》及《經濟觀察研究院》舉辦的2013中國低碳典範企業高峰論壇暨頒獎典禮
2012年12月	本行「政採融易貸」產品獲得 <b>社會責任大獎</b>	財政部下屬中國政府採購報社舉辦的中國政府採購高峰論壇2012
2012年12月	本行「房抵快貸」榮獲 <b>2012年度小微融資服務產品創新獎</b>	《每日經濟新聞》舉辦的第三屆金鼎獎
2012年12月	「易快發，小微採購卡」榮獲 <b>2012中國年度創業支持獎</b>	《創業邦》雜誌
2012年11月	本行「陽光融易貸」榮獲 <b>優秀服務產品獎</b>	中國中小企業協會舉辦的2012國際優秀中小企業服務商大會
2012年11月	本行「陽光融易貸」被評為 <b>2012全國中小企業最受歡迎金融特色產品</b>	中國中小企業家第七屆年會
2012年11月	<b>2012年度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b>	中國中小企業家第七屆年會
2012年5月	本行「光合動力」低碳金融服務套餐榮獲 <b>十佳金融產品營銷獎</b>	《銀行家》主辦的2012中國金融創新獎評選活動

## 業 務

日期	獎項／嘉許／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1年12月	<b>2011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十佳機構</b>	中國《金融時報》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共同舉辦的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活動
2011年11月	<b>2011年度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b>	第六屆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
2011年11月	本行光合動力低碳金融服務套餐榮獲 <b>2011全國中小企業最受歡迎金融特色產品</b>	第六屆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
2011年11月	本行中小企業「融易貸」服務套餐被評為 <b>2011年度優秀中小企業服務產品</b>	第五屆中國中小企業節
2011年第一季	本行中小企業業務部「陽光創值計劃」被評為 <b>卓越中小企業服務管理品牌</b>	《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0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
2011年2月	本行行長郭友先生獲評選為「 <b>2010年度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十大領軍人物</b> 」之一	中國銀監會
<b>電子銀行</b>		
2013年1月	<b>網民最信賴網銀支付品牌獎</b>	新華網和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舉辦的首屆電子支付發展研討會
2012年12月	<b>最佳電子銀行</b>	中國《金融時報》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共同舉辦的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活動



## 業 務

日期	獎項／嘉許／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2年12月	<b>2012年度電子銀行服務獎</b>	《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第七屆亞洲金融年會暨2012年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發佈儀式
2012年10月	<b>最佳創新服務用戶體驗獎</b>	和訊網舉辦的2012年第五屆中國電子銀行高峰論壇
2011年12月	<b>年度最佳電子銀行</b>	中國《金融時報》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共同舉辦的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活動
2011年12月	<b>2011年中國網上銀行最佳客戶體驗獎</b>	由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聯合近40家成員行共同舉辦的2011年中國電子銀行年會
2011年11月	本行網上銀行服務榮獲 <b>2011年最佳企業網銀獎</b>	和訊網舉辦的第九屆中國財經風雲榜銀行業頒獎典禮
<b>投行業務</b>		
2012年3月	<b>2012年金牛銀行投行獎</b>	《中國證券報》
2011年12月	<b>2011年度憑證式國債承銷優秀獎</b>	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
2010年5月	<b>最佳債券承銷銀行</b>	中國《證券時報》舉辦的中國區優秀投行（銀行類）評選
2010年5月	本行主承銷的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9-2011年人民幣400億元中期票據項目獲評選為 <b>最佳債券承銷項目</b>	中國《證券時報》舉辦的中國區優秀投行（銀行類）評選

## 業 務

日期	獎項／嘉許／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b>信息科技</b>		
2012年12月	本行八個項目榮獲 <b>2012年人民銀行科技發展獎</b>	中國人民銀行
2012年2月	本行五個項目榮獲 <b>2011年人民銀行科技發展獎</b>	中國人民銀行
2010年12月	本行四個項目榮獲 <b>2010年人民銀行科技發展獎</b>	中國人民銀行
<b>信用卡業務</b>		
2013年1月	本行「樂惠金卡」榮獲 <b>卓越創新信用卡獎</b>	《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2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
2012年12月	<b>2012年度最佳口碑信用卡</b>	《每日經濟新聞》舉辦的第三屆金鼎獎
2012年11月	<b>中國信用卡行業最佳創新獎</b>	《經濟》及其他機構主辦的金典獎－全國服務業公眾滿意度公益調查揭曉新聞發佈盛典大會
2012年11月	<b>2012中國十大最受青睞信用卡品牌</b>	《理財週報》舉辦的2012中國零售銀行年會
2012年第一季	本行「福卡」獲 <b>卓越銀行卡獎</b>	《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1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
2012年1月	<b>中國信用卡行業用戶滿意最具價值品牌</b>	《經濟》及其他機構舉辦的中國管理創新與發展領袖年會暨華尊獎頒獎活動
2011年12月	本行信用卡榮獲 <b>最佳品牌價值獎</b>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工業經濟研究所主辦的「智造·十年」評選活動

## 業 務

日期	獎項／嘉許／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1年12月	本行福卡榮獲 <b>最受老百姓喜愛信用卡</b>	《數字商業時代》主辦的2011融尊榜評選
2011年12月	本行福卡榮獲 <b>年度最受歡迎文化主題信用卡獎</b>	《南方週末》2011年度創新金融品牌評選
2011年12月	本行福卡榮獲 <b>年度最具中國魅力信用卡</b>	《世界》雜誌舉辦的2011旅游盛典
2011年第一季	<b>2010年度最佳信用卡中心獎</b>	《新京報》舉辦的第五屆金字招牌評比
2011年第一季	本行「陽光存貸合一卡」獲 <b>卓越銀行卡獎</b>	《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0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
2010年12月	本行信用卡榮獲 <b>2010年最佳低碳金融獎</b>	由鳳凰網、鳳凰衛視聯合主辦的2010金鳳凰金融理財盛典
2010年12月	<b>2010年度信用卡潛力獎</b>	網易舉辦的2010年網易金鑽獎評選
2010年7月	本行存貸合一卡榮獲 <b>最佳用戶體驗信用卡</b>	騰訊網等機構舉辦的2010中國信用卡高峰論壇暨騰訊網信用卡測評報告發佈儀式
2009年4月	本行新浪音樂信用卡榮獲 <b>伊蘭獎－最佳安全金融卡設計獎</b>	國際卡製造商協會
	這是自「伊蘭獎」開辦23年以來，中國發卡企業首次獲獎	
<b>貨幣市場</b>		
2012年3月	<b>2011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成員</b>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 業 務

日期	獎項／嘉許／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2年2月	<b>2011年度銀行間外匯市場優秀做市商</b>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2012年1月	<b>2011年度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優秀結算成員</b>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00年－2012年 (每一年)	<b>清算質量認證獎</b>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b>公司銀行</b>		
2012年10月	<b>最佳企業年金服務獎</b>	《首席財務官》雜誌舉辦的2012年度中國CFO最信賴銀行評選活動
2011年4月	本行「光合動力」低碳金融服務套餐營銷案例榮獲 <b>公司業務金融產品十佳獎</b>	《銀行家》
2010年	<b>最佳公司金融品牌獎</b>	《首席財務官》雜誌舉辦的財資天下2010中國企業金融創新論壇暨第四屆中國CFO最信賴銀行評選頒獎盛典
<b>零售銀行</b>		
2012年11月	<b>2012中國十大最佳零售銀行</b>	《理財週報》舉辦的2012中國零售銀行年會
2012年第一季	本行「陽光助業貸款」被評為 <b>卓越個貸產品獎</b>	《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1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

## 業 務

日期	獎項／嘉許／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b>現金管理</b>		
2013年1月	最佳現金管理銀行獎	JRJ.com (金融界) 和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舉辦的2012領航中國金融行業創新發展高峰論壇暨年度評選頒獎盛典
2012年10月	最佳現金管理創新獎	《首席財務官》雜誌舉辦的2012年度中國CFO最信賴銀行評選活動
2011年11月	最佳創新性現金管理銀行獎	TreasureChina舉辦的年度比賽
2010年	最佳現金管理創新獎	《首席財務官》雜誌舉辦的財資天下2010年中國企業金融創新論壇暨第四屆中國CFO最信賴銀行評選頒獎盛典
<b>營銷</b>		
2012年5月	2012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金融產品營銷獎	《銀行家》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
2011年1月	2010最佳金融營銷服務獎	《新京報》舉辦的第五屆金字招牌評比
2010年1月	本行「全程通、通全程」和企業年金業務營銷案例榮獲2009中國金融營銷獎－金融產品十佳獎	《銀行家》

## 業 務

日期	獎項／嘉許／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b>客戶服務</b>		
2012年12月	<b>2012年中國最佳網上銀行用戶體驗獎</b>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舉辦的2012年中國電子銀行年會
2011年1月	<b>年度銀行最佳服務團隊</b>	《每日經濟新聞》報社舉辦的金鼎獎－中國高端私人理財獎頒獎典禮
2010年12月	本行上海分行、重慶分行營業部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榮獲 <b>中國銀行業世博金融服務先進集體獎</b>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10年	<b>2010年中國網上銀行最佳客戶體驗獎</b>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舉辦的2010年中國網上銀行年會
<b>管理團隊</b>		
2012年7月	<b>2012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董事會</b>	「第三屆中國上市公司綜合實力100強」評選
2012年7月	<b>2012年中國上市公司最具競爭力企業</b>	「第三屆中國上市公司綜合實力100強」評選
2011年2月	本行行長郭友先生被授予「 <b>2010年度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十大領軍人物</b> 」稱號	中國銀監會
2011年1月	本行行長郭友先生榮獲 <b>卓越銀行家</b>	《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0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

## 業 務

日期	獎項／嘉許／榮譽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0年5月	本行董事長唐雙寧先生獲評選為「中國證券市場20年20位最具影響力上市公司領袖」	第四屆中國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高峰論壇暨中國證券市場20年回顧與展望
<b>品牌</b>		
2013年1月	卓越品牌價值銀行獎	《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2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
2012年8月	20大銀行榮譽獎（中國地區）	《亞洲週刊》
2012年8月	20大純利最高銀行榮譽獎	《亞洲週刊》
2011年10月	「CCTV中國年度品牌」，是唯一一家入選榜單的金融類企業	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中國消費者協會等發起並指導，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國網絡電視台舉辦的《2011 CCTV中國年度品牌發佈》盛典

### 本行的主要業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按業務板塊列出所示期間本行各項業務的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銀行業務	25,553	71.5%	32,060	69.4%	40,510	67.5%	20,320	66.5%	21,283	62.9%
零售銀行業務	8,200	23.0	12,079	26.1	15,989	26.6	7,960	26.1	9,884	29.2
資金業務	1,928	5.4	1,990	4.3	3,452	5.7	2,198	7.2	2,615	7.7
其他業務 <sup>(1)</sup>	47	0.1	69	0.2	119	0.2	53	0.2	56	0.2
<b>總計</b>	<b>35,728</b>	<b>100.0%</b>	<b>46,198</b>	<b>100.0%</b>	<b>60,070</b>	<b>100.0%</b>	<b>30,531</b>	<b>100.0%</b>	<b>33,838</b>	<b>100.0%</b>

附註：

(1) 該部分主要包括權益投資經營收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

##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為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和公司客戶提供多樣化的公司銀行業務產品和服務。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的主要收入來源，主要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和公司存款，以及財政代理業務、銀關與銀稅業務、匯款與結算服務、承兌及擔保服務、資產托管服務、現金管理服務、投資銀行和財務顧問服務等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含票據貼現）餘額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75.1%、73.7%、69.6%和67.3%，本行對公存款<sup>1</sup>分別佔本行存款總額的84.3%、80.8%、78.0%和76.6%。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銀行業務經營收入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71.5%、69.4%、67.5%和62.9%。

## 客戶基礎

本行與中國諸多大型企業集團及行業龍頭企業、政府機構和金融機構以及本行認為有巨大增長潛力的中小企業建立了廣泛的業務聯繫。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向約90%的國資委直管的國有企業和諸多中國500強企業（由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公佈）提供銀行業務服務，與1,000餘家國內大型及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關係。我們相信，本行是國內少數被中國財政部授權同時擁有從事以下三項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之一：(i)代理中央財政直接支付，(ii)代理中央財政授權支付，及(iii)代理中央財政非稅收入收繳。本行還是國內領先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的承銷商。除了擴大本行客戶基礎之外，本行亦注重不斷優化客戶結構。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443,000家公司存款客戶，其中存款規模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客戶約12,700戶，以及約30,000家公司貸款客戶，其中貸款規模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客戶約8,000戶。

中小企業對本行的發展和增長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從2010年12月31日到2013年6月30日，與本行進行授信交易的中小企業客戶的數量由約10,000增長至約21,000家。本行主要面向以下三種類型的中小企業提供服務：(i)供應鏈參與企業，指生產設施及設備先進，產品技術含量高，為國有大型企業、行業龍頭企業、政府部門及其他核心客戶長期配套服務或生產的中小企業；(ii)擁有較高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的區域產業品牌的區域或產業集群中小企業；及(iii)納入國家中小企業管理、服務體系的高科技型中小企業，包括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園、軟件園、火炬計劃特色產業基地（發展高新技術的國家級項目）、國家大學科技園等園區內的科技型中小企業。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中小企業貸款餘額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增長了30.1%，而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2%。本行的中小企業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從2010年12月31日年的19.7%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的30.7%，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31.6%。

<sup>1</sup> 包括公司存款，公司保證金存款，公司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和公司結構性存款。



本行還致力於同位於中國經濟發達地區（如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及對中國經濟有戰略意義的重要行業的企業發展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約62%的公司存款客戶和約68%的公司貸款客戶位於上述三大區域。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依次為(i)製造業，(ii)批發和零售業，(iii)房地產業，(iv)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及(v)建造業；該五大行業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1.9%、19.2%、12.5%、9.2%及5.5%，總佔比為78.3%。截至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為(i)製造業，(ii)批發和零售業，(iii)房地產業，(iv)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及(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該五大行業在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結餘的佔比分別為76.7%和78.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依次為：(i)製造業、(ii)房地產業、(i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v)批發和零售業及(v)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該五大行業在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結餘的佔比為73.7%。

### **主要產品及服務**

#### 公司貸款

本行貸款組合中的最大份額是公司貸款。按到期日劃分，本行的公司貸款可分為短期貸款和中長期貸款。本行公司貸款主要包括供應鏈融資、中小企業貸款以及貿易融資。本行公司貸款絕大多數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712億元、人民幣6,420億元、人民幣6,991億元和人民幣7,315億元，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6%。

#### 供應鏈融資

針對企業對於高效的供應鏈金融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本行將銀行服務延伸至目標客戶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本行向供應鏈上的客戶和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服務，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票據貼現、銀行承兌匯票、結算、信用證及保函。本行的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將核心客戶與其供應鏈上下游的製造商、供應商、經銷商、終端用戶等聯繫在一起。

本行認為供應鏈融資提供機會使本行從單純滿足客戶的部分貿易需求，轉化為提供集成增值業務的合作夥伴，從而向客戶提供整個供應鏈的優化解決方案。供應鏈融資有助於本行客戶降低成本、將供應鏈一端的營運資金優化轉移到另一端。此外，供應鏈融資為本行在整個融資過程中建立起更深厚更廣泛的客戶關係，並實現了各種不同業務的協同。

本行認為本行供應鏈融資業務在中國具有先發優勢，是市場領軍者。本行早在2000年就開始採用「全程通」品牌為汽車行業提供供應鏈融資，在汽車生產和經銷的每一階段向汽車零配件供應商、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提供綜合性與個性化的銀行服務。在上游和中游，本行向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和汽車製造商提供流動資金貸款、票據貼現和信用證等產品，以促進汽車生產和零配

件進口。在下游，本行向經銷商提供貸款和票據貼現。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3,800名「全程通」活躍客戶<sup>1</sup>。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全程通」業務交易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135億元、人民幣1,495億元、人民幣1,616億元和人民幣859億元。

供應鏈融資在汽車行業獲得的成功使本行能夠在其他行業複製該業務模式。本行已經將供應鏈融資業務擴大到本行認為有強大增長潛力的其他行業，如醫藥行業和家電行業等。

### 中小企業業務

中小企業業務是本行的發展戰略重點之一。本行從2009年起在總行和分行陸續成立了中小企業業務相關部門。專業化的服務團隊和量身訂做的授信審批程序，推動了本行中小企業業務的快速發展，提高了本行中小企業服務的效率和質量。本行已將中小企業業務推廣至各分行。本行的「陽光創值計劃」不單旨在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和銀行承兌票據貼現等傳統銀行服務，亦向其提供證券、保險、投資銀行等領域的創新和增值服務。2011年，我們進一步將中小企業業務擴大至小企業融資，藉此本行力爭通過多種渠道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實現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增加客戶忠誠度。2012年本行亦推出「千戶成長計劃」培養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優質企業客戶，並向這些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市場和多元產品融資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不同業務發展階段的需要。

本行通過模式化經營的方式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各類授信方案。過去三年，本行中小企業業務健康快速發展。與本行有授信交易的中小企業客戶的總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10,295家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7,547家，複合年增長率為30.6%。截至2013年6月30日，與本行進行授信交易的中小企業客戶總數進一步增加至約21,000名。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中小企業客戶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4億元、人民幣1,857億元、人民幣2,035億元和人民幣2,183億元。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中小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22億元、人民幣1,433億元、人民幣2,143億元和人民幣2,310億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約70.6%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集中於中國經濟發達地區，其中20.2%集中於環渤海地區，31.2%集中於長江三角洲地區，19.2%集中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受益於本行審慎的風險管理，中小企業業務資產質量可控。

本行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榮獲多項殊榮。本行行長郭友先生獲中國銀監會評選為「2010年度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十大領軍人物」之一。在第五屆中小企業節上，本行中小企業「融易貸」服務套餐榮獲「2011年度優秀中小企業服務產品」獎。在第六屆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上，本行榮獲「2011年度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獎。2011年，本行在中國《金融時報》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共同舉辦的評選活動中被評為「2011中國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十佳機構」獎。2012年5月，本行「光合動力」低碳金融服務套餐在《銀行家》主辦的2012年中

<sup>1</sup> 活躍客戶指持有有效信貸批文或存款並非零的客戶。

國金融創新獎評選活動中榮獲「十佳金融產品營銷獎」。2012年11月，在中國中小企協會舉辦的2012年優秀中小企業服務供應商國際會議上，本行陽光融易貸榮獲「優秀服務產品獎」。在中國中小企業家第七屆年會上，本行陽光融易貸被評為「2012全國中小企業最受歡迎金融特色產品」且本行榮獲2012年度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稱號。於2012年12月，在中國政府採購報社舉辦的中國政府採購高峰論壇2012上，本行「政採融易貸」產品獲得「社會責任大獎」。2013年6月，在《經濟觀察報》與經濟觀察研究院主辦的2013中國低碳範企業高峰論壇暨頒獎典禮上，本行榮獲「2013中國低碳典範企業」稱號。

### 貿易融資

本行向從事國內或國際貿易的客戶提供貿易融資服務。國內貿易融資服務主要包括國內信用證融資、保理融資、供應鏈買方融資和供應鏈賣方融資及相關服務等。國際貿易融資服務主要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打包貸款、出口貼現、票據包買、保理融資和出口信用保險項下的貿易融資等。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貿易融資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83億元、人民幣4,871億元、人民幣5,855億元和人民幣2,653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國際結算交易量分別約為468億美元、620億美元、744億美元和503億美元。

###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指本行向客戶按折扣價購買剩餘期限不超過6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電子商業匯票剩餘期限不超過1年）。本行可將此等票據轉售給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開展票據貼現業務的其他金融機構，以獲得附加流動性和利息淨收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118.97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1%。本行積極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本行電子票據業務的開發和電子票據系統的建設和推廣工作。因此，本行被中國人民銀行授予「電子商業匯票業務拓展獎」。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銀行承兌匯票貼現餘額佔本行票據貼現餘額總額的87.7%。

### 對公存款

本行通過一系列產品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及其他各主要外幣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業務，包括公司存款，公司保證金存款，公司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和公司結構性存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對公存款達人民幣11,904.59億元，其中包括公司存款人民幣9,192.41億元，公司保證金存款人民幣2,467.70億元，公司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人民幣43.39億元和公司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1.09億元。

### 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種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包括財政代理業務、銀關與銀稅業務、匯款與結算服務、承兌及擔保服務、資產托管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和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本行近年來重點開發並提供公司銀行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6億元、人民幣36.04億元、人民幣39.28億元和人民幣26.60億元，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達23.7%。

### 財政代理業務

本行向中央和地方政府提供代收款項和繳納支出服務。我們相信在中國商業銀行中，本行是國內少數被中國財政部授權同時擁有從事以下三項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之一：(i)代理中央財政直接支付，(ii)代理中央財政授權支付，及(iii)代理中央財政非稅收入收繳。從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累計代理中國中央政府財政收付業務金額共計約人民幣7,707億元。

### 銀關與銀稅業務

本行與中國海關總署共同合作，向公司客戶提供稅費網上支付及擔保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行代繳關稅合計分別約人民幣561億元、人民幣688億元、人民幣725億元和人民幣362億元，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2007年3月，本行成為首批中國海關總署批准的向網上納稅客戶提供「銀關保」業務的銀行之一。「銀關保」是指本行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有關規定，應進出口企業的申請，向直屬海關出具網上支付擔保文書，即銀關保保函，使該等企業獲得「先放後徵」的15天延遲付款期優惠待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擔保代繳稅款約人民幣294億元。

### 匯款與結算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行匯票、本票、公司支票和其他可轉讓票據等匯款、外幣兌換和結算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匯款與結算服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0億元、人民幣13.76億元、人民幣14.05億元和人民幣8.50億元，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達22.3%。2000年至2012年，本行連續13年獲得美國摩根大通銀行頒發的「清算質量認證獎」。

### 承兌及擔保服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信用證、投標保函、履約保函及其他形式的銀行擔保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6億元、人民幣6.49億元、人民幣6.10億元和人民幣4.32億元，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2.0%。

### 托管服務

本行向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企業年金基金、專戶理財和QDIIs以及信托公司集合資金信托計劃、產業投資基金、股權基金產品提供托管服務。本行還是首批同時獲得企業年金賬戶管理人和托管人兩項資格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

本行托管服務受益於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協同關係。本行致力於與光大證券、光大保德信、光大永明人壽、光大金控資產管理公司以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和關聯公司在交叉銷售、產品設計和信息共享方面建立合作關係。

自2010年起，本行着重調整托管資產分佈，平衡證券類資產和非證券類資產的比例結構，穩步推進證券類資產托管，大力發展非證券類資產托管。其中，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結構化信托計劃等產品托管發展勢頭良好，托管項下的保險資金債權投資計劃規模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總計人民幣約58.30億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總計人民幣約986.00億元，本行證券投資類信托計劃規模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總計人民幣約308.05億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總計人民幣約777.00億元。此外，本行於2012年在業界首推「股權服務全程通」服務，為非上市企業提供股權融資、股權轉讓及股權托管三大層次的定製化綜合金融服務，推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托管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765億元、人民幣4,386億元、人民幣8,722億元和人民幣14,109億元，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7.6%。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為人民幣3.88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38.6%。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93億元、人民幣3.52億元和人民幣5.58億元，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達70.0%。本行在由《北京青年報》主辦的「2010年北青財星榜榜單」評選活動中，榮獲「托管業務創新獎」。

### 現金管理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綜合現金管理服務，以幫助客戶管理現金流。本行現金管理服務包括收款、付款、賬戶管理、流動性管理、財富管理和融資服務。通過分行和支行網點以及網上銀行系統，本行為在多個區域擁有業務實體的集團客戶提供綜合性、一站式現金管理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大約14,972名現金管理客戶，較2011年12月31日增長了57.9%。截至2013年6月30日，現金管理客戶數目進一步增加33.8%至20,038名。本行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管理服務處理的交易價值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498億元、人民幣16,178億元、人民幣30,784億元和人民幣52,440億元，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0.0%。

在由《首席財務官》雜誌舉辦的「財資天下2010」中國企業金融創新論壇暨第四屆中國CFO最信賴銀行評選頒獎盛典上，本行榮獲「最佳現金管理創新獎」和「最佳公司金融品牌獎」。2011年，本行在由財資中國舉辦的年度評選中榮獲「最佳創新性現金管理銀行獎」。2012年10月，在《首席財務官》雜誌舉辦的「2012年度中國CFO最信賴銀行」評選活動中，本行榮獲最佳現金管理創新獎。2013年1月，在JRJ.com（金融界）和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舉辦的2012年領航中國金融行業創新發展高峰論壇暨年度評選頒獎盛典中，本行榮獲最佳現金管理銀行獎。

### 投資銀行和財務顧問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投資銀行和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相信於2005年5月中國政府開始允許銀行承銷短期融資券時，本行是首批有資格從事此項業務的國內商業銀行之一。其後，本行積極尋求發展自身能力並成為該項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先者。本行的主要產品包括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中小企業集合票據及資產支持票據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承銷120期合共約人民幣1,101億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三位。

通過本行財務顧問服務平台，本行向客戶提供個性化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建議，包括衍生品、債務融資、結構化融資以及深入的行業和金融市場分析。

本行具創新性且高質量的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已為客戶及媒體所公認。本行榮獲《中國證券報》頒發的「2012年金牛銀行投行獎」。2010年，在《證券時報》舉辦的中國區優秀投行（銀行類）評選中，本行榮獲「2010年中國區最佳創新銀行投行」和「最佳債券承銷銀行」獎。本行主承銷的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9年至2011年人民幣400億元中期票據項目亦獲得「最佳債券承銷項目」獎。

### 市場營銷

本行實施一系列營銷策略。在營銷本行服務和產品時，本行考慮包括客戶認知度和忠誠度、風險承受水平、市場需求和競爭在內的各種因素。本行總行負責制定公司銀行業務整體發展計劃，並根據行業、地理區域、客戶和產品等因素，制定本行總體營銷指引。本行分行根據指引，結合關鍵地區、客戶和業務等實際情況，制定並執行具體的營銷計劃。

公司銀行業務營銷主要由本行各個部門的客戶經理執行。本行客戶經理負責向現有和潛在客戶營銷本行服務和產品，進行市場分析和客戶評估。本行為客戶經理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提高其產品知識、營銷技能和信用評估能力。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5,133名公司銀行客戶經理，這些經理與其他專業人員密切合作，交叉銷售本行的產品和服務。

本行鼓勵不同部門和不同業務條線之間相互合作和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本行非常重視團隊合作精神，注重發揮跨部門與跨業務條線在營銷活動中的積極性。此外，本行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其他子公司相互合作，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務。

本行尋求提供差別化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各自特定的需求。本行總行和位於具有重要戰略地位城市的分行負責協調最大的公司客戶服務和營銷事項，以確保服務的一致性和質量。為滿足客戶需求，本行不時設立跨部門和跨業務條線的項目小組。

### 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向零售銀行業務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銀行卡、個人存款和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本行認為零售銀行業務是本行獲得成功的關鍵。本行通過擴大市場份額、改善客戶基礎以及向客戶提供滿足其需要的創新產品和服務，從戰略上加快零售銀行業務的發展，並不斷強化了「陽光」品牌的形象。

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實現了快速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24.9%、26.3%、30.4%和32.7%，本行個人存款（含個人結構性存款及個人保證金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15.7%、19.2%、22.0%和23.4%。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分別帶來經營收入人民幣82.00億元、人民幣120.79億元、人民幣159.89億元和人民幣98.84億元，佔經營收入總額的23.0%、26.1%、26.6%和29.2%。

### 客戶基礎

本行建立了廣泛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本行將客戶劃分為普通客戶和中高端客戶，將主要營銷活動集中於中高端客戶，主要包括高管人員和小企業主。在本行中高端客戶（即管理資產達到人民幣50萬元的客戶）當中，管理資產達到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的客戶被劃分為優質客戶，管理資產在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客戶為財富客戶，管理資產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客戶為私人銀行客戶。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120萬名個人貸款客戶以及約4,400萬名個人存款客戶，個人存款（含個人結構性存款及個人保證金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642.32億元。由2010年至2012年，本行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的客戶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6%和46.1%。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中高端客戶約250,582名。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該等資產佔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管理資產總額的52.4%、55.9%、61.5%和65.5%。

由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和個人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本行認為本行中高端客戶的數量及其平均金融資產值將繼續增長。本行計劃通過提供個性化的零售銀行產品、擴充本行零售銀行營銷隊伍及採取差異化定價政策，進一步擴大本行的客戶基礎和提高客戶忠誠度。此外，本行廣泛推廣網上銀行、手機銀行、ATM機等電子銀行平台的應用，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並降低經營成本。

### 主要產品與服務

#### 個人貸款業務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38.07億元、人民幣2,334.54億元、人民幣3,114.54億元和人民幣3,611.35億元，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6.8%。

####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本行為滿足客戶購買住房和商用物業的需求，分別向客戶提供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712.27億元，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7.4%，較2010年12月31日增長人民幣529.47億元。為提高整體收益，本行針對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推出差異化定價策略。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一手住房按揭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913.75億元，佔本行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總額的53.4%。但是，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速及住宅物業市場逐漸進入成熟階段，本行預期，本行為購買二手房提供的貸款和其佔住房按揭貸款總額的比率將逐步提高。本行住房按揭貸款一般以客戶所購房屋作為抵押。貸款的最長期限一般為30年，貸款金額最多佔房屋價值的70%。本行還向購買商用物業的客戶提供商用房按揭貸款。通常本行商用房按揭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十年，金額不超過有關商用物業價值的50%，或在商住兩用房的情況下，不超過相關物業價值的55%。



為滿足本行客戶的不同要求，本行推出貸款電子化預審批程序，客戶在二手房交易過程中可通過其獲知貸款審批結果。為提高貸款審批的效率，本行還於2011年推出自動審批程序。此外，本行推出審批程序簡單的最高額抵押貸款，據此，借款人可以所購房屋作為抵押，在30年內於相關貸款額度內循環使用貸款。

近幾年，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調控措施，旨在給中國房地產市場降溫。例如，2010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發佈通知，對無法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的物業買家，暫停向該等物業買家發放購房貸款。雖然該等新政策將會普遍影響市場的按揭貸款需求，但本行的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餘額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80億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12.27億元，佔本行總個人貸款餘額47.4%。國務院在2011年1月發佈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按照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的利率就購買第二套住房和其後任何住房提供按揭貸款。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發佈通知，要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進一步落實好對首套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政策，嚴格執行第二套（及以上）住房信貸政策。通知亦訂明相關部門要密切配合，對出售住宅物業按規定應徵收的個人所得稅，通過歷史銷售信息能核實房屋原值的，應依法嚴格按轉讓所得的20%計徵。

### 小微企業業務

本行致力於通過模式化經營的方式向小微企業提供服務，並提供高質量的全方位金融服務和解決方案。本行推廣「陽光企業家」小微現金管理平台，使本行能夠滿足本行小微企業客戶的網上金融需求。此外，本行還建立了專業團隊服務小微企業，提高本行的整體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小微個人貸款（包括小微企業家和個體工商戶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333億元，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36.9%。同日，小微客戶數量達約75萬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小微個人貸款的平均期限為2.49年，而新發放小微個人貸款的利率達7.84%，較基準利率平均上浮約30.7%。

本行的小微企業業務屢獲殊榮。2012年12月，在《每日經濟新聞》舉辦的第三屆金鼎獎中，本行「房抵快貸」榮獲「2012年度小微融資服務產品創新獎」。此外，2012年12月，在《創業邦》年會上，本行「易快發」小微採購卡榮獲「2012中國年度創業支持獎」。

### 小微設備貸款

小微設備貸款是一種專為業務發展需要而購買設備的零售客戶特別設計的個人貸款。根據小微設備貸款的安排，本行根據與設備製造商簽訂的合作協議，向購買設備的客戶提供按揭貸款。本行客戶通常利用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償還貸款。若設備購買人未能償還貸款，製造商將根據合作協議回購和處置設備，以償還尚未清付的貸款。

本行於2003年開展小微設備貸款業務，且我們相信本行是該項業務的先驅者和市場領先者。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小微設備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64.95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10.1%。

小微設備貸款一般具有相對較低的不良貸款率。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新增的小微設備貸款的不良貸款為0%，且設備製造商已向本行存入足額的保證金。因此，本行承擔的相關風險極小。

###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消費者貸款和汽車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83.08億元，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5.1%。

本行為生活支出和一般消費，如住房裝修、停車位、大額耐用商品以及出國留學等提供消費者貸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消費者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77.59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4.9%。

本行提供汽車貸款，貸款額最高不超過所購汽車價值的70%。本行通常要求消費者以所購汽車或住宅作為汽車貸款的擔保物。本行汽車貸款的目標客戶為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汽車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49億元，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0.2%。

自2009年起，本行開始與平安保險公司合作，為從平安保險公司購買了個人消費貸款保險的消費者提供還款期靈活、最高至36個月的個人消費貸款。通過與平安保險公司的合作，本行擴大了本行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的客戶基礎。

### 銀行卡

本行向客戶提供多種銀行卡產品，包括各種借記卡和信用卡。我們相信，本行是國內第一家推出存貸合一卡的銀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已發行約6,080萬張銀行卡，包括約4,450萬張借記卡和約1,630萬張信用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銀行卡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2億元，佔同期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的41.7%。

本行是中國銀聯（中國全國銀行間卡信息交換和交易網絡組織）的成員銀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持有中國銀聯2.56%的股份。

## 業 務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本行已發行銀行卡總數及該等銀行卡的總交易額。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單位：千張)			
已發行借記卡數量 .....	28,243	34,340	39,410	44,490
已發行信用卡數量 .....	8,584	11,117	14,580	16,298
<b>合計 .....</b>	<b>36,827</b>	<b>45,457</b>	<b>53,990</b>	<b>60,788</b>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借記卡交易額 <sup>(1)</sup> .....	55,089	91,365	154,510	61,304	139,867
信用卡交易額 .....	76,732	118,317	306,691	113,047	257,296
<b>合計 .....</b>	<b>131,821</b>	<b>209,682</b>	<b>461,201</b>	<b>174,351</b>	<b>397,163</b>

附註：

(1) 不包括存款及透過借記卡轉賬。

### 借記卡服務

本行向在本行擁有存款賬戶的客戶發行名為「陽光卡」的借記卡，為客戶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存取款、轉賬、結算和賬單支付服務。此外，本行的借記卡還可用於基金交易、外匯交易、理財以及本行的其他中間業務。

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本行發行了不同級別的陽光卡。本行向擁有管理資產金額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的客戶發行陽光金卡、向擁有管理資產金額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的客戶發行陽光白金卡、向擁有管理資產金額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客戶發行陽光鑽石卡。本行不時推出有特別功能的新款借記卡或與合作夥伴共同推出聯名卡。例如，本行為女性消費群體推出了「陽光伊人卡」，並專門為汽車車主推出了「陽光行車卡」。

### 信用卡服務

本行信用卡業務從2010年以來進入高速增長期。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累計信用卡發卡量分別約為860萬張、1,110萬張、1,460萬張和1,630萬張，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0.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本行信用卡交易額和透支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67億元和人民幣696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該日，本行信用卡交易量和透支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73億元及人民幣895億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2年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數據計算，截至2012年年底，本行信用卡發卡量的市場份額超過4%。

---

## 業 務

---

在規模增長的同時，本行信用卡業務的客戶結構不斷優化，盈利水平顯著提升。本行金卡及以上客戶於本行信用卡交易總量的貢獻度佔比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0.7%及82.6%。鈦金卡及以上客戶於本行信用卡交易總量的貢獻度佔比在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4.7%、36.9%、62.1%及66.1%，顯示本行客戶結構在不斷優化，並體現本行中高端客戶戰略的成功；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鈦金卡及以上高端有效客戶數量佔本行信用卡客戶總數的11.1%。

本行成功推出了幾十種創新產品。例如，本行是中國境內發行首張VISA無限卡的國內商業銀行。我們相信本行是中國首批推出銀聯白金信用卡、手機動態密碼驗證服務及自選免息分期服務的銀行之一；我們相信本行是首創存貸合一卡的銀行，將客戶的借記賬戶與貸記賬戶合二為一。同時，本行將信用卡產品與中國傳統文化相融合，其中，最典型的是「福卡」（卡面飾以康熙皇帝書寫的漢字「福」字），因其特有的中國元素，非常受中國客戶歡迎。截至2013年6月30日，福卡發卡量達逾620萬張。此外，本行成功推出「樂惠金」卡產品，側重消費者金融業務並滿足客戶對高額、短期、頻率快的資金需求。2011年，本行相信，本行信用卡中心成為中國銀行業中首批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同時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的機構之一。

於2013年，本行實施了一系列新服務和發展，包括就短期信貸額度推出即時審批的服務。採用科學的計算方法，本行能夠針對高端客戶提高成本效益和盈利能力。此外，本行還就信用卡銷售、發行、信貸審批和收款業務設置了計算機處理系統，以減少處理時間和成本。

基於所取得的成績，本行信用卡獲得了許多殊榮，包括：

- 2009年，本行新浪音樂信用卡獲得「伊蘭獎－最佳安全金融卡設計獎」。該獎由國際卡製造商協會頒發。這是自「伊蘭獎」開辦23年以來，中國發卡企業首次獲獎。
- 在騰訊網等機構舉辦的2010中國信用卡高峰論壇暨騰訊網信用卡測評報告發佈儀式上，本行存貸合一卡獲「最佳用戶體驗信用卡」獎。
- 在網易發佈的2010年網易金鑽獎評選中，本行榮獲「2010年度個人金融創新獎」和「2010年度信用卡潛力獎」。
- 本行在《新京報》舉辦的第五屆金字招牌評比中榮獲「2010年度最佳信用卡中心獎」。
- 在《數字商業時代》主辦的「2011融尊榜」評選中，本行信用卡榮獲「最佳品牌價值獎」，而本行「福卡」榮獲「最受老百姓喜愛信用卡」獎。

- 本行的「福卡」在《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理財2011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中及本行的「陽光存貸合一卡」在《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理財2010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中分別榮獲「卓越銀行卡獎」。

### 個人存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本外幣活期與定期存款服務。個人活期存款包括普通活期存款和定活兩便存款。個人定期存款包括普通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教育儲蓄存款以及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和存本取息存款。本行目前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為三個月至五年，外幣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個月以上。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含個人結構性存款及個人保證金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664.15億元、人民幣2,355.10億元、人民幣3,140.13億元和人民幣3,642.32億元，分別佔本行於同一日期的客戶存款總額的15.7%、19.2%、22.0%和23.4%。個人存款（含個人結構性存款及個人保證金存款）從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4%。

### 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如個人理財、代理保險、經紀、基金代理服務、證券代理服務、匯款、出國金融服務以及代理黃金交易等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29億元、人民幣32.67億元、人民幣54.19億元和人民幣46.13億元，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9.5%。

### 個人理財服務

我們相信，本行是國內率先獲監管機構批准提供人民幣理財服務的銀行之一。本行認為，本行的「陽光理財」品牌因其個人理財產品和服務的廣度、深度和品質，已在市場獲得極高的品牌知名度。本行提供綜合的投資組合個人理財產品，包括固定收益產品、股票投資產品、債券投資產品、基金產品、保險產品、QDII以及其他結構化產品和理財顧問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收取的個人理財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4億元、人民幣9.68億元、人民幣14.61億元和人民幣10.71億元，2010年至201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0.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陽光理財客戶數約為130萬名，2010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30.0%。在個人銀行客戶中，管理資產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高端客戶在個人年度資產管理總額中佔比從2010年12月31日的52.4%增長至2013年6月30日的65.5%。

---

## 業 務

---

在《理財週報》舉辦的2011中國零售銀行峰會與第四屆中國最受尊敬銀行暨最佳零售銀行頒獎典禮上，本行「陽光財富」品牌被評為「2011中國最佳銀行財富管理品牌」。在由搜狐網舉辦的2012銀行家年會上，本行榮獲「2011年度用戶最信賴銀行理財品牌獎」。2012年11月，在《理財週報》雜誌舉辦的2012中國零售銀行年會上，本行榮獲「2012中國最佳銀行財富管理品牌」。2013年1月，在《卓越理財》雜誌公佈的卓越2012年度金融理財排行榜上，本行零售業務部榮獲「卓越銀行創新理財團隊獎」，本行「新股通」在《上海證券報》舉辦的第五屆金理財獎典禮上榮獲「最佳人民幣理財產品」及本行獲「2012年中國年度最佳理財品牌」。請參見「業務－獎項、嘉許和榮譽」。

### 代理保險

本行以若干保險公司的代理身份，從事保險代銷業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與29間保險公司訂立了全面合作協議，擔任其保險產品的代理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代銷保險產品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84億元及人民幣9.69億元，本行自代理保險業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億元及人民幣6,200萬元。

### 第三方存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與80家券商訂立了第三方存管協議，並擁有約892,300名第三方存管客戶。

### 基金代理服務

本行是基金產品發行和交易的代理人，為證券公司和在本行開設交易賬戶的客戶之間提供資金轉賬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以代理人身份分銷572隻基金並與超過40間中國國內基金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銷的基金產品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億元和人民幣46.61億元，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約為人民幣5,030萬元和人民幣2,190萬元。

### 出國金融

作為英國、愛爾蘭、澳大利亞和新加坡等多國使館認可的金融機構，本行提供「一站式」專業化出國金融服務。「光大出國通」品牌推出了20多種境外金融產品，以滿足客戶境外旅遊、出國留學和移民的金融需求。在2010年12月舉辦的第四屆國際教育服務業峰會上，本行因在提供國際教育創新金融服務方面的突出實力而榮獲「最佳出國金融服務機構獎」。

### 代理黃金交易

本行作為客戶代理人，為客戶提供黃金交易服務。本行於2009年成為首批為個人銀行客戶設立黃金交易平台的國內銀行之一。作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首批金融類會員單位，本行開發了銀行代理經紀業務系統，用以接受個人客戶委託，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黃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21萬名黃金交易客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自營及代理黃金交易量分別約為25,399千克及51,161千克，總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於2013年5月，本行「陽光點金通」產品在中國《銀行家》雜誌與中國社科院聯合舉辦的評比活動中，獲得「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的殊榮。

### **市場營銷**

本行總行負責制定促進本行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整體營銷策略、指引和標準。分行根據總行指示，並結合各地區特點、客戶偏好和市場實際情況，負責制定具體營銷計劃。客戶經理通過各種營銷渠道實施營銷策略和計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7,190名個人銀行客戶經理和營銷工作人員。

本行通過實體和電子渠道向本行客戶營銷零售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分行和支行策略性選址於關鍵目標客戶所在的區域。本行亦十分重視手機銀行和網上銀行等零售銀行渠道。

本行將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和中高端客戶。本行主要通過大堂經理推介服務、分行宣傳材料展示和一般媒體廣告等形式對普通客戶進行營銷宣傳。對中高端客戶，則根據客戶個人風險偏好、財務目標和服務偏好，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金融產品和增值服務。

本行非常重視公司銀行與零售銀行業務之間的協同關係，以及不同零售銀行業務條線之間的協同關係。本行鼓勵不同業務條線和部門之間的交叉銷售。例如，本行大力開發公司銀行客戶代發工資業務，向合格的零售銀行客戶發行信用卡和提供理財產品等零售銀行業務。本行分行須各自制定工作計劃，以激勵交叉銷售。本行已制定相關措施，以激發員工參與營銷的積極性，同時本行還定期培訓營銷人員。

### **資金業務**

本行資金業務主要包括：(i)貨幣市場業務；(ii)投資組合管理；及(iii)代客資金交易。本行在開展資金業務時，尋求確保流動性並達到投資組合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同時還考慮市場和宏觀經濟狀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資金業務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52億元和人民幣26.15億元，佔同期經營收入總額的5.7%和7.7%。

### 貨幣市場業務

本行貨幣市場業務主要包括：(i)通過銀行間貨幣市場與其他國內銀行、外資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短期銀行間資金拆借交易；(ii)通過銀行間貨幣市場進行回購和逆回購交易；及(iii)在國際金融市場上，進行短期外幣拆借、外幣債券回購、外匯掉期及其他貨幣市場業務。

本行是貨幣市場業務的活躍參與者，是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16家SHIBOR報價行之一。作為一家SHIBOR報價行，本行根據自身流動性和資本供需情況提供每日報價。

### 投資組合管理

本行將投資組合劃分為(i)債券、(ii)權益工具、(iii)固定利率房貸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投資組合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783.84億元和人民幣5,745.69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債券、權益工具、固定利率房貸及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69.97億元、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3.69億元和人民幣2,612.07億元，分別佔本行投資組合總額的45.4%、0.0%、0.1%和54.5%。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債券、權益工具、固定利率房貸及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40.85億元、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3.06億元和人民幣3,503.34億元，佔本行投資組合總額的39.0%、0.0%、0.1%和60.9%。截至上述各日期，應收款項類投資是本行投資中佔比最大的一項。該投資的目的是為了使我們的投資渠道多樣化以及提高盈利能力。在我們信用風險政策和市場風險政策允許的前提下，以及監管政策的框架內，我們將繼續穩定增加這方面的業務。

### 自營交易

本行以自營交易為目的買賣各種債券和票據，以獲取短期收益。本行主要交易於中國政府發行的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其他信貸類債務工具。本行對上述交易遵循嚴格的止損和其他限制。本行還交易數量有限的金融衍生品，包括利率互換、外匯遠期合約和掉期，主要是按照監管要求履行做市義務及增強資金運作收益。

### 自營投資業務

本行基於對利率、匯率、信用、流動性、宏觀經濟趨勢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其他風險的評估，尋求實現投資組合收益目標。本行在國內市場主要投資於中國政府發行的國債、中國人民銀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本行還持有數量有限的衍生品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外匯遠期合約和掉期，以對沖本行的投資風險。本行在國際市場投資於由外國政府、金融機構、公司和國際組織發行的投資級外幣債券。



### 代客資金交易

本行還代表公司客戶和零售銀行客戶進行資金交易，主要包括人民幣及外幣衍生品交易、債券結算代理及外匯交易和結算業務。本行在從事上述交易時，一般通過在市場上購買背對背的金融產品來對沖風險敞口。

### 電子銀行

本行提供包括手機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和自助銀行在內的眾多電子銀行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約1,070萬名電子銀行客戶，較2011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113.4%。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完成了約4.5億筆電子交易，佔本行交易總筆數的88%，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2.7萬億元。2012年，本行建立了15個陽光e系列平台並創建了統一的理財平台，包括網站、網上銀行、移動電話及網絡信息傳輸。2012年，除了提升本行電子銀行業務前台功能外，本行還提高了透過電子渠道進行產品銷售的成效，使本行收入獲得可觀增長。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子渠道產生的可計量收入合計分別達人民幣10.4億元和人民幣9.5億元。

本行電子銀行服務在第三方舉辦的評比中屢獲殊榮。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舉辦的2010年中國網上銀行年會上，本行榮獲「最佳客戶體驗獎」。在和訊網主辦的「第九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活動中，本行網上銀行服務獲得「2011年度最佳企業網銀獎」。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聯合約40家成員行共同舉辦的2011中國電子銀行年會上，本行榮獲「2011年中國網上銀行最佳客戶體驗獎」。2011年，在中國《金融時報》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共同舉辦的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評選活動中，本行榮獲「年度最佳電子銀行獎」。2012年10月，在《環球企業家》雜誌舉辦的中國銀行業高峰論壇上，本行榮獲「2012年度創新銀行榜－最佳電子銀行」稱號。同月，本行在和訊網舉辦的2012年第五屆中國電子銀行高峰論壇榮獲「最佳創新服務用戶體驗獎」。2012年12月，本行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第七屆亞洲金融年會暨2012年亞洲銀行競爭力排名研究報告發佈儀式上榮獲2012年度電子銀行服務獎。同樣在2012年12月，本行在中國《金融時報》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共同舉辦的評選活動中榮獲年度最佳電子銀行獎。2013年1月，在新華網和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舉辦的首屆電子支付發展研討會上，本行榮獲「網民最信賴網銀支付品牌獎」。

### 手機銀行

本行手機銀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轉賬匯款、繳費支付和信用卡還款，使客戶可以通過手機獲得快捷、個性化的銀行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手機銀行服務擁有約530萬名個人客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手機銀行業務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4億元和人民幣1,053億元。

### 網上銀行

本行網上銀行平台 [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包括公司網上銀行系統和個人網上銀行系統。本行公司網上銀行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賬戶查詢、賬戶管理、轉賬匯款、集團資金服務、貸款、外幣業務、投資、資金服務和現金管理。本行個人網上銀行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賬戶管理、轉賬匯款、繳費支付、投資理財、信用卡及個人貸款。

本行一直致力於增強網上銀行系統安全，並已採取多種措施加強系統及客戶端安全，包括使用第三方數字證書驗證、安全令牌和手機短信的動態口令身份認證服務以及向客戶發送賬戶變動短信通知等。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公司網銀擁有約209,000名客戶，個人網銀擁有約860萬名客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公司及個人網銀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9,156億元及人民幣28,961億元，本行網銀交易總額達人民幣168,117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及個人網銀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931億元及人民幣26,681億元，本行網銀交易總額達人民幣125,612億元。

### 電話銀行

本行通過客戶服務電話「95595」為客戶提供每周七日，每日24小時的電話銀行服務。電話銀行服務熱線包括自助語音服務和人工服務，全國範圍內均可獲得電話銀行服務。本行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賬戶管理、信息諮詢、轉賬匯款、賬單支付、投資理財及個人貸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有980萬及1,140萬客戶使用本行電話銀行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電話銀行業務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50億元及人民幣22.30億元。

### 自助銀行

我們相信本行自助銀行平台可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同時降低本行運營開支。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156個自助銀行中心，3,821台ATM機及2,060台存取款一體機。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本行自助銀行平台實現總交易金額達人民幣777.93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92.01億元。

### 產品和服務定價政策

本行設定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一般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自2013年7月20日起，公司和個人的人民幣貸款（住房按揭貸款除外）不再設有最低利率限制，且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並無利率上限規定。請參見「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貸款和存款利率」一節。外幣貸款利率一般不受中國監管限制，本行可與客戶協商確定外幣貸款利率。

本行人民幣活期和定期存款利率不能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的110%。但是，本行在某些情況下，可向保險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會提供協商定期存款服務。本行亦可與客戶協商確定外幣存款利率，但存款金額少於3百萬美元或等值金額的美元存款、歐元存款、日元存款和港元存款除外。請參見「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貸款和存款利率」一節。

對於中間業務，本行的某些服務受政府指導價控制，如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規定的人民幣基本結算服務。請參見「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中間業務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一節。

為遵守有關監管要求，本行根據各種標準，包括本行資產的風險概況、個人客戶對本行業務的貢獻、本行成本、預期風險與成本調節後收益以及本行內部資金定價基準等標準來確定本行產品的價格。此外，本行還考慮一般市場狀況和類似產品以及本行競爭對手所提供服務的市場價等因素。

### 銷售渠道

本行通過多種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銷售網絡包括全國807家分支機構，同時輔以多種電子銀行渠道。有關本行電子銀行渠道的詳情，請參見「本行的主要業務－電子銀行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擁有807家分支機構，包括本行總行、37家一級分行、42家二級分行和727家其他營業網點（包括一家位於香港的分行）。本行總行負責本行的整體決策及管理。本行的一級分行一般位於中國省會、自治區首府城市或直轄市以及其他若干具有重要戰略地位的城市，而二級分行則位於中國省份及自治區內其他城市。二級分行向其各自地區的一級分行匯報，並能夠於同一城市建立較低級別的網點。

本行分支機構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經濟發達地區。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分別在環渤海地區、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區設有161家、144家及146家營業網點。

## 業 務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區分類的國內營業網點數量：

地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數量	佔比%
環渤海地區 <sup>(1)</sup> ..	128	21.1%	142	20.6%	155	20.0%	161	20.0%
長江三角洲....	116	19.1	129	18.7	139	17.9	144	17.9
珠江三角洲....	114	18.8	128	18.6	142	18.3	146	18.1
中部地區.....	96	15.9	116	16.8	138	17.8	144	17.9
西部地區.....	79	13.0	92	13.3	112	14.5	118	14.6
東北地區.....	73	12.1	83	12.0	89	11.5	93	11.5
合計 .....	<b>606</b>	<b>100.0%</b>	<b>690</b>	<b>100.0%</b>	<b>775</b>	<b>100.0%</b>	<b>806<sup>(2)</sup></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本行總行。  
 (2) 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一家分行。

### 信息科技

本行視信息科技為推動本行業務發展的動力之一。本行已建立多層結構信息科技系統。該系統涵蓋本行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渠道管理、客戶管理、產品管理、交易處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決策支持和共享支持。本行幾乎所有業務交易都通過信息科技系統處理和維護。我們相信，本行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已經並將持續顯著提高本行的效率、客戶服務質量以及風險和財務管理能力。

本行已設立科技戰略與數據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科技發展戰略、規劃、標準、信息安全系統及預算等重大決策。本行在總分行皆設立了信息科技部。總行富有經驗的信息科技團隊主要由富有經驗的科技管理與技術人員組成。本行計劃在未來幾年逐漸增加技術人員的人數。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有信息科技工作人員740名。

本行在2002年完成了綜合櫃台系統的全行大集中，以使全部關鍵業務及服務系統均在總行的集中管理之下運作。2005年，本行完成了核心業務系統、會計系統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全面升級。本行繼續完善企業級數據倉庫(EDW)，為本行內部分分析和外部報告提供信息。EDW目前集中了來自本行超過40個系統的數據，使本行得以進行全行的數據分析和交流，更可對客戶的需求、風險管理和產品設計進行更先進的分析。2006年至2013年期間，在科技戰略的指導下，本行在科技應用系統建設方面取得長足進步，有效支持了業務的快速增長和擴充。

---

## 業 務

---

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提高信息科技系統運行和管理水平，包括：(i)在北京建立了互為備份的兩個同城數據中心，在服務器、存儲、網絡和機房設施等方面不斷完善同城災備體系，提高信息科技系統災難抵禦能力；(ii)加強網絡安全管理，採用防火牆、入侵監測系統 (IDS)、邏輯分區、物理分區、設備和線路冗餘備份等手段提高網絡運行安全，建立全行統一的網絡管理平台和數據流量監控平台加強網絡集中管理；(iii)實施信息科技服務管理 (ITSM) 項目，加強系統監控和預警，規範化事件管理、賬戶變更管理、配置管理等日常運行維護工作和降低信息系統運行維護及操作風險；(iv)基於同城雙數據中心的基礎架構，制定了同城災備計劃，並定期進行恢復演練；及(v)建立總行統一的系統日誌集中管理平台，提高系統預警能力，並提供審計監控手段。自本行成立至今，本行並未遭受任何重大信息科技系統崩潰或相關損失。

本行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借鑒國際標準和規範，構建了全行信息安全系統。本行科技戰略及數據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家及各監管機構的政策和要求，制定全行總體信息安全發展戰略和規劃。本行採取各種安全措施，增強信息科技系統的安全性和運營的可靠性，包括先進的防火牆技術、黑客監測系統、網絡監視和其他安全措施和系統。

本行將某些應用程序和信息科技職能外包給獨立第三方。本行的信息科技業務外包包括：辦公電腦維護科技人員外包、應用系統合作開發、獨立測試等方面。本行通過招標方式選擇達到本行外包標準的外包公司。本行與外包商簽署服務協議，並對其日常運營進行管理和監督，每季度對外包商的整體服務進行質量評價，並對主要的服務人員每半年進行服務質量考核評價。在購買外部供應商的信息科技支持服務時，本行對該第三方進行嚴格仔細的審核。為了降低與外包相關的風險，本行監測外包的全過程，包括項目建議、承包商的選擇、合同的談判和執行、日常管理、考核和驗收等，並注重在外包過程中有關科技核心能力的保持與提升，注重知識轉移與轉化。

2012年3月，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統獲頒發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ML3認證，證明了該系統日漸提升的發展能力和規範運作，這將會增強本行的研發實力和利用系統的能力，以支持本行的可持續發展。2012年3月，本行成立了科技創新實驗室，立足以科技創新促進服務創新和管理創新。全年徵集上百項科技創意，孵化了ETC聯名卡、小微現金管理、理財早夜市、股權托管、安心寶等創新產品與服務，形成創新成果，為業務創造價值。

## 業 務

### 競爭

本行主營業務面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本行目前的主要競爭來自大型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還面臨其他金融機構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城市商業銀行和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外國銀行。本行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主要集中於產品與服務的類型、定價和質量，銀行設施的方便程度，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和品牌知名度以及信息科技能力。而且，本行還面臨向本行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競爭，如證券公司和保險公司等。

本行與外資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未來可能加劇。2006年，根據中國對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中國政府取消就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外資銀行關於地理分佈、客戶基礎和經營許可的限制。此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後續簽訂的一系列補充協議以及《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允許來自香港和澳門以及台灣地區的銀行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也增加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

請參見「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來自其他公司融資和投資渠道的競爭」和「財務信息－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針對這一競爭環境，本行計劃繼續實施與競爭對手差異化的戰略，這一戰略使本行能夠在中國商業銀行業中繼續進行有效競爭。

### 員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從業人員包括勞動合同制員工29,138名，勞務派遣員工4,371名。從業人員中，包括6,111名總行人員（其中總行本部845人，信息科技部368人，電子銀行部1,446人和信用卡中心3,452人）。此外，截至同日，本行有27,398名分行及支行員工。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員工按業務條線的構成情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員工數量	佔比(%)
管理層 .....	307	0.9%
公司銀行業務 .....	6,504	19.4
零售銀行業務（不包括信用卡業務） .....	7,881	23.5
信用卡 .....	3,485	10.4
資金業務（總行） .....	37	0.1
計劃財務 .....	497	1.5
運營與支持 .....	8,961	26.7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與法律合規 .....	1,657	4.9
信息科技 .....	740	2.2
電子銀行 .....	1,540	4.6
其他 <sup>(1)</sup> .....	1,900	5.7
<b>總計 .....</b>	<b>33,509</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行政支持部門。

##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員工按年齡的構成情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員工數量	佔比(%)
30歲以下.....	18,483	55.2%
30歲至40歲.....	9,754	29.1
40歲以上.....	5,272	15.7
<b>總計</b> .....	<b>33,509</b>	<b>100.0%</b>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員工按教育程度的構成情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員工數量	佔比(%)
研究生及以上.....	3,540	10.6%
本科 .....	21,541	64.3
大專及以下.....	8,428	25.2
<b>總計</b> .....	<b>33,509</b>	<b>100.0%</b>

本行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為員工辦理了社會保險，參加住房公積金計劃以及提供若干其他員工福利。本行建立了基於績效的薪酬制度，根據員工的崗位和工作表現確定其薪酬。此外，本行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技能。

本行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如國際經濟形勢、金融業的全球化與競爭、綠色金融與低碳經濟及可持續發展、高績效團隊打造、銀行業創新與服務、精細化管理、模式化經營、項目化管理、企業文化、銀行發展戰略、法律合規、風險管理、零售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財務合規、信息披露、電子銀行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等。

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利益，就與員工相關的問題與管理層密切配合。本行未出現過任何罷工或其他影響本行經營的重大勞務糾紛，而且本行相信，本行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並會持續保持良好關係。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通過與勞務派遣單位簽訂勞務派遣協議接受了4,371名勞務派遣員工。勞務派遣員工一般在本行擔任非關鍵職務，例如信用卡銷售助理、大堂經理助理及客戶經理助理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規定的臨時性、輔助性或可替代性的用工原則。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不與本行簽訂合同，而是與勞務派遣單位簽訂勞動合同。根據本行與勞務派遣單位簽訂的勞務派遣協議，本行實際承擔勞務派遣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將該等費用預先支付給勞務派遣單位，由勞務派遣單位向勞務派遣員工發放工資和為勞務派遣員工向相關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用。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

## 業 務

律意見，雖然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未強制規定本行有為勞務派遣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義務，但如勞務派遣單位未依據法律及勞務派遣協議的規定履行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義務而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本行將與勞務派遣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但本行可以向勞務派遣單位進行索賠。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持有和佔用70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09,385.2平方米。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持有和佔用的707項物業按照省及直轄市劃分的明細：

省／直轄市／地區	物業數目
北京	134
上海	32
天津	4
重慶	14
河北	4
山西	2
遼寧	21
吉林	2
黑龍江	11
江蘇	67
浙江	121
安徽	52
福建	12
山東	15
河南	6
湖北	6
湖南	4
廣東	140
海南	32
四川	4
雲南	2
陝西	6
廣西	16
合計	707



另外，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簽訂合同購置1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198.3平方米。

本行持有和佔用的物業主要用作本行的經營場所，各個場所建築面積由約12.6平方米至34,295.0平方米不等。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持有和佔用的707項物業中，本行未就144項物業獲得正式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所涉總建築面積約為91,818.6平方米，佔本行持有和佔用的全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9%。在該等物業中：

- 本行就92項物業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但未獲得正式土地使用權證，所涉總建築面積約25,033.1平方米，佔本行持有和佔用的全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給予本行的意見，本行可以合法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但除非本行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本行對該等物業進行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的權利受到限制。本行現時並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以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該等物業，因此本行在短期內無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本行現正辦理申請以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
- 本行有52項物業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涉及總建築面積約66,785.5平方米，佔本行持有和佔用的全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4%。雖然本行未能確定有關土地房產管理部門何時會發給本行相關的業權證書，本行現正盡商業上合理努力務求取得上述全部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假如本行未能取得該等所有權證書和被要求搬遷，本行可能要承擔額外搬遷費用，但相信不會對本行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行董事相信，上述業權存在問題的物業對本行的經營並非具關鍵性，亦不會對本行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i)本行已就持有和佔用的大多數物業獲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佔本行持有和佔用的全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7.1%；(ii)關於業權有問題的92項物業，按照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給予的意見，本行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而對本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亦不構成法律障礙，因此亦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iii)關於其餘業權有問題的52項物業，如有需要，本行能夠覓得相若的替代物業以取代該等物業而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v)本行的大多數分行均位於租賃物業之內。

### 租賃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一個建築面積1,003平方米的物業作為香港分行辦公場所。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承租1,202項物業，總面積約為815,695.9平方米。本行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本行經營場所，面積介乎約4.0平方米至18,076.0平方米不等。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行於各所示期間的租金開支總額及平均每月租金開支的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開支總額 .....	817	1,001	1,224	712
平均每月租金開支.....	68	83	102	119

就本行在中國境內的租賃物業而言，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未獲提供正式業權證書的物業有435項，總面積約為264,717.7平方米，佔本行租賃物業總面積約32.45%。在該435項物業中，268項物業（佔本行租賃物業總面積約20.35%）的業主不同意賠償本行因有問題的業權而引致本行可能招致的任何潛在負債。儘管如此，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給予本行意見，說明本行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要求該出租方賠償本行。本行認為本行佔用的該等租賃物業大部分在必要時可由其他相若替代物業所取代，而不會對本行業務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6(2)條，本招股說明書獲豁免無需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行擁有之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出具估值報告，豁免原因在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持有及佔用的所有物業的賬面值約佔本行總資產值的0.4%，且租賃物業被視作無商業價值。

### 主要無形資產

本行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專利、域名、版權以及非專利技術。本行以「China Everbright Bank」、「CEB」和「中國光大銀行」等品牌名稱經營業務。

### 商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擁有28項註冊商標，並已在中國提交15項商標註冊申請。本行亦在香港擁有兩項註冊商標。

於2008年3月20日，本行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獲許可無償使用其「光大」、「Everbright」及「」商標。於2009年12月29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對本行作出承諾：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相關規定，在上述三項註冊商標期滿之前，將及時向中國商標註冊主管部門辦理續展手續。在續展完成後，在本行充分履行雙方簽署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情況下，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繼續許可本行無限期無償使用該等註冊商標。

### 域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已在中國註冊的域名共計128項。

### 企業社會責任

本行積極推動和擔當作為企業公民的角色，致力與社會共同發展。由於本行努力肩負起對社會的責任，回饋當地社區，本行已向欠發達地區批授更多貸款，並為中小企業和小微企業改善融資渠道和服務。本行已經推出一系列產品，包括為小型企業提供「陽光融易貸」和「支付易」，以推動綠色信貸概念，並制定低碳金融服務，如「光合動力」。本行也重點推動金融服務電子化，使銀行可以降低社會綜合成本，如減少客戶到訪分行以及碳排放。

本行致力於社會服務和支持「母親水窖」項目。本行培育關愛文化，提供員工福利保障，構建和諧工作氛圍，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並豐富企業文化，從而促進員工與本行共同發展。

本行最近獲得的企業社會責任獎項包括：

- 2011年6月－在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行的2010年度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報告發佈、評比及表彰暨首屆行業社會責任圓桌會議上，榮獲最佳公益慈善貢獻獎；
- 2011年6月－榮獲在中國北京環境交易所發佈的中國企業自願減排排行榜上名列2010年度中國企業自願減排先鋒；
- 2011年12月－榮獲2011東方財富風雲榜的銀行業社會責任獎；及
- 2012年6月－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榮獲2011年度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最佳公益慈善貢獻獎。

### 企業管治

經過多年的企業管治實踐，本行已經建立企業管治架構和系統，以滿足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並制訂了一個主要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組織架構。本行管理制度和程序規則的設計，確保(i)本行得以體現獨立性、有效制衡及和諧協調，(ii)科學和高效的決策，及(iii)激勵和內部控制機制。本行持續關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變化，以加強本行的企業管治架構。2012年7月，本行董事會在「第三屆中國上市公司綜合實力100強」評選中被評為2012年中國上市公司最佳董事會。2012年9月，上海證券交易所按其對公司治理工作的評估將本行的董事會秘書評為十大董事會秘書之一。

## 法律和監管程序

### 許可證要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所有經營本行現行業務所需的金融經營許可證。

### 法律訴訟

本行在日常經營中涉及一些法律訴訟。多數訴訟涉及本行為清收不良貸款而提起的索賠。以本行為被告的法律訴訟包括與客戶糾紛和銀行業務的合同簽約方提出權利要求相關的法律行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尚有73宗各自涉及標的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未決訴訟和仲裁案件，總額約為人民幣353,860萬元以及2,010萬美元。在這73宗案件中，本行或其分支機構作為原告的有72宗，涉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34,750萬元以及2,010萬美元。本行或其分支機構作為被告的有1宗，涉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110萬元。本行相信已就針對本行的現時和未決的訴訟損失做了充分的計提。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訴訟損失計提約為人民幣1,700萬元。撥備詳情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本行認為，任何現時或未決的法律或仲裁程序，無論是單獨還是整體而言，即使判決對本行不利，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沒有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監管審查與程序

本行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國監管機構以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機構的審查和檢查。這些審核和檢查曾發現本行有違規情況，本行曾為此受到處罰。儘管這些違規和處罰均沒有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已採取整改和預防措施，以防止此等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行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並已從相應監管部門取得一切重要執照、批准、許可及證書。本行亦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行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相應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向有關中國監管當局取得所有重要執照、批准、許可及證書。有關本行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及「監督和監管－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行政程序

一些監管審查和檢查曾發現本行違反監管要求，本行曾為此受到罰款和處罰。於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受到國內監管機構的罰款和處罰（稅收徵管部門除外—見下文詳列的稅務處罰）共計28宗，涉及共計人民幣3,802,000元罰款，主要情況如下：

- 中國銀監會給予的處罰3宗，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50萬元，主要涉及的處罰事由為關聯交易違規、違規辦理票據業務、加權風險資產計算、信貸規模管理及向不合資格申請人批核信用卡申請。就本行批核基於申請人年齡而屬於不合資格的信用卡申請等信用卡業務審批不嚴方面的問題，中國銀監會對我們處以人民幣35萬元罰款；
- 中國人民銀行給予的處罰11宗，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1,192,800元，主要涉及的處罰事由為漏報大額可疑交易、違反結算規定、違反反洗錢規定等；及
- 國家外匯管理局給予的處罰11宗，罰款金額共計人民幣2,066,000元，主要涉及的處罰事由為違反外匯業務規定等。

除以上所述外，中國稅務機關處以的稅務罰金共計約人民幣2,504,962.3元（含滯納金），包括地方稅務局處以稅務罰金共計約人民幣2,489,962.3元，涉及遲交營業稅、印花稅及其他稅款；及國家稅務局處以稅務罰金共計約人民幣15,000元，涉及未有代表本行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已支付以上全部行政處罰罰金。

這些處罰，無論是個別或是總體而言，均沒有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關鍵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

- 針對關聯交易問題，通過財務重組有效解決某些歷史遺留的關聯交易，同時壓縮關聯方授信餘額並加強關聯交易授權管理；
- 針對違規辦理票據業務問題，加強對貿易背景真實性的審核，加強對票據業務墊款的清收；
- 針對風險加權資產計算問題，完善會計核算，明確風險加權資產統計標準，完善風險資產管理流程，加強風險加權資產數據收集工作管理，做好業務培訓和系統開發工作；
- 針對信貸規模管理問題，加強貫徹監管機構的貸款規模控制指令；

---

## 業 務

---

- 針對向不合資格申請人批核信用卡申請的問題，改善了信用卡批核模式，要求本行經授權批核信用卡的職員嚴格遵守我們的批核標準及程序，並已加強驗證申請文件的內容；
- 針對反洗錢違規問題，建立了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數據報送系統，制定了反洗錢的相關步驟。此外，本行分層次、定期對員工進行反洗錢方面的培訓，提升反洗錢意識；
- 針對結算違規問題，修訂相關規章制度，進一步加強對分（支）行會計結算業務的監督檢查，減低操作風險；
- 針對外匯業務違規問題，認真組織學習和貫徹落實國家有關外匯業務的政策和法律法規，加大督促檢查和對違規操作人員的處理力度；
- 針對財務違規問題，嚴肅財務紀律，追繳賬外存放資金，並加強財務管理；
- 針對理財問題，規範理財產品的市場營銷，提高理財產品宣傳材料的標準和透明度；
- 針對稅務違規問題，加強了本行員工的稅務法規培訓，就遵守稅法事宜定期自查，對自查過程發現的稅務問題立即糾正；及
- 針對其他違規問題，施工前以及施工期間及時辦理消防審核；完善內控制度，加強對內控規定執行情況的監測和檢查，持續開展合規教育活動等。

通過上述措施，我們相信，本行已採取了妥善行動對所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了整改。

### **監管審查的結果**

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某些常規或臨時審查或檢查，暴露了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等方面的某些不足或違規情況。主要審查或檢查的結果如下。

## 業 務

###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對本行進行現場和非現場監管，包括實地檢查本行的總行、分行和支行。根據這些檢查，中國銀監會每年對本行出具年度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和建議。中國銀監會在對本行的2012年度檢查報告中肯定了本行資產增速加快，信貸結構優化和經營效益較大的提升。但是，報告也指出了若干不足之處，並提出了改進建議。中國銀監會在其報告中提出的主要改進建議以及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建議	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規範董、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運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已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不斷規範監事會運作。本行已建立並不斷完善董事會領導下的矩陣式風險管理組織體系。</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升內控管理水平。</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i)完善內部控制的流程管理；(ii)加強了對各級機構的管控；(iii)提高了內部審計的效率及效果；並(iv)加強了員工道德風險及操作風險的控制工作。</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強人力資源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按照監管要求監控和督促落實強制休假工作，逐步補充法律合規和審計人員。本行從戰略規劃的層面明確了人員增長計劃和人才需求的計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升資本管理水平。</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制定了以「加強資本規劃和管理」為戰略目標的資本管理子戰略，進一步完善資本管理的組織架構，完善資本管理執行機制以及提高資本使用效率。</li></ul>
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深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改革。</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已在總行層面成立授信管理部，專職負責放款審核、授信後管理、風險預警等，並在分行層面逐步推行，進一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的專業性和獨立性。</li></ul>

## 業 務

主要建議	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強信貸資產質量監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大不良貸款控制與化解的督導執行力度。加大重點領域風險排查，加大不良貸款清收化解與處置力度。嚴格撥備和風險分類管理，對高風險產能過剩行業主動提高組合撥備計提比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強重點行業、地區、機構信用風險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重檢完善《對公信貸行業管理制度》，實行行業分類管理。強化信貸組合管理，建立全行信貸組合分析監控機制，完善集中度檢測和控制機制。2013年，本行正式啟動客戶風險預警管理系統建設。</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強政府融資平台和房地產等重點領域風險治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全面開展了對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兩類客戶的現場檢查。在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方面，本行嚴格執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繼續進行總量控制，把客戶分為支持型、維持型、壓縮型三個分類管理。在房地產開發貸款方面，本行繼續執行總量控制和名單管理。</li></ul>
加強操作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優化操作風險管理環境，積極探索建立有效管理操作風險體系。</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行加強了操作風險組織職能建設、操作風險事件報送管理以及操作風險關鍵指標管理。</li></ul>



## 業 務

主要建議	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強化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管理。</li><li>進一步加強外匯業務操作風險控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印發了《中國光大銀行內部對賬操作辦法》，明確了內部對賬依據，規範內部對賬流程，強調了對賬的時效性。不斷細化業務操作環節，並加強過程監控。</li><li>本行進一步完善了交易止損額度管理流程和操作規則，加強了交易員單邊交易權限額度控制。</li></ul>
加強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繼續執行嚴格的時點存貸比計劃管理與考核，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存貸比為70.28%，符合相關監管要求。</li><li>本行重點加大了對市場項下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的管理，加強了現金流定期監測並建立了合理的流動性儲備緩沖。</li><li>提高核心負債比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負債比為50.45%，高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平均值1.26個百分點。</li><li>本行將市場風險管理團隊並入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全行市場類業務風險。</li></ul>
加強表外業務和非信貸資產管理，防範重點業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加強了表外信貸資產管理，提高表外資產的分類準確度，加強表外風險準備金計提管理。</li><li>本行加強了保函的貸後管理，強化了信託收益權投資的風險管理並完善了債務套期保值業務的制度建設。</li></ul>

## 業 務

主要建議	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加強信息科技、電子渠道建設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信息科技三道防線建設和風險治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通過(i)制定新的信息科技制度框架，(ii)建立適用於分行的制度目錄，及(iii)在分行推廣研發體系，提高了信息科技制度對分行的實用性，並不斷完善分行開發項目的測試管理。</li><li>本行不斷完善主要業務與管理系統，做好內外網物理隔離，加強信息科技外包管理，防範信息科技風險隱患。</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加強電子銀行業務建設和管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建立了電子銀行交易風險監控預警平台，加強了電子銀行業務審核環節系統控制並完善了電子銀行業務系統功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升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管理水平。</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通過規範理財產品會計核算及提高理財業務實際操作中的合規性，加強了對理財業務的合規性管理。</li><li>本行加強了對創新業務的合規性管理，已要求全行建立創新風險綜合管理機制，確保能夠在監管合規的框架內平穩推出銀行各類創新產品和服務。</li><li>本行不斷規範經營行為，推行陽光服務精益管理，提升聲譽風險管理水平，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li></ul>

本行高度重視中國銀監會對本行提出的監管意見和要求，積極組織整改，並採取內部管理和風險控制措施。中國銀監會的上述檢查結果未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監會不准許中國銀行業提供較中國人民銀行適用基準存款利率高的存款利率，或提供免費禮品來吸引存款。倘中國銀監會檢查時發現任何銀行違規，將要求該銀行停止提供該等高存款利率並可能予以處分，並向公眾公佈有關違規行為。於2010年6月，本行的深圳分行接獲中國銀監會深圳銀監局的通知，要求本行深圳分行的一家支行停止提供存款禮品。該支行已停止提供存款禮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未受到中國銀監會就該違規事件做出的任何處分。

中國銀監會不時對中國各家銀行的信息科技系統進行檢查。於2011年1月，中國銀監會委派一家信息科技安全檢測機構為本行的網上銀行及網站系統進行滲透測試。該測試發現有關本行網上銀行及網站系統的三個主要問題，即內部信息洩露風險、釣魚網站的潛在攻擊及信息安全的保護措施不足。中國銀監會發出一份檢查報告並要求本行採取若干補救措施，解決測試中發現的問題。

針對中國銀監會的檢查報告，本行已採取各種整改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本行已根據本行的滲透測試計劃對信息科技系統進行一次全面安全檢查，並已解決所發現的系統漏洞；
- 本行已改進本行的網站系統開發指南並已就網站系統的開發制定年度培訓計劃；
- 本行已進一步加強本行網站系統的安全配置，並於2011年4月實施加強後的安全配置；
- 本行已設立責任明確的內部協調機制，確保所有新建網站系統及外包網站系統獲得綜合管理；及
- 本行已增加自發進行的滲透測試頻率，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

本行已於2011年3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書面整改措施，至今尚未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其他要求或意見。

### *國家審計署*

國家審計署依法不時對國有資本佔控股地位或主導地位的企業（包括本行）進行審計。自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國家審計署對本行2011年新增貸款投向結構情況進行了專項審計。

## 業 務

國家審計署指出，2011年以來，本行新增貸款規模得到控制，投向結構總體符合宏觀調控要求，貸款資產質量進一步提高。國家審計署同時發現本行部分分支機構存在違規發放貸款和信貸資金被挪用等問題，國家審計署報告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國家審計署審計審查發現的主要問題	整改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嚴格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發放貸款</li></ul> <p>如本行某分行在發放二套房（含以上）貸款時未按規定上貸款利率1.1倍或首付款比例未達到50%</p>	<p>本行積極採取整改措施，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敦促借款人提前部分或全部歸還貸款，或與其簽訂補充貸款協議以嚴格執行利率浮動要求；並進一步加強住房按揭貸款的審查審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信貸資金被挪用</li></ul> <p>如本行向某企業集團發放流動資金貸款後，該企業集團向本行提供的財務報表均為虛假報表，而貸款資金被挪用至商業地產項目建設。</p>	<p>本行進一步改進授信調查、授信審批、授信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環節，通過(i)加強對企業真實情況的審查；(ii)加強對多元化經營並涉足房地產的集團客戶的審查；(iii)加強對企業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審查及(iv)加強對授信後資金使用的監管等措施防範信貸資金被挪用或貸後流向限制性領域。</p>
<p>本行某分行某些新增個人綜合消費類貸款的被借款人用於購買商業用房。</p>	<p>本行被某企業集團客戶挪用至商業地產建設項目的貸款資金現已全部收回。</p> <p>本行已與挪用個人綜合消費貸款資金購買商業用房的借款人制定了壓縮計劃，逐步收回貸款，一律不予續作。</p>

## 國家審計署審計審查發現的主要問題

## 整改措施

- 通過非信貸渠道向社會投放資金；影響信貸規模統計和管理。

通過同業代付風險參與業務提供融資，未納入信貸規模統計與管理。將理財產品資金投資票據資產或轉讓票據資產未納入信貸規模統計和管理。

理財融資業務操作不規範。本行在為某機構辦理理財融資業務時操作不規範，先行向該機構支付資金，但由於理財資金募集不足，導致本行用自有資金為該機構理財項目墊款。

- 防範合規風險，調整委託貸款業務的審批轉授權範圍

個別分支機構貸款風險分類不準確。

部分企業在佔用本行大量信貸資金的同時發放委託貸款。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及時停辦個別業務，並採取措施全面規範業務操作；同時展開風險排查，密切監控風險狀況，重檢和優化具體業務及相應管理制度，提升風險意識和合規意識，加強管理力度。

本行已根據監管要求及審計意見及時停止開展同業代付風險參與業務、理財與票據對接業務，並採取措施壓縮某機構的理財項目墊款。

加強貸款風險分類管理和風險分類偏離度檢查，準確反映信貸資產質量；組織、督促對發放新增貸款中的不規範問題進行排查和全面整改。進一步提高信貸管理水平，合理把握信貸投放總量、節奏和投向，持續優化信貸組合結構，規範金融服務收費行為。

## 員工的違規行為

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本行有229名員工因其違反本行內部規章及政策而受到紀律處分。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涉及當中任何違規行為。本行相信該等違規行為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調查結果及違規行為顯示本行業務運作、內部審計、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 概述

作為商業銀行，本行面對的風險影響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合規風險。為管理上述風險，本行致力於建立涵蓋風險識別、評估、計量、監督、報告和控制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一直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75%、0.64%、0.74%和0.80%。

本行風險管理的原則是：配合本行整體戰略的實施，推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經濟資本管理體系及風險定價機制引導業務組合不斷優化，確保收益與承擔的風險相匹配，並將本行所面臨的風險保持在可承受的水平上。在此基礎上，本行力爭通過維持既能夠平衡本行的風險承擔與戰略目標而同時又力爭符合監管要求的資本充足水平，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

本行的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i) 全面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和完善涵蓋各類主要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ii) 風險管理獨立性原則：風險管理體系與業務經營體系保持相對獨立；及
- (iii) 「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原則：平衡風險與收益，兼顧控制與效率，共創業務價值。

以下所述為本行風險管理目標：

- (1) 樹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主動型風險管理文化理念，通過：
  - 健全規章制度，加強培訓，實施崗位認證體系，不斷提升業務與風險管理人員素質；
  - 高級管理層率先示範、強化問責制度，不斷提高全行人員風險意識；及
  - 將風險管理指標納入對員工、分（支）行和各部門的考核評價體系。
- (2) 制訂並貫徹積極穩妥的風險管理政策，通過：
  - 政策分層管理、專家參與和定期重檢等方式規範政策管理程序，及貫徹充分識別風險、準確評估風險並合理承擔風險的原則；
  - 設立定期複核機制與持續優化機制，平衡好原則性與靈活性、差別化與一致性、經濟利益與社會責任等關係；及
  - 強化政策執行體系。

- (3) 構建矩陣式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通過：
- 按照信用風險垂直化管理、市場風險集中化管理、操作風險與合規風險層次化管理原則構建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體系，以反映本行業務發展的風險管理需求；
  - 完善本行矩陣式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並將矩陣式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向二級分行、異地支行和縣域支行延伸；
  - 清晰界定本行各個委員會、部門、單位以及工作人員間的職責分工，防止出現責權缺漏或重疊現象，提高本行風險管理效率；及
  -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獨立性和專業水平，使其功能更貼近市場環境和本行經營目標。
- (4) 確保審慎、高效的風險管理流程，通過：
- 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合規風險等的不同特點，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流程；
  - 實現對風險的全面預警、及時報告和快速反應；及
  - 確保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時監控本行各類風險，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和化解風險。
- (5) 建設適應積極風險管理的先進技術支持體系，通過：
- 遵循新巴塞爾協議核心原則，借鑒國內外銀行的最佳實踐經驗；
  - 建立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合規風險的有效計量、分析與管理的技術支持體系；及
  - 運用先進技術支持本行進行更專業、精細的風險管理程序。

### 近年來改進風險管理工作的主要舉措

本行近年來在改進風險管理工作所採取的主要舉措如下：

- 2007年1月，本行在全行各條業務線及各分支行推廣操作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運用流程分析法並結合內外部操作風險事件信息、審計及合規檢查結果等開展風險調查，評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控制改進。
- 2007年11月，本行設立運營管理部，負責全行清算結算管理，公司、零售放款審核，以及信用證、保函等結算產品的集中管理等。通過規範化、標準化操作，提升本行集中管理和集約化經營水平，加強風險管理，提高運營效率。

---

## 風險管理

---

- 2008年2月，本行將三個區域信貸審批中心的職能和人員整體併入總行信貸審批部，負責審批超出分行派駐風險總監權限的授信業務，進一步整合資源，推進授信審批專業化建設。
- 2008年12月，本行開始實施向總行業務線部門派駐風險總監制度，並先後向總行資金部、信用卡中心、零售業務部和中小企業部派駐了風險總監。通過推行總行業務線風險總監派駐制，建立風險管理部門與業務前台部門之間有效的運作與合作機制，充分發揮前台第一道風險防範和中台第二道風險控制作用，進一步強化業務線風險管理。
- 2009年12月，本行完成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了《合規自評估報告》以及13個合規指引的分報告。
- 2010年3月，本行啟動了新巴塞爾協議合規平台項目，項目的主要內容包括合規自評估、項目群管理及風險加權資產系統建設。
- 2010年6月，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全面上線運行。
- 2010年12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上線運行。
- 2011年11月，本行正式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了新巴塞爾協議的實施評估申請。
- 2012年1月，本行開始實施風險管理職能整合計劃，方式為將各條業務線的風險總監和風險管理團隊的主要報告關係歸入風險管理部，用以強化本行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本行已於2012年12月完成該調整。
- 2012年期間，本行採取多種措施加強風險管理，包括(i)通過完善政策制度和管理流程，強化資本規劃計劃，推動資本管理、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及財務和業務規劃的有機結合，強化資本管理；(ii)啟動一系列計劃和方案改進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公司客戶預警平台、風險數據集市、本行債務影響評估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體制的準確度及精細化水平；及(iii)正式開啟本行風險加權資產系統，實現四種口徑下（原資本辦法以及新資本辦法下的權重法、內部評級初級法及內部評級高級法）風險加權資產的統計。
- 2013年初，本行完成公司客戶信用評級體系的優化升級，進一步提升非零售內部評級調整體系的信用評級模型穩定性及業務適用性。
- 2013年5月，為建立更加適應小微金融業務發展的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加強我行授信後管理工作，確保我行信貸資產質量健康和穩定，我行成立總行授信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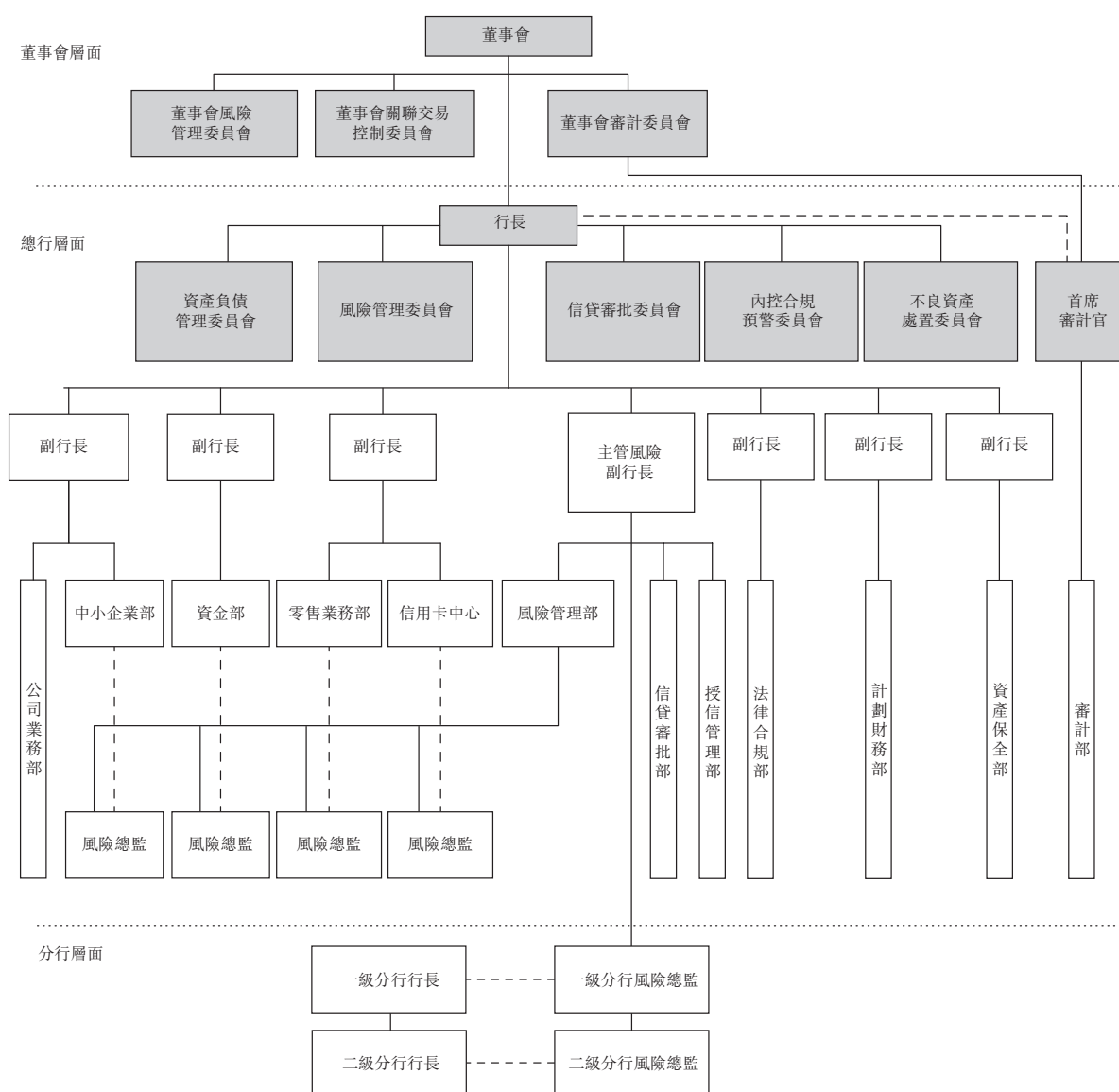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 2013年下半年，為應對對中國銀行業市場流動性偏緊的關注而導致銀行間貸款利率在某些時段重大且暫時的波動，本行要求各部室將流動性安全放在第一位，提高備付水平，做好市場短期流動性安排，並且進一步完善針對流動性管理的內控機制，減少潛在的操作風險，包括：(i)由總行統一通過市場融資補足短期流動性缺口；(ii)進一步完善日間關鍵時點頭寸校準機制；(iii)重檢本行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溝通報告制度；(iv)加強應急處置安排及(v)合理制定同業業務規模，實行資產負債匹配管理。

##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附註：—— 主要報告線  
 - - - - 次要報告線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確定本行的總體風險管理戰略和重大決策，確定本行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審核高級管理層所制定的風險防範措施，決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銀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審查管理層、審計機構和監管部門提供的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檢討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並提出改善意見，督促高級管理層持續改進本行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機構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對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本行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提出相關信息披露的建議。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控制職能；審查本行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實施關聯交易有關的審查、批准、管理及監督的政策和指引，並評估這些活動可能引致的潛在風險。

關於本行董事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自的職責細節，請參見「附錄六一 公司章程概要」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業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董事會核准的風險管理策略，在日常經營管理中，制定、落實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細則和限額，並實施管理，確保對於各類風險的有效管控。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以下專業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和內控合規預警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各自負責協調、組織和監督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 行長

本行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總體風險管理工作，並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提交運營計劃，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擬定本行的具體實施規章；履行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等。

### 主管風險管理副行長

主管風險管理副行長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行長匯報全行風險狀況、重大風險事項及處置情況、風險管理工作組織及運作情況；根據本行的整體發展戰略，負責組織擬定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原則以及風險管理戰略，並在獲得相關批准後組織實施；根據授權，批准和監督實施全行各項業務的風險管理指標，批准並監督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和匯報流程，審查風險管理制度，審批風險管理細則；負責組織調整、充實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以實現風險管理目標。本行一級分行的風險總監向主管風險管理副行長匯報。

### 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外部經濟環境以及銀行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情況，審議本行風險管理戰略與策略，並向行長和行長辦公會提出修訂意見和建議；審議本行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規章制度，並按照政策管理程序報經批准過後實施；審議全行風險狀況、重大風險事項及處置情況、風險管理組織及運行情況的報告；審議總行各相關部門及分行提出的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並指導本行的業務發展計劃；審議確定資產項目、負債項目以及表外項目的年度結構配置目標和計劃，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定期審議全行資產負債運行情況報告；負責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負責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等。
- 信貸審批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負責審批超過總行信貸審批部權限的授信業務；指導全行信貸審批工作。
- 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負責審定本行不良資產清收業務規程、獎勵辦法及相關清收政策；審批資產處置方案；審批以資抵債項目；審批抵債資產處置項目；審批貸款核銷項目；審批與不良資產有關的訴訟、風險代理項目等。
- 內控合規預警委員會。內控合規預警委員會負責聽取有關內控合規預警信號具體內容的匯報；批准內控合規預警信號的處理方案；指定部門針對內控合規預警信號開展專項調查或執行處理方案；及履行其他內控合規預警管理職責。

###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統籌本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負責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根據實際情況定期重檢和修訂，並組織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負責制定、跟蹤並完善本行的信貸政策、風險管理制度和辦法，以及信貸決策規則和流程；編製、匯總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及時向本行高級管理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擬定本行信貸組合戰略方案；分析信貸組合績效；負責組織開發和維護風險管理系統及模型等。風險管理部已向零售業務部、信用卡中心、資金部以及中小企業部派駐了風險總監和／或風險管理團隊，以根據各業務線的具體風險特點，建立具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體系。

#### **信貸審批部**

信貸審批部根據授信風險政策和程序的規定，負責對受理範圍內的各類授信業務進行審查審議、審批；負責授信業務審批授權的具體管理，擬定授信業務審批授權方案，組織監督、管理和考核全行的授信審批授權實施情況；定期對下級信貸審批機構進行授信審查審批工作重檢。

#### **授信管理部**

授信管理部圍繞：(i)組合層面的數據分析和模型建構；(ii)業務層面的授信後管理和風險預警及(iii)流程層面的關鍵操作環節控制三大核心職能開展工作。授信管理部負責統籌全行大中小微授信的信用風險監控和組合管理，開展行業分析和信貸資產組合數據分析；建立並維護全行授信後管理體系；對公與零售授信放款審核，授信業務關鍵環節的監控與管理；牽頭組織或督導重大風險事件的化解工作。

#### **法律合規部**

法律合規部負責統籌組織全行內部控制、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管理工作；負責內部控制及合規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建設工作，負責指導全行法律合規工作開展，組織業務合法性、合規性審查；負責與外部監管機構就合規工作進行溝通協調。

### 資產保全部

資產保全部負責制定有關不良資產管理的實施細則；負責不良貸款的管理工作；負責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授信戶的債權申報；負責清盤或清算的授信戶的後續跟進工作；負責不良資產的債務重組工作；負責對不良資產的評級、停息、免息等問題進行評估，報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審批；負責準備呆壞賬核銷申請資料，報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 其他部門

除上述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外，本行若干其他部門也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業務領域承擔各自範圍內的風險管理職能。

### 分支行風險管理架構

#### 一級分行

本行對於一級分行實行派駐分行風險總監制度。分行風險總監由總行垂直領導，同時向所在分行行長匯報，並接受總行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授信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和法律合規部等的業務指導，保證一級分行風險管理的相對獨立性。分行風險總監分管所在分行的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和法律合規部等部門，負責所在分行信用風險管理以及授權權限內的授信審查審批工作，並協助分行行長開展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工作。

一級分行行長是一級分行層面業務運營與管理的第一負責人，主持所在分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負責創造良好的風險管理環境，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按照操作和合規風險層次化管理的原則，分行行長負責按照總行統一要求建立分行層面的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管理體制，並承擔分行層面操作和合規風險管理首要責任。按照信用風險垂直化管理原則，分行行長通過審核分行／區域營銷指引、行使對公授信項目雙線審批及「一票否決權」，支持各自分行風險總監進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

#### 二級分行、異地支行和縣域支行

為規範二級分行、異地支行和縣域支行的風險管理工作，促進業務健康有序發展，本行已開始於二級分行、異地支行和縣域支行沿用一級分行的風險管理體制。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行的義務或承諾，使本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和其他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為應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風險，本行就所有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實施全面風險管理計劃並透過諸如風險限額及經濟資本評估等措施防止其過度擴張。本行將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業務併入統一信貸管理體系，並集中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採用規範、統一的授信業務流程和標準管理信用風險。總行風險管理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定期審查和修訂授信業務流程和標準。包括對公授信、零售授信和同業授信在內的授信業務流程大致可以分為三個環節：(i)受理及授信調查；(ii)授信審批；及(iii)授信額度啟用和貸後管理。

### 對公授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授信業務受理及授信調查*

本行所有的對公授信申請均由客戶經理受理，授信調查堅持「雙人調查」的原則，主協辦客戶經理對申請人或目標客戶進行全面調查，收集有關信息和資料，對客戶授信資格的合法性、客戶的償債能力、授信業務的合規性和授信方案的合理性等做出全面評價。授信調查工作以實地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通過走訪客戶的財務部門和生產經營場所、主要管理者、商業往來客戶和其他債權人等，獲取第一手現場調查材料，全面了解申請人生產經營、管理、財務、信用狀況及行業信息等，必要時，可通過外部徵信機構、政府有關部門、社會中介機構或其他商業銀行對客戶資料的真實性進行核實，並作備案。如果客戶經理認為申請人符合本行有關授信業務政策規定及基本授信條件，將要求申請人提交授信申請和所需的相關文件。

風險經理與客戶經理平行作業，在授信調查期間，揭示、評價授信風險，提出風險管理意見。對授信業務的風險分析和評估通常包括：(i)風險評級；(ii)授信業務評價；及(iii)擔保物評估。

#### *(i) 風險評級*

本行對公授信業務的風險評級由借款人評級和債項評級構成。通常情況下，本行對所有一般風險對公授信業務均需進行借款人評級以及債項評級，在有保證人的情況下也須對保證人進行評級。借款人評級是在綜合分析借款人（或保證人）定量與定性風險因素的基礎上，對其未來償

## 風險管理

還債務的能力與意願進行評價，評價的結果以信用等級表示。本行借款人評級設24個等級，每個信用等級都對應一個一年內的違約概率（簡稱PD）。債項評級是對特定交易預期損失率（簡稱ER）進行評估，綜合考慮借款人評級和違約損失率因素，是違約概率(PD)和違約損失率（簡稱LGD）的乘積，評估的結果分為12個等級。

本行使用內部評級系統進行對公授信的風險評級工作。本行根據新巴塞爾協議指引開發的內部評級系統於2004年在全行推廣運行。該系統根據客戶的有關業務及財務指標，通過客戶評級模型計量其違約概率，以此為根據計算出客戶評級的初步結果；客戶經理負責風險評級的初評，風險經理負責審核確定。本行將授信業務的風險評級結果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之一，並設立了明確的准入門檻。

### (ii) 授信業務評價

對第一還款來源的調查評估是授信調查的首要內容，客戶經理負責授信風險分析和評估。

授信風險分析和評估主要包括以下內容：(i)借款人的誠信；(ii)借款人借入資金的權限；(iii)貸款用途；(iv)借款人的經營效益，以及借款人經營所需的專業管理能力；(v)借款人的專業知識；(vi)借款人所屬行業的前景；(vii)還款條件；(viii)還款資金來源；(ix)各經營週期的現金流量預測；(x)借款人及有關集團成員當前的授信及財務信息；及(xi)抵（質）押品的估價及有效性，保證人的代償能力及保證的有效性等。

### (iii) 擔保物評估

對於提供了擔保物的貸款，通常需由獨立估值師評估此等擔保物的價值。因擔保物種類，以及擔保物的具體情況不同而執行不同的抵（質）押率，但原則上不得超過該類擔保物的抵（質）押率上限。主要擔保物的抵（質）押率上限規定如下所示：

擔保物的主要類型	抵（質）押率上限
土地使用權抵押（出讓）	70%
房地產	40%－60%
機械設備	30%－40%
存單、國債、金融債券	80%－90%
倉單、提單	70%
其他權利 <sup>(1)</sup>	40%－80%
其他動產	5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如應收賬款、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和股權等。

對於第三方連帶責任保證貸款，本行需要對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和代償能力進行分析評估。

### 授信審批

#### 審批權限

本行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業務單位，授信審批遵循客觀、公正的原則，獨立發表決策意見，不受任何內部或外部因素的干擾。所有授信項目均須按照本行規定的授信要求和授信調查、審查審批流程辦理。

本行一般風險對公授信業務由本行授權審批機構及人員審批，包括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總行信貸審批部、總行中小企業風險總監、分行風險總監、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與分行中小企業授信管理中心主任及其他獲授權的審批人員，在各情況下均按向其授予的特定授權進行審批；低風險對公授信業務由公司業務條線各受權審批人按權限審批。

#### 查核及審批流程

##### (i) 一般風險對公授信業務

概括來說，對公授信項目審批包括以下審查及審批階段：

- (1) 客戶經理完成授信調查報告並經所在經營單位負責人審核同意後，提交風險經理進行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
- (2) 分行風險經理完成審查後，如屬於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權限內項目，直接提交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審批。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直接對其否決的授信項目出具批復，其權限內終審同意的授信項目逐筆報分行主管對公業務行長進行雙線審批並行使一票否決權，簽署意見後出具批覆；
- (3) 分行風險經理完成審查後，如不屬於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權限內項目，應將獨立審查報告上報分行評審委員會審議（部分授信項目不經此環節，直接上報分行風險總監），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否決的項目，將上報風險總監進行否決批復；同意的項目，將上報風險總監進行審批。分行風險總監直接對其否決的授信項目出具批復，並將其權限內終審同意的項目逐筆報分行行長進行雙線審批並行使一票否決權；及
- (4) 分行風險總監同意的超其權限的授信項目，必須經分行行長書面同意後方可上報總行。各分行及總行相關部門報送總行的授信項目，一律由信貸審批部初級審批人進行初級審批，再根據權限提交有權審批人／機構進行終審。總行信貸審批部根據授信申請的特點，對授信項目實行個人審批或會議審批。



### *(ii) 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審批*

本行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基本上按照上述審批程序進行，主要差別如下：一級分行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由分行風險管理部中小企業授信管理中心風險經理進行授信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中小企業授信管理中心主任在權限內進行審批，超過其權限的上報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分行風險總監等按照審批授權進行審批。中小企業授信管理中心主任在權限內審批通過的項目，將上報分行中小企業部總經理簽署意見，行使一票否決權。

設立風險總監的二級分行、異地支行及縣域支行的中小企業授信業務由該分（支）行風險經理進行審查，報該分（支）行風險總監在授權權限內審批；超過其權限的報一級分行風險總監等按照審批授權進行同意及審批。

從2012年以來，本行採取各種措施，積極應對潛在的與宏觀經濟下滑有關的風險，加強風險管理，提高資產質量。首先，本行實施了經過改進的業務模式，提高風險緩釋能力。其次，我們加強了風險監控系統，進行實時監控及現場審查。第三，我們持續監測涉及中小企業的風險，加強對不良貸款客戶的監控，並加大了清收力度。

### *(iii)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業務*

對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業務，本行堅持按照商業原則，規範運作，實施授信全流程風險管理。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本行綜合考慮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整體償債能力和貸款項目本身償還貸款本息的能力，以審慎評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業務風險（包括抵押物風險和到期風險），從而確保借款人（尤其是新貸款的借款人）達致本行的信貸標準。在貸後管理階段，本行持續監控可能影響貸款償還的因素，並採用綜合預警系統來辨別、分類、報告及應對到期風險。本行已開發出能夠更加準確客觀地對向此等實體貸款的相關風險進行分類的評級工具以及分析工具來加強對到期風險的分析及監控。

##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水平（指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水平：

	截至 2013年6月30日 的借款人佔比 <sup>(5)</sup>
全覆蓋 <sup>(1)</sup> .....	95.56%
基本覆蓋 <sup>(2)</sup> .....	3.87%
半覆蓋 <sup>(3)</sup> .....	0.24%
無覆蓋 <sup>(4)</sup> .....	0.33%

附註：

- (1) 全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100%或以上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 (2) 基本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70%至100%之間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 (3) 半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30%至70%之間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 (4) 無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少於30%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 (5) 下述百分比按四捨五入原則列示。

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業務的大部分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足以覆蓋其應還債本息的100%或以上，其餘貸款一般有有效擔保或抵押物，或於經濟發達的地市級及以上地區批出。

於2013年6月30日，合共36%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發放予省級平台，53%發放予地市級平台及11%發放予地市級以下的平台。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發放給位於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珠江三角洲及其他地區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分別佔本行總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約23%、21%、8%及48%。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行業投向包括(i)交通基建、(ii)市政基建、(iii)土地儲備及(iv)其他，分別佔本行總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32%、17%、42%及9%。

### (iv) 對公房地產授信業務

本行要求對公房地產授信業務實行全流程管理，在授信階段即堅持重點開發中高端客戶，並對對公房地產授信業務採取專業化集中管理。總行公司部設有房地產金融中心，負責統籌對公房地產授信業務及進行項目的立項管理。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信貸審批部房地產授信審批中心及分行風險總監根據授權進行授信重核及審批。在放款階段，要求用款進度與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施工進度相匹配。在貸後階段，要求加強貸款的管理、監控及風險排查，嚴格監控還款來源，定期開展抵質押物的價格重估。自2008年以來，本行開始對房地產貸款及房地產相關行業貸款開展專項壓力測試並開發房地產相關行業貸款的風險計量工具。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對公房地產貸款中住房及商用房開發貸款、一級土地開發貸款和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分別佔本行總對公房地產貸款的42.05%、40.11%和11.46%。

### (v) 低風險對公授信業務

本行低風險對公授信業務按照特別授信流程辦理，由公司銀行業務條線各受權審批人按權限審批。申請低風險對公授信業務，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抵質押物為現金等價物或本行認可的金融機構保證；(2)擔保能全額覆蓋本行債權（包括本金、利息和手續費等）；及(3)擔保不存在法律瑕疵和相關政策風險。

### 授信額度啟用和貸後管理

#### 授信額度啟用

本行的授信額度啟用涉及落實授信前提條件、簽訂相關合同、放款審核、會計出賬等流程。授信申請獲得批准後，由分行放款審核中心在審核授信前提條件得到落實，經有權簽字人簽署信貸合同，並落實相關法律手續、確認擔保效力等條件後，授信額度才能啟用。本行信貸合同絕大部分都是由本行法律合規部門制訂的標準格式文件，否則須經本行法律合規部門審核同意後使用。

#### 貸後管理

本行建立了工作職責明確、工作方法規範的貸後管理體系，持續監測可能影響還款的因素。本行開展非現場和現場檢查，根據本行的業務經驗並應用風險模型技術，以發現授信主體的潛在風險並發出風險預警提示，採取補救措施。客戶經理開展授信後日常檢查，及時檢查借款人的經營情況與授信用途，以便及早發現授信可能違約的跡象，並盡快採取風險防範措施。本行的各分行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部下設有風險監控中心，專職負責貸後管理的組織、督導、檢查、匯報等。本行將授信後監控的重點放在可能對授信客戶還款能力帶來負面影響的因素上，主要包括：(i)授信客戶的經營情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狀況，包括授信客戶應收賬款和存貨狀況、經營現金流變動情況、非正常業務的資金外流等；(ii)貸款資金所投入的項目狀況；及(iii)授信抵質押物的狀況及保證人情況等。

#### 風險預警

本行本着及時報告、快速反應的原則建立了全面風險預警體系，明確了從預警信號的識別、分類、確認、報告到處理、解除風險預警工作的流程。本行將預警信號根據緩急程度分為三類，對不同類別的預警信號制定了針對性行動方案，以確保經營單位能及時採取應對措施。總行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分行設立風險預警委員會，分別統籌總分行風險預警的管理工作。總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分行風險預警委員會負責彼等各自級別的風險預警管理，並定期舉例會研究系統性風險和個案風險情況以便及時處理風險預警信號，評估應對措施的執行效果。

## 風險管理

### 貸款風險分類及準備金計提

本行自1999年起按照監管機構規定開始實行貸款風險五級分類體系。本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中國和國際會計準則要求進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和損失準備計提。

本行貸款風險分類及預計損失實行分級審定的原則。客戶經理負責貸款風險分類的初分，並對不良貸款進行損失測算，風險經理負責對客戶經理的初分結果和損失測算進行複核。在授信申請階段，按照授信流程上報，由審批機構進行認定，認定權限同審批權限。存量授信日常管理階段，由總行授信管理部、分行風險總監及分行風險經理分別根據認定權限進行最終認定。

2007年初，本行在現有五級分類體系和內部評級法的基礎上，按照公司借款人的違約風險和貸款特定的風險，實行十二級貸款風險分類系統，使風險分類更為精細化。根據信貸資產風險程度的不同，對應於原五級分類，信貸資產質量十二級分類將原「正常」類細分為七級，分別用P1至P7表示，原「關注」類進一步細分為兩級，分別用SM1和SM2表示，「次級」、「可疑」和「損失」類保持不變，後三類合稱為不良信貸資產。

下表說明本行實行的五級分類和十二級貸款風險分類系統：

十二級分類級數	五級分類名稱	十二級分類名稱
1	正常	正常一級(P1)
2		正常二級(P2)
3		正常三級(P3)
4		正常四級(P4)
5		正常五級(P5)
6		正常六級(P6)
7		正常七級(P7)
8	關注	關注一級(SM1)
9		關注二級(SM2)
10	次級	次級(SS)
11	可疑	可疑(DF)
12	損失	損失(LS)

利用本行貸款分類系統，本行通過分析公司借款人的違約風險和貸款引起的交易風險及考慮估算的減值損失，根據定量和定性因素，確定公司貸款的分類結果。

本行風險分類系統旨在使本行能夠更好地監督本行資產質量的變動，監測潛在的信用風險，更有效地進行本行貸款組合的貸後管理。本行相信，本系統有助於強化本行的貸款監督能力。

---

## 風險管理

---

對於不同類別的對公信貸資產，本行採用單項方式和組合方式兩種方法計提損失準備：對不良信貸資產通常採用單項方式進行預計損失測算；對「正常」和「關注」類信貸資產，以組合方式計提損失準備。

### *終止與有潛在高風險的客戶之間的貸款*

本行設立了有潛在高風險的客戶的退出管理機制，以便優化本行的借款人組合，預防潛在風險成為事實。有潛在高風險的客戶指預期將出現還款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財務狀況將發生不利變動的客戶。對此等客戶，本行通常會根據貸款合同相關條文，採取降低或停止信貸額度，到期不再續貸，以及要求增加風險緩解等措施。

### **不良貸款管理**

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降低與本行貸款組合相關的風險，及時核銷呆壞賬，提高處置回收率。

本行總分行均設立不良資產處置委員會，負責本行不良貸款的管理和收回，按照規定權限負責對不良資產回收處置方案，包括資產重組方案、以物抵債方案、呆賬核銷和其他相關事項等不良資產管理的審批。不良貸款的回收方法主要包括日常催收、擔保止贖、法律追索、減免利息、貸款重組、核銷和第三方催收等。

### **零售授信業務（不含信用卡）的信用風險管理**

#### **受理授信申請及授信調查**

零售授信業務客戶經理受理新業務時需要與授信申請人面談並面簽，並要求其填寫申請表，提交身份證明、收入證明、交易合同、抵質押物權屬證明文件及保證人（如有）的書面承諾及保證能力證明材料。本行主要根據其收入、信用歷史和貸款償還能力評估零售授信申請人。

本行零售授信業務客戶經理負責對零售授信申請人進行評估並完成所要的報批材料。評估主要關注授信申請人的信用風險以及對貸款擔保物的估價。授信調查採取現場核實、電話查問以及信息諮詢等途徑和方法，多角度核驗貸款相關信息的真實性。對於存在疑點或大額的抵押貸款業務，客戶經理可採取「居訪」方式加強核查力度。對個人貸款擔保物的估價類似於對公授信擔保物的評價。對於擔保貸款，本行通常要求由本行批准的獨立估值師評估新發放貸款的擔保物價值。

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個人徵信系統的查詢結果的基礎上，結合申請人的風險狀況和風險緩解情況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零售授信業務客戶經理準備報批材料，提交審批。

#### **授信審批**

零售授信業務審批主要由分行風險總監或其授權人按照授權權限審批。除了高風險的零售授信業務採取集體審批外，本行零售授信業務主要由本行授權人士個人審批。

### 貸款發放和貸後管理

零售客戶的借款申請經審批同意後，本行業務單位授權簽署人和借款人、擔保人（如有）共同簽訂個人借款合同並在貸款條件滿足後發放貸款。對個人貸款的監控，本行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債能力和抵質押物狀況及其價格變化情況。我們根據個人貸款的風險情況對其進行五級分類。

一旦貸款逾期，本行客戶經理或專職催收人員將根據個人貸款逾期的原因及風險狀況，靈活採用電話催收、電子郵件催收、信函催收、上門催收等多種手段進行催收。

根據個人類不良貸款的實際情況，可採用催收、訴訟、委託第三方、以資抵債中的一種或多種方式向借款人、擔保人進行有效追索。

### 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識別

本行信用卡中心通過對不同類型的客戶群設定不同的審批發卡標準，並充分應用申請評分模型、行為評分模型、初始額度模型和信用額度動態管理等風險計量方法，實現信用卡風險的科學量化管理，從而實現對不同風險和收益的客戶群體進行差別管理，決定是否發卡、發卡種類及給予額度高低。信用卡中心完成了內部評價體系建設工作，並利用基於新資本協議計量手段監測資產質量變化情況。

信用卡中心組建了專業的風險數據分析團隊，隨時關注國內宏觀經濟發展及同業信用卡業務發展動向，並根據業務需要透過多渠道收集與信用卡風險控制方法有關的同業資訊，以供風險政策制定人員參考。針對本行信用卡當前業務預測，結合業務發展規劃及風險管理目標，適時調整信用卡信用政策。

通過充分利用內外部徵信手段，如本行自建的信用卡黑名單系統、中國人民銀行個人信用信息數據庫、公安部身份核查系統、中國銀聯風險共享信息和同業風險共享信息等，從多種渠道調查、識別客戶潛在的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控制體系

信用卡中心下設風險管理部、審批部、催收管理部、策略研究部等部門，加強了風險防範信息的互通及相互協調。同時，每年更新信用卡審批指引，明確風險管理指導原則，確定支持發展、限制和禁止發展客戶的類型，並明確特殊核准程序。本行還自行開發審批管理系統、在線調額系統、電子催收系統、操作風險報告登記等系統，並通過開展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

---

## 風險管理

---

工作，揭示風險、完善內控措施。信用卡中心引入TRIAD客戶管理系統在客戶額度管理、行為管理中有效的分配資源，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以達到提高客戶滿意度的目的。

2012年以來，本行不斷改善風險管理手段。本行部署差異化的客戶風險管理策略與客戶交易行為培養策略，可以在集中管理眾多客戶的同時實現精細化信用卡風險管理。同時，通過重檢算法，以適應違約概率及經濟條件的變化，從而優化基於新巴塞爾協議的內部評級體系。

### 同業授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同業授信業務主要包括(i)國內金融債券等有價證券投資、國內金融機構同業拆借與同業借款、衍生產品交易等業務；以及(ii)對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和國外同業拆借。本行對於各個國家、地區及境內外同業交易對手設立信用額度，該額度由總行信貸審批部或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按權限審批。

### 信用風險管理系統

本行涉及信用風險管理的系統包括對公授信風險管理系統、零售授信風險管理系統及同業授信風險管理系統。

本行對公授信風險管理系統實現了授信業務從授信申請、審查、審批到放款審核、貸後管理的電子化流程。此後，本行持續進行對公授信風險管理系統項目的後續開發，不斷完善系統功能。特別地，針對小型微型企業授信業務，本行在風險管理系統中開發了符合小微企業特點的電子化流程及風險模型，為小型微型企業業務提供包括風險識別、計量、監測、緩解和控制的全流程系統支持。

本行零售授信風險管理系統是一個包含分析模型軟件、決策引擎、工作流程管理、數據集市的綜合性個貸風險管理系統，是本行綜合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重要內容。該電子系統支持本行零售信貸管理流程的每一環節，包括貸款申請、在線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管理等。

本行同業授信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包括：同業客戶的信息收集、同業授信業務的申請、客戶評級、審批、放款和放款後監控。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行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本行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本行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採取相關措施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性資產。

---

## 風險管理

---

本行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任，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訂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做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本行計劃財務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制訂並及時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解的管理工作。本行資金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機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行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本行通過內部轉移定價和外部定價引導下的期限匹配、負債多元化等表內業務調整來降低流動性風險，但亦嘗試使用貨幣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調整流動性短缺。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行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行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包括(i)貨幣市場業務，(ii)投資組合管理及(iii)代客資金交易業務；計劃財務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我行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與完善，擬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完善市場風險的識別、監測與報告。



---

## 風險管理

---

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銀行業的慣例，本行將表內外資產劃分為交易賬戶資產和銀行賬戶資產兩大類，並根據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的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本行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本行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並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壓力測試和有效久期分析來計量和監控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

本行旨在有效識別、測量並監督與市場風險相關的因素。為確保本行承擔的市場風險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行建立了分級的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第一級即本行可接受的總體市場風險水平。第二級為針對利率、匯率風險設立的次級額度。第三級、第四級額度根據業務性質和產品類別設立。為保證實施本行分級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本行制定了包括風險限額申請、審批、監控、預警、報告和處理在內的限額管理程序。

為了進一步提升交易管理能力和市場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已經建立了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實現資金交易前中後台直通式業務處理，為交易控制和市場風險管理提供專業化的系統平台。同時，引入風險價值(VaR)的計量方法，來提高本行市場風險計量和管理能力，以備本行實施新巴塞爾協議。

###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頭寸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的政策目標是：制定措施監控風險，設定機制量度、分析、跟進有關風險變化，在利率風險惡化前採取恰當措施，降低本行潛在損失，使本行在一個可接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經營業務，保證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及盈利性。

本行已採納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為本行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和策略奠定了基礎。本行積極探索和改進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嘗試應用資金轉移定價系統，建立起以效益為中心、合適的資產負債定價機制。我們亦已改進和升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並提高了對利率風險管理的系統應用程度。

本行在利率風險管理領域進行資產負債的主動管理，將資產負債管理缺口分析結果應用到組合結構調整中，控制負債成本增加，努力提升全行淨息差水平。

本行主要通過重定價缺口分析來評估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狀況。本行定期監測缺口狀況，並利用缺口數據進行壓力測試，以此為指導，調整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重定價期限結構，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同時，本行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密監察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防範利率風險。

---

## 風險管理

---

對於資金業務，本行採用久期、基點價值等技術計量利率風險，並運用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方法監控風險。

###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源自資金部外匯自營性投資組合以及其他外匯交易所帶來的風險。本行匯率風險管理的政策目標是：制定措施監控匯率風險，設定機制量度、分析、跟進有關風險變化，在匯率風險惡化前採取恰當措施，降低本行潛在損失，確保本行在一個可接受的匯率風險範圍內經營其業務，保證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及盈利性。本行的匯率風險體現在資產負債貨幣結構錯配、外匯利潤和外匯資本金等因匯率波動而可能遭受到的不利影響。

本行已採納了全行標準匯率風險管理措施，確保對本行的賬戶進行統一的匯率風險管理。本行盡可能做到相關外匯資產與負債相匹配，通過合理安排和運用各種貨幣資金來源來控制風險。本行嚴格控制結售匯風險敞口，改進結售匯平盤模式，實施「一日多價機制」，規避匯率風險。本行積極研究、設計、開發各種規避匯率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和創新工具，力爭利用各種適當金融工具管理匯率風險。

###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及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實體資產損壞、業務中斷、信息系統失靈、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缺陷等。本行所指的操作風險還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或聲譽風險。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將操作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範圍內；提高服務效率，實現流程優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降低突發性事件的沖擊，保證業務正常和持續開展。

本行建立了在董事會確定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指導下和高級管理層實施的、以三道防線為基礎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為操作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人，高級管理層積極領導全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工作，分行管理層負責本機構範圍內的操作風險管理，分行行長是分行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

業務單位與職能部門構成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是本部門或其業務線操作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管理者，負有對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風險管理部門和法律合規部門構成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設立操作風險管理架構，指導、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在各層級的實施。內部審計部門及紀檢監察部門構成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計本

---

## 風險管理

---

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在全行的實施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過程中發現的有關問題，而紀檢監察部門則執行調查工作和責任認定，並對有關操作問題的責任人進行問責。

本行基本建立了一套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系統，該系統以操作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RCSA)為基礎，以操作風險事件報告系統及關鍵操作風險指標為輔助，並由內部審計合規評估工作支持。根據操作風險管理的分層架構，各業務線條及業務部門負責運用相關工具來識別、評估及控制操作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已實施操作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RCSA)程序並已把該程序融入業務線條、分行及各支行的日常工作中。RCSA由各個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的機構或部門實施，根據操作風險管理原則對操作風險及控制有效性進行內部評估。

本行亦設立一套操作風險報告體系，各個業務線條、分行及各支行須根據預定的報告範圍、路線及形式報告任何操作風險事件。操作風險報告系統協助透過認定損失的分佈情況而發現操作風險控制上的較弱環節，並能夠用以核實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的結果以便評估RCSA的質量。

本行就操作風險設立了關鍵風險指標(KRI)體系，覆蓋本行的主要風險類別及主要產品組別。本行透過持續監察關鍵風險指標，可得悉操作風險敞口的最新變動情況，從而強化本行的動態監管，以便積極管理操作風險及在發生潛在操作風險事件之前發出風險預警。

###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相關行業準則引發的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所帶來的風險。合規風險管理是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本行高度重視整體內部控制結構和流程內的合規風險管理。董事會最終負責與合規風險相關的事項，並由總分行法律合規部具體統籌組織全行合規風險管理工作，包括合規風險綜合管理、系統協調與跟蹤監測等。在合規風險方面，本行不斷給予有效的指示、監控、警示、識別及評估，並積極進行系統性合規管理。

### 全面風險管理之下的資本管理

我們相信，本行建立資本管理體系並推動本行資本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的有機結合，強化以價值管理為主體的組合管理體系建設，提升系統性風險管理能力。

---

## 風險管理

---

本行已建立以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為主的資本管理組織架構。本行通過將風險調整後資本回報率(RAROC)／經濟增加值(EVA)指標作為我們的資本管理指引強化資本效益。本行使用了多種工具，如(i)先進的資本管理審計機制，(ii)多層次資本管理及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計劃(ICAAP)，及(iii)會計方面的風險加權資產評估系統（包括資本計量的標準及高級程序）。

###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制定了監督、報告和管理反洗錢風險的相關規則、條例和政策，該等規則、條例和政策每年度接受審查，並進行必要的修訂，以滿足本行和相關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要求。

本行通過內部或第三方顧問進行反洗錢培訓，以有效提升本行人員的反洗錢風險意識。本行設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和反洗錢工作辦公室。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領導本行的反洗錢管理計劃，制定相關政策並監督大額交易和識別及處理可疑交易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則的實施。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由法律合規部、運營管理部、貿易金融部、零售業務部等其他相關部門的負責人組成。各相關部門負責管理本業務條線的反洗錢工作。本行在法律合規部設立反洗錢工作辦公室，負責本行反洗錢工作的日常組織、管理職責，負責協調相關部門開展反洗錢報送工作，並負責匯總報送本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數據。

### 內部控制

本行將持續改進內部控制功能和公司治理結構，力求達到行業的最佳實踐標準。

本行建立了三層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由決策層、執行層和監督評價層三部分組成。

#### 決策層

董事會是本行內部控制的最終決策機構，主要負責決定內部控制戰略和重大業務決策；並負責審查由高級管理層、審計師和監管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報告，對全行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有效性進行總體評估，並提出改善意見，督促高級管理層持續改進和完善本行內部控制體系。

#### 執行層

本行高級管理層受監事會監管，負責(i)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各项戰略、政策、制度和程序；(ii)建立權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組織結構；(iii)建立識別、計量和管理風險的程序，並建立和實施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及(iv)採取措施糾正內部控制存在的問題。

---

## 風險管理

---

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和負債管理委員會和內控合規預警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分別負責各自權限範圍內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

總行各職能部門負責業務條線內部控制事務，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和流程的實施、辨認和管理內部控制之不足，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其完善內控的報告。

分行管理層負責分行的內部控制事務，包括按照總行高級管理層及總行職能部門的要求，制定具體的實施細則和業務流程，建立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

### 監督評價層

監事會負責對銀行遵守法律規定的情況以及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監督銀行的內部控制相關事宜。審計部負責對全行業務經營、內部控制和風險狀況進行審計、監督和評估。

### 內部審計

按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要求，本行從2006年底開始進行了內部審計體制改革，建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的獨立垂直的審計管理體制，設立總行審計部和五個區域審計中心。審計部和審計中心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分行，通過開展常規審計、專項審計、任期及離任經濟責任審計等項目，對全行業務經營管理情況、內部控制狀況和風險狀況進行審計、監督和評估，督促被審計的機構和部門有效履行職責。審計部負責：(i)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進行審計；(ii)不斷加大整改督促和跟蹤力度；及(iii)持續加強內部審計流程的規範化和標準化建設，使審計工作質量和效果得到不斷提高，有力地促進了全行實現平穩、健康運行。

審計部負責審查評價全行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建立審計工作制度規範和全行審計業務系統；制定並組織落實年度工作計劃；對審計中心進行管理和業務指導；開展對總行業務條線部門及重點業務、重點分行的審計工作。

各區域審計中心負責具體實施本區域年度工作計劃，審查及評估區域內分行的業務經營、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 資產與負債

在閱讀以下的討論與分析時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和附錄三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及其各自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展望性陳述。在「展望性陳述」和「風險因素」等章節中所述的若干因素可能導致本行的實際經營數據與此等展望性陳述中所預期的結果有所不同。

### 資產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總額達人民幣24,712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93億元增長了8.4%。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達人民幣22,793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33億元增長了31.5%，而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40億元增長了16.8%。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淨額，(i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iv)投資淨額，以上各部分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43.7%、12.9%、12.6%及23.2%。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行資產總額的各個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 資產比例(%)	金額	佔總 資產比例(%)	金額	佔總 資產比例(%)	金額	佔總 資產比例(%)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78,828	52.5%	889,825	51.3%	1,023,187	44.9%	1,104,554	44.7%
減：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18,273)	(1.2)	(21,043)	(1.2)	(25,856)	(1.2)	(25,889)	(1.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760,555</u>	<u>51.3</u>	<u>868,782</u>	<u>50.1</u>	<u>997,331</u>	<u>43.7</u>	<u>1,078,665</u>	<u>43.7</u>
投資淨額 <sup>(1)</sup> .....	187,431	12.6	161,214	9.3	478,384	21.0	574,569	2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								
拆出資金淨額.....	193,870	13.1	288,687	16.7	366,705	16.1	318,444	12.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5,745	12.5	228,666	13.2	285,478	12.5	311,708	12.6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	53,275	3.6	105,263	6.0	47,019	2.1	73,870	3.0
其他資產 <sup>(2)</sup> .....	<u>103,074</u>	<u>6.9</u>	<u>80,734</u>	<u>4.7</u>	<u>104,378</u>	<u>4.6</u>	<u>113,912</u>	<u>4.6</u>
資產合計.....	<u><b>1,483,950</b></u>	<u><b>100.0%</b></u>	<u><b>1,733,346</b></u>	<u><b>100.0%</b></u>	<u><b>2,279,295</b></u>	<u><b>100.0%</b></u>	<u><b>2,471,168</b></u>	<u><b>100.0%</b></u>

附註：

- (1) 包括債券投資淨額、股權投資淨額、固定利率房貸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包括應收利息、衍生金融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和其他資產(含代理理財資產)。

## 資產與負債

### 發放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是本行資產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本行通過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貸款產品，其絕大多數貸款產品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金額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51.3%、50.1%、43.7%及43.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達人民幣11,045.54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1.87億元增長了8.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達人民幣10,231.87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98.25億元增長了15.0%，而2011年12月31日比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8.28億元增長14.3%。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公司和個人貸款有所增長，但該等增長部分被票據貼現的減少所抵銷。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公司和個人貸款有所增長。

###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業務條線劃分的分類情況。有關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說明，請參見「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貸款.....	571,232	73.3%	641,950	72.1%	699,090	68.4%	731,522	66.2%
票據貼現.....	13,789	1.8	14,421	1.6	12,643	1.2	11,897	1.1
個人貸款.....	193,807	24.9	233,454	26.3	311,454	30.4	361,135	32.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778,828</u>	<u>100.0%</u>	<u>889,825</u>	<u>100.0%</u>	<u>1,023,187</u>	<u>100.0%</u>	<u>1,104,554</u>	<u>100.0%</u>

###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組合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3.3%、72.1%、68.4%和66.2%。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達人民幣7,315.22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0.90億元增加4.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達人民幣6,990.90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9.50億元增加8.9%，而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貸款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2.32億元增加12.4%。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本行公司貸款客戶的信貸需求增長。

##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短期貸款 <sup>(1)</sup> .....	222,875	39.0%	275,585	42.9%	401,424	57.4%	444,051	60.7%
中長期貸款 <sup>(2)</sup> .....	348,357	61.0	366,365	57.1	297,666	42.6	287,471	39.3
<b>公司貸款合計</b> .....	<b>571,232</b>	<b>100.0%</b>	<b>641,950</b>	<b>100.0%</b>	<b>699,090</b>	<b>100.0%</b>	<b>731,522</b>	<b>100.0%</b>

附註：

- (1) 合同期限在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2) 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貸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短期公司貸款達人民幣4,440.51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4.24億元增加了10.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短期公司貸款達人民幣4,014.24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5.85億元增加了45.7%，而2011年12月31日的短期公司貸款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8.75億元增加23.7%。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短期公司貸款總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在此期間積極發展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而此類貸款中大部分為短期貸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中長期公司貸款達人民幣2,874.71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6.66億元減少了3.4%。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中長期公司貸款達人民幣2,976.66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3.65億元減少了18.8%，而2011年12月31日的中長期貸款金額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3.57億元增加了5.2%。本行中長期公司貸款在公司貸款總額中的佔比由至2010年12月31日的61.0%減少到2013年6月30日的39.3%，主要是由於在本行公司貸款組合中，中小企業貸款佔比增加，而此類貸款中大部分為短期貸款。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製造業</b>								
電力設備行業.....	6,581	1.2%	11,034	1.7%	12,614	1.8%	12,015	1.6%
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業.....	30,037	5.3	35,293	5.5	32,049	4.6	29,690	4.1
石油化工業.....	19,571	3.4	25,866	4.0	31,738	4.5	31,868	4.4
煉焦業.....	3,500	0.6	3,773	0.6	6,859	1.0	6,972	0.9
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業...	15,262	2.7	18,447	2.9	22,482	3.2	23,830	3.3
其他製造業 <sup>(1)</sup> .....	65,418	11.4	91,624	14.3	118,669	17.0	129,284	17.6
小計.....	140,369	24.6	186,037	29.0	224,411	32.1	233,659	31.9



## 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批發和零售業</b>								
金屬和金屬礦批發業.....	23,470	4.1	37,415	5.8	39,342	5.6	37,885	5.2
煤炭及製品批發業.....	6,926	1.2	10,012	1.6	12,469	1.8	15,711	2.1
石油化工批發和零售業.....	1,879	0.3	2,876	0.4	6,088	0.9	7,865	1.1
其他批發和零售業 <sup>(2)</sup> .....	34,773	6.1	52,415	8.2	71,691	10.2	78,837	10.8
小計.....	67,048	11.7	102,718	16.0	129,590	18.5	140,298	19.2
<b>房地產業</b>								
住房和商用房開發.....	32,565	5.7	30,902	4.8	30,005	4.3	38,472	5.3
土地開發.....	24,098	4.2	32,264	5.0	36,894	5.3	36,691	5.0
商用房抵押.....	13,638	2.4	13,080	2.0	12,954	1.8	10,486	1.4
工業園區開發.....	5,658	1.0	4,020	0.7	2,679	0.4	1,651	0.2
其他.....	5,357	0.9	3,810	0.6	2,937	0.4	4,182	0.6
小計.....	81,316	14.2	84,076	13.1	85,469	12.2	91,482	12.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5,122	11.4	67,427	10.5	67,628	9.7	67,291	9.2
<b>租賃和商務服務業</b>								
投資與資產管理業.....	39,706	7.0	36,475	5.7	25,681	3.7	22,253	3.0
其他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245	2.8	15,341	2.4	15,094	2.1	16,288	2.2
小計.....	55,951	9.8	51,816	8.1	40,775	5.8	38,541	5.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7,235	11.8	42,222	6.6	32,643	4.7	29,702	4.1
建築業.....	13,213	2.3	22,067	3.4	32,042	4.6	40,186	5.5
<b>採礦業</b>								
黑色金屬礦採選業.....	1,594	0.3	2,188	0.3	2,735	0.4	2,513	0.4
煤炭開採和洗選業.....	12,280	2.1	15,197	2.4	18,114	2.6	18,984	2.6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業.....	307	0.1	322	0.1	432	0.1	852	0.1
有色金屬礦採選業.....	5,509	1.0	6,484	1.0	5,789	0.8	4,700	0.6
其他採礦業.....	162	0.0	316	0.0	735	0.1	729	0.1
小計.....	19,852	3.5	24,507	3.8	27,805	4.0	27,778	3.8
<b>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b>								
電力、熱力的生產和供應業...	27,623	4.8	28,260	4.4	20,117	2.9	17,472	2.4
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002	0.4	2,033	0.3	3,008	0.4	4,295	0.6
小計.....	29,625	5.2	30,293	4.7	23,125	3.3	21,767	3.0
其他 <sup>(3)</sup> .....	31,501	5.5	30,787	4.8	35,602	5.1	40,818	5.6
<b>公司貸款合計</b> .....	<b>571,232</b>	<b>100.0%</b>	<b>641,950</b>	<b>100.0%</b>	<b>699,090</b>	<b>100.0%</b>	<b>731,522</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汽車整車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水泥製造，紡織服裝製造等。
- (2) 主要包括貿易經紀與代理，汽車零售，百貨零售，穀物、豆及薯類批發等。
- (3) 主要包括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金融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等。

---

## 資產與負債

---

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依次為：(i)製造業，(ii)批發和零售業，(iii)房地產業，(iv)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及(v)建築業；其總和佔本行公司貸款的78.3%。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依次為：(i)製造業，(ii)批發和零售業，(iii)房地產業，(iv)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及(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其總和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6.7%和78.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依次為：(i)製造業、(ii)房地產業、(i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v)批發和零售業及(v)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該五大行業在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佔比為73.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製造業貸款達人民幣2,336.59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4.11億元增加4.1%。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行業貸款達人民幣2,244.11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0.37億元增加20.6%，而2011年12月31日的該行業貸款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3.69億元增加32.5%。該行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比例從2010年12月31日的24.6%增長至2013年6月30日的31.9%。在此期間，本行該行業貸款額及該行業貸款在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隨着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製造業公司客戶的信貸需求增加。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批發和零售業貸款達人民幣1,402.98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5.90億元增加8.3%。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行業貸款達人民幣1,295.90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18億元增加26.2%，而2011年12月31日的該行業貸款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48億元增長53.2%。該行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比例從2010年12月31日的11.7%增長至2013年6月30日的19.2%。在此期間，本行該行業貸款額及該行業貸款在本行公司貸款的佔比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該行業整體穩定增長，因而對信貸的需求有所增加。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房地產行業貸款達人民幣914.82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69億元增加7.0%。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行業貸款達人民幣854.69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76億元增加1.7%，而2011年12月31日的該行業貸款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16億元增長3.4%。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該行業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於該行業若干借款人的信貸需求有所提高。在此期間，該行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佔比從2010年12月31日的14.2%下降至2013年6月30日的12.5%，反映了本行遵守中國政府有關房地產市場政策的指導。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貸款達人民幣297.02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43億元減少9.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貸款達人民幣326.43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22億元減少22.7%，而2011年12月31日的該行業貸款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35億元減少37.2%。該行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比例從2010年12月31日的11.8%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4.1%。在此期間，本行該行業貸款額及該行業貸款在本行公司貸款的佔比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策略調整，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投放有所減少，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中的部分貸款是投向分類為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貸款達人民幣672.91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28億元減少0.5%。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行業貸款達人民幣676.28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4.27億元略微增加0.3%，而2011年12月31日的該行業貸款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22億元增加3.5%。該行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比例由2010年12月31日的11.4%下跌至2013年6月30日的9.2%，主要由於(i)因前述原因而令投向製造業及批發和零售業的貸款佔比相對上升，及(ii)因本行業務策略調整，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投放有所減少，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中的部分貸款是投向分類為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中的高速公路及鐵路建設項目的貸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建築業貸款達到人民幣401.86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42億元增長了25.4%。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行業貸款達人民幣320.42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7億元增長45.2%，而2011年12月31日的該行業貸款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3億元增長67.0%。該行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比例從2010年12月31日的2.3%增長至2013年6月30日的5.5%。在此期間，本行該行業貸款額及該行業貸款在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該行業信貸需求的增加。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貸款達人民幣385.41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75億元減少5.5%。截至2012年12月31日，該行業貸款達人民幣407.75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16億元減少21.3%，而2011年12月31日的該行業貸款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51億元減少7.4%。該行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的比例從2010年12月31日的9.8%下跌至2013年6月30日的5.2%。在此期間，本行該行業貸款額及該行業貸款在本行公司貸款佔比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考慮到宏觀經濟狀況、監管要求和本行的發展計劃，本行調整貸款組合，減少了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中部分貸款被歸類為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貸款。

### 按單戶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千萬以下 .....	7,379	1.3%	11,437	1.8%	18,094	2.6%	21,727	3.0%
1千萬(含)至5千萬.....	60,684	10.6	90,813	14.1	122,035	17.5	131,836	18.0
5千萬(含)至1億 .....	49,489	8.7	67,559	10.5	80,650	11.5	87,494	12.0
1億(含)至5億 .....	231,857	40.6	261,472	40.7	285,394	40.8	298,457	40.8
5億(含)以上 .....	221,823	38.8	210,669	32.9	192,917	27.6	192,008	26.2
<b>公司貸款合計 .....</b>	<b>571,232</b>	<b>100.0%</b>	<b>641,950</b>	<b>100.0%</b>	<b>699,090</b>	<b>100.0%</b>	<b>731,522</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票據貼現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票據貼現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8%、1.6%、1.2%及1.1%。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票據貼現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銀行承兌匯票 .....	11,734	85.1%	13,758	95.4%	11,777	93.2%	10,432	87.7%
商業承兌匯票 .....	2,055	14.9	663	4.6	866	6.8	1,465	12.3
<b>票據貼現合計 .....</b>	<b>13,789</b>	<b>100.0%</b>	<b>14,421</b>	<b>100.0%</b>	<b>12,643</b>	<b>100.0%</b>	<b>11,897</b>	<b>100.0%</b>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票據貼現總額達人民幣118.97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3億元下跌5.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票據貼現總額達人民幣126.43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21億元下跌12.3%，而2011年12月31日的票據貼現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9億元增長4.6%。雖然本行於2013年6月30日的票據貼現總額相較於2011年12月31日下跌，本行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23億元增長104.5%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6.38億元。票據貼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本行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各自佔票據貼現總額比重的變動主要反映了本行對其各自的平均收益率及風險水平的評估。

### 個人貸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個人貸款在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為24.9%、26.3%、30.4%及32.7%。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個人貸款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個人貸款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	118,280	61.0%	130,215	55.8%	154,550	49.6%	171,227	47.4%
信用卡貸款 .....	13,000	6.7	25,346	10.8	69,611	22.4	89,496	24.8
小微設備貸款 .....	43,722	22.6	49,685	21.3	41,756	13.4	36,495	10.1
其他 <sup>(1)</sup> .....	18,805	9.7	28,208	12.1	45,537	14.6	63,917	17.7
<b>個人貸款合計 .....</b>	<b>193,807</b>	<b>100.0%</b>	<b>233,454</b>	<b>100.0%</b>	<b>311,454</b>	<b>100.0%</b>	<b>361,135</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個人綜合消費貸款、個人助業類貸款、個人有價單證質押貸款和個人汽車貸款。

---

## 資產與負債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達人民幣3,611.35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4.54億元增長16.0%。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本行個人貸款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54億元增長了33.4%至人民幣3,114.54億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行個人貸款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8.07億元增長了20.5%。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是本行個人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住房和商用房按揭達人民幣1,712.27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5.50億元增長10.8%。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本行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2.15億元增長了18.7%至人民幣1,545.50億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總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80億元增長了10.1%。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本行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的總體增長主要是由於以按揭貸款支付的新物業有所增長及本行優化貸款審批流程，實施了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標準化審批體系，並整合客戶服務體系，提高了本行向住房和商用戶貸款客戶提供服務的效率和質量。與此同時，本行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在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佔比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在於(i)中國政府採取措施使房地產市場降溫，導致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的需求增長減緩，及(ii)本行相應調整產品結構，將更多資源投向可獲得更高收益的其他個人貸款產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信用卡貸款達人民幣894.96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11億元增長28.6%。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本行信用卡貸款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46億元大幅增長了174.6%至人民幣696.11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行信用卡貸款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00億元增長了95.0%。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本行信用卡貸款迅速增長，主要原因是(i)本行信用卡發卡量和信用卡交易額的增加；(ii)本行致力於開發及推廣各種不同的創新信用卡產品，包括「福卡」、「陽光商旅卡」等一系列特色信用卡的客戶歡迎度不斷提高；及(iii)本行加大了為高端個人客戶量身定制信用卡的營銷力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小微設備貸款達人民幣364.95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56億元下降12.6%，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本行小微設備貸款則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85億元下降了16.0%。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小微設備貸款減少主要由於(i)對小微設備貸款的需求下跌，和(ii)本行為控制風險而提高了對小微設備貸款進行審批的謹慎程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設備貸款達人民幣496.85億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22億元增長了13.6%。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小微設備貸款的增長與本行同期的個人貸款總額整體增長保持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其他個人貸款總額達人民幣639.17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37億元增長40.4%，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本行其他個人貸款總額則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08億元增長了61.4%，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行其他個人貸款總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05億元增長了50.0%。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個人貸款總額的整體增長主要由於本行綜合消費貸款和個人助業類貸款的快速增長所致。

## 資產與負債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根據發放貸款的分支機構所在的地理位置對本行貸款進行劃分。本行各分行一般向借款分行所在地區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組合按地域分類的情況。對於本行地理區域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的「釋義和慣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總行 <sup>(1)</sup> .....	13,023	1.7%	25,367	2.8%	69,629	6.8%	89,513	8.1%
長江三角洲 .....	209,058	26.8	222,276	25.0	243,573	23.8	248,648	22.5
環渤海地區 .....	170,906	21.9	193,992	21.8	199,896	19.5	205,841	18.6
中部地區 .....	113,774	14.6	132,157	14.9	152,891	14.9	168,376	15.2
西部地區 .....	113,487	14.6	132,947	14.9	151,357	14.8	167,649	15.2
珠江三角洲 .....	112,268	14.4	126,963	14.3	144,859	14.2	154,269	14.0
東北地區 .....	46,312	6.0	56,123	6.3	60,982	6.0	67,208	6.1
香港 .....	-	-	-	-	-	-	3,050	0.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b>778,828</b>	<b>100.0%</b>	<b>889,825</b>	<b>100.0%</b>	<b>1,023,187</b>	<b>100.0%</b>	<b>1,104,554</b>	<b>100.0%</b>

附註：

(1) 總行貸款主要為信用卡中心的信用卡貸款。

本行的貸款業務主要集中在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這三個地區發放的貸款和墊款總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3.28億元增長3.5%至人民幣6,087.58億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這三個地區發放的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5,883.28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2.31億元增長8.3%，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總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22.32億元增加了10.4%。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對這三個地區發放的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3.1%、61.1%、57.5%及55.1%，佔比的減少反映(i)本行為響應中國政府促進中西部地區經濟發展的政策而在發展這兩個地區貸款業務方面作出的努力，及(ii)中西部地區經濟高速增長，使本行這兩個地區的客户基礎擴大。

截至2013年6月30日，總行發放的貸款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29億元增長28.6%至人民幣895.13億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總行發放的貸款人民幣696.29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67億元增加174.5%。2011年12月31日總行發放貸款金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23億元增加94.8%。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總行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7%、2.8%、6.8%及8.1%。期內錄得增長主要反映本行信用卡貸款的增長，該貸款構成總行發放貸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抵押、質押和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69.2%、68.9%、69.4%及70.4%。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本行貸款組合按擔保方式分類的情況。

## 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抵押貸款 <sup>(1)(2)</sup> .....	277,293	35.6%	311,601	35.0%	355,951	34.8%	398,818	36.1%
質押貸款 <sup>(1)(3)</sup> .....	61,908	8.0	80,038	9.0	86,221	8.4	100,002	9.1
保證貸款 .....	199,421	25.6	221,737	24.9	268,050	26.2	278,746	25.2
信用貸款 .....	240,206	30.8	276,449	31.1	312,965	30.6	326,988	29.6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b>	<b>778,828</b>	<b>100.0%</b>	<b>889,825</b>	<b>100.0%</b>	<b>1,023,187</b>	<b>100.0%</b>	<b>1,104,554</b>	<b>100.0%</b>

附註：

- (1) 指由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擔保物擔保的貸款總額。
- (2) 指若干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包括建築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汽車，但不佔有該等資產。
- (3) 指以若干資產作為質押，包括動產、存款證、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知識產權以及未來現金流權益，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上表所述四類貸款均穩定增長，且其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佔比在此期間亦保持相對穩定。

###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法律和法規，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發放貸款，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0%。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其中所有的貸款在該日均為非不良貸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佔監管資本的比例(%)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借款人A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482	0.6%
借款人B .....	房地產業	4,980	0.5
借款人C .....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906	0.4
借款人D .....	房地產業	3,473	0.3
借款人E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430	0.3
借款人F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049	0.3
借款人G .....	房地產業	2,650	0.2
借款人H .....	房地產業	2,650	0.2
借款人I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610	0.2
借款人J .....	批發和零售業	2,508	0.2
<b>合計 .....</b>	<b>35,738</b>	<b>3.2%</b>	<b>22.9%</b>

附註：

- (1) 指貸款金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監管資本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資產與負債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十大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佔監管資本的比例(%)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集團A.....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1,657	1.0%	7.5%
集團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0,627	1.0	6.8
集團C.....	製造業	9,491	0.9	6.1
集團D.....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9,068	0.8	5.8
集團E.....	建築業	8,775	0.8	5.6
集團F.....	建築業	7,942	0.7	5.1
集團G.....	建築業	7,381	0.7	4.8
集團H.....	批發和零售業	7,265	0.7	4.7
集團I.....	批發和零售業	7,021	0.6	4.5
集團J.....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994	0.6	4.5
<b>合計</b> .....		<b>86,221</b>	<b>7.8%</b>	<b>55.4%</b>

附註：

(1) 指授信額度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監管資本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貸款組合的期限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貸款組合的剩餘期限。

截至2013年6月30日						
	3個月 以內到期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逾期 <sup>(1)</sup> / 實時償還	總計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公司貸款</b>						
短期貸款.....	146,316	288,621	—	—	9,114	444,051
中長期貸款.....	12,594	61,545	148,746	63,676	910	287,471
小計 .....	158,910	350,166	148,746	63,676	10,024	731,522
<b>票據貼現</b>						
銀行承兌匯票.....	5,015	5,169	—	—	248	10,432
商業承兌匯票.....	358	1,097	—	—	10	1,465
小計 .....	5,373	6,266	—	—	258	11,897
<b>個人貸款</b>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						
貸款 .....	2,516	7,823	42,897	115,879	2,112	171,227
信用卡貸款.....	—	—	—	—	89,496	89,496
小微設備貸款.....	5,087	12,728	14,100	—	4,580	36,495
其他 <sup>(2)</sup> .....	9,594	32,509	15,120	5,466	1,228	63,917
小計 .....	17,197	53,060	72,117	121,345	97,416	361,135
<b>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b> .....	<b>181,480</b>	<b>409,492</b>	<b>220,863</b>	<b>185,021</b>	<b>107,698</b>	<b>1,104,554</b>

附註：

(1) 逾期貸款指至少有部分本金及／或利息逾期一日或以上的貸款。

(2) 主要包括個人綜合消費貸款、個人助業類貸款、個人有價單證質押貸款和個人汽車貸款。



### 貸款利率情況

中國的利率水平在歷史上一直受到嚴格的管制，但過去數年來已逐步放開。於2013年7月，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管制取消，但住房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暫不作調整。中國家庭所購第一套住房按揭貸款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所購第二套（或以上）住房按揭貸款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本行通常將一年期以上貸款設為浮動利率，僅將小部分此類貸款設為固定利率貸款。本行通常對一年及一年以下貸款設定固定利率，小部分此類貸款會在基準利率變更後的次日、次月首日或次季首日進行利率變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銀行可以在限定範圍內與借款人商定利率水平。有關利率水平的詳情，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產品和服務定價」一節。

### 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貸款分類制度來衡量和管理本行的貸款組合。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對全部貸款實施五級分類。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分類」。

###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採用源自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一系列標準，對本行的貸款組合進行分類。該等標準旨在評估借款人還款的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在適用的情況下着重於若干因素，包括(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根據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影響支付能力及意願的非財務因素判斷其還款能力；(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還款的意願；(iv)項目的盈利能力；(v)貸款的擔保；(vi)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及(vii)本行的信貸管理制度。

### 公司貸款和票據貼現

誠如上文所述，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是從風險程度的角度對貸款進行不同的分類，本行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風險的程度主要是通過分析借款人的償付能力以及償付的願望，提供的擔保和本行信貸管理要求等因素進行評估。綜合評估第一還款來源和第二還款來源，以判斷貸款本息及時足額收回的可能性。貸款風險分類要根據貸款風險程度的變化及時進行調整。在運用上述標準時，本行在進行貸款分類時亦會考慮貸款本金或利息的逾期時間及其他因素。貸款分類標準詳情如下：

**正常類：**該類是指借款人能夠正常履行合約，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正常類貸款通常有以下特徵：

- 借款人的生產經營活動正常，經營效益良好，財務管理規範，主要財務指標和現金流量結構合理；
- 借款人還款意願強，還本付息正常，信用記錄良好；
- 借款人沒有出現重大預警信號；

---

## 資產與負債

---

- 借款人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管理結構未發生不利於貸款償還的變化；
- 所提供的擔保（倘適用）完整而且有效，擔保人的經營狀況和財政狀況正常；
- 借款人的有關信貸檔案和重要文件保存完整；及
- 借款人貸款償還記錄正常。

**關注類：**該類是指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具備以下特徵之一的，貸款最高劃分為關注類：

- 借款人拖欠利息和／或本金、分期還款出現拖期、墊款；
- 借款人或擔保人發生不利變化，並將明顯影響貸款的償還；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關聯企業或母公司（或子公司）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未按約定用途使用貸款；
- 信貸檔案不全或重要文件遺失，對本行債權的法律效力構成實質性不利影響；
-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授信審批程序發放的貸款；
- 抵押或質押物發生不利變化，並可能明顯影響貸款的償還；及
- 出現其他預警信號，並可能明顯影響貸款的償還。

**次級類：**該類是指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經營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損失。該類貸款的本息損失預計一般不超過60%。具備以下特徵之一的，貸款最高劃分為次級類：

- 借款人拖欠利息和／或本金、分期還款拖期、墊款長達91天至一年（包括一年）的貸款；及
- 本行已提起訴訟催收貸款。

**可疑類：**該類是指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有很大可能會造成較大損失。該類貸款的本息損失預計一般不超過90%。具備以下特徵之一的，貸款最高劃為可疑類：

- 拖欠利息和／或本金、分期還款拖期、墊款長達一年以上；
- 借款人已嚴重資不抵債，經營嚴重虧損，或現金流量嚴重不足；及
- 貸款會發生較大損失，但由於存在借款人重組、兼併、抵押或質押物處理、未決訴訟或未終結執行等因素，損失金額尚不能確定。

## 資產與負債

**損失類：**該類指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該類貸款的本息損失預計在90%-100%之間。具備以下特徵之一的，貸款劃分為損失類：

- 借款人（和擔保人，倘適用）已經依法宣告破產，而不能還清的貸款；
- 借款人雖未終止法人資格，但生產經營活動已經停止，且借款人已歇業，復工希望渺茫，經確認無法還清的貸款；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補償，經確認無力償還的部分或全部貸款，或者保險賠償後仍未能還清的貸款；
- 借款人被撤銷法人資格，關閉、解散，或終止法人資格，經確認無法還清的貸款；
- 借款人和擔保人均無財產可供執行，銀行無法收回的貸款，且法院裁定終結執行；
- 國務院專案批准核銷的逾期貸款；及
- 其他進入核銷程序並上報總行審批的貸款。

### 個人貸款

在將貸款分類標準適用於個人貸款時，本行主要考慮還本付息的逾期時間，通過個貸管理系統進行系統分類。本行可根據授信後監督過程獲得的信息考慮其他附加因素，對貸款重新進行分類。

下表列示本行個人貸款還本付息逾期時間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情況。

	逾期天數	
	非信用卡	信用卡
正常 .....	0	0-30
關注 .....	1-90	31-90
次級 .....	91-360	91-120
可疑 .....	361-540	121-180
損失 .....	541及以上	181及以上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按五級分類的情況。根據本行的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在適用情況下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

## 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正常.....	759,968	97.5%	874,566	98.3%	1,001,284	97.9%	1,076,739	97.5%
關注.....	13,031	1.7	9,532	1.1	14,290	1.4	18,974	1.7
小計.....	<u>772,999</u>	<u>99.2</u>	<u>884,098</u>	<u>99.4</u>	<u>1,015,574</u>	<u>99.3</u>	<u>1,095,713</u>	<u>99.2</u>
次級.....	484	0.1	1,229	0.1	3,431	0.3	4,329	0.4
可疑.....	2,344	0.3	1,881	0.2	1,975	0.2	3,114	0.3
損失.....	3,001	0.4	2,617	0.3	2,207	0.2	1,398	0.1
小計.....	<u>5,829</u>	<u>0.8</u>	<u>5,727</u>	<u>0.6</u>	<u>7,613</u>	<u>0.7</u>	<u>8,841</u>	<u>0.8</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b>778,828</b></u>	<u><b>100.0%</b></u>	<u><b>889,825</b></u>	<u><b>100.0%</b></u>	<u><b>1,023,187</b></u>	<u><b>100.0%</b></u>	<u><b>1,104,554</b></u>	<u><b>100.0%</b></u>
不良貸款率.....		<b>0.75%</b>		<b>0.64%</b>		<b>0.74%</b>		<b>0.80%</b>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按業務進行五級分類劃分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公司貸款</b>								
正常.....	557,529	71.5%	631,151	70.9%	685,148	67.0%	713,998	64.7%
關注.....	8,974	1.2	6,102	0.7	7,929	0.8	10,846	1.0
次級.....	170	0.0	928	0.1	2,912	0.3	3,563	0.3
可疑.....	2,206	0.3	1,757	0.2	1,643	0.2	2,549	0.2
損失.....	2,353	0.3	2,012	0.2	1,458	0.1	566	0.0
小計.....	<u>571,232</u>	<u>73.3</u>	<u>641,950</u>	<u>72.1</u>	<u>699,090</u>	<u>68.4</u>	<u>731,522</u>	<u>66.2</u>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0.83%		0.73%		0.86%		0.91%
<b>票據貼現</b>								
正常.....	13,674	1.8	14,371	1.6	12,643	1.2	11,887	1.1%
關注.....	115	0.0	-	-	-	-	10	0.0
次級.....	-	-	50	0.0	-	-	-	-
可疑.....	-	-	-	-	-	-	-	-
損失.....	-	-	-	-	-	-	-	-
小計.....	<u>13,789</u>	<u>1.8</u>	<u>14,421</u>	<u>1.6</u>	<u>12,643</u>	<u>1.2</u>	<u>11,897</u>	<u>1.1%</u>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		0.35%		-		-
<b>個人貸款</b>								
正常.....	188,765	24.2	229,044	25.8	303,493	29.7	350,854	31.7%
關注.....	3,942	0.5	3,430	0.4	6,361	0.6	8,118	0.7
次級.....	314	0.1	251	0.0	519	0.0	766	0.1
可疑.....	138	0.0	124	0.0	332	0.0	565	0.1
損失.....	648	0.1	605	0.1	749	0.1	832	0.1
小計.....	<u>193,807</u>	<u>24.9</u>	<u>233,454</u>	<u>26.3</u>	<u>311,454</u>	<u>30.4</u>	<u>361,135</u>	<u>32.7</u>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0.57%		0.42%		0.51%		0.6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b>778,828</b></u>		<u><b>889,825</b></u>		<u><b>1,023,187</b></u>		<u><b>1,104,554</b></u>	
不良貸款率 <sup>(2)</sup> .....		<b>0.75%</b>		<b>0.64%</b>		<b>0.74%</b>		<b>0.80%</b>

附註：

- (1) 用每類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得出。
- (2) 用不良貸款餘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得出。

##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3億元增長16.1%至人民幣88.41億元，而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74%上升至2013年6月30日的0.8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7億元增長32.9%至人民幣76.13億元，而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0.64%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0.74%。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反映了期內宏觀經濟狀況波動的負面影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達人民幣57.27億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9億元下降了1.7%，而不良貸款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0.75%下降到2011年12月31日的0.64%。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率降低，主要是因為期內本行不良貸款餘額下降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所增加。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分類為「關注」的公司貸款達人民幣108.46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9億元增長36.8%。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分類為「次級」的公司貸款達人民幣35.63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2億元增長22.4%。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分類為「關注」的公司貸款達人民幣79.29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2億元增長29.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分類為「次級」的公司貸款達人民幣29.12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億元大幅增長213.8%。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分類為「關注」及「次級」的公司貸款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宏觀經濟放緩背景下，部分客戶受需求不足、產能過剩及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出現不利變化，本行根據相關因素，及時下調了相關貸款的評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分類為次級類的公司貸款達人民幣9.28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億元增長445.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觀經濟波動、歐美地區經濟低迷影響，期內貸款人經濟狀況惡化，還貸能力減弱，導致本行部分公司貸款評級由「正常」或「關注」降至「次級」。本行主要根據公司類貸款的損失比率將不良公司類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由於上述貸款的預期損失率相對較低，因此這些貸款被分類為次級類，導致了這個期間的次級類貸款余額的上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分類為「關注」的個人貸款達人民幣81.18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1億元增長27.6%，而2012年12月31日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0億元增長85.5%。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分類為「關注」的個人貸款增加，主要原因在於本行個人貸款整體規模成長，以及部分小微設備貸款由於受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其借款人延遲付款而降級至「關注」。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關注類貸款按照擔保物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抵押貸款 .....	5,374	41.2%	3,665	38.4%	6,514	45.6%	9,515	50.2%
質押貸款 .....	868	6.7	253	2.7	1,383	9.7	1,765	9.3
保證貸款 .....	5,626	43.2	4,507	47.3	4,064	28.4	6,266	33.0
信用貸款 .....	1,163	8.9	1,107	11.6	2,329	16.3	1,428	7.5
<b>關注類貸款合計 .....</b>	<b>13,031</b>	<b>100.0%</b>	<b>9,532</b>	<b>100.0%</b>	<b>14,290</b>	<b>100.0%</b>	<b>18,974</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之間本行公司貸款中不良貸款金額的變化情況。

	金額	不良貸款率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截至2010年1月1日</b> .....	6,462	1.40%
降級 .....	39	
升級 .....	(27)	
回收 .....	(1,536)	
核銷 .....	(227)	
新發放的貸款產生的不良貸款 .....	18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b> .....	4,729	0.83%
降級 .....	808	
升級 .....	-	
回收 .....	(546)	
核銷 .....	(390)	
新發放的貸款產生的不良貸款 .....	96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b> .....	4,697	0.73%
降級 .....	2,760	
升級 .....	(381)	
回收 .....	(688)	
核銷 .....	(547)	
新發放的貸款產生的不良貸款 .....	172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b> .....	6,013	0.86%
降級 .....	2,905	
升級 .....	(68)	
回收 .....	(631)	
核銷 .....	(646)	
處置 .....	(895)	
新發放的貸款產生的不良貸款 .....	-	
<b>截至2013年6月30日</b> .....	6,678	0.91%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不良公司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7.29億元、人民幣46.97億元、人民幣60.13億元及人民幣66.78億元，而本行於同一日期相應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83%、0.73%、0.86%及0.91%。

## 資產與負債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按產品類型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公司貸款</b>												
短期貸款.....	2,891	49.6%	1.30%	3,286	57.4%	1.19%	4,774	62.7%	1.19%	5,994	67.8%	1.35%
中長期貸款.....	1,838	31.5	0.53	1,411	24.6	0.39	1,239	16.3	0.42	684	7.7	0.24
小計.....	4,729	81.1	0.83	4,697	82.0	0.73	6,013	79.0	0.86	6,678	75.5	0.91
票據貼現.....	-	-	-	50	0.9	0.35	-	-	-	-	-	-
<b>個人貸款</b>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649	11.1	0.55	496	8.7	0.38	548	7.2	0.35	572	6.5	0.33
信用卡貸款.....	246	4.2	1.89	369	6.4	1.46	921	12.1	1.32	1,347	15.2	1.51
小微設備貸款.....	12	0.2	0.03	4	0.1	0.01	3	-	0.01	1	0.0	0.00
其他 <sup>(2)</sup> .....	193	3.4	1.03	111	1.9	0.39	128	1.7	0.28	243	2.8	0.38
小計.....	1,100	18.9	0.57	980	17.1	0.42	1,600	21.0	0.51	2,163	24.5	0.60
<b>不良貸款合計.....</b>	<b>5,829</b>	<b>100.0%</b>	<b>0.75%</b>	<b>5,727</b>	<b>100.0%</b>	<b>0.64%</b>	<b>7,613</b>	<b>100.0%</b>	<b>0.74%</b>	<b>8,841</b>	<b>100.0%</b>	<b>0.80%</b>

附註：

- (1) 由每類貸款中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的總額計算得出。
- (2) 主要包括個人綜合消費貸款、個人助業類貸款、個人有價單證質押貸款和個人汽車貸款。

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自2010年12月31日的0.83%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0.73%，而2012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則上升至0.86%，並進一步上升至2013年6月30日的0.91%。本行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宏觀經濟放緩的背景下，本行某些借款人由於產品或服務需求不足、產能過剩或運營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響，生產經營出現困難，影響其貸款償還能力，從而導致不良貸款率的週期性反彈。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於期內有所減少，而公司貸款總額有所增加。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票據貼現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000萬元、零及零。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57%、0.42%、0.51%及0.60%。本行個人貸款總的不良貸款率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行信用卡貸款在個人貸款中的佔比大幅增加，而信用卡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一般比其他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高。本行個人貸款總的不良貸款率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行住房及商用房按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下降所致，而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是本行個人貸款在此期間的最大組成部分。信用卡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1.89%下降到2011年12月31日的1.46%，進而下降到2012年12月31日的1.32%，主要由於(i)本行制定及採納了新型風險評估模型，增強了本行信用卡相關的風險識別能力，及(ii)本行提升了債務清收職能。信用卡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32%增長到2013年6月30日的1.51%，主要由於本行調整信用卡業務，增加具有更高利率與收益的消費信貸比例。

## 資產與負債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類不良貸款按行業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製造業</b>												
電力設備 .....	195	4.1%	2.96%	178	3.8%	1.61%	285	4.7%	2.26%	449	6.7%	3.74%
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 .....	105	2.2	0.35	395	8.4	1.12	146	2.4	0.46	70	1.0	0.24
石油化工 .....	241	5.1	1.23	209	4.4	0.81	359	6.0	1.13	250	3.8	0.78
煉焦 .....	1	0.0	0.03	1	0.0	0.03	1	0.0	0.01	1	0.0	0.01
有色金屬冶煉及 壓延加工 .....	56	1.2	0.37	56	1.2	0.30	136	2.3	0.60	139	2.1	0.58
其他 .....	1,240	26.3	1.90	1,118	23.8	1.22	1,319	21.9	1.11	1,189	17.8	0.92
小計 .....	1,838	38.9	1.31	1,957	41.6	1.05	2,246	37.3	1.00	2,098	31.4	0.90
<b>批發和零售業</b>												
金屬和金屬礦批發 .....	304	6.4	1.30	281	6.0	0.75	1,136	18.9	2.89	2,400	36.0	6.33
煤炭及製品批發 .....	-	-	-	52	1.1	0.52	87	1.5	0.70	68	1.0	0.43
石油化工批發和零售 .....	9	0.2	0.48	-	-	-	-	-	-	-	-	-
其他 .....	641	13.6	1.84	599	12.8	1.14	760	12.6	1.06	681	10.2	0.86
小計 .....	954	20.2	1.42	932	19.9	0.91	1,983	33.0	1.53	3,149	47.2	2.24
<b>交通運輸、倉儲和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b>												
郵政服務業 .....	672	14.2	1.03	630	13.4	0.93	701	11.7	1.04	490	7.3	0.73
投資與資產管理 .....	32	0.7	0.08	32	0.7	0.09	32	0.5	0.12	32	0.5	0.14
其他 .....	339	7.1	2.09	335	7.1	2.18	332	5.5	2.20	257	3.8	1.58
小計 .....	371	7.8	0.66	367	7.8	0.71	364	6.0	0.89	289	4.3	0.75
<b>房地產業</b>												
住房和商用房開發 .....	414	8.7	1.27	385	8.2	1.25	243	4.0	0.81	231	3.5	0.60
其他 .....	37	0.8	0.69	32	0.7	0.84	29	0.5	0.99	27	0.4	0.65
小計 .....	451	9.5	0.55	417	8.9	0.50	272	4.5	0.32	258	3.9	0.28
<b>建築業</b> .....	110	2.3	0.83	123	2.6	0.56	191	3.2	0.60	145	2.2	0.36
<b>採礦業</b>												
煤炭開採和洗選 .....	10	0.2	0.08	9	0.2	0.06	10	0.2	0.06	40	0.6	0.21
黑色金屬礦採選業 .....	-	-	-	-	-	-	39	0.6	1.43	39	0.6	1.55
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	14	0.3	4.56	-	-	-	-	-	-	-	-	-
有色金屬礦採選 .....	38	0.8	0.69	28	0.6	0.43	-	-	-	-	-	-
小計 .....	62	1.3	0.31	37	0.8	0.15	49	0.8	0.18	79	1.2	0.28



## 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和供應...	45	1.0	0.16	40	0.9	0.14	40	0.7	0.20	-	-	-
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	59	1.2	2.95	58	1.2	2.85	-	-	-	-	-	-
小計.....	104	2.2	0.35	98	2.1	0.32	40	0.7	0.17	-	-	-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1	0.0	0.00	-	-	-	-	-	-	-	-	-
其他 <sup>(2)</sup> .....	166	3.6	0.53	136	2.9	0.44	167	2.8	0.47	170	2.5	0.42
公司類不良貸款合計.....	<u>4,729</u>	<u>100.0%</u>	<u>0.83%</u>	<u>4,697</u>	<u>100.0%</u>	<u>0.73%</u>	<u>6,013</u>	<u>100.0%</u>	<u>0.86%</u>	<u>6,678</u>	<u>100.0%</u>	<u>0.91%</u>

附註：

- (1) 由每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的總額計算得出。
- (2) 主要包括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金融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在各行業（除批發和零售業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外）均下降。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在批發和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2%、0.91%、1.53%及2.24%。而本行在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66%、0.71%、0.89%及0.75%。該些行業不良貸款率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某些借款人受宏觀經濟環境負面影響，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公司類貸款不良貸款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該行業貸款總額於期內有所減少，而其不良貸款餘額基本保持不變。

## 資產與負債

###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按地域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總行.....	270	4.6%	2.07%	390	6.8%	1.54%	939	12.3%	1.35%	1,364	15.4%	1.52%
長江三角洲.....	1,326	22.8	0.63	1,203	21.0	0.54	3,018	39.6	1.24	4,088	46.3	1.64
珠江三角洲.....	1,426	24.5	1.27	1,826	31.9	1.44	1,558	20.5	1.08	1,065	12.0	0.69
環渤海地區.....	795	13.6	0.47	724	12.6	0.37	635	8.3	0.32	654	7.4	0.32
中部地區.....	1,017	17.4	0.89	897	15.7	0.68	775	10.2	0.51	1,083	12.2	0.64
東北地區.....	350	6.0	0.76	298	5.2	0.53	181	2.4	0.30	103	1.2	0.15
西部地區.....	645	11.1	0.57	389	6.8	0.29	507	6.7	0.33	484	5.5	0.29
香港.....	-	-	-	-	-	-	-	-	-	-	-	-
不良貸款合計 <sup>(1)(2)</sup> .....	<u>5,829</u>	<u>100.0%</u>	<u>0.75%</u>	<u>5,727</u>	<u>100.0%</u>	<u>0.64%</u>	<u>7,613</u>	<u>100.0%</u>	<u>0.74%</u>	<u>8,841</u>	<u>100.0%</u>	<u>0.80%</u>

附註：

- (1) 由每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的總額計算得出。
- (2) 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海外地區並無不良貸款。

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除總行、中部地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外，本行所有地區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均有所下降或保持穩定。期內，本行總行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1.35%上升至1.52%，主要由於本行信用卡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有所上升，其主要為本行總行貸款組成，本行中部地區及長江三角洲地區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則分別從0.51%上升至0.64%及從1.24%上升至1.64%，主要是由於本行於該地區的若干中小企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除長江三角洲及西部地區外，本行所有地區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有所下降。該期間本行長江三角洲地區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0.54%增長至1.24%，而西部地區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從0.29%增長至0.33%，主要由於這兩個地區的某些借款人受宏觀經濟環境負面影響，其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除珠江三角洲外，本行在所有區域的不良貸款率均下降。在該期間珠江三角洲的不良貸款率由1.27%提高至1.44%，主要由於期內受宏觀經濟波動、歐美地區經濟低迷之影響，某些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其還款能力惡化，致使若干公司貸款由「正常」或「關注」類別降級至「不良」類別。

## 資產與負債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按擔保方式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抵押貸款 <sup>(2)(3)</sup> .....	2,355	40.4%	0.85%	2,024	35.3%	0.65%	2,385	31.3%	0.67%	3,098	35.0%	0.78%
質押貸款 <sup>(2)(4)</sup> .....	720	12.4	1.16	725	12.7	0.91	707	9.3	0.82	646	7.3	0.65
保證貸款 .....	2,373	40.7	1.19	2,457	42.9	1.11	3,361	44.2	1.25	3,038	34.4	1.09
信用貸款 .....	381	6.5	0.16	521	9.1	0.19	1,160	15.2	0.37	2,059	23.3	0.63
<b>不良貸款合計</b> .....	<b>5,829</b>	<b>100.0%</b>	<b>0.75%</b>	<b>5,727</b>	<b>100.0%</b>	<b>0.64%</b>	<b>7,613</b>	<b>100.0%</b>	<b>0.74%</b>	<b>8,841</b>	<b>100.0%</b>	<b>0.80%</b>

附註：

- (1) 由每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的總額計算得出。
- (2) 指由每類擔保物擔保的全部或部分貸款總額。
- (3) 指若干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包括建築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汽車，但不佔有該等資產。
- (4) 指以若干資產作為質押，包括動產、存款證、金融工具（包括票據貼現）、知識產權以及未來現金流權益，並擁有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不良公司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分類	佔公司類	佔監管	
			不良貸款 餘額 的比例(%)	資本的 比例(%)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借款人A . .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90	次級	4.4%	0.2%	
借款人B . .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9	可疑	3.7	0.1	
借款人C . . . . 製造業	215	可疑	3.2	0.1	
借款人D . . . . 製造業	150	次級	2.2	0.1	
借款人E . . . . 批發和零售業	109	次級	1.6	0.1	
借款人F . . . . 批發和零售業	103	次級	1.6	0.1	
借款人G . . . . 製造業	98	次級	1.5	0.1	
借款人H . . . . 製造業	98	次級	1.5	0.1	
借款人I . . . . 製造業	86	可疑	1.3	0.1	
借款人J . . . . 批發和零售業	82	可疑	1.2	0.0	
<b>合計</b> .....	<b>1,480</b>		<b>22.2%</b>	<b>1.0%</b>	

附註：

- (1) 指貸款總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監管資本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資產與負債

### 貸款逾期期限表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貸款按逾期期限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即期貸款 .....	768,892	98.7%	879,675	98.9%	1,006,219	98.4%	1,082,813	98.0%
逾期貸款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349	0.6	5,308	0.6	10,000	1.0	13,791	1.3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87	0.0	269	0.0	1,190	0.1	2,339	0.2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317	0.0	447	0.1	2,365	0.2	2,394	0.2
逾期1年以上 .....	5,083	0.7	4,126	0.4	3,413	0.3	3,217	0.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778,828</u>	<u>100.0%</u>	<u>889,825</u>	<u>100.0%</u>	<u>1,023,187</u>	<u>100.0%</u>	<u>1,104,554</u>	<u>100.0%</u>

###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和墊款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的方式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本行定期對貸款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行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本行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或具有獨特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資產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評估組合資產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本行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 資產與負債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貸款準備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貸款準備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貸款準備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貸款準備比率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正常.....	11,726	64.2%	1.54%	15,336	72.9%	1.75%	19,170	74.1%	1.91%	18,794	72.6%	1.75%
關注.....	1,502	8.2	11.53	1,173	5.6	12.31	2,067	8.0	14.46	2,521	9.7	13.29
次級.....	148	0.8	30.58	434	2.1	35.31	1,023	4.0	29.82	1,393	5.4	32.18
可疑.....	1,975	10.8	84.26	1,580	7.5	84.00	1,438	5.6	72.81	1,920	7.4	61.66
損失.....	2,922	16.0	97.37	2,520	11.9	96.29	2,158	8.3	97.78	1,261	4.9	90.20
就不良貸款計提減值												
損失準備小計.....	5,045	27.6	86.55	4,534	21.5	79.17	4,619	17.9	60.67	4,574	17.7	51.74
準備合計.....	<u>18,273</u>	<u>100.0%</u>	<u>2.35%</u>	<u>21,043</u>	<u>100.0%</u>	<u>2.36%</u>	<u>25,856</u>	<u>100.0%</u>	<u>2.53%</u>	<u>25,889</u>	<u>100.0%</u>	<u>2.34%</u>

附註：

(1) 由每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的總金額計算得出。

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達人民幣258.89億元，與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56億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43億元增長了22.9%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56億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73億元增長了15.2%。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從2010年12月31日到2013年6月30日整體上升，主要由於(i)期內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增加，及(ii)本行根據對部分貸款的風險狀況評估提高了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

##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按業務條線和貸款分類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公司貸款</b>												
正常.....	9,645	52.8%	不適用	13,273	63.0%	不適用	16,720	64.7%	不適用	16,254	62.8%	不適用
關注.....	1,313	7.1	不適用	974	4.7	不適用	1,598	6.2	不適用	2,003	7.7	不適用
次級.....	65	0.4	38.24%	331	1.6	35.67%	830	3.2	28.50%	1,109	4.3	31.13%
可疑.....	1,876	10.3	85.04	1,491	7.1	84.86	1,199	4.7	72.98	1,566	6.0	61.44
損失.....	2,352	12.9	99.96	1,976	9.3	98.21	1,458	5.6	100.00	566	2.2	100.00
小計.....	15,251	83.5	322.50	18,045	85.7	384.18	21,805	84.4	362.63	21,498	83.0	321.92
<b>票據貼現</b>												
正常.....	26	0.1	不適用	10	0.1	不適用	17	0.1	不適用	29	0.1	不適用
關注.....	14	0.1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1	0.0	不適用
次級.....	-	-	-	25	0.1	50.00	-	-	-	-	-	-
可疑.....	-	-	-	-	-	-	-	-	-	-	-	-
損失.....	-	-	-	-	-	-	-	-	-	-	-	-
小計.....	40	0.2	-	35	0.2	70.00	17	0.1	-	30	0.1	-
<b>個人貸款</b>												
正常.....	2,055	11.3	不適用	2,053	9.8	不適用	2,433	9.3	不適用	2,511	9.7	不適用
關注.....	175	1.0	不適用	199	0.9	不適用	469	1.8	不適用	517	2.0	不適用
次級.....	83	0.4	26.43	78	0.4	31.08	193	0.8	37.19	284	1.1	37.08
可疑.....	99	0.5	71.74	89	0.4	71.77	239	0.9	71.99	354	1.4	62.65
損失.....	570	3.1	87.96	544	2.6	89.92	700	2.7	93.46	695	2.7	83.53
小計.....	2,982	16.3	271.09	2,963	14.1	302.35	4,034	15.5	252.13	4,361	16.9	201.62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u>18,273</u>	<u>100.0%</u>	<u>313.48%</u>	<u>21,043</u>	<u>100.0%</u>	<u>367.43%</u>	<u>25,856</u>	<u>100.0%</u>	<u>339.63%</u>	<u>25,889</u>	<u>100.0%</u>	<u>292.83%</u>

附註：

(1) 由每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的總金額計算得出。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本行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上報告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淨計提額。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之間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

	金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截至2010年1月1日</b> .....	<b>15,765</b>
本年計提 <sup>(1)</sup> .....	3,254
核銷 .....	(821)
收回已核銷貸款 .....	141
折現回撥 <sup>(2)</sup> .....	(66)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b> .....	<b>18,273</b>
本年計提 <sup>(1)</sup> .....	3,420
核銷 .....	(749)
收回已核銷貸款 .....	151
折現回撥 <sup>(2)</sup> .....	(52)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b> .....	<b>21,043</b>
本年計提 <sup>(1)</sup> .....	5,690
核銷 .....	(909)
收回已核銷貸款 .....	188
折現回撥 <sup>(2)</sup> .....	(156)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b> .....	<b>25,856</b>
本期計提 <sup>(1)</sup> .....	2,266
核銷 .....	(1,349)
收回已核銷貸款 .....	92
折現回撥 <sup>(2)</sup> .....	(171)
處置 .....	(805)
<b>截至2013年6月30日</b> .....	<b>25,889</b>

附註：

- (1) 指貸款減值損失總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新增），已扣除轉回（回撥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2) 指已減值貸款的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的金額，本行將之確認為利息收入。

## 資產與負債

### 根據評估方法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根據評估方法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貸款準備 比率 <sup>(1)</sup>	金額	貸款準備 比率 <sup>(1)</sup>	金額	貸款準備 比率 <sup>(1)</sup>	金額	貸款準備 比率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組合評估 .....	13,980	1.81%	17,220	1.95%	22,369	2.20%	22,648	2.06%
個別評估 .....	4,293	90.78	3,823	80.54	3,487	57.99	3,241	48.53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	<u>18,273</u>	<u>2.35%</u>	<u>21,043</u>	<u>2.36%</u>	<u>25,856</u>	<u>2.53%</u>	<u>25,889</u>	<u>2.34%</u>

附註：

(1) 由每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及墊款的總金額計算得出。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按產品類型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 貸款 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 貸款 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 貸款 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 良貸款 比率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	6,679	36.6%	231.03%	8,152	38.7%	248.08%	12,603	48.8%	263.99%	13,240	51.1%	220.89%
中長期貸款 .....	8,572	46.9	466.38	9,893	47.0	701.13	9,202	35.6	742.70	8,258	31.9	1,207.31
小計 .....	<u>15,251</u>	<u>83.5</u>	<u>322.50</u>	<u>18,045</u>	<u>85.7</u>	<u>384.18</u>	<u>21,805</u>	<u>84.4</u>	<u>362.63</u>	<u>21,498</u>	<u>83.0</u>	<u>321.92</u>
票據貼現 .....	40	0.2	不適用	35	0.2	70.00	17	0.1	不適用	30	0.1	不適用
個人貸款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	1,850	10.1	285.05	1,738	8.2	350.40	2,000	7.7	364.96	1,971	7.6	344.58
小微設備貸款 .....	244	1.3	2,033.33	246	1.2	6,150.00	255	1.0	8,500.00	260	1.0	26,000.00
信用卡貸款 .....	290	1.6	117.89	497	2.4	134.69	1,321	5.1	143.43	1,454	5.7	107.94
其他 .....	598	3.3	309.84	482	2.3	434.23	458	1.7	357.81	676	2.6	278.19
小計 .....	<u>2,982</u>	<u>16.3</u>	<u>271.09</u>	<u>2,963</u>	<u>14.1</u>	<u>302.35</u>	<u>4,034</u>	<u>15.5</u>	<u>252.13</u>	<u>4,361</u>	<u>16.9</u>	<u>201.62</u>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	<u>18,273</u>	<u>100.0%</u>	<u>313.48%</u>	<u>21,043</u>	<u>100.0%</u>	<u>367.43%</u>	<u>25,856</u>	<u>100.0%</u>	<u>339.63%</u>	<u>25,889</u>	<u>100.0%</u>	<u>292.83%</u>

附註：

(1) 由每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金額計算得出。



## 資產與負債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分佈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 貸款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 貸款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 貸款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 貸款比率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製造業.....	4,394	28.8%	239.06%	5,343	29.5%	273.02%	7,103	32.6%	316.25%	6,619	30.8%	315.49%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1,952	12.8	290.48	2,410	13.4	382.54	2,592	11.9	369.76	2,102	9.8	428.98
批發和零售業.....	1,936	12.7	202.94	2,633	14.6	282.51	4,404	20.2	222.09	4,966	23.1	157.70
房地產業.....	2,049	13.4	454.32	2,481	13.7	594.96	2,415	11.1	887.87	2,568	11.9	995.3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41	9.4	388.41	1,549	8.6	422.07	1,385	6.3	380.49	1,351	6.3	467.47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1,450	9.5	145,000.00	1,219	6.8	不適用	932	4.2	不適用	722	3.3	不適用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647	4.2	622.12	748	4.1	763.27	694	3.2	1,735.00	600	2.8	不適用
建築業.....	311	2.0	282.73	432	2.4	351.22	736	3.4	385.34	918	4.3	633.10
採礦業.....	381	2.5	614.52	480	2.7	1,297.30	626	2.9	1,277.55	626	2.9	792.41
其他 <sup>(2)</sup> .....	690	4.7	415.66	750	4.2	551.47	918	4.2	549.70	1,026	4.8	603.53
<b>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b>	<b>15,251</b>	<b>100.0%</b>	<b>322.50%</b>	<b>18,045</b>	<b>100.0%</b>	<b>384.18%</b>	<b>21,805</b>	<b>100.0%</b>	<b>362.63%</b>	<b>21,498</b>	<b>100.0%</b>	<b>321.92%</b>

附註：

- (1) 由每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金額計算得出。  
(2) 包括農、林、牧、漁業；住宿和餐飲業；金融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等。

### 按地域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按地域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 貸款 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 貸款 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 貸款 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 貸款 比率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總行.....	310	1.7%	114.81%	516	2.5%	132.31%	1,339	5.2%	142.60%	1,472	5.7%	107.92%
長江三角洲.....	4,791	26.2	361.31	5,159	24.5	428.84	6,647	25.7	220.25	7,356	28.4	179.94
珠江三角洲.....	3,380	18.5	237.03	3,927	18.7	215.06	4,441	17.2	285.04	3,856	14.9	362.07
環渤海地區.....	3,440	18.8	432.70	4,078	19.4	563.26	4,834	18.7	761.26	4,675	18.1	714.83
中部地區.....	2,959	16.2	290.95	3,286	15.6	366.33	3,841	14.8	495.61	3,664	14.1	338.32
東北地區.....	1,018	5.6	290.86	1,297	6.2	435.23	1,402	5.4	774.59	1,370	5.3	1,330.10
西部地區.....	2,375	13.0	368.22	2,780	13.1	714.65	3,352	13.0	661.14	3,494	13.5	721.90
香港.....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2	0.0	不適用
<b>減值損失準備合計.....</b>	<b>18,273</b>	<b>100.0%</b>	<b>313.48%</b>	<b>21,043</b>	<b>100.0%</b>	<b>367.43%</b>	<b>25,856</b>	<b>100.0%</b>	<b>339.63%</b>	<b>25,889</b>	<b>100.0%</b>	<b>292.83%</b>

附註：

- (1) 由每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金額計算得出。

## 資產與負債

### 投資

投資是本行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投資淨額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12.6%、9.3%、21.0%及23.2%。

本行將投資劃分為(i)債券投資，(ii)股權投資，(iii)固定利率房貸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債券.....	87,908	46.8%	84,243	52.2%	96,112	20.1%	93,303	16.2%
可供出售債券.....	77,142	41.1	54,403	33.7	91,801	19.2	99,309	1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	21,728	11.6	22,170	13.7	29,084	6.1	31,473	5.5
小計.....	186,778	99.5	160,816	99.6	216,997	45.4	224,085	39.0
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00	0.1	100	0.1	100	0.0	100	0.0
固定利率房貸.....	669	0.4	557	0.3	369	0.1	306	0.1
應收款項類投資 <sup>(1)</sup> .....	-	-	-	-	261,207	54.5	350,334	60.9
<b>投資總額.....</b>	<b>187,547</b>	<b>100.0%</b>	<b>161,473</b>	<b>100.0%</b>	<b>478,673</b>	<b>100.0%</b>	<b>574,825</b>	<b>100.0%</b>
減值損失準備.....	(116)	-	(259)	-	(289)	-	(256)	-
<b>投資淨額.....</b>	<b>187,431</b>		<b>161,214</b>		<b>478,384</b>		<b>574,569</b>	

附註：

(1) 包括受益權轉讓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投資總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6.73億元增加20.1%至人民幣5,748.25億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投資總額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4.73億元大幅增長196.4%至人民幣4,786.73億元，主要由於本行2012年開始投資於應收款項類投資，該投資產品於2012年以來在中國快速增長。

本行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本行的受益權轉讓計劃交易以及本行持有他行理財產品，目前此類業務均為金融同業信用。該類投資產品一般都有確定的收益率及固定期限。由於這類投資產品是本行直接從發行機構購入，而且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因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要求，本行將該類投資產品錄得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 資產與負債

受益權轉讓計劃交易為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主要構成部分。本行受益權轉讓計劃交易下的信托資產包括其他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涵蓋各項行業的金融資產產品，涉及包括基礎建設、批發與零售以及能源化工等諸多行業。受益權轉讓計劃交易組合並無專門集中於任何單一的行業。有關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更多信息和明細，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

下表載列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根據剩餘到期日分析的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							
		1個月至	3個月至				
逾期	1個月內	3個月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8,773	56,042	92,900	192,319	300	350,334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主要風險為交易對手風險，是由於(i)本行持有他行理財產品及一些將要到期的受益權轉讓計劃交易，其交易對手是金融機構，且(ii)對於本行不持有至到期的受益權轉讓計劃交易，本行與該產品的發行人或第三方金融機構簽訂了遠期出售協議。為管理應收款項類投資導致的交易對手風險，本行針對發行人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設定了某些要求，且一般標準為(i)資產規模較大，(ii)在本行的信用評級達到A一級以上銀行，或(iii)境內四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總額達人民幣1,614.73億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5.47億元下降13.9%，主要是由於本行對債券投資減少。

### 債券投資

本行債券投資包括由政府、中國人民銀行、政策性銀行、其他銀行和金融機構、境內其他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以及其他機構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地區發行的上市和非上市債券。

##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持有的債券按發行人劃分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政府債券.....	45,271	24.2%	40,282	25.0%	88,279	40.7%	90,585	40.4%
中央銀行票據.....	30,736	16.5	19	0.0	100	0.0	616	0.3
中國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的債券.....	43,146	23.1	40,478	25.2	42,129	19.4	40,163	17.9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	66,425	35.6	79,057	49.2	85,513	39.4	91,367	4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 地區發行的債券.....	898	0.5	863	0.5	863	0.4	1,206	0.5
公共部門實體和其他機構 在中國境外地區發行的債券.....	302	0.1	117	0.1	113	0.1	148	0.1
<b>債券投資合計.....</b>	<b>186,778</b>	<b>100.0%</b>	<b>160,816</b>	<b>100.0%</b>	<b>216,997</b>	<b>100.0%</b>	<b>224,085</b>	<b>100.0%</b>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債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240.85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9.97億元增長3.3%。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本行債券投資總額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8.16億元增長了34.9%至人民幣2,169.97億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債券投資總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7.78億元減少13.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政府債券餘額為人民幣905.85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79億元增長2.6%，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政府債券餘額則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82億元增長了119.2%，主要原因是政府債券信貸評級較高及利息收入可以免稅，因此本行分配較多資金投資於政府債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政府債券金額達人民幣402.82億元，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71億元下降11.0%，主要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基準利率後，本行相應調整了債券組合。

中央銀行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36億元整體下降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6億元，主要由於本行調整債券組合，將資金轉而投向收益率較高的產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餘額達人民幣913.67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13億元增長6.8%。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餘額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57億元增長了8.2%至人民幣855.13億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餘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25億元增長了19.0%。於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該等債券在本行債券投資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為35.6%、49.2%、39.4%及40.8%。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餘額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發展迅速，逐步成為銀行間市場的重要投資品種之一，本行在有效控制信用風險的基礎上，積極參與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的投資。

##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持有的債券按照發行人所在地劃分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中國境內.....	185,505	99.3%	159,836	99.4%	216,021	99.6%	222,731	99.4%
中國境外地區.....	1,273	0.7	980	0.6	976	0.4	1,354	0.6
<b>債券投資合計.....</b>	<b>186,778</b>	<b>100.0%</b>	<b>160,816</b>	<b>100.0%</b>	<b>216,997</b>	<b>100.0%</b>	<b>224,085</b>	<b>100.0%</b>

中國境內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佔本行債券投資的絕大部分，均佔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債券投資總額逾99.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中國境外發行人發行的債券餘額達人民幣13.54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億元上升了38.7%。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中國境外發行人發行的債券餘額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億元下降了0.4%至人民幣9.76億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中國境外發行人發行的債券餘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3億元下降了23.0%。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該等債券部分到期或被出售。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新的外幣計價債券投資。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幣種劃分的債券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人民幣計價.....	184,831	99.0%	159,197	99.0%	215,514	99.3%	222,326	99.2%
美元計價.....	1,815	0.9	1,497	0.9	1,360	0.6	1,639	0.7
其他外幣計價.....	132	0.1	122	0.1	123	0.1	120	0.1
<b>債券投資合計.....</b>	<b>186,778</b>	<b>100.0%</b>	<b>160,816</b>	<b>100.0%</b>	<b>216,997</b>	<b>100.0%</b>	<b>224,085</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債券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分類情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到期	5年	
		以內到期	到期		以上到期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政府債券.....	-	3,766	1,836	18,009	66,974	90,585
中央銀行票據.....	-	616	-	-	-	616
中國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的債券.....	-	605	4,017	21,636	13,905	40,163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 發行的債券.....	-	1,148	10,414	74,639	5,166	91,3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在中國境外地區 發行的債券.....	-	-	92	895	219	1,206
公共部門實體和其他 機構在中國境外地區 發行的債券.....	-	-	32	-	116	148
<b>債券投資合計.....</b>	<b>-</b>	<b>6,135</b>	<b>16,391</b>	<b>115,179</b>	<b>86,380</b>	<b>224,085</b>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持有的債券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固定利率.....	168,447	90.2%	144,640	89.9%	201,242	92.7%	208,648	93.1%
浮動利率.....	18,331	9.8	16,176	10.1	15,755	7.3	15,437	6.9
<b>債券投資合計.....</b>	<b>186,778</b>	<b>100.0%</b>	<b>160,816</b>	<b>100.0%</b>	<b>216,997</b>	<b>100.0%</b>	<b>224,085</b>	<b>100.0%</b>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債券.....	87,793	87,255	83,985	84,363	95,824	96,064	93,048	93,426

## 資產與負債

### 投資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於本行2013年6月30日賬面價值超過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10%的投資情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佔投資總額 的百分比	佔股東權益 總額的百分比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財政部 . . . . .	84,392	14.7%	66.4%	99.9%	84,497
國家開發銀行 . . . . .	28,056	4.9	22.1	100.4	27,942
<b>合計 . . . . .</b>	<b>112,448</b>	<b>19.6%</b>	<b>88.5%</b>	<b>100.0%</b>	<b>112,439</b>

### 本行資產的其他成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成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及(iv)其他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水平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客戶存款百分比確定。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準備金賬戶下的存款超過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主要用於資金清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達人民幣3,117.08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4.78億元增長9.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達人民幣2,854.78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6.66億元增長24.8%，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7.45億元增長23.1%。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客戶存款的增加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提高。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本行以結算、清算以及獲取收益為目的存放在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金額達人民幣738.70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19億元增長57.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金額達人民幣470.19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2.63億元下降55.3%，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金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75億元增長了97.6%。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對整體資產組合作出調整，在滿足流動性需求的前提下，將資金往高收益的資產配置。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買入返售證券、銀行承兌匯票和信貸資產。拆出資金主要包括銀行之間的拆借。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金額達人民幣3,184.44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7.05億元下降13.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金額達人民幣3,667.05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6.87

## 資產與負債

億元增長27.0%，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金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8.70億元增長48.9%。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總體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本行持續發展同業業務；同時(ii)對整體資產組合作出調整，在滿足流動性需求的前提下，將資金往高收益的資產配置。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本行流動性管理需求。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衍生金融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含代理理財資產）。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其他資產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78億元增長9.1%至人民幣1,139.12億元，主要是由於代理理財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有所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資產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34億元增長29.3%至人民幣1,043.78億元，主要是由於代理理財資產以及應收利息金額有所增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資產達人民幣807.34億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0.74億元減少21.7%，主要由於代理理財資產的減少。

### 負債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負債總額達人民幣23,441.02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49.73億元增長8.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達人民幣21,649.73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71.96億元增長32.2%，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行負債總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24.87億元增長了16.7%。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75.8%、74.8%、65.9%及66.3%。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客戶存款 .....	1,063,180	75.8%	1,225,278	74.8%	1,426,941	65.9%	1,554,691	6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97,214	14.1	270,627	16.5	527,561	24.4	564,122	24.1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0,893	2.2	67,971	4.2	97,490	4.5	112,439	4.8
應付債券 .....	16,000	1.1	16,000	1.0	52,700	2.4	44,700	1.9
其他負債 <sup>(1)</sup> .....	95,200	6.8	57,320	3.5	60,281	2.8	68,150	2.9
<b>負債合計 .....</b>	<b><u>1,402,487</u></b>	<b><u>100.0%</u></b>	<b><u>1,637,196</u></b>	<b><u>100.0%</u></b>	<b><u>2,164,973</u></b>	<b><u>100.0%</u></b>	<b><u>2,344,102</u></b>	<b><u>100.0%</u></b>

附註：

(1) 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預計負債和其他負債（含代理理財資金）。



## 資產與負債

### 客戶存款

本行為公司和零售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的客戶存款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劃分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存款								
定期	356,370	33.5%	409,417	33.4%	476,737	33.4%	526,834	33.9%
活期	384,456	36.2	398,986	32.6	397,626	27.9	392,407	25.2
小計	<u>740,826</u>	<u>69.7</u>	<u>808,403</u>	<u>66.0</u>	<u>874,363</u>	<u>61.3</u>	<u>919,241</u>	<u>59.1</u>
個人存款								
定期	87,503	8.2	114,062	9.3	127,378	8.9	141,001	9.1
活期 <sup>(1)</sup>	59,206	5.6	78,712	6.4	157,302	11.0	192,915	12.4
小計	<u>146,709</u>	<u>13.8</u>	<u>192,774</u>	<u>15.7</u>	<u>284,680</u>	<u>19.9</u>	<u>333,916</u>	<u>21.5</u>
保證金存款								
公司	140,283	13.2	175,168	14.3	221,143	15.5	246,770	15.9
個人	368	0.0	275	0.0	819	0.1	2,392	0.1
小計	<u>140,651</u>	<u>13.2</u>	<u>175,443</u>	<u>14.3</u>	<u>221,962</u>	<u>15.6</u>	<u>249,162</u>	<u>16.0</u>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sup>(2)</sup>	1,524	0.1	2,180	0.2	3,319	0.2	4,339	0.3
結構性存款								
公司	14,132	1.4	4,017	0.3	14,103	1.0	20,109	1.3
個人	19,338	1.8	42,461	3.5	28,514	2.0	27,924	1.8
小計	<u>33,470</u>	<u>3.2</u>	<u>46,478</u>	<u>3.8</u>	<u>42,617</u>	<u>3.0</u>	<u>48,033</u>	<u>3.1</u>
<b>客戶存款合計</b>	<b><u>1,063,180</u></b>	<b><u>100.0%</u></b>	<b><u>1,225,278</u></b>	<b><u>100.0%</u></b>	<b><u>1,426,941</u></b>	<b><u>100.0%</u></b>	<b><u>1,554,691</u></b>	<b><u>100.0%</u></b>

附註：

-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個人活期存款包括保本型資產管理組合理財投資項下的負債。
- (2) 僅包括公司存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達人民幣15,546.91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69.41億元增長9.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達14,269.41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12,252.78億元增長16.5%，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1.80億元增長了15.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達人民幣9,192.41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3.63億元增長5.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存款達人民幣8,743.63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8,084.03億元增長8.2%，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行的公司存款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8.26億元增長了9.1%。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總體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持續通過產品創新吸收公司存款；(ii)本行通過擴張分支機構網絡及改進客戶服務，以吸引並留住公司客戶；及(iii)加大對重點公司客戶的營銷力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達人民幣3,339.16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6.80億元增長17.3%，其中個人定期存款增長10.7%，而個人活期存款增長22.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達人民幣2,846.80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7.74億元增長47.7%，其中個人定期存款增長11.7%，而個人活期存款增長99.8%。截至2011年12月31日，

##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個人存款達人民幣1,927.74億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09億元增長了31.4%，其中個人定期存款增長30.4%，而本行個人活期存款增長32.9%。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個人存款整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本行加大產品創新，並通過理財、信用卡和個人貸款產品等進行交叉銷售，擴大了本行個人存款的客戶群體及(ii)本行的渠道建設增強，包括擴充網點及發展電子銀行。

本行保證金存款主要包括承兌匯票保證金、信用證保證金、保函保證金和信用聯結保證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保證金存款總額達人民幣2,491.62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9.62億元增長12.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保證金存款總額達人民幣2,219.62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4.43億元增長26.5%，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行保證金存款總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6.51億元增長24.7%。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保證金存款總額較2010年12月31日整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銀行承兌匯票交易量增加。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結構性存款總額達人民幣480.33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17億元增長12.7%。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結構性存款總額達人民幣426.17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78億元下降8.3%，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行結構性存款金額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70億元增長了38.9%。本行結構性存款總額從2010年12月31日到2013年6月30日整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本行為推廣結構性理財產品而實施的策略。

### 按地域劃分的存款分佈

本行根據客戶存款所在分行所處的地理位置對存款進行了分類。通常情況下，存款人所處的地點與客戶存款所在分行所處的地點有較高的相關性，但總行的存款主要來自於若干大型企業客戶的總部。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客戶存款根據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總行.....	51,744	4.9%	75,920	6.2%	95,522	6.7%	75,800	4.9%
長江三角洲.....	227,363	21.4	255,509	20.9	299,549	21.0	328,254	21.1
珠江三角洲.....	146,038	13.7	168,029	13.7	189,520	13.3	217,827	14.0
環渤海地區.....	278,997	26.2	318,241	26.0	370,833	25.9	392,481	25.3
中部地區.....	140,867	13.3	163,298	13.3	191,939	13.5	219,638	14.1
東北地區.....	78,909	7.4	92,143	7.5	103,159	7.2	110,807	7.1
西部地區.....	139,262	13.1	152,138	12.4	176,419	12.4	207,649	13.4
香港.....	-	-	-	-	-	-	2,235	0.1
客戶存款合計.....	<u>1,063,180</u>	<u>100.0%</u>	<u>1,225,278</u>	<u>100.0%</u>	<u>1,426,941</u>	<u>100.0%</u>	<u>1,554,691</u>	<u>100.0%</u>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位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環渤海地區分行的存款總額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1.3%、60.6%、60.2%及60.4%。

## 資產與負債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存款分佈

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客戶存款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分類情況。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實時償還		3個月以內到期		3-12個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合計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存款 總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存款												
定期 .....	-	-	168,715	10.9%	179,229	11.5%	177,210	11.4%	1,680	0.1%	526,834	33.9%
活期 .....	392,407	25.2%	-	-	-	-	-	-	-	-	392,407	25.2
小計 .....	392,407	25.2	168,715	10.9	179,229	11.5	177,210	11.4	1,680	0.1	919,241	59.1
個人存款												
定期 .....	-	-	57,041	3.7	47,064	3.0	36,896	2.4	-	-	141,001	9.1
活期 .....	192,915	12.4	-	-	-	-	-	-	-	-	192,915	12.4
小計 .....	192,915	12.4	57,041	3.7	47,064	3.0	36,896	2.4	-	-	333,916	21.5
保證金存款 .....	40,717	2.6	111,435	7.1	96,143	6.2	867	0.1	-	-	249,162	16.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	4,339	0.3	-	-	-	-	-	-	-	-	4,339	0.3
結構性存款 .....	-	-	18,102	1.2	29,931	1.9	-	-	-	-	48,033	3.1
客戶存款合計 .....	<u>630,378</u>	<u>40.5%</u>	<u>355,293</u>	<u>22.9%</u>	<u>352,367</u>	<u>22.6%</u>	<u>214,973</u>	<u>13.9%</u>	<u>1,680</u>	<u>0.1%</u>	<u>1,554,691</u>	<u>100.0%</u>

### 按幣種劃分的客戶存款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客戶存款按幣種劃分的分類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人民幣存款 .....	1,038,147	97.6%	1,192,667	97.3%	1,375,598	96.4%	1,510,150	97.2%
美元存款 .....	18,973	1.8	25,808	2.1	41,891	2.9	39,492	2.5
其他外幣存款 .....	6,060	0.6	6,803	0.6	9,452	0.7	5,049	0.3
客戶存款合計 .....	<u>1,063,180</u>	<u>100.0%</u>	<u>1,225,278</u>	<u>100.0%</u>	<u>1,426,941</u>	<u>100.0%</u>	<u>1,554,691</u>	<u>100.0%</u>

### 本行負債的其他成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iii)應付債券；及(iv)其他負債。

---

## 資產與負債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達人民幣5,641.22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5.61億元增長6.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達人民幣5,275.61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6.27億元增長了94.9%，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14億元增長了37.2%。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對整體負債結構作出調整，以在滿足流動性需求的前提下，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

###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達人民幣1,124.39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90億元增長15.3%，主要由於本行流動性管理需求。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達人民幣974.90億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71億元增長了43.4%，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則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93億元增長了120.0%。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增長主要反映了本行對整體負債結構作出調整，以在滿足流動性需求的前提下，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

### 應付債券

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應付債券」。

### 其他負債

本行其他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預計負債和其他負債（含代理理財資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其他負債總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81億元增長13.1%至人民幣681.50億元，主要由於代理理財資金有所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負債總額達人民幣602.81億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20億元增長了5.2%，主要由於應付利息、應付職工薪酬和應交稅費有所增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負債總額達人民幣573.20億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2.00億元下降了39.8%。

## 資產與負債

### 截至201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資料摘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A股於該交易所上市）之規則，本行須公佈包括於各年度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報告。由於本行已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在中國刊發了於2013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部分財務報表，故本集團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載列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本集團附註解釋摘要。本行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該等財務資料進行了審閱。

### 資產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總資產達人民幣24,743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93億元增長了8.6%，主要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ii)投資及(i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有所增加，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淨額之減少抵銷所致。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與本行業務整體增長趨勢一致。本行投資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所持有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有所增加所致。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客戶存款的增加使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23,187	44.9%	1,139,398	46.0%
減：減值損失準備	(25,856)	(1.2)	(23,853)	(1.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97,331	43.7	1,115,545	45.0
投資淨額 <sup>(1)</sup>	478,384	21.0	518,825	2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				
拆出資金淨額	366,705	16.1	343,247	13.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5,478	12.5	325,432	1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019	2.1	55,231	2.2
其他資產 <sup>(2)</sup>	104,378	4.6	116,064	4.7
<b>資產合計</b>	<b>2,279,295</b>	<b>100.0%</b>	<b>2,474,344</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債券投資淨額、股權投資淨額、固定利率房貸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包括應收利息、衍生金融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和其他資產（包括代理理財資產）。

## 資產與負債

###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達人民幣11,393.98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1.87億元增長了11.4%，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同期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有所增長。

####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業務類型的分佈情況。有關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說明，請參見「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公司貸款.....	699,090	68.4%	750,729	65.9%
票據貼現.....	12,643	1.2	12,231	1.1
個人貸款.....	311,454	30.4	376,438	33.0
<b>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b>	<b>1,023,187</b>	<b>100.0%</b>	<b>1,139,398</b>	<b>100.0%</b>

本行公司貸款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0.90億元增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507.29億元，增幅為7.4%，主要由於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本行客戶的信貸需求穩步增長所致。本行票據貼現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3億元減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2.31億元，減幅為3.3%，主要由於本行調整公司貸款組合所致。本行個人貸款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4.54億元增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64.38億元，增幅為20.9%，主要由於本行小微個人貸款和信用卡貸款增加所致。

#### 借款人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其中所有的貸款於該日期均為非不良貸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佔監管資本的比例(%)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借款人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373	0.6%	4.0%
借款人B.....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3,906	0.4	2.4
借款人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3,380	0.3	2.1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3,039	0.3	1.9
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76	0.3	1.9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2,650	0.2	1.7
借款人G.....	房地產業	2,650	0.2	1.7
借款人H.....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610	0.2	1.6
借款人I.....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500	0.2	1.6
借款人J.....	批發零售業	2,473	0.2	1.5
<b>合計 .....</b>		<b>32,557</b>	<b>2.9%</b>	<b>20.4%</b>

附註：

(1)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於2013年9月30日的監管資本計算，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十大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

截至2013年9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佔監管資本的比例(%)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集團A.....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1,420	1.0%	7.1%
集團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0,659	1.0	6.7
集團C.....	製造業	9,443	0.8	5.9
集團D.....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8,714	0.8	5.5
集團E.....	建築業	8,500	0.7	5.3
集團F.....	建築業	8,323	0.7	5.2
集團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7,272	0.7	4.5
集團H.....	製造業	6,960	0.6	4.4
集團I.....	批發和零售業	6,951	0.6	4.3
集團J.....	批發和零售業	6,801	0.6	4.3
<b>合計.....</b>		<b>85,043</b>	<b>7.5%</b>	<b>53.2%</b>

附註：

- (1) 指授信額度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於2013年9月30日的監管資本計算，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資產質量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按五級分類的情況。根據本行的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在適用情況下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正常.....	1,001,284	97.9%	1,111,581	97.6%
關注.....	14,290	1.4	18,453	1.6
小計.....	1,015,574	99.3	1,130,034	99.2
次級.....	3,431	0.3	4,724	0.4
可疑.....	1,975	0.2	2,951	0.3
損失.....	2,207	0.2	1,689	0.1
小計.....	7,613	0.7	9,364	0.8
<b>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b>	<b>1,023,187</b>	<b>100.0%</b>	<b>1,139,398</b>	<b>100.0%</b>
<b>不良貸款率<sup>(1)</sup>.....</b>		<b>0.74%</b>		<b>0.82%</b>

附註：

- (1) 以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得出。

##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貸款按業務類型和五級分類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b>公司貸款</b>				
正常 .....	685,148	67.0%	733,806	64.4%
關注 .....	7,929	0.8	9,886	0.9
次級 .....	2,912	0.3	4,034	0.4
可疑 .....	1,643	0.2	2,477	0.2
損失 .....	1,458	0.1	526	0.0
小計 .....	699,090	68.4	750,729	65.9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0.86%		0.94%
<b>票據貼現</b>				
正常 .....	12,643	1.2	12,225	1.1
關注 .....	-	-	6	0.0
次級 .....	-	-	-	-
可疑 .....	-	-	-	-
損失 .....	-	-	-	-
小計 .....	12,643	1.2	12,231	1.1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		-
<b>個人貸款</b>				
正常 .....	303,493	29.7	365,550	32.1
關注 .....	6,361	0.6	8,561	0.7
次級 .....	519	0.0	690	0.1
可疑 .....	332	0.0	474	0.0
損失 .....	749	0.1	1,163	0.1
小計 .....	311,454	30.4	376,438	33.0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0.51%		0.62%
<b>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b> .....	<b>1,023,187</b>		<b>1,139,398</b>	
<b>不良貸款率<sup>(2)</sup></b> .....		<b>0.74%</b>		<b>0.82%</b>

附註：

(1) 以每類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得出。

(2) 以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得出。



##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不良貸款總額達人民幣93.64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13億元增加23.0%，而不良貸款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74%升至2013年9月30日的0.82%。本行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9月30日的不良貸款餘額增加主要由於部分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於期內受到宏觀經濟狀況波動的負面影響。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分類為「關注類」的公司貸款達人民幣98.86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9億元增加24.7%。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分類為「次級類」的公司貸款達人民幣40.34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2億元增加38.5%。分類為「關注類」及「次級類」的公司貸款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受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部分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及償還能力下降。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分類為「關注類」的個人貸款達人民幣85.61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1億元增加34.6%，主要由於借款人受宏觀經濟狀況負面影響延遲付款，令若干小微設備貸款被降級。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分類為「次級類」的個人貸款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億元增加32.9%至人民幣6.90億元，主要由於本行信用卡業務擴張，使列入該類別的信用卡貸款增加。

### 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之間本行公司貸款中不良貸款餘額的變化情況：

	金額	不良貸款率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b> .....	6,013	0.86%
降級 .....	6,180	
升級 .....	(68)	
回收 .....	(762)	
核銷 .....	(674)	
處置 .....	(3,790)	
新發放的貸款產生的不良貸款 .....	138	
<b>截至2013年9月30日</b> .....	7,037	0.94%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公司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0.37億元及人民幣60.13億元，而該等日期本行公司貸款相應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94%及0.86%。本行不良公司貸款餘額及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本行的部分公司貸款因宏觀經濟狀況波動而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

## 資產與負債

### 十大不良貸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不良公司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單一借款人：

截至2013年9月30日				
行業	金額	分類	佔公司總 不良貸款%	佔監管資本的 比例(%) <sup>(1)</sup>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借款人A . . . .	290	次級	4.1%	0.2%
借款人B . . . .	249	可疑	3.5	0.1
借款人C . . . .	215	可疑	3.1	0.1
借款人D . . . .	150	次級	2.1	0.1
借款人E . . . .	120	次級	1.7	0.1
借款人F . . . .	109	次級	1.5	0.1
借款人G . . . .	103	次級	1.5	0.1
借款人H . . . .	98	次級	1.4	0.1
借款人I . . . .	98	次級	1.4	0.1
借款人J . . . .	90	次級	1.3	0.0
<b>合計 . . . . .</b>	<b>1,522</b>		<b>21.6%</b>	<b>1.0%</b>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於2013年9月30日的監管資本計算，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資產與負債

###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貸款準備 比率 <sup>(1)</sup>	2013年		貸款準備 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正常 .....	19,170	74.1%	1.91%	16,935	71.0%	1.52%
關注 .....	2,067	8.0	14.46	2,246	9.4	12.17
次級 .....	1,023	4.0	29.82	1,346	5.6	28.49
可疑 .....	1,438	5.6	72.81	1,829	7.7	61.98
損失 .....	2,158	8.3	97.78	1,497	6.3	88.63
就不良貸款計提						
減值損失準備小計 ...	4,619	17.9	60.67	4,672	19.6	49.89
<b>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b>	<b>25,856</b>	<b>100.0%</b>	<b>2.53%</b>	<b>23,853</b>	<b>100.0%</b>	<b>2.09%</b>

附註：

(1) 以每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和墊款的總金額計算得出。

## 資產與負債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和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損失準備對 不良貸款 比率 <sup>(1)</sup>	2013年		損失準備對 不良貸款 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b>公司貸款</b>						
正常 .....	16,720	64.7%	不適用	14,275	59.8%	不適用
關注 .....	1,598	6.2	不適用	1,638	6.9	不適用
次級 .....	830	3.2	28.50	1,076	4.5	26.67
可疑 .....	1,199	4.7	72.98	1,528	6.4	61.69
損失 .....	1,458	5.6	100.00	522	2.2	99.24
小計 .....	21,805	84.4	362.63	19,039	79.8	270.56
<b>票據貼現</b>						
正常 .....	17	0.1	不適用	17	0.1	不適用
關注 .....	–	–	不適用	1	0.0	不適用
次級 .....	–	–	–	–	–	–
可疑 .....	–	–	–	–	–	–
損失 .....	–	–	–	–	–	–
小計 .....	17	0.1	–	18	0.1	–
<b>個人貸款</b>						
正常 .....	2,433	9.3	不適用	2,643	11.1	不適用
關注 .....	469	1.8	不適用	607	2.5	不適用
次級 .....	193	0.8	37.19	270	1.1	39.13
可疑 .....	239	0.9	71.99	301	1.3	63.50
損失 .....	700	2.7	93.46	975	4.1	83.83
小計 .....	4,034	15.5	252.13	4,796	20.1	206.10
<b>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合計 .....</b>	<b>25,856</b>	<b>100.0%</b>	<b>339.63%</b>	<b>23,853</b>	<b>100.0%</b>	<b>254.73%</b>

附註：

(1) 以每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的總金額計算得出。

## 資產與負債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情況：

	截至201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百萬元 為單位) (未經審核)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b> .....	25,856
本期計提 <sup>(1)</sup> .....	3,202
核銷 .....	(1,560)
收回已核銷貸款 .....	144
折現回撥 <sup>(2)</sup> .....	(266)
處置 .....	(3,523)
<b>截至2013年9月30日</b> .....	<b>23,853</b>

附註：

- (1) 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新增)，已扣除轉回(回撥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2) 指已減值貸款的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的金額，本行將之確認為利息收入。

### 投資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債券 .....	96,112	20.1%	101,735	19.6%
可供出售債券 .....	91,801	19.2	95,964	1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 .....	29,084	6.1	29,630	5.7
小計 .....	216,997	45.4	227,329	43.8
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	100	0.0	100	0.0
固定利率房貸 .....	369	0.1	277	0.1
應收款項類投資 <sup>(1)</sup> .....	261,207	54.5	291,385	56.1
<b>投資總額</b> .....	<b>478,673</b>	<b>100.0%</b>	<b>519,091</b>	<b>100.0%</b>
減值損失準備 .....	(289)	-	(266)	-
<b>投資淨額</b> .....	<b>478,384</b>		<b>518,825</b>	

附註：

- (1) 包括受益權轉讓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投資總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6.73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90.91億元，增幅為8.4%，主要是因為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2.07億元增加11.6%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13.85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投資組合調整以分配本行資金資源予較高回報的該等投資。

### 債券投資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發行人劃分的債券分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政府債券.....	88,279	40.7%	88,821	39.1%
中央銀行票據.....	100	0.0	-	-
中國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的債券.....	42,129	19.4	39,918	17.5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	85,513	39.4	97,058	4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 中國境外地區發行的債券.....	863	0.4	1,310	0.6
公共部門實體和其他機構在 中國境外地區發行的債券.....	113	0.1	222	0.1
<b>債券投資合計.....</b>	<b>216,997</b>	<b>100.0%</b>	<b>227,329</b>	<b>100.0%</b>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債券投資餘額達人民幣2,273.29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9.97億元增加4.8%。該增加主要由於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餘額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13億元增加13.5%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70.58億元，主要原因是由於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發展迅速，逐步成為銀行間市場的重要投資品種之一，本行在有效控制信用風險的基礎上，積極參與該等產品的投資。

## 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客戶存款.....	1,426,941	65.9%	1,622,107	69.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7,561	24.4	512,266	21.9
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7,490	4.5	106,196	4.5
應付債券.....	52,700	2.4	45,181	1.9
其他負債 <sup>(1)</sup> .....	60,281	2.8	56,248	2.4
<b>負債合計.....</b>	<b><u>2,164,973</u></b>	<b><u>100.0%</u></b>	<b><u>2,341,998</u></b>	<b><u>100.0%</u></b>

附註：

(1) 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預計負債和其他負債（包括代理理財資金）。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負債總額達人民幣23,419.98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49.73億元增加8.2%，主要歸因於客戶存款及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所增加。

## 資產與負債

### 客戶存款

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公司存款				
定期 .....	476,737	33.4%	570,735	35.2%
活期 .....	397,626	27.9	377,831	23.3
小計 .....	874,363	61.3	948,566	58.5
個人存款				
定期 .....	127,378	8.9	132,361	8.2
活期 <sup>(1)</sup> .....	157,302	11.0	191,487	11.8
小計 .....	284,680	19.9	323,848	20.0
保證金存款 .....				
公司 .....	221,143	15.5	244,169	15.0
個人 .....	819	0.1	2,316	0.1
小計 .....	221,962	15.6	246,485	15.1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sup>(2)</sup> .....	3,319	0.2	2,829	0.2
結構性存款 .....				
公司 .....	14,103	1.0	24,797	1.5
個人 .....	28,514	2.0	75,582	4.7
小計 .....	42,617	3.0	100,379	6.2
<b>客戶存款合計 .....</b>	<b>1,426,941</b>	<b>100.0%</b>	<b>1,622,107</b>	<b>100.0%</b>

附註：

-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個人活期存款包括保本資產管理組合理財投資項下的負債。  
 (2) 全部為公司存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達人民幣16,221.07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69.41億元增加13.7%，主要歸因於本行公司存款、個人存款、保證金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增加。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達人民幣9,485.66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3.63億元增加8.5%，主要歸因於(i)本行持續通過產品創新吸收公司存款；(ii)本行通過擴張分支機構網絡及改進客戶服務，以吸引並留住公司客戶；及(iii)加大對重點公司客戶的營銷力度。本行個人存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6.80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38.48億元，增幅為13.8%，主要歸因於(i)本行加大產品創新，並通過理財、信用卡和個人貸款產品等進行交叉銷售，擴大了本行個人存款的客戶群體及(ii)本行的渠道建設增強，包括擴充網點及發展電子銀行。本行保證金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9.62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64.85億元，增幅為11.0%，主要歸因於銀行承兌匯票交易量增加。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結構性存款達人民幣1,003.79億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17億元增加135.5%，主要由於(i)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本行為推廣結構性理財產品而實施的策略。



## 財務信息

以下討論和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附錄三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及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截至該日止年度，及於2013年6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及編製，並載於附錄一。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展望性陳述。若干因素，包括在標題為「展望性陳述」和「風險因素」等章節中所述的因素，可能導致本行的實際經營業績與此等展望性陳述中所預期的不同。本章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按照中國銀監會適用的指引計算。

### 概覽

作為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具創新能力的商業銀行。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i)本行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840億元、人民幣17,333億元、人民幣22,793億元及人民幣24,712億元；(ii)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88億元、人民幣8,898億元、人民幣10,232億元及人民幣11,046億元；及(iii)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32億元、人民幣12,253億元、人民幣14,269億元及人民幣15,547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7.94億元、人民幣180.85億元、人民幣236.20億元及人民幣149.39億元。2010年到2012年，本行資產總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和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9%、14.6%、15.9%和35.9%。

###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 中國的經濟狀況

中國的經濟狀況和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過去的30年經歷了快速的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7年到2012年期間，中國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為14.3%，固定資產投資複合年增長率為22.3%。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07年到2012年期間，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9.2%和18.7%。中國經濟的增長使中國企業的業務活動增加，也使得個人財富顯著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7年到2012年期間，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企業活動和個人財富的增加，促進了國內銀行業務普遍快速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其中包括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對商業銀行實施信貸規模限制以控制貸款增長，通過限制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和房地產開發貸款來抑制過熱的房地產市場，以及頒發產業發展指引等，以促進某些產業的增長或控制其他某些產業的過熱和產能過剩。該等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對本行的貸款業務、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 財務信息

---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中國銀行業貸款快速增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數據，2012年中國的廣義貨幣供應量(M2)增長了14.4%，2012年末金融機構各項貸款餘額較年初增加人民幣9.1萬億元，達到人民幣67.3萬億元。銀行業貸款的整體增加對許多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帶來了壓力，同時各家銀行需對新增加的貸款計提相應的貸款損失準備，並產生了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的需求。自2008年下半年起，為積極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和經濟放緩的影響，中國政府實施的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使息差收窄，進而抑制了許多銀行（包括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2010年下半年以來，部分受整體經濟狀況改善和流動性增加的影響，中國的資本市場逐漸復甦，但是巨大的物價波動繼續加重了對中國資本市場復甦可持續性的壓力。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期間，中國政府多次上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以收緊流動性。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等原因，2011年10月以來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為應對經濟環境的改變，中國人民銀行對貨幣政策進行適度調整，於2012年2月至7月期間，連續降低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利率環境

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取決於利息淨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經營總收入的85.2%、85.4%、83.7%及77.0%。從歷史上看，存款和貸款利率均受中國人民銀行所設規定的嚴格限制。近年來，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已經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來逐漸實現銀行間市場拆借利率、債券市場利率及外幣存款利率的市場化，降低了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並提高了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2007年初，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SHIBOR正式運行，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步形成。

中國人民銀行逐漸增加利用市場化的利率政策進行市場調控，包括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先後連續9次提高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以及連續8次提高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隨後根據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在2008年下半年多次大幅降低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分五次將一年期存款和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上調至3.50%和6.56%。於2012年6月至7月，分兩次將一年期存款和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下調至3.00%和6.00%。同時，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放寬對存貸利率浮動的限制。由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商業銀行將存款利率設定為最高至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的110%。由2013年7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撤銷了商業銀行新發放貸款的利率的下限，但新發放的住房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

---

## 財務信息

---

在2008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還宣佈一項政策，允許合格住房按揭貸款的定價低於適用基準貸款利率最多達30%。2011年1月27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對貸款購買第二套或更多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得低於60%，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基準利率的110%。

展望未來，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進一步放寬目前針對人民幣貸款和存款的利率機制。我們預期，本行在這方面承受的壓力大於大型商業銀行。本行預計，隨著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利率市場化政策，銀行間的競爭將繼續在利率定價中起到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可能會對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匯率環境

人民幣幣值會受到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幣、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進行，而中國人民銀行則每天根據前一個工作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匯率和當前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匯率確定該匯率。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自2005年7月2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累計升值32.3%。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尤其是我國國際收支狀況，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增強人民幣匯率彈性。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每日交易價浮動幅度由千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一。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各種外幣若發生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分別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 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

本行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中國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和法規變化的重大影響，包括本行可經營的業務，可從事的活動以及手續費收取範圍等方面。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同時也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及監管銀行機構。除設定基準利率外，中國人民銀行制定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要求，為商業銀行提供貸款和再貼現，並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上述行為均影響流動性和市場利率。

除要求改善信息披露、改善公司治理和對資產進行更審慎的審查外，中國銀監會還對商業銀行資本計量及資本充足率情況進行監督。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巴塞爾協議III》。根據《巴塞爾協議III》的精神，2011年4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新的中國銀行業監管指導

---

## 財務信息

---

意見，根據中國銀行業改革實際和監管框架，設定了更嚴格的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流動性、貸款損失準備監管標準。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進一步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該試行辦法於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底前全面達到相關資本監管要求。2012年11月30日，中國銀監會又發佈了《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參見「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實施一系列政策，逐漸允許銀行發展及推出多種新的中間業務，並允許銀行提供或投資於新金融工具。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已批准企業發行融資券從而推動該市場的逐步發展。此外，票據貼現市場近年來快速發展。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也拓寬了本行可投資證券的種類，使本行可投資於公司債和資產支持債券等新產品，這些產品一般可提供較本行其他傳統投資（例如中央銀行票據）更高的收益。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使本行得以進一步拓展中間業務，包括承銷融資券和理財服務。

此外，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將會影響本行的稅費支出進而影響本行的經營業績。

###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近年來市場化導向的監管放鬆導致中國銀行業競爭的加劇。本行面臨來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的競爭，亦面臨來自農村金融機構及外資金融機構的競爭。許多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在大致相同的市場中與本行進行貸款、存款及中間業務的激烈競爭。此外，由於中國在加入世貿的協議中承諾在2006年12月解除所有對外資商業銀行在地域分佈、客戶基礎以及經營許可等方面的監管限制，本行已面臨來自在中國運營的外資商業銀行更大的競爭。另外，中國內地與香港政府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已放鬆對香港銀行在中國大陸從事銀行業務的一些限制，包括允許香港銀行較外資銀行更早一步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外資銀行更多的參與將進一步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競爭加劇不但影響本行的貸款及存款定價，還將影響本行中間業務的定價及其收入。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持續發展，本行也可能面臨與其他形式的投資工具競爭資金來源。例如，當中國股市顯著上漲時，本行的客戶定期存款增長可能有所放緩，反映出客戶偏好替代性投資工具以尋求更高回報。

### 全球發售後的財務信息披露

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我們須發佈季度財務信息。我們確認，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的季度財務信息（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時在香港發佈。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將同時就A股披露目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H股披露目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信息。

## 財務信息

###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的簡要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54,156	77,884	103,971	50,736	58,368
利息支出 .....	(23,733)	(38,444)	(53,708)	(25,428)	(32,314)
<b>利息淨收入 .....</b>	<b>30,423</b>	<b>39,440</b>	<b>50,263</b>	<b>25,308</b>	<b>26,054</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5,081	7,381	9,994	5,163	7,66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372)	(408)	(515)	(225)	(317)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b>	<b>4,709</b>	<b>6,973</b>	<b>9,479</b>	<b>4,938</b>	<b>7,349</b>
其他淨收入／(損失) <sup>(1)</sup> .....	596	(215)	328	285	435
<b>經營收入 .....</b>	<b>35,728</b>	<b>46,198</b>	<b>60,070</b>	<b>30,531</b>	<b>33,838</b>
經營費用 <sup>(2)</sup> .....	(15,126)	(18,289)	(22,685)	(10,802)	(12,160)
資產減值損失 .....	(3,491)	(3,698)	(5,795)	(2,439)	(2,250)
<b>稅前利潤 .....</b>	<b>17,111</b>	<b>24,211</b>	<b>31,590</b>	<b>17,290</b>	<b>19,428</b>
所得稅費用 .....	(4,317)	(6,126)	(7,970)	(4,354)	(4,489)
<b>淨利潤 .....</b>	<b>12,794</b>	<b>18,085</b>	<b>23,620</b>	<b>12,936</b>	<b>14,939</b>

附註：

- (1) 包括交易淨收益／(損失)、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匯兌淨收益／(損失)、股利收入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2) 包括職工薪酬費用、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營業稅金及附加、折舊及攤銷和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36億元，增加15.5%至人民幣149.3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增加，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和經營費用的增加所抵銷。

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85億元，增加30.6%至人民幣236.2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和其他淨收入的增加，但部分被利息支出、經營費用、資產減值損失和所得稅費用的增加所抵銷。

本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94億元，增加41.4%至人民幣180.85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增加，但部分被利息支出、經營費用、所得稅費用、資產減值損失的增加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淨損失所抵銷。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為本行經營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的82.9%和77.0%。

##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50,736	58,368
利息支出.....	(25,428)	(32,314)
<b>利息淨收入.....</b>	<b>25,308</b>	<b>26,054</b>

與本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53.08億元相比，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260.54億元，同比增長2.9%，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83.68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36億元增長15.0%，但部分被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支出人民幣323.14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28億元增長27.1%所抵銷。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就資產而言）或平均付息率（就負債而言）。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每日餘額平均數。非生息資產、非付息負債及減值損失準備的平均餘額為截至所示期間1月1日和6月30日的餘額之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sup>(7)</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8)</sup>	平均餘額 <sup>(7)</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8)</sup>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942,023	32,008	6.80%	1,102,439	34,120	6.19%
債權類資產投資 <sup>(1)</sup> .....	225,961	4,953	4.38	544,907	13,585	4.9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2)</sup> .....	250,469	1,830	1.46	297,802	2,193	1.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398	1,458	4.91	34,671	431	2.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382,522	10,487	5.48	358,041	8,039	4.49
<b>總生息資產.....</b>	<b>1,860,373</b>	<b>50,736</b>	<b>5.45%</b>	<b>2,337,860</b>	<b>58,368</b>	<b>4.99%</b>
減值損失準備.....	(28,143)			(31,964)		
非生息資產 <sup>(3)</sup> .....	123,341			148,471		
<b>總資產.....</b>	<b>1,955,571</b>	<b>50,736</b>		<b>2,454,367</b>	<b>58,368</b>	

## 財務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sup>(7)</sup>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sup>(8)</sup>	平均餘額 <sup>(7)</sup>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sup>(8)</sup>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4)</sup> .....	1,230,375	15,288	2.49%	1,459,533	17,621	2.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356,051	7,655	4.30	568,915	11,744	4.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						
拆入資金 .....	109,949	1,958	3.56	111,837	1,763	3.15
應付債券 .....	32,341	734	4.54	50,512	1,140	4.51
<b>總付息負債 .....</b>	<b>1,728,716</b>	<b>25,635</b>	<b>2.97%</b>	<b>2,190,797</b>	<b>32,268</b>	<b>2.95%</b>
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 .....		(207)			46	
非付息負債 .....	60,736			64,216		
<b>總負債 .....</b>	<b>1,789,452</b>	<b>25,428</b>		<b>2,255,013</b>	<b>32,314</b>	
<b>利息淨收入 .....</b>		<b>25,308</b>			<b>26,054</b>	
淨利差 <sup>(5)</sup> .....		<b>2.48%</b>			<b>2.04%</b>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		<b>2.70%</b>			<b>2.23%</b>	

附註：

- (1) 包括可供出售債券、持有至到期債券、交易性債券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3) 包括現金、衍生金融資產、代理理財資產、應收利息和其他資產。
- (4) 包括公司存款、個人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 (5) 按生息資產按年化基準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按年化基準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
- (6) 按年化基準，用利息淨收入（包括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除以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7) 平均餘額為當期的每日餘額平均數。
- (8) 按年化基準計算。

##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計入各種不同類別資產或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變化和各資產或負債類別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動分別對上述變化的貢獻。規模變化的貢獻以當期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平均餘額與以往期間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平均餘額之差額乘以當期的平均收益率／成本來衡量。利率變動的貢獻以當期平均收益率／成本與以往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之差額乘以以往期間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平均餘額來衡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		
	2013年對比2012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下降) <sup>(3)</sup>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	4,965	(2,853)	2,112
債權類資產投資 .....	7,952	680	8,63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49	14	3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07)	(720)	(1,0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	(550)	(1,898)	(2,448)
<b>利息收入變化 .....</b>	<b>12,409</b>	<b>(4,777)</b>	<b>7,632</b>
<b>負債</b>			
客戶存款 .....	2,871	(538)	2,33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394	(305)	4,0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	30	(225)	(195)
應付債券 .....	410	(4)	406
小計 .....	7,705	(1,072)	6,633
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 .....			253
<b>利息支出變化 .....</b>			<b>6,886</b>

附註：

- (1) 指本期平均餘額減去上期平均餘額，乘以本期平均收益率／成本。
- (2) 指本期平均收益率／成本減去上期平均收益率／成本，乘以上期平均餘額。
- (3) 指本期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 利息收入

本行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36億元增長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3.68億元，同比增長了15.0%，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03.73億元增長25.7%至人民幣23,378.60億元，但部分被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5%下降至4.99%所抵銷。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



## 財務信息

本行(i)債權類資產投資，(ii)發放貸款和墊款及(ii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長，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長被(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及(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的減少所部分抵銷。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的降低主要由於本行(i)發放貸款和墊款，(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下降。

###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為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63.1%及58.5%。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貸款 .....	673,470	23,085	6.86%	734,535	23,040	6.27%
個人貸款 .....	245,231	7,740	6.31	341,266	10,259	6.01
票據貼現 .....	23,322	1,183	10.14	26,638	821	6.16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b>	<b>942,023</b>	<b>32,008</b>	<b>6.80%</b>	<b>1,102,439</b>	<b>34,120</b>	<b>6.19%</b>

附註：

- (1) 平均餘額為當期的每日餘額平均數。  
 (2) 按年化基準計算。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08億元增長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20億元，同比增長了6.6%，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20.23億元增長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24.39億元，但部分被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0%下降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9%所抵銷。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業務持續擴張。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均有下降。

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利息收入的72.1%及67.5%。

---

## 財務信息

---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30.40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85億元保持相對穩定。本行的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34.70億元增長9.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45.35億元，主要反映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整體擴展擴大。該平均餘額的增長被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6%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7%所抵銷，主要由於受2012年下半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連續兩次下調的影響。

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40億元增長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59億元，同比增加了32.5%，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平均餘額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2.31億元增長39.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2.66億元，主要反映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整體擴展。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受2012年下半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連續兩次下調的影響。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3億元下降30.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億元，主要原因是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22億元提高14.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38億元，主要原因是本行擴展業務所致。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4%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6%，主要原因是具更高流動性和利息收益率較低的短期票據貼現的佔比上升。

### 債權類資產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債權類資產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收入的9.8%和23.3%。

債權類資產投資利息收入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53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85億元，同比增長了174.3%，主要由於本行債權類資產投資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9.61億元提高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9.07億元。上述平均餘額提高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投資組合，分配本行資金資源予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在內的較高回報的債權類資產。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生息款項主要包括在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是本行需要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最低存款標準，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是超過法定存款準備金的中國人民銀行存款。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0億元增加到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93億元，同比增長19.8%，主要是因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4.69億元增加18.9%至人民幣2,978.02億元。上述平均餘額增長主要是因為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增加，反映了本行客戶存款增加。

---

## 財務信息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31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8億元大幅下降70.4%，主要原因是(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為2.49%，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1%有所下降及(i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346.71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3.98億元有所減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是2012年下半年起中國人民銀行連續兩次下調基準利率以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下調導致2013年中國銀行間市場拆借利率降低。上述平均餘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在滿足本行流動性需求的前提下，將資金資源配置於高收益的產品。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收入的20.7%和13.8%。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0.39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87億元下降23.3%，主要原因是(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為4.49%，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8%有所下降，而(i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3,580.41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5.22億元有所減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原因是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兩次下調基準利率以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下調導致銀行間市場拆借利率降低。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本行資產結構調整的結果。

### 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23.14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28億元增加27.1%，主要原因是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增加26.7%，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7%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5%所抵銷。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付息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以及應付債券的平均付息率有所下降。

## 財務信息

###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60.1%及54.5%。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存款、個人存款和結構性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sup>(2)</sup>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sup>(2)</sup>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公司存款</b>						
定期.....	582,696	10,662	3.66%	697,691	11,878	3.40%
活期.....	396,441	1,575	0.79	422,868	1,465	0.69
小計.....	<u>979,137</u>	<u>12,237</u>	<u>2.50</u>	<u>1,120,559</u>	<u>13,343</u>	<u>2.38</u>
<b>個人存款</b>						
定期.....	113,078	1,742	3.08	136,508	2,237	3.28
活期.....	66,108	182	0.55	83,518	203	0.49
小計.....	<u>179,186</u>	<u>1,924</u>	<u>2.15</u>	<u>220,026</u>	<u>2,440</u>	<u>2.22</u>
<b>結構性存款<sup>(3)</sup></b>						
公司.....	18,887	294	3.11	33,430	649	3.88
個人.....	53,165	833	3.13	85,518	1,189	2.78
小計.....	<u>72,052</u>	<u>1,127</u>	<u>3.13</u>	<u>118,948</u>	<u>1,838</u>	<u>3.09</u>
<b>客戶存款合計</b> .....	<b><u>1,230,375</u></b>	<b><u>15,288</u></b>	<b><u>2.49%</u></b>	<b><u>1,459,533</u></b>	<b><u>17,621</u></b>	<b><u>2.41%</u></b>

附註：

- (1) 平均餘額為當期的每日餘額平均數。
- (2) 按年化基準計算。
- (3) 結構性存款均為定期存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之最大部分為公司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的80.0%及75.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總額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76.21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88億元增加15.3%，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18.6%，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減少8個基點所抵銷。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吸引公司和個人存款而做出的營銷努力。平均付息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下半年起中國人民銀行連續兩次下調基準利率的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33.43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37億元增加9.0%，主要原因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餘額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91.37億元增加14.4%至人民幣11,205.59億元，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減少12個基點所抵銷。平均餘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為吸引公司存款而做出的營銷努力所致。本行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2012年下半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連續兩次下調的影響。

---

## 財務信息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個人存款利息支出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4億元增加26.8%至人民幣24.40億元，主要原因是(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餘額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1.86億元增加22.8%至人民幣2,200.26億元，及(i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付息率為2.22%，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付息率2.15%有所增加。平均餘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個人業務擴張。本行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提高了人民幣存款利率上浮比例，及(ii)平均付息率高於個人活期存款的個人定期存款，其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0.78億元上升20.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5.08億元。

本行結構性存款主要為結構性理財產品，每項產品由一筆定期存款和一筆衍生交易組合而成。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結構性存款利息支出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7億元大幅增加63.1%至人民幣18.38億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52億元增加65.1%至人民幣1,189.48億元，但部分被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付息率3.09%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付息率3.13%有所降低所抵銷。本行結構性存款的平均餘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i)該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本行加大對結構性存款的營銷力度以吸納高端客戶。本行結構性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場利率整體下跌的影響。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55億元增加53.4%至人民幣117.44億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餘額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60.51億元上升59.8%至人民幣5,689.15億元，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減少17個基點所抵銷。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由於本行擴大同業業務規模。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國銀行間市場拆借利率下降。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8億元下降10.0%至人民幣17.63億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付息率3.15%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付息率3.56%有所下降，但部分被平均餘額上升所抵銷。

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及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國銀行間市場拆借利率下降。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及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擴大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及拆入資金的業務規模。

## 財務信息

### 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按年化基準計算）是利息淨收入（包括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與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淨利差為2.04%，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8%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為4.99%，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5%下降46個基點，但部分被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2.95%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7%減少2個基點所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為2.23%，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0%減少47個基點，原因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本行利息淨收入增加2.9%，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速較快，增加25.7%。

淨利差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同時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平穩。本行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息淨收入的增幅小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幅。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16.2%及21.7%。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784	3,20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869	850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904	1,152
理財服務手續費	519	1,174
代理業務手續費	350	303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321	432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280	388
其他手續費 <sup>(1)</sup>	136	167
小計	5,163	7,666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b>(225)</b>	<b>(317)</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4,938</b>	<b>7,349</b>

附註：

(1)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額度管理費及租賃業務手續費。

---

## 財務信息

---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73.49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38億元增加48.8%，主要是因為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理財服務手續費及承銷及諮詢手續費的增長。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信用卡的年費以及交易手續費。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為人民幣32.00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4億元增加79.4%，主要原因是(i)更專注於收益較高的產品以及(ii)本行已發信用卡數量和本行信用卡持有人交易量的增加，導致本行信用卡持有人帶來的交易手續費增加。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主要包括銀行匯票、商業匯票、銀行本票和支票等結算和清算業務的手續費，以及轉賬和清算業務的手續費。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為人民幣8.50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9億元下降2.2%，主要由於保理手續費收入和國內貿易結算手續費收入的減少。

###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主要包括證券承銷（如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以及本行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承銷及諮詢手續費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4億元增加27.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2億元，主要由於本行短期融資券業務的手續費增加，且本行與其他行業的多家公司的合作不斷加深，包括融資租賃、信托、汽車金融及其他銀行機構。

### *理財服務手續費*

理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的陽光理財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手續費和管理費。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理財服務手續費為人民幣11.74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億元大幅增加126.2%，主要是由於本行理財業務的增長。

### *代理業務手續費*

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行銷售保險、基金產品、信托業務、代理黃金交易等代理業務的手續費收入及其他代理服務的手續費，包括代表公司客戶買賣債券的佣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理業務手續費為人民幣3.03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50億元下降13.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確認了為政府機構提供一項服務的代理服務費。

## 財務信息

###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主要包括發放可追索及不可追索信貸承諾所收取的手續費。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承兌及擔保手續費為人民幣4.32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億元增加34.6%，主要是由於本行銀行承兌票據業務擴大所致。

###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主要包括向在本行的托管或監管下及本行其他受托服務下的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銀行理財、信托財產、債券和企業年金等收取的托管費或資產管理費。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為人民幣3.88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億元增加38.6%，主要原因是本行托管業務的持續擴張。

### 其他手續費

其他手續費主要包括貿易融資業務管理費和租賃業務手續費。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手續費為人民幣1.67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億元增加22.8%，主要是由於本行租賃業務手續費的增長。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指向第三方支付，與本行的中間業務相關，因直接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費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為人民幣3.17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億元增加40.9%，主要原因是銀行卡跨行交易手續費上升。

### 其他淨收入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其他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29	121
交易淨收益 .....	500	48
匯兌淨(損失)/收益 .....	(350)	140
其他經營淨收益 .....	106	126
<b>其他淨收入合計 .....</b>	<b>285</b>	<b>435</b>



---

## 財務信息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4.35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億元增加52.6%，主要原因是(i)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為淨收益而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損失；及(ii)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增加，但部分為交易淨收益減少所抵銷。

###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包括處置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淨收益／(損失)以及處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淨收益／(損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21億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0.29億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處置可供出售債券的收益。

###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包括本行為交易而持有的債權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損失)。本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交易淨收益人民幣0.48億元，而本行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交易淨收益人民幣5.00億元。本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交易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第二季度美元匯率下行，對應的匯率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下跌產生重估損失。

### 匯兌淨(損失)／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匯兌淨收益達人民幣1.40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收益增加人民幣4.90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淨收益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人民幣升值的影響下，匯兌損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損失轉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交易淨收益與匯兌淨(損失)／收益存在相反的關聯。

### 其他經營淨收益

其他經營淨收益主要包括其他業務收入和非經營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包括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和郵費收入。其他業務收入主要有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和郵費收入。營業外收入中主要包括久懸未取款項收入以及違約金、罰款、賠款及獎勵收入。本行分別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1.06億元及人民幣1.26億元的其他經營淨收益。

## 財務信息

### 經營費用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經營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職工薪酬費用.....	5,511	5,74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774	2,104
營業稅金及附加.....	2,187	2,709
折舊及攤銷.....	669	794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661	812
<b>經營費用合計.....</b>	<b>10,802</b>	<b>12,160</b>
<b>成本收入比<sup>(1)</sup>.....</b>	<b>28.22%</b>	<b>27.93%</b>

附註：

(1) 以經營費用合計(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經營收入總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21.60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02億元增加12.6%，主要原因是職工薪酬費用、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營業稅金及附加的增加。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22%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93%。

###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薪酬費用為本行經營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費用總額的51.0%及47.2%。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工資、獎金和職工津貼.....	4,620	4,659
其他 <sup>(1)</sup> .....	891	1,082
<b>職工薪酬費用合計.....</b>	<b>5,511</b>	<b>5,741</b>

附註：

(1) 主要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住房公積金、補充退休福利。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57.41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11億元增加了4.2%，主要原因為本行分行網點擴張，職工人數相應增加。

---

## 財務信息

---

###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1.04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4億元增加了18.6%，主要是由於員工數量增加及本行分行網點擴張。

###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稅率為5%，主要按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徵收。此外，在不同地區，營業稅附加比率有所不同，最高為營業稅額的15.6%。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27.09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7億元增加了23.9%，主要由於本行應徵收營業稅金及附加的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所致。

### 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7.94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9億元增加18.7%，主要是由於本行分行網點擴張所致。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8.12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1億元增加22.8%，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分行網點擴張。

### 資產減值損失

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所記錄的減值損失準備並無差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就減值損失準備的計提方法並無差異。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計算，同時也滿足中國人民銀行指引的要求。

##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資產減值損失：</b>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410	2,2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	(33)
其他資產 <sup>(1)</sup> .....	21	17
<b>合計</b> .....	<b>2,439</b>	<b>2,250</b>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利息、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準備主要由貸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構成。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2.50億元，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9億元減少了7.7%，主要由於本行(i)發放貸款和墊款，(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ii)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下降。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的下降乃主要由於組合評估減值損失的資產的撥備率下降。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下降主要由於本行關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撥備率下降。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的下降主要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下降。

有關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變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 所得稅費用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稅前利潤</b> .....	<b>17,290</b>	<b>19,428</b>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4,323	4,857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 <sup>(1)</sup> .....	147	293
非納稅項目收益 <sup>(2)</sup> .....	(146)	(378)
以前年度調整 .....	30	(283)
<b>所得稅費用</b> .....	<b>4,354</b>	<b>4,489</b>
<b>實際稅率</b> .....	<b>25.18%</b>	<b>23.11%</b>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抵扣的職工薪酬費用和其他經營費用。

(2)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 財務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4.89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4億元增加3.1%，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減至23.11%，而本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5.18%。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4,190	4,854
遞延所得稅.....	134	(82)
以前年度調整.....	30	(283)
<b>所得稅費用.....</b>	<b>4,354</b>	<b>4,489</b>

### 淨利潤

綜合所有上述因素後，本行淨利潤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36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39億元，增長了15.5%。

###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為本行經營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的85.2%、85.4%及83.7%。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54,156	77,884	103,971
利息支出.....	(23,733)	(38,444)	(53,708)
<b>利息淨收入.....</b>	<b>30,423</b>	<b>39,440</b>	<b>50,263</b>

## 財務信息

本行於2012年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502.63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394.40億元增加27.4%，這主要由於本行於2012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39.71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778.84億元增加33.5%，但部分因2012年人民幣537.08億元的利息支出較2011年的人民幣384.44億元增加39.7%而抵銷。

本行於2011年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394.40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04.23億元增加29.6%，這主要是因為本行於2011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78.84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541.56億元增加43.8%，但部分因2011年人民幣384.44億元的利息支出較2010年的人民幣237.33億元增加62.0%而抵銷。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就資產而言）或平均付息率（就負債而言）。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每日餘額平均數。非生息資產、非付息負債及減值損失準備的平均餘額為截至所示年度1月1日和12月31日的餘額之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餘額 <sup>(8)</sup>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sup>(8)</sup>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sup>(8)</sup>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734,238	36,941	5.03%	849,126	50,919	6.00%	983,834	65,520	6.66%
債權類資產投資 <sup>(1)</sup> .....	168,393	5,766	3.42	210,928	7,821	3.71	295,557	13,689	4.6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2)</sup> ....	146,337	2,107	1.44	209,141	3,106	1.49	262,644	3,901	1.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61,388	1,400	2.28	61,526	3,030	4.92	54,707	1,943	3.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 拆出資金.....	284,404	7,744	2.72	251,079	13,008	5.18	370,230	18,918	5.11
<b>總生息資產.....</b>	<b>1,394,760</b>	<b>53,958</b>	<b>3.87%</b>	<b>1,581,800</b>	<b>77,884</b>	<b>4.92%</b>	<b>1,966,972</b>	<b>103,971</b>	<b>5.29%</b>
<b>轉貼現票據利息</b>									
支出調整 <sup>(3)</sup> .....		198			-			-	
減值損失準備.....	(22,652)			(25,527)			(29,514)		
非生息資產 <sup>(4)</sup> .....	89,927			102,147			104,394		
<b>總資產.....</b>	<b>1,462,035</b>	<b>54,156</b>		<b>1,658,420</b>	<b>77,884</b>		<b>2,041,852</b>	<b>103,971</b>	

##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餘額 <sup>(8)</sup>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sup>(8)</sup>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餘額 <sup>(8)</sup>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5)</sup> .....	935,146	14,554	1.56%	1,115,498	23,446	2.10%	1,283,275	31,750	2.4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284,157	6,702	2.36	256,435	11,593	4.52	403,044	16,890	4.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									
拆入資金 .....	73,706	1,571	2.13	77,057	2,656	3.45	101,703	3,419	3.36
應付債券 .....	18,540	859	4.63	16,000	753	4.71	42,576	1,953	4.59
<b>總付息負債 .....</b>	<b>1,311,549</b>	<b>23,686</b>	<b>1.81%</b>	<b>1,464,990</b>	<b>38,448</b>	<b>2.62%</b>	<b>1,830,598</b>	<b>54,012</b>	<b>2.95%</b>
轉貼現票據利息									
支出調整 <sup>(3)</sup> .....		198			-			-	
結構性存款									
公允價值變動 .....		(151)			(4)			(304)	
非付息負債 .....	73,265			76,335			58,875		
<b>總負債 .....</b>	<b>1,384,814</b>	<b>23,733</b>		<b>1,541,325</b>	<b>38,444</b>		<b>1,889,473</b>	<b>53,708</b>	
<b>利息淨收入 .....</b>		<b>30,423</b>			<b>39,440</b>			<b>50,263</b>	
淨利差 <sup>(6)</sup> .....		2.06%			2.30%			2.34%	
淨利息收益率 <sup>(7)</sup> .....		2.17%			2.49%			2.54%	

附註：

- (1) 包括可供出售債券、持有至到期債券、交易性債券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3) 轉貼現票據利息支出調整是本行針對轉貼現票據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做出的調整。以往年度，本行會計核算將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轉貼現票據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按總額列示，而在收益率分析中，貼現票據利息收益則以淨值列示，因此本行以「轉貼現票據利息支出調整」調整兩者差異。自2011年第一季度起，本行改變原有會計核算辦法，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轉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支出直接以淨值列示，與收益率分析方法保持一致。
- (4) 包括現金、衍生金融資產、代理理財資產、應收利息和其他資產。
- (5) 包括公司存款、個人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 (6) 計算為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差。
- (7) 計算為用利息淨收入（包括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除以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
- (8) 平均餘額為當年的每日餘額平均數。

##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波動，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產生的變動情況。規模的變化以平均餘額的變化來衡量，利率的變化以平均利率的變化來衡量。規模與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化計入規模變化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對比2010年			2012年對比2011年		
	增長／(下降)原因		淨增長／ (下降) <sup>(3)</sup>	增長／(下降)原因		淨增長／ (下降) <sup>(3)</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6,889	7,089	13,978	8,971	5,630	14,601
債權類資產投資.....	1,577	478	2,055	3,920	1,948	5,86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33	66	999	795	-	7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	1,623	1,630	(242)	(845)	(1,0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1,727)	6,991	5,264	6,088	(178)	5,910
小計.....	<u>7,679</u>	<u>16,247</u>	23,926	<u>19,532</u>	<u>6,555</u>	26,087
轉貼現票據利息支出調整.....			(198)			-
<b>利息收入變化.....</b>			<u><b>23,728</b></u>			<u><b>26,087</b></u>
<b>負債</b>						
客戶存款.....	3,927	4,965	8,892	4,301	4,003	8,3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53)	6,144	4,891	6,144	(847)	5,2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及拆入資金.....	116	969	1,085	829	(66)	763
應付債券.....	(120)	14	(106)	1,219	(19)	1,200
小計.....	<u>2,670</u>	<u>12,092</u>	14,762	<u>12,493</u>	<u>3,071</u>	15,564
轉貼現票據利息支出調整.....			(198)			-
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			147			(300)
<b>利息支出變化.....</b>			<u><b>14,711</b></u>			<u><b>15,264</b></u>

附註：

- (1) 指當年度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度平均餘額乘以當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 (2) 指當年度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上年度平均餘額。
- (3) 指當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2012年與2011年比較。*本行的利息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778.84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039.71億元，增長33.5%，主要是由於2012年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5,818.00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9,669.72億元，增長24.4%，以及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4.92%上升至2012年的5.29%。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8,491.26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9,838.34億元，(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平均餘額從2011年的人民幣2,510.79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3,702.30億元，(iii)債權類資產投資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109.28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2,955.57億元，及(iv)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091.41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626.44億元。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加部分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615.26億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547.07億元所抵銷。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的增長主要反映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及本行債權類資產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增長。

*2011年與2010年比較。*本行的利息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541.56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778.84億元，增長43.8%，主要是由於2011年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3,947.6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5,818.00億元，以及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3.87%上升至2011年的4.92%。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7,342.38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8,491.26億元，(ii)債權類資產投資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683.93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2,109.28億元，及(iii)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463.37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2,091.41億元。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加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2,844.04億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2,510.79億元所抵銷。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的增長主要反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及本行債權類資產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增長。

## 財務信息

###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為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收入的68.2%、65.4%及63.0%。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貸款.....	531,756	27,065	5.09%	618,144	36,992	5.98%	686,359	46,526	6.78%
個人貸款.....	173,511	8,833	5.09	217,959	12,667	5.81	271,390	17,017	6.27
票據貼現.....	28,971	1,043	3.60	13,023	1,260	9.68	26,085	1,977	7.58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b>734,238</b>	<b>36,941</b>	<b>5.03%</b>	<b>849,126</b>	<b>50,919</b>	<b>6.00%</b>	<b>983,834</b>	<b>65,520</b>	<b>6.66%</b>

附註：

(1) 平均餘額為當期的每日餘額平均數。

**2012年與2011年比較。**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509.19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655.20億元，增長28.7%，這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平均餘額從2011年的人民幣8,491.26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9,838.34億元，及(ii)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從2011年的6.00%增長至2012年的6.66%。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長基本與本行的業務增長及擴展相一致。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優化貸款組合及本行的貸款定價能力持續增強。

**2011年與2010年比較。**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369.41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509.19億元，增長37.8%，這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平均餘額從2010年的人民幣7,342.38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8,491.26億元，以及客戶貸款平均收益率從2010年的5.03%增長至2011年的6.00%。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展。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調整貸款組合，優化客戶基礎，(ii)本行的貸款定價能力有所增強，及(iii)中國人民銀行自2010年下半年以來上調基準利率的影響。

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利息收入的73.3%、72.6%及71.0%。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369.92億元增長到2012年的人民幣465.26億元，增長25.8%，這主要是由於(i)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6,181.44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6,863.59億元，增長11.0%，及(ii)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5.98%提高至2012年的6.78%。平均餘額增加是本行總體擴大公司銀行業務的體現。本行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提高主要是由於(i)本行中小企業客戶貸款佔比增加，而本行對此類公司貸款定價能力較強，且此類公司

---

## 財務信息

---

貸款總體而言收益率較高；(ii)本行貸款定價能力增強，導致本行2012年授出的新公司貸款的平均利率提高；及(iii)由於中國人民銀行2011年上調基準利率的滯後影響，致使本行2012年上半年重新定價的若干公司貸款的平均利率提高。

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26.67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170.17億元，增加34.3%，主要是由於(i)平均餘額從2011年的人民幣2,179.59億元增長24.5%至2012年的人民幣2,713.90億元，及(ii)平均收益率從2011年的5.81%上升至2012年的6.27%。平均餘額增加反映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整體擴展，尤其是本行小微個人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的增長。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本行調整個人貸款產品組合，增加本行貸款收益率較高的小微個人貸款的比重，(ii)本行貸款定價能力增強，導致本行2012年授出的新個人貸款的平均利率提高，及(iii)由於中國人民銀行2011年上調基準利率的滯後影響，致使2012年上半年本行重新定價的若干個人貸款的平均利率提高。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12.60億元增加56.9%至2012年的人民幣19.77億元，主要原因是平均餘額大幅增加，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2012年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較2011年的人民幣130.23億元增長100.3%至人民幣260.85億元，主要原因是本行調整整體資產組合，於2012年初將更多資金資源配置於收益率較高的票據貼現產品。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9.68%降至2012年的7.58%，主要原因是中國銀行間貨幣市場的利率全面下降。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270.65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369.92億元，增長36.7%，主要是由於(i)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5,317.56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6,181.44億元，增長16.2%，及(ii)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5.09%提高至2011年的5.98%。平均餘額增加是本行總體擴展公司銀行業務的體現。本行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提高主要由於(i)本行致力於調整公司貸款組合以提高收益率較高的中小企業貸款的佔比；(ii)本行的貸款定價能力有所增強，及(iii)中國人民銀行自2010年下半年以來上調基準利率的影響。

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88.33億元增長為2011年的人民幣126.67億元，增加43.4%，主要是由於(i)平均餘額自2010年的人民幣1,735.11億元增長25.6%至2011年的人民幣2,179.59億元，及(ii)平均收益率自2010年的5.09%上升至2011年的5.81%。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零售銀行業務的擴展。個人貸款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調整本行產品組合以著重於收益率較高的產品增長，如商用房按揭貸款及個人助業類貸款，(ii)本行貸款定價能力有所增強，及(iii)中國人民銀行自2010年下半年以來上調基準利率的影響。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10.43億元增加20.8%至2011年的人民幣12.60億元，主要原因是平均收益率大幅增加，但部分被平均餘額大幅下降所抵銷。2011年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較2010年的人民幣289.71億元大幅下降55.0%至人民幣130.23億元，主要原因是本行調整貸款組合。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3.60%大幅提高至2011年的9.68%，主要原因是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基準利率導致2010年下半年起市場流動性收緊，致使市場利率上升。

---

## 財務信息

---

### 債權類資產投資利息收入

債權類資產投資利息收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10.6%、10.0%及13.2%。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債權類資產投資利息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78.21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36.89億元，增長75.0%，主要由於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109.28億元增長40.1%至2012年的人民幣2,955.57億元，以及本行債權類資產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3.71%提高至2012年的4.63%。平均餘額增長主要反映本行債權類資產投資業務進一步拓展和多元化。平均收益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投資組合將資金資源配置於收益較高之投資產品，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債權類資產投資利息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57.66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78.21億元，增長35.6%，主要由於(i)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683.93億元增長25.3%至2011年的人民幣2,109.28億元，及(ii)本行債權類資產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3.42%提高至2011年的3.71%。平均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促進債權類資產投資組合增長的力度所致。平均收益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數次調高基準利率導致市場利率上升，但其產生的影響因本行為加大本行資金分配的靈活性而縮短投資組合的平均久期而被部分抵銷。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1.06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39.01億元，增長25.6%，是由於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091.41億元增加25.6%至2012年的人民幣2,626.44億元。平均餘額增加原因是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反映本行客戶存款增加，但被中國人民銀行在2012年兩次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部分抵銷。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1.07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1.06億元，增長47.4%，主要是因為(i) 2011年的平均餘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463.37億元增加42.9%至人民幣2,091.41億元，及(ii) 2011年的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1.44%略為增加至1.49%。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增加，反映(i)本行客戶存款增加，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期內多次提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在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佔比提高，而法定存款準備金平均收益率高於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的平均收益率。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30.30億元減少35.9%至2012年的人民幣19.43億元，主要是因為(i)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4.92%下降到2012年的3.55%，(ii)平均餘額從2011年的人民幣615.26億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547.07億元。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中國銀行間貨幣市場利率降低。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平均餘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滿足本行流動性需求的前提下，將本行的資金配置於高收益的產品。

---

## 財務信息

---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14.00億元增加116.4%至2011年的人民幣30.30億元，主要是因為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2.28%大幅增加到2011年的4.92%，而平均餘額則從2010年的人民幣613.88億元輕微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615.26億元。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201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升及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調整，導致銀行間貨幣市場利率上升。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14.3%、16.7%及18.2%。

*2012年與2011年比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130.08億元增加45.4%至2012年的人民幣189.18億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510.79億元增加到2012年的人民幣3,702.30億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由2011年的5.18%減少至2012年的5.11%所抵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兩次下調基準利率導致銀行間市場利率下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滿足本行流動性需求的前提下，將本行的資金配置於高收益的產品。

*2011年與2010年比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77.44億元大幅增加68.0%至2011年的人民幣130.08億元，主要是因為平均收益率由2010年的2.72%大幅增加到2011年的5.18%，但部分被平均餘額減少所抵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201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升及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調整，導致市場利率上升。2011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較2010年的人民幣2,844.04億元減少11.7%至人民幣2,510.79億元，是本行整體資產結構調整的結果。

### *利息支出*

*2012年與2011年比較*。利息支出從2011年的人民幣384.44億元增加39.7%至2012年的人民幣537.08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增加25.0%，且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1年的2.62%增加至2012年的2.95%，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的增加，但其被(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以及(iii)應付債券的平均付息率減少所抵銷。

## 財務信息

2011年與2010年比較。利息支出從2010年的人民幣237.33億元增加62.0%至2011年的人民幣384.44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增加，且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0年的1.81%增加至2011年的2.62%。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反映(i)客戶存款平均付息率的增加，(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顯著提升，及(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均顯著提升。

###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支出的61.3%、61.0%及59.1%。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存款、個人存款和結構性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公司存款</b>									
定期 .....	418,148	9,858	2.36%	521,242	16,436	3.15%	613,263	22,207	3.62%
活期 .....	360,439	2,293	0.64	392,606	2,985	0.76	403,535	3,043	0.75
小計 .....	778,587	12,151	1.56	913,848	19,421	2.13	1,016,798	25,250	2.48
<b>個人存款</b>									
定期 .....	89,234	1,809	2.03	100,733	2,462	2.44	118,072	3,752	3.18
活期 .....	46,902	169	0.36	58,167	302	0.52	68,942	358	0.52
小計 .....	136,136	1,978	1.45	158,900	2,764	1.74	187,014	4,110	2.20
<b>結構性存款<sup>(2)</sup></b>									
公司 .....	9,698	240	2.47	12,906	400	3.10	19,964	635	3.18
個人 .....	10,725	185	1.72	29,844	861	2.89	59,499	1,755	2.95
小計 .....	20,423	425	2.08	42,750	1,261	2.95	79,463	2,390	3.01
<b>客戶存款合計 .....</b>	<b>935,146</b>	<b>14,554</b>	<b>1.56%</b>	<b>1,115,498</b>	<b>23,446</b>	<b>2.10%</b>	<b>1,283,275</b>	<b>31,750</b>	<b>2.47%</b>

附註：

(1) 平均餘額為當期的每日餘額平均數。

(2) 結構性存款均為定期存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利息支出之最大部分為公司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利息支出的83.5%、82.8%及79.5%。

---

## 財務信息

---

*2012年與2011年比較。*本行2012年客戶存款總額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17.50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234.46億元增加35.4%，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15.0%，且平均付息率從2011年的2.10%增加至2012年的2.47%。客戶存款總額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公司和個人存款的營銷力度。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平均付息率提升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提高了存款利率上浮比例，及(ii)公司及個人定期存款總額平均餘額所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平均餘額比例從2011年的55.8%上升至2012年的57.0%，本行公司及個人定期存款的平均付息率高於本行公司及個人活期存款的平均付息率。

2012年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較2011年的人民幣194.21億元增加30.0%至人民幣252.50億元，主要原因是(i) 2012年平均餘額較2011年的人民幣9,138.48億元增加11.3%至人民幣10,167.98億元，及(ii) 2012年平均付息率為2.48%，較2011年的2.13%有所增加。平均餘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對現金管理及企業年金產品等創新產品的推廣力度，以吸引公司存款。本行企業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由於(i)存款利率上浮比例自2012年6月8日起提高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及(ii)本行公司定期存款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的比率上升，而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付息率高於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付息率。

2012年的個人存款利息支出較2011年的人民幣27.64億元增加48.7%至人民幣41.10億元，主要原因是(i) 2012年平均餘額較2011年的人民幣1,589.00億元增加17.7%至人民幣1,870.14億元，及(ii) 2012年平均付息率2.20%較2011年平均付息率1.74%有所增加。本行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行加大對創新產品的營銷力度以吸收個人存款，及(ii)本行持續增加網點。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12年存款利率上浮比例提高，及(ii)本行存款期限較長且利率較高的個人存款比重有所提升。

2012年的結構性存款利息支出較2011年的人民幣12.61億元大幅增加89.5%至人民幣23.90億元，主要原因是(i) 2012年的平均餘額較2011年的人民幣427.50億元增加85.9%至人民幣794.63億元，及(ii) 2012年平均付息率3.01%較2011年平均付息率2.95%有所增加。本行結構性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本行理財產品創新及業務增長。本行結構性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為應對市場競爭激烈，本行為客戶提供更高的收益率以拓展客戶基礎。

*2011年與2010年比較：*本行2011年客戶存款總額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34.46億元，比2010年的人民幣145.54億元增加61.1%，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19.3%，且平均付息率從2010年的1.56%增加至2011年的2.10%。客戶存款總額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擴展客戶基礎及網點擴充而持續做出努力所致。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平均付息率提升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自2010年下半年起上調基準利率的影響，及(ii)本行公司及個人定期存款平均餘額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平均餘額的比例由2010年的54.3%上升至2011年的55.8%，而本行公司及個人定期存款平均付息率較本行公司及個人活期存款為高。

---

## 財務信息

---

2011年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較2010年的人民幣121.51億元增加59.8%至人民幣194.21億元，原因是(i) 2011年平均餘額較2010年的人民幣7,785.87億元增加17.4%至人民幣9,138.48億元，及(ii) 2011年平均付息率為2.13%，較2010年的1.56%有所增加。平均餘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對公司存款的營銷力度。本行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中國人民銀行自2010年下半年起上調基準利率的影響；及(ii)本行定期公司存款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比例上升，導致本行公司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

2011年的個人存款利息支出較2010年的人民幣19.78億元增加39.7%至人民幣27.64億元，主要原因是(i) 2011年平均餘額較2010年的人民幣1,361.36億元增加16.7%至人民幣1,589.00億元，及(ii) 2011年平均付息率1.74%較2010年平均付息率1.45%有所增加。本行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由於在201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上調基準利率，但其影響部分被本行個人活期存款所佔比例增加所抵銷，而本行個人活期存款較本行個人定期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低。

2011年的結構性存款利息支出較2010年的人民幣4.25億元大幅增加196.7%至人民幣12.61億元，主要原因是(i) 2011年的平均餘額較2010年的人民幣204.23億元大幅增加109.3%至人民幣427.50億元，及(ii) 2011年平均付息率2.95%較2010年平均付息率2.08%顯著上升。結構性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i)該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本行加大對結構性存款的營銷力度以吸納更多高淨值客戶。本行結構性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場利率整體上升的影響。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2012年與2011年比較。*2012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68.90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15.93億元增加45.7%，主要原因是2012年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564.35億元增加57.2%至人民幣4,030.44億元，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由2011年的4.52%降至2012年的4.19%所抵銷。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在滿足流動性需求的前提下，以低成本獲得更多資金。本行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原因是中國銀行間貨幣市場利率下降。

*2011年與2010年比較。*2011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較2010年的人民幣67.02億元增加73.0%至人民幣115.93億元，主要原因是2011年平均付息率4.52%較2010年的2.36%大幅增加，但部分被2011年平均餘額較2010年的人民幣2,841.57億元下降9.8%至人民幣2,564.35億元所抵銷。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國銀行間貨幣市場利率上升。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下降是本行更合理優化資產負債配置的結果。



---

## 財務信息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2012年與2011年比較。2012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4.19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26.56億元增加28.7%，主要原因是2012年的平均餘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770.57億元增加32.0%至人民幣1,017.03億元，但部分被平均付息率由2011年的3.45%降至2012年的3.36%所抵銷。本行2012年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在滿足流動性需求的前提下，以低成本獲得更多資金。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平均付息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中國銀行間貨幣市場利率下降。

2011年與2010年比較。2011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較2010年的人民幣15.71億元增加69.1%至人民幣26.56億元，主要原因是2011年平均付息率3.45%較2010年的2.13%大幅增加，且2011年平均餘額人民幣770.57億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737.06億元輕微上升4.5%。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2010年下半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升及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調整，導致市場利率上升。

### 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

2012年與2011年比較。2012年本行淨利差較2011年的2.30%上升至2.34%，主要是由於本行2012年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為5.29%，較2011年的4.92%上升37個基點，但部分被2012年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2.95%較2011年的2.62%上升33個基點所抵銷。2012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為2.54%，較2011年的2.49%上升5個基點，原因是與2011年相比本行利息淨收入增加27.4%，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速相對較低，2012年僅增加24.4%。本行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本行進一步優化貸款組合，增加對高收益貸款的資源投入並增強貸款定價能力，及(ii)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生息率的上升超過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上升。

2011年與2010年比較。2011年本行淨利差為2.30%，較2010年的2.06%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2011年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為4.92%，比2010年的3.87%上升105個基點，但部分被2011年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2.62%較2010年的1.81%上升81個基點所抵銷。2011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為2.49%，比2010年的2.17%上升32個基點，原因是與2010年相比本行利息淨收入增加29.6%，而2011年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速較低，僅增加13.4%。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本行通過增加收益率較高的中小企業貸款及擴大零售銀行業務，進一步優化貸款組合，(ii)由於增加新增貸款和定期重定價貸款的上浮率，貸款定價能力增強，(iii)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升，及(iv)銀行間拆借市場整體利率上升。

## 財務信息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13.2%、15.1%及15.8%。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	988	1,808	3,360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	997	1,443	1,59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	940	1,376	1,405
理財服務手續費 .....	948	993	1,547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	486	649	610
代理業務手續費 .....	339	505	651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	193	352	558
其他手續費 <sup>(1)</sup> .....	190	255	269
小計 .....	<u>5,081</u>	<u>7,381</u>	<u>9,994</u>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	<u>(372)</u>	<u>(408)</u>	<u>(515)</u>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	<u><u>4,709</u></u>	<u><u>6,973</u></u>	<u><u>9,479</u></u>

附註：

(1)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額度管理費和租賃手續費。

本行2012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94.79億元，比2011年的人民幣69.73億元增加35.9%；而2011年則較2010年的人民幣47.09億元增加48.1%。這主要是因為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理財服務手續費、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及承銷及諮詢手續費的增長。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本行2012年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為人民幣33.60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8.08億元增加85.8%；而2011年則較2010年的人民幣9.88億元增加83.0%。銀行卡服務手續費從2010年到2012年總體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i)本行已發信用卡數量和本行信用卡持有人交易量的大幅增加以及(ii)本行更專注於收益較高的產品，導致本行信用卡持有人帶來的交易手續費增加。

###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從2011年的人民幣14.43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15.94億元，而2011年則較2010年的人民幣9.97億元有所增長。從2010年到2012年的總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大力發展投資銀行業務。然而，承銷及諮詢手續費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和監管情況調整收費標準。

---

## 財務信息

---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本行2012年的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為人民幣14.05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3.76億元略增2.1%，而2011年則較2010年的人民幣9.40億元增加46.4%。2011年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加大結算與現金管理業務市場營銷和產品開發力度，使結算客戶數和結算交易量增加。2012年增長放緩主要由於本行根據市場和監管情況調整收費標準。

### 理財服務手續費

本行2012年的理財服務手續費為人民幣15.47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9.93億元增加55.8%，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2年推出了新理財產品。而2011年則比2010年的人民幣9.48億元輕微上升4.7%，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和監管情況調整收費標準。

###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本行2012年承兌及擔保手續費為人民幣6.10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6.49億元減少6.0%，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和監管情況調整收費標準。而2011年則較2010年的人民幣4.86億元增加33.5%，主要原因是本行貸款承諾和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增長所致。

### 代理業務手續費

本行2012年代理業務手續費為人民幣6.51億元，2011年為人民幣5.05億元及2010年為人民幣3.39億元。2012年較2010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代銷保險、代銷基金產品、信托業務、債券及代理黃金交易等代理服務業務快速發展。

###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本行2012年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為人民幣5.58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3.52億元增加58.5%，而2011則比2010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加82.4%，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向重點客戶營銷的力度，促進本行托管資產規模上升。

### 其他手續費

本行2012年的其他手續費為人民幣2.69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2.55億元增加5.5%；而2011年則較2010年的人民幣1.90億元增加34.2%。其他手續費自2010年至2012年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增長。然而，2011年至2012年期間其他手續費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和監管情況調整收費標準。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本行2012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為人民幣5.15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4.08億元增加26.2%；而2011年則比2010年的人民幣3.72億元增加9.7%。本行從2010年到2012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本行銀行卡的跨行交易手續費支出增加。

## 財務信息

### 其他淨收入／(損失)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本行其他淨收入／(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	326	(115)	75
交易淨損失.....	(347)	(1,063)	(238)
匯兌淨收益.....	360	760	208
其他經營淨收益.....	257	203	283
<b>其他淨收入／(損失) 合計.....</b>	<b>596</b>	<b>(215)</b>	<b>328</b>

*2012年與2011年比較。*本行於2012年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3.28億元，而2011年錄得淨損失人民幣2.15億元，主要原因是(i)投資性證券產生淨收益，而2011年則錄得淨損失；(ii) 2012年的交易淨損失較2011年減少；及(iii) 2012年其他經營淨收益較2011年有所增加，但部分被匯兌淨收益較2011年匯兌收益減少所抵銷。

*2011年與2010年比較：*本行2010年錄得淨收入人民幣5.96億元，而2011年錄得其他淨損失人民幣2.15億元，主要原因是(i) 2011年投資性證券為淨損失而於2010年錄得淨收益，及(ii)同2010年相比，2011年的交易淨損失較大，但部分被2011年匯兌淨收益增長所抵銷。

###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本行2012年和2010年分別錄得投資性證券淨收益人民幣0.75億元和淨收益人民幣3.26億元，而本行於2011年錄得投資性證券淨損失為人民幣1.15億元。投資性證券於2012年錄得淨收益主要是由於(i)本行投資於新投資性證券產品；及(ii)本行因相關證券價格提升所出售投資性證券獲得收益。投資性證券於2011年錄得淨損失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因201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影響而上升，令本行部分債券價格下跌導致出現處置虧損。2010年，本行投資性證券淨收益主要來自於出售人民幣債券獲得的收益。

### 交易淨損失

本行於2012年、2011年及2010年分別錄得交易淨損失人民幣2.38億元、人民幣10.63億元和人民幣3.47億元。2011年及2010年錄得交易淨損失的主要原因是(i)本行持有的利率掉期產品及(ii)本行持有的外匯掉期產品公允價值重估產生虧損。2012年交易淨損失主要是，由於2012年下半年市場預期利率將企穩或上升，導致短期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

## 財務信息

### 匯兌淨收益

2012年、2011年及2010年本行匯兌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8億元、人民幣7.60億元及人民幣3.60億元。2012年匯兌淨收益較2011年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若干外匯掉期產品於2012年底到期，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在匯兌損益中實現。2011年比2010年匯兌淨收益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i)根據外匯掉期產品的性質，本行於2011年就這些產品錄得交易淨損失，並錄得相應的匯兌淨收益，及(ii)本行結售匯業務快速增長，以及中國政府實行匯率體制改革以來，人民幣對其他貨幣不斷升值。

### 其他經營淨收益

本行分別於2012年、2011年及2010年錄得人民幣2.83億元、人民幣2.03億元及人民幣2.57億元的其他經營淨收益。2012年其他經營淨收益較201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i)其他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0.30億元；(ii)投資性房地產租金增加人民幣0.17億元；及(iii)出售非流動性資產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0.12億元。2011年其他經營淨收益比2010年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久懸未取款項收入減少所致。

### 經營費用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本行經營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職工薪酬費用	7,417	8,599	10,40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3,480	3,985	4,926
營業稅金及附加	2,431	3,448	4,551
折舊及攤銷	877	1,117	1,394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921	1,140	1,413
經營費用合計	<u>15,126</u>	<u>18,289</u>	<u>22,685</u>
成本收入比 <sup>(1)</sup>	<u>35.53%</u>	<u>32.12%</u>	<u>30.19%</u>

附註：

(1) 以經營費用總額(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經營收入總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行2012年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26.85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82.89億元增加24.0%；而2011年則比2010年的人民幣151.26億元增加20.9%。本行2012年、2011年及2010年的成本收入比(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分別為30.19%、32.12%及35.53%。本行2010年至2012年的整體經營費用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分行網點擴充、員工增加及本行業務增長，使有關期間的職工薪酬費用、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營業稅金及附加相應上升。2010年至2012年成本收入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行有關期間的經營收入增速相對高於經營費用增速。

## 財務信息

###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薪酬費用為本行經營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的49.0%、47.0%及45.8%。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工資、獎金和職工津貼 .....	6,183	6,978	8,497
其他 <sup>(1)</sup> .....	1,234	1,621	1,904
<b>職工薪酬費用合計 .....</b>	<b>7,417</b>	<b>8,599</b>	<b>10,401</b>

附註：

(1) 主要包括退休金及企業年金繳費、住房公積金及補充退休福利。

本行2012年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104.01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85.99億元增加21.0%；而2011年則比2010年的人民幣74.17億元增加15.9%，主要因為業務擴張，職工人數有所增加。

###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行2012年的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49.26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39.85億元增加了23.6%，而2011年則比2010年的人民幣34.80億元增加14.5%，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的擴張。

###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稅率為5%，主要按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徵收。此外，在不同地區，營業稅附加比率有所不同，最高為營業稅額的15.6%。本行2012年營業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45.51億元，比2011年的人民幣34.48億元增加32.0%，而2011年則比2010年的人民幣24.31億元增加41.8%，主要因為本行應繳納營業稅金及附加的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所致。

### 折舊及攤銷

本行2012年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3.94億元，比2011年的人民幣11.17億元增加24.8%；而2011年比2010年的人民幣8.77億元增加27.4%，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擴充分行網點導致固定資產折舊與長期資產攤銷金額的增加。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本行2012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14.13億元，比2011年的人民幣11.40億元增加23.9%，而2011年同2010年的人民幣9.21億元相比增加了23.8%，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持續擴充分行網點。

### 資產減值損失

本行2012年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57.95億元，比2011年的人民幣36.98億元增加56.7%，主要是由於本行提高了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的撥備計提水平，但部分被持有至到期投資及

## 財務信息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較少所抵銷。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資產減值損失：</b>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254	3,420	5,69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0	143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	-	-
其他應收款 .....	116	57	(4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8	86	82
其他資產 <sup>(1)</sup> .....	34	(8)	33
<b>合計 .....</b>	<b>3,491</b>	<b>3,698</b>	<b>5,795</b>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及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準備主要由貸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構成。本行2012年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為人民幣56.90億元，比2011年的人民幣34.20億元增加66.4%，而2011年比2010年的人民幣32.54億元增加5.1%。本行2012年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較2011年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期內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整體餘額增加，及(ii)本行根據對某些貸款的風險評估狀況，提高了相關貸款組合撥備的計提水平。

有關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 所得稅費用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稅項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稅前利潤 .....</b>	<b>17,111</b>	<b>24,211</b>	<b>31,590</b>
按法定稅率 <sup>(1)</sup> 計算的所得稅 .....	4,278	6,053	7,898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 <sup>(2)</sup> .....	299	306	588
非納稅項目收益 <sup>(3)</sup> .....	(264)	(361)	(548)
以前年度調整 .....	4	128	32
<b>所得稅費用 .....</b>	<b>4,317</b>	<b>6,126</b>	<b>7,970</b>
<b>實際稅率 .....</b>	<b>25.23%</b>	<b>25.30%</b>	<b>25.23%</b>

附註：

(1)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法定稅率為25%。

(2) 主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抵扣的職工薪酬費用和其他經營費用。

(3)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 財務信息

2012年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79.70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61.26億元增加30.1%，而2011年則較2010年的人民幣43.17億元增加41.9%，與本行稅前利潤增長率基本保持一致。本行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5.23%、25.30%及25.23%，各年均略高於法定所得稅率。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4,758	6,691	8,512
遞延所得稅.....	(445)	(693)	(574)
以前年度調整.....	4	128	32
<b>所得稅費用.....</b>	<b>4,317</b>	<b>6,126</b>	<b>7,970</b>

### 淨利潤

綜合所有上述因素後，本行淨利潤從2011年的人民幣180.85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36.20億元，增長30.6%，而2011年則較2010年的人民幣127.94億元增長41.4%。

### 分部經營業績摘要

本行主要經營三項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並通過位於八個地理區域的分支機構開展業務：總行、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中部地區、東北地區、西部地區和香港。本行的內部組織架構和內部財務報告體系均按照上述業務分部以及基於分行架構的地區分部進行組織，本行定期對每個業務分部和分行的業績以及其對本行經營收入的貢獻進行評估。近年來，本行已逐步加強對各業務條線的內部財務報告和業績評估分析。

各分部之間的資金費用和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參照市場利率確定並體現為每一分部的業績。從獨立第三方賺取的利息收入和費用指「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分部之間的資金費用和內部轉移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及支出指「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 業務分部信息摘要

本行的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有關這些業務中所提供各項產品和服務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章節。



## 財務信息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每個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外部利息淨收入 <sup>(1)</sup> .....	13,821	5,599	5,888	-	25,308	12,367	7,677	6,010	-	26,054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sup>(2)</sup> .....	4,059	(347)	(3,712)	-	-	6,060	(2,453)	(3,607)	-	-
<b>利息淨收入</b> .....	<b>17,880</b>	<b>5,252</b>	<b>2,176</b>	<b>-</b>	<b>25,308</b>	<b>18,427</b>	<b>5,224</b>	<b>2,403</b>	<b>-</b>	<b>26,054</b>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50	2,611	77	-	4,938	2,660	4,613	76	-	7,349
其他淨收入／(損失).....	190	97	(55)	53	285	196	47	136	56	435
<b>經營收入合計</b> .....	<b>20,320</b>	<b>7,960</b>	<b>2,198</b>	<b>53</b>	<b>30,531</b>	<b>21,283</b>	<b>9,884</b>	<b>2,615</b>	<b>56</b>	<b>33,838</b>
經營費用.....	(6,759)	(3,873)	(160)	(10)	(10,802)	(7,361)	(4,494)	(291)	(14)	(12,160)
資產減值損失.....	(1,796)	(635)	(8)	-	(2,439)	(1,324)	(960)	34	-	(2,250)
<b>稅前利潤</b> .....	<b>11,765</b>	<b>3,452</b>	<b>2,030</b>	<b>43</b>	<b>17,290</b>	<b>12,598</b>	<b>4,430</b>	<b>2,358</b>	<b>42</b>	<b>19,428</b>

附註：

- (1) 指來自每個分部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  
 (2) 指可歸於每個分部與其他分部之間交易的利息淨收入／(支出)。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和零售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增長與本行總體業務擴大保持一致。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5.98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65億元增加7.1%，主要原因是淨利息收入上升，但部分被經營費用增加所抵銷。

本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4.30億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2億元上升28.3%，主要原因是外部利息淨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但部分被經營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資金業務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0億元增加16.2%至人民幣23.58億元，主要由於利息淨收入和其他淨收入增加，及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所致。

## 財務信息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本行每個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外部利息淨收入 <sup>(1)</sup> .....	16,111	6,688	7,624	-	30,423	19,069	9,374	10,997	-	39,440	25,586	12,686	11,991	-	50,263
內部利息															
淨收入/(支出) <sup>(2)</sup> .....	6,559	(678)	(5,881)	-	-	9,095	(629)	(8,466)	-	-	10,536	(2,115)	(8,421)	-	-
利息淨收入.....	<b>22,670</b>	<b>6,010</b>	<b>1,743</b>	-	<b>30,423</b>	<b>28,164</b>	<b>8,745</b>	<b>2,531</b>	-	<b>39,440</b>	<b>36,122</b>	<b>10,571</b>	<b>3,570</b>	-	<b>50,263</b>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66	2,129	14	-	4,709	3,604	3,267	102	-	6,973	3,928	5,419	132	-	9,479
其他淨收入/(損失).....	317	61	171	47	596	292	67	(643)	69	(215)	460	(1)	(250)	119	328
經營收入合計.....	<b>25,553</b>	<b>8,200</b>	<b>1,928</b>	<b>47</b>	<b>35,728</b>	<b>32,060</b>	<b>12,079</b>	<b>1,990</b>	<b>69</b>	<b>46,198</b>	<b>40,510</b>	<b>15,989</b>	<b>3,452</b>	<b>119</b>	<b>60,070</b>
經營費用.....	(9,445)	(5,538)	(105)	(38)	(15,126)	(11,482)	(6,594)	(179)	(34)	(18,289)	(13,925)	(8,268)	(449)	(43)	(22,685)
資產減值損失.....	(2,576)	(856)	(59)	-	(3,491)	(3,252)	(303)	(143)	-	(3,698)	(4,431)	(1,334)	(30)	-	(5,795)
稅前利潤.....	<u>13,532</u>	<u>1,806</u>	<u>1,764</u>	<u>9</u>	<u>17,111</u>	<u>17,326</u>	<u>5,182</u>	<u>1,668</u>	<u>35</u>	<u>24,211</u>	<u>22,154</u>	<u>6,387</u>	<u>2,973</u>	<u>76</u>	<u>31,590</u>

附註：

- (1) 指來自每個分部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
- (2) 指可歸於每個分部與其他分部之間交易的利息淨收入/(支出)。

2010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5.32億元，2011年為人民幣173.26億元，而2012年為人民幣221.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0%。同2011年相比，2012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利息淨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但部分被經營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同2011年相比，2012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資產減值損失從人民幣32.5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4.31億元，主要原因是(i)期內公司貸款餘額增加，及(ii)本行根據對某些貸款的風險評估狀況，提高了相關貸款組合撥備的計提水平。同2010年相比，2011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利息淨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大幅增加，但部分被經營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同2010年比，2011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資產減值損失從人民幣25.7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2.52億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貸款餘額增加。

2012年本行零售銀行業務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63.87億元，比2011年的人民幣51.82億元增加23.3%，主要原因是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大幅增加，但部分被經營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本行零售銀行業務錄得的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及經營費用增加與本行零售業務全面擴展基本一致。同2011年相比，2012年本行零售銀行業務資產減值損失從人民幣3.03億元大幅上升至人民幣13.34億元，主要原因是(i)本行個人貸款餘額增加，及(ii)本行根據對整體個人貸款的風險評估狀況，提高了撥備的計提水平。2011年本行零售銀行業務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1.82億元，比2010年的人民幣18.06億元增加186.9%，主要原因是(i)利息淨收入大幅增加，(ii)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大幅增加，以及(iii)資產減值損失下降，但部分被經營費用增加所

## 財務信息

抵銷。本行個人貸款利息淨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本行致力於零售銀行業務的發展，(ii)本行調整零售銀行業務產品組合，將更多資源分配到個人助業類貸款業務及商用房按揭貸款，而此類貸款利息較高，及(iii)自2010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上調基準利率的影響。同2010年相比，2011年本行零售銀行業務資產減值損失從人民幣8.56億元降低64.6%至人民幣3.03億元，主要原因是個人貸款的資產質量有所改善。

2012年本行資金業務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9.73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6.68億元大幅增加78.2%，主要原因是(i)利息淨收入增加，(ii)其他淨支出減少，及(iii)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但部分被經營費用增加抵銷。2012年本行資金業務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35.70億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25.31億元增加41.1%，主要原因是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2011年本行資金業務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6.68億元，比2010年的人民幣17.64億元減少5.4%，主要由於其他淨收入的減少以及經營費用及資產減值損失增長，但部分被資金業務利息淨收入的增長所抵銷。

### 地區分部信息摘要

在根據地區分部陳述信息時，經營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本行將該信息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地區的經營收入總額。有關本行各業務地區的描述，請參閱「釋義和慣例」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總行 <sup>(1)</sup> .....	2,708	7.6%	5,477	11.8%	9,602	16.0%	5,372	17.6%	6,343	18.7%
長江三角洲 .....	8,496	23.8	10,017	21.7	11,982	19.9	6,032	19.7	6,347	18.8
環渤海地區 .....	8,090	22.6	9,784	21.2	11,721	19.5	5,794	19.0	6,513	19.2
中部地區 .....	4,965	13.9	6,336	13.7	8,259	13.7	4,096	13.4	4,426	13.1
珠江三角洲 .....	4,697	13.1	6,086	13.2	7,603	12.7	3,867	12.7	4,094	12.1
東北地區 .....	2,321	6.5	3,005	6.5	3,714	6.2	1,858	6.1	1,879	5.6
西部地區 .....	4,451	12.5	5,493	11.9	7,189	12.0	3,512	11.5	4,221	12.5
香港 .....	-	-	-	-	-	-	-	-	15	0.0
經營收入合計 .....	<u>35,728</u>	<u>100.0%</u>	<u>46,198</u>	<u>100.0%</u>	<u>60,070</u>	<u>100.0%</u>	<u>30,531</u>	<u>100.0%</u>	<u>33,838</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本行資金業務及信用卡業務經營收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錄得的本行經營收入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51.4%及50.1%。截至2013年

## 財務信息

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總行的經營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2億元增加18.1%至人民幣63.43億元，主要由於本行信用卡業務擴張所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在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獲得的經營收入總和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59.5%、56.1%及52.1%。本行總行於2012年的經營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4.77億元增加75.3%至人民幣96.02億元，而2011年則較2010年的人人民幣27.08億元增加102.3%。2010年至2012年期間總行經營收入的整體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信用卡業務的持續擴展。

###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3,660	46,333	272,005	(11,660)	75,64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52,152)	24,196	(321,031)	(60,230)	(96,660)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3,816	(4,410)	30,402	30,823	(12,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7)	(539)	(108)	86	(25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減少)／增加淨額.....</b>	<b><u>(24,823)</u></b>	<b><u>65,580</u></b>	<b><u>(18,732)</u></b>	<b><u>(40,981)</u></b>	<b><u>(33,711)</u></b>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本行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i)客戶存款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變化所致。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客戶存款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555.51億元、人民幣1,621.00億元、人民幣2,016.63億元及人民幣1,277.50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淨減少額為人民幣340.46億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734.13億元、人民幣2,569.34億元及人民幣365.61億元。來自本行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亦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變動所致。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80.50億元及人民幣337.98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1億元及人民幣22.81億元。

---

## 財務信息

---

來自本行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變動所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313.41億元、人民幣1,121.86億元、人民幣1,340.03億元及人民幣836.44億元。有關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來自本行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亦由於(i)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拆出資金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變動所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335.92億元、人民幣597.64億元、人民幣374.75億元及人民幣544.34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拆出資金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70.79億元、人民幣274.63億元、人民幣340.83億元及人民幣334.35億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492.77億元、人民幣378.29億元及人民幣237.64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為人民幣502.30億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756.40億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16.60億元。這轉變主要由於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幅較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增幅為大。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及拆入資金有所增加所致。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有所增加所致。

2012年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增加至人民幣2,720.05億元，而2011年則為人民幣463.33億元，主要原因是本行經營負債由2011年的人民幣2,275.14億元增長112.2%至2012年的人民幣4,827.02億元，但部分被本行經營資產從2011年的人民幣2,121.80億元增長18.5%至2012年的人民幣2,514.45億元所抵銷。本行經營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淨增金額上升及客戶存款淨增金額上升。本行經營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金額上升及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2011年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增加至人民幣463.33億元，而2010年則為人民幣136.60億元，主要原因是(i)本行經營負債由2010年的人民幣2,131.80億元增長6.7%至2011年的人民幣2,275.14億元，及(ii)本行經營資產由2010年的人民幣2,218.44億元減少4.4%至2011年的人民幣2,121.80億元。本行經營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金額上升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淨增金額上升，但部分被客戶存款淨增金額減少所抵銷。本行經營活動中的經營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金額減少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淨增金額減少。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行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處置和贖回本行投資收到的款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置和贖回投資收到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08.79億元、人民幣4,247.52億元、人民幣3,261.71億元及人民幣1,634.21億元。

本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歸於因投資作出的付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投資作出的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08.94億元、人民幣3,986.29億元、人民幣6,445.07億元及人民幣2,593.09億元。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行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是股東注資（包括本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和增資擴股）及發行新債券所得。本行在2010年獲得股東注資人民幣213.23億元。2012年本行從發行新債券獲得人民幣367.00億元的所得款項，包括發行總面額人民幣300.00億元的金融債券及總面額人民幣67.00億元的次級債券。請參閱「一 資本來源 — 應付債券」。本行2010年及2011年未發行債券。

本行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是支付給股東的現金股息及支付應付債券的利息和償還應付次級債本金。本行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7億元、人民幣36.74億元、人民幣55.28億元和人民幣22.56億元。本行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次級債持有人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70億元、人民幣7.36億元、人民幣7.70億元及人民幣22.08億元。2010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償還部分到期次級債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50億元和人民幣80.00億元。

### 流動性

客戶存款是本行貸款和投資組合主要的資金來源。雖然本行大部分客戶存款都是短期存款，但是客戶存款一直是並且本行相信將繼續是本行穩定的資金來源。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剩餘到期日一年或以下的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89.6%、87.8%、86.6%和86.1%。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和資金來源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負債與資金來源」和「監督和監管 —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行主要通過監控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來管理流動性，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履行到期債務。本行一直致力於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並提升本行的客戶存款規模。此外，為滿足流動性管理的需求，本行持有大量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和中國國債等高流動性資產，以及較短期的金融資產，比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短期債券和票據貼現。

如果流動性需求進一步增加，本行還可以通過銀行間貨幣市場進行資金拆入。請參閱「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結構：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含)	1個月至 3個月(含)	3個月至 12個月(含)	1年至 5年(含)	5年以上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0,850	30,858	-	-	-	-	-	311,7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425	8,360	33,336	13,129	6,620	-	73,870
拆出資金.....	-	-	27,081	47,603	53,304	9,072	-	137,0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1,955	46,768	32,661	-	-	181,38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672	92,185	58,713	119,109	400,799	216,232	181,955	1,078,665
投資淨額 <sup>(1)</sup> .....	99	-	10,163	60,776	109,270	307,543	86,718	574,569
其他 <sup>(2)</sup> .....	18,546	17	7,911	22,298	23,332	40,596	1,212	113,912
<b>資產合計.....</b>	<b>309,167</b>	<b>135,485</b>	<b>214,183</b>	<b>329,890</b>	<b>632,495</b>	<b>580,063</b>	<b>269,885</b>	<b>2,471,168</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06,390	318,389	78,739	57,804	2,800	-	564,122
拆入資金.....	-	21	19,922	10,094	10,185	-	-	40,2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	71,723	317	173	-	-	72,217
客戶存款.....	-	630,378	186,620	168,673	352,367	214,973	1,680	1,554,691
應付債券.....	-	-	-	-	8,000	30,000	6,700	44,700
其他 <sup>(3)</sup> .....	8,759	1,083	19,292	25,046	8,849	4,938	183	68,150
<b>負債合計.....</b>	<b>8,759</b>	<b>737,876</b>	<b>615,946</b>	<b>282,869</b>	<b>437,378</b>	<b>252,711</b>	<b>8,563</b>	<b>2,344,102</b>
<b>資產負債淨頭寸.....</b>	<b>300,408</b>	<b>(602,391)</b>	<b>(401,763)</b>	<b>47,021</b>	<b>195,117</b>	<b>327,352</b>	<b>261,322</b>	<b>127,066</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48,771	33,592	98,733	56,000	2,497	239,593

附註：

- (1) 包括債券投資淨額、股權投資淨額、固定利率房貸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衍生金融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
- (3) 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及預計負債。

## 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股東權益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股東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以人民幣百萬元 為單位)
<b>2010年12月31日</b> .....	<b>81,463</b>
股本 .....	-
資本公積 .....	427
盈餘公積 .....	1,792
一般準備 .....	2,245
未分配利潤 .....	10,206
非控制性權益 .....	17
<b>2011年12月31日</b> .....	<b>96,150</b>
股本 .....	-
資本公積 .....	(70)
盈餘公積 .....	2,334
一般準備 .....	14,186
未分配利潤 .....	1,693
非控制性權益 .....	29
<b>2012年12月31日</b> .....	<b>114,322</b>
股本 .....	-
資本公積 .....	120
盈餘公積 .....	-
一般準備 .....	-
未分配利潤 .....	12,572
非控制性權益 .....	52
<b>2013年6月30日</b> .....	<b>127,066</b>

#### 應付債券

2008年4月25日，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包括(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億元、到期日為2018年4月28日的第一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其年利率為前五年5.85%；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到期日為2018年4月28日的第一期浮動利率次級債，其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1.66%的浮動利率計算。本行已於2013年4月28日對本批次級債全額行使贖回權。

2008年6月27日，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到期日為2018年6月30日的第二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其前五年的年利率為5.92%。本行已於2013年6月30日對本批次級債全額行使贖回權。

2008年12月15日，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到期日為2018年12月17日的第三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其前五年的年利率為4.05%。本行於2013年11月15日宣佈，本行將於2013年12月17日行使其贖回選擇權，以悉數贖回於2008年12月15日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財務信息

2009年3月13日，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到期日為2019年3月17日的第一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其前五年的年利率為3.75%；如果本行於2014年3月17日前不行使贖回權，則年利率於餘下期間將增加至6.75%。

2012年3月28日，本行發行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0億元，票息率為4.20%。

2012年3月28日，本行發行五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100億元，其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0.95%的浮動利率計算。

2012年6月7日，本行發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人民幣67億元，票息率為5.25%。本行可選擇於2022年6月8日按其面值贖回該次級債。

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發行的上述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合共人民幣158.89億元、人民幣157.42億元、人民幣518.23億元和人民幣461.07億元。

### 資本充足率

本行的核心資本、附屬資本和加權風險資產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如適用）規定的要求進行計算。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根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適用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若干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核心資本充足率 .....	8.15%	7.89%	8.00%
資本充足率 .....	11.02%	10.57%	10.99%
<b>資本組成部分</b>			
核心資本：	<b>77,638</b>	<b>90,772</b>	<b>111,977</b>
股本 .....	40,435	40,435	40,435
資本公積 .....	19,901	20,328	20,258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 .....	14,066	18,103	34,623
未分配利潤 .....	3,138	11,791	16,517
非控制性權益 .....	98	115	144
附屬資本：	<b>28,477</b>	<b>31,922</b>	<b>42,928</b>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 .....	12,477	15,922	20,228
長期次級債 .....	16,000	16,000	22,700
<b>扣除前總資本 .....</b>	<b>106,115</b>	<b>122,694</b>	<b>154,905</b>
扣除：	<b>(2,803)</b>	<b>(2,803)</b>	<b>(2,802)</b>
商譽 .....	(1,281)	(1,281)	(1,281)
未合併股權投資 .....	(2)	(2)	(1)
其他 .....	(1,520)	(1,520)	(1,520)
<b>扣除後總資本<sup>(1)</sup> .....</b>	<b>103,312</b>	<b>119,891</b>	<b>152,103</b>
<b>加權風險資產<sup>(2)</sup> .....</b>	<b>937,387</b>	<b>1,133,906</b>	<b>1,383,605</b>

附註：

- (1)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亦稱為「監管資本」。
- (2) 加權風險資產餘額包括相等於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12.5倍的數額。

## 財務信息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02%、10.57%及10.99%；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15%、7.89%及8.00%，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以及「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布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該試行辦法的要求將導致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變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未來可能面臨無法滿足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情況」及「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部分。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根據該試行辦法的要求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若干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
	(除百分比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7.77%
資本充足率.....	<b>10.55%<sup>(1)</sup> / 9.67%</b>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b>125,229</b>
一級資本淨額.....	<b>125,232</b>
資本淨額.....	<b>155,754</b>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510,903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2,197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88,306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b>1,611,406</b>

附註：

(1) 乃根據《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計算，截至2013年1月1日已不再作為監管要求。於此陳述僅供說明之用。

## 財務信息

### 信貸承諾

本行的信貸承諾主要包括貸款承諾、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保函、開出信用證和融資擔保。貸款承諾是本行的授信承諾；承兌匯票包括兌付本行所出具的匯票的承諾；保函、信用證和融資擔保是為向第三方擔保本行客戶履約所出具的。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貸款承諾				
原合同到期日在1年以內 .....	19,115	13,709	8,249	12,797
原合同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	33,913	30,508	38,267	40,014
信用卡承諾 .....	31,381	43,426	61,839	57,728
小計 .....	<u>84,409</u>	<u>87,643</u>	<u>108,355</u>	<u>110,539</u>
承兌匯票 .....	262,318	318,730	407,585	449,404
開出保函 .....	46,898	59,280	45,417	48,629
開出信用證 .....	56,206	86,910	114,003	123,386
擔保 .....	1,161	1,161	761	361
合計 .....	<u><b>450,992</b></u>	<u><b>553,724</b></u>	<u><b>676,121</b></u>	<u><b>732,319</b></u>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信貸承諾分別為人民幣4,509.92億元、人民幣5,537.24億元、人民幣6,761.21億元及人民幣7,323.19億元。本行信貸承諾的增加主要由於承兌匯票、信用卡承諾及開出信用證餘額增加。

### 合同債務的列表披露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根據合同剩餘到期日列出的分類如下的已知合同債務的面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合計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內				
應付次級債券 .....	-	-	14,700	14,700
應付金融債券 .....	-	30,000	-	30,000
合計 .....	<u>-</u>	<u><b>30,000</b></u>	<u><b>14,700</b></u>	<u><b>44,700</b></u>
資產負債表外				
經營租賃承諾 .....	1,356	5,031	2,662	9,049
贖回責任 .....	3,173	5,499	-	8,672
已批准或已簽約的資本支出承諾 ..	946	277	-	1,223
合計 .....	<u><b>5,475</b></u>	<u><b>10,807</b></u>	<u><b>2,662</b></u>	<u><b>18,944</b></u>

## 財務信息

### 截至2013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信息摘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A股於該交易所上市）之規則，本行須公佈包括於各年度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報告。由於本行已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前在中國刊發了於2013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之若干財務報表，故本集團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載列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月之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本集團附註解釋摘要。本行獨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該等財務資料進行了審閱。

### 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經營業績

下文載列的截至2013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合併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閣下在閱讀以下的資料時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一同閱讀。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經營業績。

#### 利息淨收入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76,629	89,015
利息支出.....	(38,698)	(50,477)
<b>利息淨收入.....</b>	<b>37,931</b>	<b>38,538</b>

與本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淨收入人民幣379.31億元相比，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385.38億元，同比增長1.6%，是由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90.15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6.29億元增長16.2%，部分被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息支出人民幣504.77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98億元增長30.4%所抵銷。

##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就資產而言）或平均付息率（就負債而言）。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每日餘額平均數。非生息資產、非付息負債及減值損失準備的平均餘額為截至所示期間9月30日的餘額之平均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sup>(7)</sup>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sup>(8)</sup>	平均餘額 <sup>(7)</sup>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sup>(8)</sup>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	966,862	48,724	6.72%	1,115,349	52,037	6.22%
債權類資產投資 <sup>(1)</sup> .....	248,629	8,371	4.49	557,530	20,834	4.9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2)</sup> .....	257,526	2,850	1.48	301,870	3,367	1.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4,343	1,682	4.13	45,399	975	2.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	380,791	15,002	5.25	337,939	11,802	4.66
<b>總生息資產</b> .....	<b>1,908,151</b>	<b>76,629</b>	<b>5.35%</b>	<b>2,358,087</b>	<b>89,015</b>	<b>5.03%</b>
減值損失準備 .....	(29,570)	-		(30,978)	-	
非生息資產 <sup>(3)</sup> .....	170,045	-		135,931	-	
<b>總資產</b> .....	<b>2,048,626</b>	<b>76,629</b>		<b>2,463,040</b>	<b>89,015</b>	

## 財務信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sup>(7)</sup>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sup>(8)</sup>	平均餘額 <sup>(7)</sup>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sup>(8)</sup>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4)</sup> .....	1,260,350	23,477	2.48%	1,481,861	27,548	2.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372,433	11,648	4.17	569,942	19,415	4.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 拆入資金 .....	101,629	2,588	3.40	107,090	2,547	3.17
應付債券 .....	39,177	1,342	4.57	48,663	1,637	4.49
<b>總付息負債 .....</b>	<b>1,773,589</b>	<b>39,055</b>	<b>2.94%</b>	<b>2,207,556</b>	<b>51,147</b>	<b>3.09%</b>
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 .....	-	(357)		-	(670)	
非付息負債 .....	64,006	-		58,271	-	
<b>總負債 .....</b>	<b>1,837,595</b>	<b>38,698</b>		<b>2,265,827</b>	<b>50,477</b>	
<b>利息淨收入 .....</b>		<b>37,931</b>			<b>38,538</b>	
淨利差 <sup>(5)</sup> .....		<b>2.41%</b>			<b>1.94%</b>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		<b>2.63%</b>			<b>2.14%</b>	

附註：

- (1) 包括可供出售債券、持有至到期債券、交易性債券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3) 主要包括現金、衍生金融資產、代理理財資產、應收利息和其他資產。
- (4) 包括公司存款、個人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 (5) 計算為按年化基礎計算的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按年化基礎計算的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差。
- (6) 按年化基準計算為用利息淨收入（包括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除以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
- (7) 平均餘額為當期的每日餘額平均數。
- (8) 按年化基準計算。

##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化，而使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產生的變動情況。規模的變化以平均餘額的變化來衡量，利率的變化以平均利率的變化來衡量。規模與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化計入規模變化中。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對比2012年		
	增長／(下降)原因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淨增長／(下降) <sup>(3)</sup>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6,928	(3,615)	3,313
債權類資產投資.....	11,543	920	12,46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95	22	5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2)	(515)	(7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1,497)	(1,703)	(3,200)
<b>利息收入變化.....</b>	<b>17,277</b>	<b>(4,891)</b>	<b>12,386</b>
<b>負債</b>			
客戶存款.....	4,435	(364)	4,0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728	1,039	7,76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130	(171)	(41)
應付債券.....	319	(24)	295
小計.....	11,612	480	12,092
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			(313)
<b>利息支出變化.....</b>			<b>11,779</b>

附註：

- (1) 指本期間平均餘額扣除上一期間平均餘額乘以本期間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 (2) 指本期間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扣除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乘以上一期間平均餘額。
- (3) 指本期間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扣除上一期間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本行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6.29億元增長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0.15億元，增長了16.2%，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81.51億元增長23.6%至人民幣23,580.87億元，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5%下降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03%所抵銷。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債權類資產投資，(ii)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及(iii)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餘額增加。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長部分被(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及(ii)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的減少所抵銷。

## 財務信息

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被本行債權類資產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上升所抵銷。

###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成份，分別佔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利息收入63.6%及58.5%。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sup>(2)</sup>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公司貸款 .....	680,972	34,836	6.82%	741,933	35,011	6.29%
個人貸款 .....	259,030	12,187	6.27	351,537	16,010	6.07
票據貼現 .....	26,860	1,701	8.44	21,879	1,016	6.19
<b>發放貸款及墊款合計 .....</b>	<b>966,862</b>	<b>48,724</b>	<b>6.72%</b>	<b>1,115,349</b>	<b>52,037</b>	<b>6.22%</b>

附註：

- (1) 指期內每日結餘的平均值。  
 (2) 按年化基準計算。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7.24億元增長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0.37億元，增長了6.8%，這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68.62億元增長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53.49億元，部分被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72%下降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2%所抵銷。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業務持續擴張。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是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總利息收入的71.5%及67.3%。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8.36億元增長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0.11億元。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09.72億元增長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19.33億元，增長了9.0%，是本行公司銀行業務規模增長的體現。平均餘額增長部分被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82%下降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29%所抵銷。本行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自2012年下半年起中國人民銀行連續兩次下調基準利率的影響。



---

## 財務信息

---

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87億元增加31.4%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10億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90.30億元增加35.7%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15.37億元。平均餘額的增加反映了我們擴張零售銀行業務。零售貸款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2012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連續兩次下調的影響。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1億元下降40.3%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6億元，主要原因是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下降。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8.60億元下降18.5%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79億元，主要原因是本行調整貸款組合。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4%下降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19%，主要原因是具更高短期流動性和利息收益率較低的票據貼現的佔比上升。

### 債權類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債權類資產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10.9%和23.4%。

債權類資產利息收入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7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8.34億元，大幅增長了148.9%，主要由於債權類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86.29億元增長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75.30億元，大幅增長了124.2%，平均餘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投資組合以分配本行之資金至收益較高的產品，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50億元增加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67億元，增幅達到18.1%，主要是因為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75.26億元增加17.2%至人民幣3,018.70億元。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增加，反映了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部分被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降所抵銷。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75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2億元減少42.0%，主要原因是(i)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為2.86%，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3%為低，及(ii)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453.99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3.43億元有所減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具更高流動性和利息收益率較低的短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佔比上升。平均餘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要的同時本行重新分配資金至收益較高的產品。

---

## 財務信息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收入19.6%及13.3%。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8.02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02億元減少21.3%，主要原因是(i)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為4.66%，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5%為低，及(ii)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3,379.39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07.91億元有所減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具更高流動性和利息收益率較低的短期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佔比上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滿足本行流動性需要的同時，重新分配資金至收益較高的產品。

### 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04.77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6.98億元增加30.4%，主要原因是付息負債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35.89億元增加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075.56億元，增幅達24.5%，同時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從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4%增加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9%。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提升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上升。

## 財務信息

###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60.7%及54.6%。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存款、個人存款和結構性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付息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sup>(2)</sup>	平均餘額 <sup>(1)</sup>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sup>(2)</sup>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公司存款</b>						
定期.....	600,972	16,465	3.65%	705,307	18,140	3.43%
活期.....	400,132	2,306	0.77	417,902	2,184	0.70
小計.....	<u>1,001,104</u>	<u>18,771</u>	<u>2.50</u>	<u>1,123,209</u>	<u>20,324</u>	<u>2.41</u>
<b>個人存款</b>						
定期.....	116,197	2,750	3.16	136,803	3,397	3.31
活期.....	67,301	267	0.53	83,514	306	0.49
小計.....	<u>183,498</u>	<u>3,017</u>	<u>2.19</u>	<u>220,317</u>	<u>3,703</u>	<u>2.24</u>
<b>結構性存款<sup>(3)</sup></b>						
公司.....	19,788	430	2.90	40,846	1,247	4.07
個人.....	55,960	1,259	3.00	97,489	2,274	3.11
小計.....	<u>75,748</u>	<u>1,689</u>	<u>2.97</u>	<u>138,335</u>	<u>3,521</u>	<u>3.39</u>
<b>客戶存款合計</b>	<b><u>1,260,350</u></b>	<b><u>23,477</u></b>	<b><u>2.48%</u></b>	<b><u>1,481,861</u></b>	<b><u>27,548</u></b>	<b><u>2.48%</u></b>

附註：

- (1) 指期內每日結餘的平均值。
- (2) 按年化基準計算。
- (3) 結構性存款均為定期存款。

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的最大部分為公司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的80.0%及73.8%。

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75.48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4.77億元增加17.3%，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03.50億元增長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18.61億元，增加17.6%。客戶存款總額平均付息率在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在2.48%的水平。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吸引公司和個人存款而做出的營銷努力。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03.24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7.71億元增加8.3%，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11.04億元增長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32.09億元，增加12.2%，部分被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0%下降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1%所抵銷。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營銷努力使公司存款上升。公司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由於自2012年下半年起中國人民銀行連續兩次下調基準利率的影響。

---

## 財務信息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個人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7.03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17億元增加22.7%，主要原因是(i)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34.98億元增長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03.17億元，增加20.1%，及(ii)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9%增加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4%。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個人銀行業務的擴張作出努力。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在2012年提高存款利率上限及(ii)個人定期存款付息率較個人活期存款的為高，而個人定期存款的餘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1.97億元增長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8.03億元，增加17.7%。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5.21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9億元大幅增加108.5%，主要原因是(i)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7.48億元增長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3.35億元，增加82.6%，及(ii)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7%增加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9%。結構性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i)該類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本行加大對結構性存款的營銷力度以吸納高端客戶。本行結構性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的主要原因該類產品的市場息率上升。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94.15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48億元增加66.7%，主要原因是(i)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24.33億元增長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99.42億元，增加53.0%，及(ii)平均付息率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7%增加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4%。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同業業務規模的擴大。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由於2013年第二季起中國銀行間拆借市場利率上升。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5.47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88億元減少1.6%，主要原因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付息率為3.17%，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付息率3.40%有所下降，部分被平均餘額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6.29億元增加5.4%到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0.90億元所抵銷。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具更高流動性和付息率較低的短期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佔比上升。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原因是在滿足本行流動性需要的同時重新分配資金來源。

## 財務信息

### 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淨利差為1.94%，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1%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為5.03%，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5%減少32個基點，及(ii)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為3.09%，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4%增加15個基點。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為2.14%，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3%減少49個基點，原因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利息淨收入增加1.6%，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增速較快，增加23.6%。

淨利差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整體下降，加上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上升。本行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利息淨收入的增幅小於本行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增幅。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15.0%及22.7%。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116	5,108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166	1,516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103	1,281
理財服務手續費	999	1,729
代理業務手續費	499	448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464	672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430	608
其他手續費 <sup>(1)</sup>	250	276
小計	7,027	11,638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b>(350)</b>	<b>(532)</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6,677</b>	<b>11,106</b>

附註：

(1)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額度管理費及租賃業務手續費。

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111.06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77億元增加66.3%，主要是因為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承銷及諮詢手續費、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理財服務手續費、承兌及擔保手續費和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均上升，部分被代理業務手續費下降所抵銷。

---

## 財務信息

---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為人民幣51.08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6億元大幅增加141.4%，主要原因是由於(i)更專注於收益較高的產品以及(ii)本行已發信用卡數量和本行信用卡持有人交易量的增加，導致本行信用卡持有人帶來的交易手續費增加。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為人民幣12.81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3億元增加16.1%，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加大結算與現金管理業務市場營銷和產品開發力度，使結算客戶數和結算交易量增加。

###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承銷及諮詢手續費為人民幣15.16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6億元增加30.0%，主要是由於本行短期融資券業務的手續費收入增加，且本行與其他行業的多家公司的合作不斷加深，包括融資租賃、信托、汽車金融及其他銀行機構。

### 理財服務手續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理財服務手續費為人民幣17.29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99億元大幅增加73.1%，主要是由於本行理財業務的增長。

### 代理業務手續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代理業務手續費為人民幣4.48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9億元減少10.2%，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確認了為政府機構提供一項服務的代理服務費。

###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承兌及擔保手續費為人民幣6.72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4億元增加44.8%，主要是由於本行銀行承兌票據業務擴大所致。

###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為人民幣6.08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0億元增加41.4%，主要原因是本行托管業務的持續擴張。

### 其他手續費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手續費為人民幣2.76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0億元增加10.4%，主要是由於本行租賃業務手續費的增長。

## 財務信息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為人民幣5.32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0億元增加52.0%，主要原因是本行銀行卡的跨行交易手續費支出增加。

### 其他淨損失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其他淨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0	94
交易淨損失	(371)	(1,358)
匯兌淨收益	33	292
其他經營淨收益	148	204
<b>其他淨損失合計</b>	<b>(150)</b>	<b>(768)</b>

其他淨損失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8億元，主要是由於(i)交易淨損失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1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58億元，部分被匯兌淨收益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3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2億元所抵銷。

###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0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94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處置可供出售債券的收益。

### 交易淨損失

交易淨損失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1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58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淨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13年第二季度起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行，對應的匯率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下跌產生重估損失。

### 匯兌淨收益

匯兌淨收益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3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2億元。匯兌淨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和交易量上升。本行的交易淨收益／損失與匯兌淨損失／收益之間存在相反的關聯。

## 財務信息

### 其他經營淨收益

本行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1.48億元及人民幣2.04億元的其他經營淨收益。

### 經營費用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經營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職工薪酬費用.....	7,466	7,93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984	3,461
營業稅金及附加.....	3,278	4,167
折舊及攤銷.....	1,019	1,20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022	1,257
<b>經營費用合計.....</b>	<b>15,769</b>	<b>18,026</b>
<b>成本收入比<sup>(1)</sup>.....</b>	<b>28.10%</b>	<b>28.36%</b>

附註：

(1) 以經營費用合計(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經營收入總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口徑計算。

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80.26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69億元增加14.3%，主要原因是職工薪酬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營業稅金及附加的增加。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10%微升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36%。

### 職工薪酬費用

職工薪酬費用為本行經營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費用總額的47.3%及44.0%。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職工薪酬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工資、獎金和職工津貼.....	6,103	6,304
其他 <sup>(1)</sup> .....	1,363	1,635
<b>職工薪酬費用合計.....</b>	<b>7,466</b>	<b>7,939</b>

附註：

(1) 主要包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住房公積金及補充退休福利。

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79.39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66億元增加了6.3%，主要因為本行分行網點擴張，職工人數相應增加。



## 財務信息

###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4.61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84億元增加了16.0%，主要是由於員工數量增加及本行分行網點擴張。

###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稅率為5%，主要按本行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徵收。此外，在不同地區，營業稅附加比率有所不同，最高為營業稅額的15.6%。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41.67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78億元增加了27.1%，主要由於本行應徵收營業稅金及附加的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上升所致。

### 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2.02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9億元增加18.0%，主要是由於本行分行網點擴張所致。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12.57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2億元增加23.0%，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分行網點擴張和本行租約的有關市場租金率上升。

###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資產減值損失：</b>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282	3,20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4	(30)
其他資產 <sup>(1)</sup> .....	40	115
<b>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b>	<b>3,366</b>	<b>3,287</b>

#### 附註：

- (1) 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利息及存放和拆放同業、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表外信貸資產減值損失。

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2.87億元，比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66億元略微減少了2.3%，主要由於貸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下

## 財務信息

降。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下降主要由於本行關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撥備率下降。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由於表外信貸資產減值損失上升。

有關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變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 所得稅費用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本行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稅前利潤</b> .....	<b>25,323</b>	<b>27,563</b>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sup>(1)</sup> .....	6,331	6,891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 <sup>(2)</sup> .....	353	(170)
非納稅項目收益 <sup>(3)</sup> .....	(447)	(572)
以前年度調整.....	30	(286)
<b>所得稅費用</b> .....	<b>6,267</b>	<b>5,863</b>
<b>實際稅率</b> .....	<b>24.75%</b>	<b>21.27%</b>

附註：

- (1) 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期間，法定稅率為25%。
- (2) 主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抵扣的職工薪酬費用和其他經營費用。
- (3)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8.63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67億元減少6.4%。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1.27%，而本行截至2012年同期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4.75%。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6,285	6,156
遞延所得稅.....	(48)	(7)
以前年度調整.....	30	(286)
<b>所得稅費用</b> .....	<b>6,267</b>	<b>5,863</b>

### 淨利潤

綜合所有上述因素後，本行淨利潤從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0.56億元增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00億元，增長了13.9%。

## 財務信息

### 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分部業績摘要

有關本行業務分部及地區的討論，請參閱「－ 經營分部業績摘要」。

#### 業務分部信息摘要

本行的主要業務分部為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有關這些業務分部中所提供各項產品和服務的描述，請參閱「業務－ 本行的主要業務」一節。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每個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外部利息淨收入 <sup>(1)</sup> .....	19,919	9,038	8,974	-	37,931	17,057	12,343	9,138	-	38,538
內部利息										
淨收入／(支出) <sup>(2)</sup> .....	7,582	(1,379)	(6,203)	-	-	9,282	(3,483)	(5,799)	-	-
<b>利息淨收入</b> .....	<b>27,501</b>	<b>7,659</b>	<b>2,771</b>	<b>-</b>	<b>37,931</b>	<b>26,339</b>	<b>8,860</b>	<b>3,339</b>	<b>-</b>	<b>38,538</b>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032	3,533	112	-	6,677	3,844	7,166	96	-	11,106
其他淨收入／(支出).....	265	(21)	(476)	82	(150)	44	(413)	(510)	111	(768)
<b>經營收入合計</b> .....	<b>30,798</b>	<b>11,171</b>	<b>2,407</b>	<b>82</b>	<b>44,458</b>	<b>30,227</b>	<b>15,613</b>	<b>2,925</b>	<b>111</b>	<b>48,876</b>
經營費用.....	(9,676)	(5,747)	(326)	(20)	(15,769)	(10,857)	(6,708)	(442)	(19)	(18,026)
資產減值損失.....	(2,161)	(1,161)	(44)	-	(3,366)	(1,872)	(1,446)	31	-	(3,287)
<b>稅前利潤</b> .....	<b>18,961</b>	<b>4,263</b>	<b>2,037</b>	<b>62</b>	<b>25,323</b>	<b>17,498</b>	<b>7,459</b>	<b>2,514</b>	<b>92</b>	<b>27,563</b>

附註：

- (1) 指來自每個分部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
- (2) 指可歸於每個分部與其他分部之間交易的利息淨收入／(支出)。

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的稅前利潤增長與本行總體業務擴大保持一致。

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74.98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9.61億元減少7.7%，主要原因是淨利息收入減少及經營費用增加，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抵銷。

本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4.59億元，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63億元增加75.0%，主要原因是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但部分被經營費用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資金業務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7億元增至人民幣25.14億元，增幅23.4%，乃主要由於利息淨收入增加，部分被經營費用增加所抵銷。

## 財務信息

### 地區分部信息摘要

在根據地區分部陳述信息時，經營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本行將該信息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的經營收入總額。有關本行各業務地區的描述，請參閱「釋義和慣例」一節。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未經審核)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總行 <sup>(1)</sup> .....	5,502	12.4%	9,715	19.9%
長江三角洲.....	9,159	20.6	8,933	18.3
環渤海地區.....	9,237	20.8	9,337	19.1
中部地區.....	6,302	14.2	6,418	13.1
珠江三角洲.....	5,929	13.3	5,768	11.8
東北地區.....	2,865	6.4	2,583	5.3
西部地區.....	5,464	12.3	6,102	12.5
香港.....	—	—	20	0.0
<b>經營收入合計.....</b>	<b>44,458</b>	<b>100.0%</b>	<b>48,876</b>	<b>100.0%</b>

附註：

(1) 包括本行資金業務經營收入及本行信用卡業務收入。

截至2012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錄得的經營收入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54.7%和49.2%。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總行的經營收入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02億元增至人民幣97.15億元，增幅76.6%，主要由於本行信用卡業務擴張所致。

###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行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9,894	15,27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3,593)	(44,625)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0,610	(12,0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	(189)
<b>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b>	<b>(23,105)</b>	<b>(41,587)</b>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客戶存款淨增加額及(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存款的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951.66億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1,892.60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淨增加額為人民幣289.49億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49.63億元。

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ii)存放中央銀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及(iii)拆出資金淨增加額。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217.35億元及人民幣1,077.53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508.35億元及人民幣254.65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拆出資金增加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5.37億元及人民幣432.56億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52.75億元及人民幣998.94億元，主要是由於(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變動，部分被(i)其他經營資產及(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變動所抵銷。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錄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淨額人民幣152.95億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增加淨額人民幣2,203.79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錄得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淨額人民幣204.39億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增加淨額人民幣102.67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0.07億元及人民幣1,028.86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錄得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淨額人民幣63.52億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增加淨額人民幣793.32億元。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行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處置和收回本行的投資收到的現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處置和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056.78億元和人民幣2,944.43億元。

本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構成主要歸於投資活動所作付款。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作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489.50億元和人民幣4,471.46億元。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行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是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發行債券共獲得現金人民幣4.81億元及人民幣367.00億元。

## 財務信息

本行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是(i)贖回債券時支付的本金，(ii)支付的股息及(iii)支付應付債券的利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贖回債券時支付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80.00億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3.48億元及人民幣55.28億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應付債券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2.11億元及人民幣5.62億元。

### 資本來源

#### 股東權益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22億元增至人民幣1,323.46億元，乃由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未分配利潤增加人民幣193.19億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人民幣0.66億元，部分被資本公積減少人民幣13.61億元所抵銷所致。

#### 應付債券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有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的次級債及金融債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 債務」一節。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總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6億元。本行於2013年11月15日宣佈，本行將於2013年12月17日行使其贖回選擇權，以悉數贖回於2008年12月15日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資本充足率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與我們的資本充足率有關的信息，乃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除百分比外， 以人民幣百萬 元為單位)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7.89%
一級資本充足率 .....	7.89%
資本充足率 .....	9.6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	130,507
一級資本淨額 .....	130,511
資本淨額 .....	159,723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	1,552,258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	13,890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	88,306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	1,654,454

## 財務信息

### 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 百萬元為單位)
貸款承諾	
原合同到期日在1年以內.....	10,227
原合同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42,755
信用卡承諾.....	58,774
小計 .....	111,756
承兌匯票.....	455,403
開出保函.....	49,621
開出信用證.....	126,735
擔保 .....	361
合計 .....	<b>743,876</b>

### 合同債務列表披露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根據合同剩餘到期日列出依以下分類的已知合同債務的面額。

	截至2013年9月30日			合計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資產負債表內</b>				
應付次級債.....	—	—	14,700	14,700
應付金融債.....	—	30,000	—	30,000
已發行的存款證.....	481	—	—	481
合計 .....	<b>481</b>	<b>30,000</b>	<b>14,700</b>	<b>45,181</b>
<b>資產負債表外</b>				
經營租賃承諾.....	1,343	5,320	2,829	9,492
贖回責任.....	387	7,811	—	8,198
已批准或已簽約的資本支出承諾...	783	903	—	1,686
合計 .....	<b>2,513</b>	<b>14,034</b>	<b>2,829</b>	<b>19,376</b>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發生的與本行業務相關的損失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風險。本行主要承擔市場風險的領域是資金業務。本行將交易分為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本行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風險敞口的投資。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本行主要通過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及監測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並主要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壓力測試和有效久期分析計量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本行資金交易頭寸風險。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時間的不對稱使本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交易賬戶組合。其利率風險通過有效的久期分析監控。本行還採用其他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投資組合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 財務信息

### 重新定價敞口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基於(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後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發生日對本行的各種資產及負債所做的敞口分析的結果：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付息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4,908	-	-	-	16,800	311,7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2,783	11,020	-	-	67	73,870
拆出資金.....	74,176	53,792	9,092	-	-	137,0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8,723	32,661	-	-	-	181,38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364,515	688,705	21,998	3,447	-	1,078,665
投資淨額 <sup>(1)</sup> .....	86,236	113,247	290,353	84,526	207	574,569
其他 <sup>(2)</sup> .....	35,971	15,082	28,360	-	34,499	113,912
<b>總資產</b> .....	<b>1,067,312</b>	<b>914,507</b>	<b>349,803</b>	<b>87,973</b>	<b>51,573</b>	<b>2,471,168</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9,100	5,022	-	-	-	564,122
拆入資金.....	30,016	10,185	-	-	21	40,2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2,040	173	-	-	4	72,217
客戶存款.....	982,285	376,321	189,520	1,680	4,885	1,554,691
應付債券.....	-	18,000	20,000	6,700	-	44,700
其他 <sup>(3)</sup> .....	28,791	1,325	941	-	37,093	68,150
<b>總負債</b> .....	<b>1,672,232</b>	<b>411,026</b>	<b>210,461</b>	<b>8,380</b>	<b>42,003</b>	<b>2,344,102</b>
<b>重新定價敞口</b> .....	<b>(604,920)</b>	<b>503,481</b>	<b>139,342</b>	<b>79,593</b>	<b>9,570</b>	<b>127,066</b>

附註：

- (1) 包括債券投資淨額、股權投資淨額、固定利率房貸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衍生金融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商譽。
- (3)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款、應付利息及預計負債。

## 財務信息

### 敏感性分析

本行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基於同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所做的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上升100個基點 <sup>(1)</sup> .....	(1,166)	(2,240)	(1,224)	(2,286)	(3,333)	(5,978)	(4,584)	(7,402)
下降100個基點 <sup>(1)</sup> .....	1,150	2,264	1,227	2,344	3,351	6,190	4,610	7,618

附註：

(1) 若干產品的利率低於1%。僅供參考。

根據本行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如果利率上升100個基點，本行緊隨2013年6月30日之後十二個月的淨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45.84億元；股東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74.02億元。如果利率下降100個基點，本行緊隨2013年6月30日之後十二個月的淨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46.10億元；股東權益將增加約人民幣76.18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行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利率變動適用於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ii)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設未來十二個月的利率變動；(i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iv)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v)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vi)不考慮本行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採用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預估結果不同。

## 財務信息

### 匯率風險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行通過外匯即期、遠期和掉期交易及將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負債匹配來管理匯率風險。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按幣種分類的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貨幣	合計
	(以人民幣百萬元等值為單位)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8,058	3,236	414	311,7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8,909	2,634	2,327	73,870
拆出資金.....	124,684	11,478	898	137,0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1,355	-	29	181,38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034,927	42,545	1,193	1,078,665
投資淨額.....	572,811	1,638	120	574,569
其他資產.....	107,113	-	6,799	113,912
<b>總資產</b> .....	<b>2,397,857</b>	<b>61,531</b>	<b>11,780</b>	<b>2,471,168</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63,441)	(659)	(22)	(564,122)
拆入資金.....	(13,179)	(24,660)	(2,383)	(40,2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2,217)	-	-	(72,217)
客戶存款.....	(1,495,631)	(50,034)	(9,026)	(1,554,691)
應付債券.....	(44,700)	-	-	(44,700)
其他負債.....	(59,663)	(8,196)	(291)	(68,150)
<b>總負債</b> .....	<b>(2,248,831)</b>	<b>(83,549)</b>	<b>(11,722)</b>	<b>(2,344,102)</b>
<b>資產負債表內淨頭寸</b> .....	<b>149,026</b>	<b>(22,018)</b>	<b>58</b>	<b>127,066</b>
信貸承諾.....	695,773	33,539	3,007	732,319
衍生金融工具.....	(20,374)	12,901	6,924	(549)

人民幣對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升值，均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下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在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升值1%或貶值1%的情況下本行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上升100個基點 ...	2	2	2	2	(22)	(22)	(3)	(3)
下降100個基點 ...	(2)	(2)	(2)	(2)	22	22	3	3

### 金融衍生工具的若干信息

本行運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包括本行與客戶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外匯遠期和外匯掉期。金融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本行不將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套期工具。利率掉期是本行與交易對手約定以一定本金為基礎，在未來交換利息支付的協議；外匯遠期是指按交易日的協定匯率買賣外匯，但在未來特定日期付款及交割的外匯協議；外匯掉期是本行與交易對手約定即期交換兩種不同的貨幣，同時約定在未來到期日以約定的匯率換回的交易。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b>利率衍生工具</b>												
利率掉期 .....	84,908	2,277	(2,213)	132,463	1,604	(2,080)	128,086	944	(1,065)	84,056	632	(580)
債券期權 .....	66	-	-	-	-	-	-	-	-	-	-	-
小計 .....	<u>84,974</u>	<u>2,277</u>	<u>(2,213)</u>	<u>132,463</u>	<u>1,604</u>	<u>(2,080)</u>	<u>128,086</u>	<u>944</u>	<u>(1,065)</u>	<u>84,056</u>	<u>632</u>	<u>(580)</u>
<b>貨幣衍生工具</b>												
外匯遠期 .....	21,907	97	(72)	48,876	270	(297)	17,067	122	(173)	24,490	168	(223)
外匯掉期 .....	73,640	647	(672)	76,317	384	(682)	127,329	611	(623)	131,047	760	(913)
小計 .....	<u>95,547</u>	<u>744</u>	<u>(744)</u>	<u>125,193</u>	<u>654</u>	<u>(979)</u>	<u>144,396</u>	<u>733</u>	<u>(796)</u>	<u>155,537</u>	<u>928</u>	<u>(1,136)</u>
<b>信用衍生工具</b>												
信用違約互換 .....	600	4	(3)	400	4	(3)	200	-	-	-	-	-
合計 .....	<u>181,121</u>	<u>3,025</u>	<u>(2,960)</u>	<u>258,056</u>	<u>2,262</u>	<u>(3,062)</u>	<u>272,682</u>	<u>1,677</u>	<u>(1,861)</u>	<u>239,593</u>	<u>1,560</u>	<u>(1,716)</u>

## 財務信息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信息

下表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信息。

####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因公允價值 變動而 計入損益	因公允價值 變動而計入		撥回/ (計提)	期末餘額
			投資重估 儲備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29,084	(22)	-	-	-	31,4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9	(12)	-	-	-	3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801	-	(175)	1	1	99,309
小計 .....	121,254	(34)	(175)	1	1	131,088
衍生金融資產 .....	1,677	(117)	-	-	-	1,560
<b>金融資產合計 .....</b>	<b>122,931</b>	<b>(151)</b>	<b>(175)</b>	<b>1</b>	<b>1</b>	<b>132,648</b>
<b>金融負債合計 .....</b>	<b>(44,478)</b>	<b>328</b>	<b>-</b>	<b>-</b>	<b>-</b>	<b>(49,749)</b>

#### 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因公允價值 變動而 計入損益	因公允價值 變動而計入		撥回/ (計提)	期末餘額
			投資重估 儲備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22,170	(117)	-	-	-	29,0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7	(10)	-	-	-	3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403	-	(295)	-	-	91,801
小計 .....	77,130	(127)	(295)	-	-	121,254
衍生金融資產 .....	2,262	(585)	-	-	-	1,677
<b>金融資產合計 .....</b>	<b>79,392</b>	<b>(712)</b>	<b>(295)</b>	<b>-</b>	<b>-</b>	<b>122,931</b>
<b>金融負債合計 .....</b>	<b>(49,540)</b>	<b>913</b>	<b>-</b>	<b>-</b>	<b>-</b>	<b>(44,478)</b>

## 財務信息

*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因公允價值	因公允價值	撥回/ (計提)	期末餘額
		變動而 計入損益	變動而計入 投資重估 儲備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21,728	(20)	—	—	22,17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69	38	—	—	5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142	—	(225)	—	54,403
小計 .....	99,539	18	(225)	—	77,130
衍生金融資產 .....	3,025	(763)	—	—	2,262
<b>金融資產合計 .....</b>	<b>102,564</b>	<b>(745)</b>	<b>(225)</b>	<b>—</b>	<b>79,392</b>
<b>金融負債合計 .....</b>	<b>(36,430)</b>	<b>(297)</b>	<b>—</b>	<b>—</b>	<b>(49,540)</b>

### 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信息

下表列示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信息。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因公允價值	因公允價值	撥回/ (計提)	期末餘額
		變動而 計入損益	變動而計入 投資重估 儲備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076	—	—	—	3,6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572	—	—	—	4,961
拆出資金 .....	1,994	—	—	—	12,3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9	—	—	—	29
衍生金融資產 .....	596	(275)	—	—	323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5,533	—	—	(74)	43,7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6	—	(4)	—	1,1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12	—	—	4	611
<b>金融資產合計 .....</b>	<b>48,278</b>	<b>(275)</b>	<b>(4)</b>	<b>(70)</b>	<b>66,834</b>
<b>金融負債合計 .....</b>	<b>(64,386)</b>	<b>88</b>	<b>—</b>	<b>—</b>	<b>(88,113)</b>

## 財務信息

*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			期末餘額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損益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撥回／(計提)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85	-	-	-	3,0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38	-	-	-	5,572
拆出資金.....	7,332	-	-	-	1,9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	-	-	-	29
衍生金融資產.....	1,004	(408)	-	-	59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577	-	-	(476)	35,5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1	-	18	-	7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843	-	-	2	712
<b>金融資產合計.....</b>	<b>43,779</b>	<b>(408)</b>	<b>18</b>	<b>(474)</b>	<b>48,278</b>
<b>金融負債合計.....</b>	<b>(51,544)</b>	<b>866</b>	<b>-</b>	<b>-</b>	<b>(64,386)</b>

*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			期末餘額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損益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撥回／(計提)	
(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87	-	-	-	2,8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99	-	-	-	7,338
拆出資金.....	4,586	-	-	-	7,3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	-	-	29
衍生金融資產.....	1,294	(290)	-	-	1,00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069	-	-	(30)	23,5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	-	(33)	-	77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19	-	-	-	843
<b>金融資產合計.....</b>	<b>36,007</b>	<b>(290)</b>	<b>(33)</b>	<b>(30)</b>	<b>43,779</b>
<b>金融負債合計.....</b>	<b>(40,174)</b>	<b>53</b>	<b>-</b>	<b>-</b>	<b>(51,544)</b>

## 財務信息

### 資本性支出

本行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建造與裝修分支行營業網點、購置ATM機、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及購置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

本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4.35億元、人民幣20.83億元、人民幣27.50億元及人民幣7.94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已授權人民幣12.23億元的資本承諾，其中人民幣4.16億元已簽訂合同，而人民幣8.07億元已授權但未簽訂合同。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 30日6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0.86%	1.04%	1.04%	1.2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2)</sup>	0.95%	1.12%	1.18%	1.26%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3)</sup>	20.99%	20.44%	22.54%	24.59%
淨利差 <sup>(4)</sup>	2.06%	2.30%	2.34%	2.04%
淨利息收益率 <sup>(5)</sup>	2.17%	2.49%	2.54%	2.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13.18%	15.09%	15.78%	21.72%
成本收入比率 <sup>(6)</sup>	35.53%	32.12%	30.19%	27.93%

附註：

- (1) 報表年／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佔總資產相關年／期末餘額的百分比（按年化基準）。
- (2) 報表年／期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佔相關年／期初及年／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按年化基準）。
- (3) 報表年／期內的可分配給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佔年／期內加權平均總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的百分比（按年化基準）。
- (4) 按照生息資產按年化基準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按年化基準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照利息淨收入（包括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除以平均生息資產按年化基準計算。
- (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照總經營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後除以經營收入來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0.86%、1.04%、1.04%及1.21%。本行於2011年至2012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2010年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回報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淨利潤增長超過總資產增長。有關相關期間本行的淨利潤及總資產增長的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和「資產與負債－資產」等節。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0.95%、1.12%、1.18%及1.26%。本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增長與本行總資產回報率的變動基本相一致。

###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0.99%、20.44%、22.54%及24.59%。本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歸屬於權益股東的淨利潤增長超過本行總權益加權平均餘額的增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保持穩定。

### 淨利差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差分別為2.06%、2.30%、2.34%及2.04%。2010年至2012年本行淨利差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本行貸款組合進一步優化，加上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高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淨利差下降，主要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於2012年下調導致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受到不利的影響；(ii)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於2012年下調，銀行間市場利率下降，但由於市場對於生息存款的旺盛需求導致本行付息負債成本保持穩定。有關相關期間本行淨利差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一節。

### 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2.17%、2.49%、2.54%及2.23%。2010年至2012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整體上升，主要由於本行利息淨收入增長快於生息資產的增長。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淨利息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於2012年下調；(ii)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於2012年下調，銀行間市場利率下降，但由於市場對生息存款的旺盛需求導致付息負債成本保持穩定，從而對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帶來不利影響。有關相關期間本行淨利息收益率增加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一節。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分別為13.18%、15.09%、15.78%及21.72%。2010年至2013年6月30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增速相對高於經營收入增速。有關相關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增加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一節。

### 成本收入比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分別為35.53%、32.12%、30.19%及27.93%。2010年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的整體下降，主要由於本行的運營效率增加，包括在客戶細分基礎上的精準營銷策略。

###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採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包括的會計師報告附註五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本行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應的假設是基於本行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行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複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或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是本行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包括的會計師報告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和關鍵的估計不確定性。

### 發放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審閱發放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和墊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或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償付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上述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本行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本行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小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在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本行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債務人的信用情況、財務狀況及所屬行業表現等因素。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公平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行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行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行特有資料。需要注意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需要本行進行估計。本行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本行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對本行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所得稅

確定相對計提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行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本行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行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行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 折舊和攤銷

本行對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行定期審查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由本行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和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 債務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即釐定本行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債務情況如下：

- (a)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7億元的次級債券，包括：
  - (i) 於2008年12月15日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50億元。首五年票息率為4.05%。本行可行使贖回權於2013年12月17日按面值贖回有關債券。如本行並無贖回債券，則其後五年的票息率將增加至7.05%；
  - (ii) 於2009年3月13日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30億元。首五年票息率為3.75%。本行可行使贖回權於2014年3月17日按面值贖回有關債券。如本行並無贖回債券，則其後五年的票息率將增加至6.75%；及
  - (iii) 於2012年6月7日發行的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67億元。票息率為5.25%。本行可行使贖回權於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贖回有關債券；
- (b)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一般金融債券，包括：
  - (i) 於2012年3月28日發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一般金融債券人民幣200億元，票息率為4.20%；及
  - (ii) 於2012年3月28日發行的5年期浮動利率一般金融債券人民幣100億元，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0.95%的浮動利率計算；
- (c) 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5億元的存款證；
- (d) 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以及本行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
- (e) 貸款承諾、承兌票據、信用證和保函、其他承諾及本行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負債（包括未決訴訟）。

本行於2013年11月15日宣佈，本行將於2013年12月17日行使贖回選擇權，以悉數贖回於2008年12月15日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於2013年5月，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本行已於2013年8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62億元的二級資本債。二級資本債的發行、日程安排及其規模取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市況及本行的資金需求。

除上述披露以外，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行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的按揭、抵押、債券證或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10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情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的變化。

###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確認，本行並不知悉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的派付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供其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根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的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的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股息。本行當年可分配利潤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兩者的較低者減去以下各項：

- 本行的累計損失數額；
- 本行須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目前為按中國會計準則界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金達到相當於本行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本行依要求必須提取的一般準備金；及
- 經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提取的任意公積金。

截至2012年7月1日止之前，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行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損失。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

財政部於2012年3月印發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該規定從2012年7月1日開始施行。

在某個特定年度任何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都均被保留，並於以後的年度可供分派。根據本行公司章程，除非有本行章程規定的特殊情況，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在彌補累計虧損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如果本行違反此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的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分配額退還本行。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n)股息分配和其他分配方法」。

中國銀監會有權酌情禁止任何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銀行或違反若干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形式的派發。請參閱「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以及「監督和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6月30日，本行資本充足率為9.67%，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則為7.77%。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行分別宣派並支付合共人民幣38.25億元的2010年股息、人民幣53.78億元的2011年股息及人民幣23.45億元的2012年股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乃按照於上述各年度本行於記錄日期已發行A股的數目計算。

## 財務信息

在本行於2013年5月17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本行股東採納一項決議案，決定全球發售前的滾存利潤將由全球發售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就2013年及2014年年度而言，本行董事會將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維護股東利益並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要的前提下，制定相關年度的股息分派政策，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所載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時，其對本行於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行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故此未必真實反映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9月30日 的本行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全球發售 淨募集資金 <sup>(2)</sup>	本行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4)</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5)</sup>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3港元計算...	130,312	15,058	145,370	3.19	4.0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7港元計算...	130,312	16,800	147,112	3.23	4.08		

#### 附註：

- 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編製，即根據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人民幣1,321.36億元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43億元及人民幣12.81億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調整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是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83港元至每股H股4.27港元計算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5,080,000,000股H股，並已扣除本行預計應支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和不計入任何酌情決定的獎勵費。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2013年10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上文附註1所述的調整，並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45,514,790,000股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1月29日所定的匯率人民幣0.79103元兌1.00港元計算。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外，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上市費用

本行因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以及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5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3.83港元與4.27港元的中位數），本行預計將承擔的上市費用約4.58億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和不計入任何酌情決定的獎勵費）。上市費用中的2,100萬港元預期將在本行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列支及4.37億港元預期將作為權益扣除項目處理。

###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和附錄一A之A部第36段要求本招股說明書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行的招股說明書公佈後至少12個月內是否充足；或如果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等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資金規定。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大部為提供金融服務，即無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但前提是，香港聯交所接受載入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以及發行人在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方面都受到另一個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的規定，本行無須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入本行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

## 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概述

本行的前身是中國光大銀行，是經國務院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2年成立的金融企業，成立時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本行於1997年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31家發起人，包括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和亞洲開發銀行。2007年11月，匯金公司成為本行控股股東，當時持股比例約為70.8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金公司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16%（包括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行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匯金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4.68%。鑒於建議重組的公告，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均被視為本行之控股股東。請參見下文「建議重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8%。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52%。

### 與匯金公司的關係

匯金公司作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是由中國中央政府最終擁有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國家授權對中國重點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及持股。匯金公司代表中國政府向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本行在內的若干金融機構行使投資者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以及執行中國政府關於國有金融機構改革的政策安排。匯金公司不從事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匯金公司已向本行承諾：

- (1) 只要匯金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而匯金公司按照中國或本行股票上市地（如本行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若匯金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參與或進行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演變為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的業務或活動，匯金公司承諾將立即終止對該等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的參與、管理或經營；
- (2) 若匯金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直接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或者取得了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其他機會，則匯金公司承諾立即放棄該等批准、授權或許可，不從事任何商業銀行業務；
- (3) 儘管有上述(1)及(2)的承諾，鑒於匯金公司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銀行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匯金公司可以通過其他下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獨資、合資或合作經營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國內或者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及



---

## 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4) 匯金公司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銀行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應公平地對待其所投資的商業銀行，不得將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或業務機會授予或提供給任何商業銀行，亦不得利用其本行股東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其所投資的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並應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匯金公司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凡涉及本行的事宜，匯金公司將在合理範圍內謀求本行利益最大化。

### 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關係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於1990年11月12日成立，是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全部由財政部出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為金融控股集團，主要對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企業進行投資和管理。

除於本行的權益外，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與本行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行的權益外，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並不持有中國任何其他商業銀行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10條）。

請參見「本行歷史、重組與營運改革－本行股權及集團架構－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關係」。

### 建議重組

本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匯金公司獲中國有關機構告知，國務院日前原則同意對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重組改革方案作適當調整，匯金公司將部分本行股權注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實現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對本行併表。此建議重組涉及本行現有股東之間的股權變動，不會對本行日常經營產生影響。本行已於2013年1月10日就有關建議重組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鑑於建議重組的公告，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均被視為本行之控股股東及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條禁售規定之規限。有關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承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並未接獲任何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信息。當本行自中國有關機構獲得進一步信息時，將儘快公佈建議重組的最新進展。有關建議重組的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匯金公司不出售股份的豁免」。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的H股上市後，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間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

## 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列出了本行與某些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包括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多種關連交易的詳情。這些交易均在本行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可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存款**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該等服務及產品包括接收存款。在本行存款的客戶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行政總裁及在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前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各自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於本行H股上市後，本行預計本行的關連人士將會繼續在本行存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關連人士的存款，按照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存放。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包括為非關連人士的本行其他可比僱員）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屬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以向上市發行人存入存款的方式向該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其中該上市發行人未對該財務資助以其資產作出抵押），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中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財務資助－貸款及授信**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包括但不限於長期貸款、短期貸款、消費貸款、信用卡、按揭、擔保、第三方貸款擔保、安慰函、票據貼現融資、認購透過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授出的公司債券及信貸）。使用本行上述產品及服務的第三方可能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行政總裁及在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任職董事的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前任董事及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均為關連人士。於本行H股上市後，本行預期會繼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上述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提供給本行關連人士的上述財務資助，按照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 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包括為非關連人士的本行其他可比僱員）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上述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1)條將被視為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於2008年3月20日，本行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本行獲授權無償使用該等「光大」、「Everbright」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2009年12月29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對本行作出承諾：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相關規定，在上述3項註冊商標到期日之前，及時向國家註冊商標主管部門履行續展程序。在續展完成後，在本行充分履行雙方簽署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情況下，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繼續許可本行無限期無償使用該等註冊商標。

本行主要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簽署該協議乃其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旨在協助本行的發展。

鑑於該協議項下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的一些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唐雙寧先生	59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羅哲夫先生	60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郭友先生	56	執行董事，行長	2012年11月19日
武青先生	60	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武劍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娜仁圖雅女士	57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吳鋼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王淑敏女士	57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王中信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吳高連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21日
周道炯先生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21日
張新澤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喬志敏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7日
謝榮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7日
霍靄玲女士 <sup>(1)</sup>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0月25日
王巍先生 <sup>(2)</sup>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19日

(1) 霍靄玲女士於2013年10月25日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待中國銀監會批准。

(2) 王巍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已向本行提交辭呈。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董事。因此，王巍先生的辭職將待中國銀監會批准霍靄玲女士的任職後生效。

**唐雙寧先生**，自2007年7月起加入本行並任董事長。唐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行現屆董事會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現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董事會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257）董事會主席、光大永明人壽董事、光大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788）董事。唐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9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瀋陽市分行常務副行長，於1989年8月至1994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瀋陽分局副局長，於1994年2月至1997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瀋陽分局局長，並於1997年5月至2003年4月間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管理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及銀行監管一司司長。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唐先生任中國銀監會副主席。唐先生於1982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唐先生是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人大農委副主任，並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羅哲夫先生**，自2009年4月起加入本行並任副董事長。羅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行現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光大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788)副董事長及光大永明人壽董事。1986年7月至2000年11月羅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研究室主任助理、教育部副主任、資金計劃部副主任、計劃部總經理、深圳分行行長、香港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等職務。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羅先生任中國建設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93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39)副行長、執行董事。羅先生1982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貿易經濟系商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物資經濟系商業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羅先生是中國農業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且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郭友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郭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郭先生現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副董事長。1989年1月至1997年1月，郭先生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工作，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業務管理司外匯儲備處副處長、外匯儲備業務中心外匯交易部主任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投資公司(新加坡)副總經理。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郭先生任中國人民銀行外資金融機構管理司副司長。郭先生1998年加入本行，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本行副行長，2004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本行副董事長。郭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行政總裁，期間還曾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本行常務董事、光大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788)董事等職務。郭先生1980年畢業於黑龍江省黑河地區師範學校，主修英語。郭先生1989年獲得黃河大學美國研究所美國研究專業畢業證書，後於2008年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郭先生是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並且是第十三屆北京市人大代表。

**武青先生**，自2003年1月加入本行，並自2007年11月起任本行董事。武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武先生現任光大金融租賃董事長。武先生曾任本行常務副行長、監事長。1991年3月至2003年1月，武先生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山西省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計算中心總經理、信息科技部總經理、電子銀行部總經理等職務。武先生198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現為繼續教育學院)，獲基本建設經濟專業畢業證書。武先生是中國建設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武劍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武先生現任職於匯金公司，兼任匯金公司銀行二部光大股權管理處主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武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風險預警處副處長、風險管理部風險計量處處長、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並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曾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總行風險政策部總經理、新巴塞爾協議實施辦公室主任。武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技術經濟與系統工程系，獲技術經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天津大學技術經濟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後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是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並擁有研究員職稱。

**娜仁圖雅女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娜仁圖雅女士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娜仁圖雅女士現任職於匯金公司。1983年12月至1988年7月，娜仁圖雅女士曾任內蒙古財政廳工企處副處長，1988年7月至1995年5月曾任財政部駐內蒙古財政廳中企處處長，1995年5月至2010年10月曾任財政部駐內蒙古專員辦副監察專員至監察專員等。娜仁圖雅女士於1975年至1978年就讀於天津財經學院財金系財政專業，於1978年取得天津財經學院畢業證書。娜仁圖雅女士是內蒙古自治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的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吳鋼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職於匯金公司。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吳先生曾任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副處長，1995年12月至1998年7月曾任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副處長、處長，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曾任財政部國際司處長、副司長，2000年6月至2010年10月曾任財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司長至巡視員（正司級）。1988年8月至1993年2月，吳先生曾任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二等秘書。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外國語言文學系英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後於2004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王淑敏女士**，自2012年2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任職於匯金公司，兼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女士於1986年6月至1991年10月曾歷任財政部條法司副處長、處長，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5月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處長，於1994年5月至2004年8月曾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政策法規司、國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際收支司、管理檢查司副司長、巡視員等職務，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新聞發言人。王女士於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93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39）董事。王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王女士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女士為中國律師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王中信先生**，自2012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中信先生現任職於匯金公司。王先生於1986年至1993年曾歷任山西省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副處長、處長及山西省大同市市長助理。王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5年5月先後擔任國家審計署駐太原特派員辦事處、駐濟南特派員辦事處副特派員、國家審計署駐重慶特派員辦事處籌備組副組長、副特派員、特派員。王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曾任國家審計署社會保障審計司司長，於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曾任國家審計署科學工程審計局局長。王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學系，獲大學普通本科文憑。王先生是高級審計師。

**吳高連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於匯金公司任職。1985年8月至1992年3月，任吉林省撫松縣副縣長、常務副縣長。吳先生於1992年3月至2000年12月期間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曾擔任吉林省通化市分公司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廣西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吳先生亦於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副總裁，並於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吳先生於1998年4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吳先生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周道炯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PECC）顧問、PECC金融市場發展委員會主席。周先生亦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城市經濟學會會長。周先生於1984年12月至1994年4月，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93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39）行長及原中國投資銀行董事長；於1992年10月起兼任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於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1995年3月至1997年6月，任中國證監會主席；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周先生亦於1994年4月至2000年8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國民經濟專業，獲專科證書。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張新澤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張家港農村商業銀行和福建鴻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股票代碼：002229）獨立董事。張先生現兼任魯賓數唯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經濟增加值應用研究會副會長。於1982年9月至1987年3月，張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秘書、綜合處副處長，於1987年3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物價調查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經濟分析處處長、副司長、局級巡視員、徵信管理局巡視員、徵信中心副主任，於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88）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財政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是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研究員。

**喬志敏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先生現亦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喬先生於1978年2月至1996年7月曾任職於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88），歷任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等職。於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等職；於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銀監會財會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歷任中國民生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0016）監事會副主席、主席。喬先生於1999年9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喬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謝榮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時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兼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1065；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0874）、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1099）、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A股，600845，B股，900926）、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原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570）獨立董事；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0104）及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董事。於1985年12月至1997年12月，歷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系副主任等職務。期間，曾在英國沃瑞克(Warwick)大學高級訪問研究一年，並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於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人。於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0月，謝先生曾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99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98）獨立董事。謝先生現為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上海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公司治理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於1993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謝先生為資深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霍靄玲女士**，待中國銀監會批准委任後，將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女士擁有豐富的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管理經驗，於1981年至2006年期間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供職，歷任國際貿易融資、商業信貸部門經理、工商業務及貿易融資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零售業務區域主管，以及零售業務財富管理、投資產品主管；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零售業務總監；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整合主管及出任中國交通銀行零售業務市場營銷管理顧問。過去三年內，霍女士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霍女士現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名譽會長、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暨經濟事務委員會、金融及財經專家小組成員、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會員。霍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和專業財富管理師。

**王巍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已向本行提交辭呈，待中國銀監會批准霍靄玲女士的任職後生效。王先生自2008年5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萬盟併購集團董事長，兼任中國併購公會會長、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0649）獨立董事和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777）獨立董事。王先生曾於1982年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93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39），於1985年至1987年曾任職於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88），於1987年至1988年曾任職於美國化學銀行（現為美國摩根大通銀行），於1988年至1989年曾任職於世界銀行並於1992年至1996年曾任職於中國南方證券有限公司。王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2年4月曾任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0158）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5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2年獲美國福特姆大學(Fordham University)文理學院經濟專業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監事的一些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蔡浩儀先生 .....	59	股東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監事長	2013年1月11日
牟輝軍先生 .....	57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5日
		副監事長	2012年11月19日
陳爽先生 .....	46	股東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王平生先生 .....	56	股東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張傳菊女士 .....	56	股東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吳俊豪先生 .....	48	股東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俞二牛先生 .....	64	外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史維平先生 .....	67	外部監事	2012年11月19日
陳昱女士 .....	48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5日
葉東海先生 .....	50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5日
馬寧先生 .....	42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11月5日

**蔡浩儀先生**，自2012年11月起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於1986年7月至2007年3月，蔡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局副局長、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88）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蔡先生具有研究員職稱，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導師、中國金融學會理事。蔡先生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牟輝軍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副監事長（牟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曾代行本行監事長職務）。牟先生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自2010年5月起任光大金融租賃監事長，並自2004年6月起任光大投資管理公司董事及上海光大會展中心董事。牟先生於1989年11月至2000年7月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煙台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綜合處處長、立法處處長，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曾任中央金融工委監事會工作部綜合處處長，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6月曾任國務院派駐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監事會、中國中信集團監事會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於2004年6月至2009年10月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董事、財務管理部總經理。牟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市法律業餘大學（現為北京政法職業學院），獲法律專科文憑，於2000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黨員領導幹部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

**陳爽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陳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現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陳先生現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788）董事、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股票代碼：NOAH.N）獨立董事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125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2月曾任交通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32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328）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於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0165）副總經理等。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專業證書。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主席，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及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陳先生是中國律師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王平生先生**，自2012年11月起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現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曾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行長，瀋陽商業銀行董事長、行長，中國保監會濟南辦公室主任，中國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局長，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自動控制系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於1999年6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獲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張傳菊女士**，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張女士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行現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張女士現任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於1987年6月至1995年4月曾任山東省電力服務總公司財務科主管、科長，於1995年4月至1998年9月曾任山東魯能新源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曾任山東魯能發展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曾任中能電力工業燃料公司總會計師等。張女士1991年畢業於北京動力經濟學院，獲會計專業專科文憑。張女士是原國家電力公司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吳俊豪先生**，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吳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行現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吳先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吳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曾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1月曾任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曾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於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等。吳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吳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00年獲華東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俞二牛先生**，於2012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從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俞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現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1987年10月至2004年8月，俞先生曾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幹部任免處處長、財政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長、司長多個職務。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俞先生任匯金公司派任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988）董事。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俞先生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人力資源部總監、工會主席。俞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後於2001年於首都經貿大學完成經濟法專業研究生課程。

**史維平先生(James Parks STENT)**，自2012年11月19日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在此之前史先生自2006年9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73年至1978年曾任花旗銀行助理副總裁，於1979年至1982年曾任美國國安銀行副總裁，於1982年至1984年曾任Rama Tower Company首席執行官，於1984年至2004年曾歷任亞洲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執行副總裁，於2002年曾兼任國際水資源管理研究所顧問，於2003年至2006年曾任中國生態旅遊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03年至2006年曾兼任中國民生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1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00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2013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泰國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泰國股票代碼：TMB）獨立董事。史先生曾擔任北京文化遺產保護研究中心理事。史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文學士學位，後於1973年獲普林斯頓大學伍德羅·威爾遜公共國際事務學院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陳昱女士**，自2003年7月起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陳女士於2012年11月5日獲委任為現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陳女士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2010年5月起任光大金融租賃董事。陳女士於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曾任本行財會部副處長、處長，於1998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任總行營業部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7年9月曾任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總行營業部主任助理，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曾任本行北京分行副行長，於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陳女士於1988年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現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葉東海先生**，自2012年11月起出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於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葉先生任北京地質管理幹部學院教師。於1991年5月至1993年10月，葉先生歷任北京師範大學財務處科員、計劃科科長、副處長。葉先生曾出任本行數個職務，包括於1993年10月至1995年2月擔任計財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級），於1995年2月至2001年6月擔任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擔任天津分行副行長及隨後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擔任稽核部（現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等。葉先生於1990年3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是高級會計師。

**馬寧先生**，自2012年11月起出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行北京分行副行長及工會主席。馬先生曾出任本行數個職務，包括於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擔任財務會計部業務主管、於2000年2月至2006年5月擔任財務會計部財務管理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於2006年5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現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馬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一些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郭友先生	56	執行董事，行長
武青先生	60	執行董事
林立先生	45	常務副行長
單建保先生	59	副行長
李傑女士	55	副行長
張華宇先生	55	副行長
馬騰先生	55	副行長
劉珺先生	41	副行長
盧鴻先生	50	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邱火發先生	53	副行長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郭友先生及武青先生的詳細簡歷，請參見上文「董事」一節。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如下：

**林立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並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行常務副行長。林先生自2011年2月起兼任中國銀聯董事。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曾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辦公廳副主任、主任、改革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法律部主要負責人，先後兼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董辦副主任及主任，兼任光大投資管理公司監事長，光大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光大永明人壽董事。1990年7月至1999年9月，林先生曾先後在國家原材料投資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任職。林先生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林先生曾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第二和第三屆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是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單建保先生**，自200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單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7年11月曾任本行董事。單先生亦曾任本行南非代表處首席代表。1980年2月至2000年3月，單先生在中國銀行工作，並曾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副經理，河南省分行國際貿易結算處副處長、處長，河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結算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單先生於2000年4月從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在職研究生結業，是中國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李傑女士**，自2003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李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行，於2001年5月至2003年8月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前稱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李女士於1980年1月至1984年4月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濟南分行槐蔭辦事處會計科工作，於1984年4月至1988年10月曾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濟南公司槐蔭辦擔任計財科科長。1988年10月至2001年5月，李女士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濟南分行計劃財務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濟南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行長等職務。李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獲金融專業專科文憑。李女士是交通銀行認可的會計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張華宇先生**，自2007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長。張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長助理兼總行營業部主任。張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4年10月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區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室主任、河南省商丘地區夏邑縣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商丘地區城市信用聯社主任。1994年11月至2001年2月張先生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鄭州分行信貸部管理處處長、西安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08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交通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馬騰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84年7月至2005年6月，馬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辦公室副主任及武漢市分行行長、河北省分行行長、總行銀行卡業務部總經理及牡丹卡中心總裁等職。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馬先生任渤海銀行董事、行政總裁。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馬先生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馬先生1984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後於2002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是中國工商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劉璿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劉先生現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及光大永明人壽董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金融衍生品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先生1993年加入本行，於1993年7月至2010年12月歷任本行國際業務部外匯交易員、國際業務部國際融資處副處長、國際業務部代理行處副處長、處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本行香港代表處首席代表、資金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投行業務部總經理及本行行長助理。劉先生1993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1996年獲美國俄克拉荷馬東北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劉先生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和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第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是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盧鴻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長，自2009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盧先生1994年加入本行，歷任本行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計劃財務部（前稱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於1987年6月至1993年5月，盧先生先後任鐵道部規劃院和鐵道部經濟規劃研究院工程師，於1993年5月至1994年3月曾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盧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後於2001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盧先生是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邱火發先生，自2013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長。邱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廣州分行行長、於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擔任總行營業部主任及於2007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分行行長。於1987年12月至2001年4月，邱先生曾於交通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票代碼：0332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票代碼：601328）出任多個職務，包括武漢分行武昌支行行長、武漢分行副行長及長沙分行行長。邱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金融系，後於2000年6月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邱先生現為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邱先生是交通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 公司秘書

盧鴻先生亦被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有關盧鴻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李美儀女士被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助理。李美儀女士，46歲，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擁有逾二十年的公司秘書經驗。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六個專門委員會。委員會將依據本行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戰略委員會

本行戰略委員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羅哲夫先生、郭友先生、武青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周道炯先生和王巍先生<sup>(1)</sup>，其中羅哲夫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根據本行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變化情況，定期對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根據本行戰略目標，審議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和資本補充規劃，並就相應的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提出建議；(iii)審議年度經營計劃以及執行過程中的重大變化和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涉及全行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重大對外投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方案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v)對經董事會批准的上述事項的實施進行定期評估和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郭友先生、武劍先生、王中信先生、吳高連先生及喬志敏先生，其中武劍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ii)負責對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iii)對本行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iv)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v)負責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監督檢查資本規劃的實施情況；(vi)定期監測本行資本充足率指標及提出管理建議；及(vii)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及謝榮先生，其中謝榮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檢查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實施，保證本行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和有效性，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建立有效的內部控

---

(1) 待其任職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後，霍靄玲女士將接替王巍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制系統，並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反饋進行研究；(ii)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監控，審查本行的財務報表，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並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以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的重大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iii)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檢查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確保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行內部得到有效的支持，並監督其成效；(iv)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及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事宜，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制定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監督執行，及作為本行的主要代表，監督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高級管理人員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高級管理人員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時做出回應；(v)評估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及評估董事及員工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評估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在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有權聘請獨立的律師或顧問；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本行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周道炯先生、王巍先生<sup>(1)</sup>、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及謝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道炯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建立合格的備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庫；(ii)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綜合考慮董事的專長和意願以及董事會的需要，提出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構成的建議，報董事會批准；(iv)每年評估董事會架構、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人數及就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v)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及(vi)處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1) 待其任職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後，霍靄玲女士將接替王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

本行薪酬委員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唐雙寧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及吳高連先生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道炯先生、王巍先生<sup>(1)</sup>、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及謝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志敏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ii)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的建議；(iii)提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iv)審查涉及全行工資、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及(v)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武青先生、王巍先生<sup>(2)</sup>、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及謝榮先生，其中王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就經本行行長授權的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或其他有權審批機構審批的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ii)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iii)在各經營年度結束後，就全年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iv)擬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v)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及(vi)處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和監事提供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和其他福利。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領取的報酬則根據他們的職責釐定。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行亦為員工（包括擔任董事和監事的員工）加入了各項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福利計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給董事和監事的稅前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6萬元、人民幣1,022萬元、人民幣854萬元和人民幣436萬元。

---

(1) 待其任職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後，霍靄玲女士將接替王巍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2) 待其任職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後，霍靄玲女士將接替王巍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報酬最高的五名員工支付的稅前報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31.9萬元、人民幣2,567.2萬元、人民幣2,593.7萬元和人民幣589.7萬元。該報酬最高的五名員工是本行內部員工，當中並無本行的董事或監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未向本行董事、監事或報酬最高的五名員工支付任何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的酬金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此外，本行並無董事放棄同期內的任何報酬。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子公司並未向本行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且並不存在應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

###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以及第3A.24條，本行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為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預期進行上市規則定義為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時；
- 本行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或本行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任何估計或其他信息時；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股票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而向本行查詢時；和
- 本行建議向董事會任命一名新的董事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本行的合規顧問會盡快通知本行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本行的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本行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任期須自本行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其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固定期間」），或直至委任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倘終止委任會導致合規顧問一職於固定期間內懸空，本行將在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盡快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代替。

##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股本包括40,434,790,000股A股。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本行A股表決權：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約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匯金公司 <sup>(1)</sup> .....	A股	19,659,191,852	48.62%
中國再保險 <sup>(1)</sup> .....	A股	1,026,642,808	2.54%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	A股	2,093,991,629	5.18%

附註：

- (1) 截至2013年9月30日，由於匯金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84.91%股份，中國再保險持有本行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被視為由匯金公司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本行股本將包括39,926,790,000股A股和5,588,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7.72%和12.28%。下表列示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上股東持有本行股份情況（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且上述股東所持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改變（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條例（如適用）待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量	緊隨全球發售後約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匯金公司 <sup>(1)</sup> .....	A股	19,328,718,247	42.47%
中國再保險 <sup>(1)</sup> .....	A股	1,009,384,807	2.22%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	A股	2,058,791,354	4.52%

附註：

- (1) 截至2013年9月30日，由於匯金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84.91%股份，中國再保險持有本行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被視為由匯金公司持有。

##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兩者之一獲悉數行使），本行股本將包括39,850,590,000股A股和6,426,2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6.11%和13.89%。下表列示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上股東持有本行股份情況（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兩者之一獲悉數行使，且上述股東所持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改變（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條例（如適用）待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量	緊隨全球發售後約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匯金公司 <sup>(1)</sup> .....	A股	19,279,147,206	41.66%
中國再保險 <sup>(1)</sup> .....	A股	1,006,796,107	2.18%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	A股	2,053,511,313	4.44%

附註：

- (1) 截至2013年9月30日，由於匯金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84.91%股份，中國再保險持有本行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被視為由匯金公司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本行股本將包括39,774,390,000股A股和7,264,4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4.56%和15.44%。下表列示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上股東持有本行股份情況（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且上述股東所持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改變（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條例（如適用）待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量	緊隨全球發售後約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匯金公司 <sup>(1)</sup> .....	A股	19,229,576,166	40.88%
中國再保險 <sup>(1)</sup> .....	A股	1,004,207,407	2.13%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	A股	2,048,231,271	4.35%

附註：

- (1) 截至2013年9月30日，由於匯金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84.91%股份，中國再保險持有本行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被視為由匯金公司持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對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將於本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行任何子公司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C.關於本行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信息－2.主要股東」。

## 股 本

本節所載為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本行股本某些相關信息。

###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股本包含40,434,790,000股A股，具體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A股.....	40,434,790,000	100.00
總計.....	40,434,790,000	100.00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本行股本將具體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H股.....	5,588,000,000	12.28
A股.....	39,926,790,000	87.72
總計.....	45,514,790,0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兩者之一獲悉數行使，本行股本將具體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H股.....	6,426,200,000	13.89
A股.....	39,850,590,000	86.11
總計.....	46,276,790,0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本行股本將具體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H股.....	7,264,400,000	15.44
A股.....	39,774,390,000	84.56
總計.....	47,038,790,000	100.00

## 股份類別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H股及A股都是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QDIIs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至於A股則只供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QFII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而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本行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A股股息。

本行的A股已於2010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此外，A股和H股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而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公司章程對兩類股份的差異和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寄發股東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此外，任何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受影響類別股東單獨召開的會議上批准。然而，類別股東的表決程序並不適用於：

-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各自的數量不超過該類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的；
- (ii)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股息的宣派，支付等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也不可互相替代，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A股與H股的市價有可能不同。

## 本行A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但應履行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相關交易所的條例、要求和程序，並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披露的A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可在擬定轉換前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本行所有或任何部分A股作為H股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及時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務，並不需要在本行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提前申請上市。

被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無需任何類別股東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同意。本行首次上市後被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申請須事先發出公告，向股東和公眾通知該擬進行的轉換。



---

## 股 本

---

獲得所需的所有批准後，須完成下列程序：將相關A股股份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銷並將之重新登記入本行在香港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指令H股股份登記處簽發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需滿足以下條件：(a)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入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就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尚無任何主要股東擬將其任何A股轉換為H股，惟就全球發售時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A股除外（見下文「國有股轉持」一節）。

### 鎖定期

有關匯金公司於本行權益的不出售限制及相關豁免，請參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6.有關匯金公司不出售股份的豁免」及「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承諾」。鑑於建議重組的公告，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均被視為本行之控股股東及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條禁售規定之規限。有關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承諾」。

###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有關境外資本市場國有股轉持相關的規定以及財政部的相關批復，本行116家國有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行30,219,870,241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74%，須按其各自於本行股權的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量10%的股份，即在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時為508,000,000股，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兩者之一獲悉數行使時額外轉讓76,200,000股，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時額外轉讓152,400,000股。根據本公司中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給予本行的意見，根據財政部所發出的批文，國有股轉持的責任將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截止當日仍然為本公司股東的國有股東承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股份認購申請之日期間，經財政部批准負有轉持國有股義務的股東可能買入或賣出本行股份，因此，該等股東人數以及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均可能發生變動。本行將不會自本行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H股或社保基金理事會隨後出售該等H股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本行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國有股份已於2011年4月1日以及2011年9月21日獲財政部批准，並於2013年4月12日獲財政部再次確認。中國證監會亦於2013年10月15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本行獲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劃轉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此劃轉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 公司配售

我們與下列投資者（統稱「公司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公司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744百萬美元（或13,518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公司配售」）。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公司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529,411,000股，(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50%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的53.44%；或(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75%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的69.48%。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公司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337,688,000股，(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10%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的50.54%；或(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33%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的65.70%。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公司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165,718,000股，(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73%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的47.94%；或(ii)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96%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的62.32%。

除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及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以外（如下文所詳述），各公司投資者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行的現有股東。本行約於2013年12月19日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公司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公司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公司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除三一所認購者以外）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公司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時，概無公司投資者將於本行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公司投資者將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司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 公司投資者

我們已就公司配售與下述各公司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述的公司投資者資料由公司投資者就公司配售所提供：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Ocean Fortun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Ocean Fortun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619,342,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56%。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Ocean Fortun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531,37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36%。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Ocean Fortun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452,47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19%。

Ocean Fortune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註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航運企業集團)。

#### **Ever Ideal Limited**

Ever Ideal Limited(「Ever Ideal」)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78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Ever Idea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3,65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5%。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Ever Idea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2,592,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2%。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Ever Idea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2,669,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0%。

Ever Ideal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Ever Ideal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華人置業」)。華人置業於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股份代號:0127),華人置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分銷及買賣化妝品。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Ever Ideal可向貸款人（可以包括UBS的聯屬公司）獲取外部融資用以認購H股。該貸款（如取得）將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Ever Ideal所認購的全部或部分H股可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根據融資協議，Ever Ideal可能需要在發生慣常的違約事件後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因此，當發生慣常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能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的任何時間對已抵押的H股行使彼等的抵押品權益。

###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Prudential Insuranc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Prudential Insuranc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1,208,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2%。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Prudential Insuranc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5,711,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1%。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Prudential Insuranc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0,779,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0%。

Prudential Insurance乃一家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其由Prudential Financial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

### **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Sun Life」）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百萬美元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Sun Lif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01,208,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2%。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Sun Lif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5,711,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1%。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Sun Lif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90,779,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0%。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Sun Life為一間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於1865年註冊成立。其受《加拿大保險公司法》（「Insurance Companies Act of Canada」）規制，並由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Canada管理。Sun Life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資夥伴為全球主要市場（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愛爾蘭、香港、菲律賓、日本、印度尼西亞、印度、中國、澳大利亞、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及百慕達）的個人和公司客戶提供了廣泛的儲蓄、退休、養老金、共同基金，及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和服務。Sun Life擁有一個廣泛的全球分銷網絡，該網絡涵蓋若干國家的職業銷售人員、獨立保險代理人、管理總代理、投資經銷商和銀行。

Sun Life為Sun Life Financi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Sun Life Financial保險公司集團中的主要經營保險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Sun Life Financial保險公司集團的管理總資產為5,900億加元。Sun Life Financial Inc.為一間於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控股公司。

### 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托」）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融信托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404,83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9%。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中融信托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82,844,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4%。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融信托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63,119,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80%。

中融信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信托業務。中融信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50），其主營業務為生產紡織機械及其他機電產品。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泰達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61,934,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6%。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泰達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53,13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4%。假設發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泰達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45,24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2%。

泰達成立於1984年12月，是由前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泰達集團和天津泰達建設集團統籌組合而成的大型國有獨資公司。泰達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與房地產、公用事業、製造業、金融及現代服務業。泰達有15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泰達集團及天津泰達建設集團，超過23家聯屬公司，包括泰達國際、天津鋼管及渤海銀行，於超過23家公司持有股權，包括泰達發展及長江證券。

### 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汶澤」）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46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汶澤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42,558,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1%。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汶澤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34,814,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0%。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汶澤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7,868,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8%。

汶澤於2012年3月28日於香港成立，為一間私營公司。其主要投資能源行業、採礦業、金融、房地產、生活消費品及高科技，其主要業務據點位於亞太、北美、歐洲、中東及非洲。汶澤的投資哲學是「探求價值及創造價值」，亦代表著汶澤的願景和使命，即透過經濟榮景來促進社會文明。汶澤在其經營的所有業務均致力優化企業管治、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汶澤可利用將予認購的全部或部分H股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對善意商業貸款的擔保。若發生慣常違約事件，汶澤或須提前償還貸款。因此，當發生慣常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能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的任何時間（包括六個月的禁售期）對已抵押的H股行使彼等的抵押品權益。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67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中國泛海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35,619,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0%。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中國泛海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8,252,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8%。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國泛海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1,64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7%。

中國泛海國際乃於香港成立。其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發展國際合作及項目的海外平台。中國泛海控股由盧志強先生於1985年成立。目前其已建立起一個綜合投資模式和業務結構，包括金融、房地產、能源開發、文化傳媒及綜合投資。

中國泛海國際認購H股的所需資金部分由一筆50百萬美元的保證金貸款提供，該筆貸款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具追索權，期限為固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中國泛海國際所認購的全部H股將存入由中國泛海國際在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並留置予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該筆貸款的擔保。倘發生慣常違約事件，或須提前償還貸款，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與中國泛海國際達成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自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前，其不會將抵押股份出售予第三方。

###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Sinochem」）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400百萬元人民幣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Sinochem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32,028,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9%。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Sinochem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4,85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7%。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Sinochem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18,423,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26%。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Sinochem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由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全資擁有。Sinochem為中化國際的主要海外貿易機構及投資平台。中化國際為一家大型國有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行業投資、物流、天然橡膠、精細化工產品、農業化學品的貿易及分銷、化學品物流、化學品分銷及其他行業國際化學業務（股份代號：600500），客戶遍及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

###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上海電氣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0,72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上海電氣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42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上海電氣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46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上海電氣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為於上海註冊的裝備製造業集團。其主營業務覆蓋高效清潔能源、新能源和環境保護、工業設備及現代服務業。上海電氣為該集團的海外投資和融資平台，其主營業務是在總承包服務、實業投資、商業諮詢、機電產品的進出口方面。

###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三一」）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三一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0,72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三一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42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三一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46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三一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1）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工程機械製造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工程機械，產品線包括混凝土機械、挖掘機等。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韶山光大村鎮銀行10%股權，為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上市後三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C.N. Team Limited**

C.N. Team Limited（「C.N. Team」）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3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C.N. Team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1,09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C.N. Team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77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C.N. Team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800,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C.N. Team為一家於2000年4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國際業務公司。其法人代表為其唯一股東吳秀麗女士。C.N. Team可從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不禁止的任何業務。目前C.N. Team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及海外投資業務。

### **NorthShore Investment (HK) Limited**

NorthShore Investment (HK) Limited（「NorthShor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NorthShor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0,72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NorthShor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42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NorthShor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46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NorthShor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礦產開發及洗選、冶金化工、提煉煤炭化學品、建築材料、物流、酒店及國際貿易）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霍慶華先生最終控制。

### 廣東富垠黃金交易有限公司

廣東富垠黃金交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富垠黃金交易有限公司）（「廣東富垠」）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廣東富垠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0,72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廣東富垠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42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廣東富垠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46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廣東富垠於2007年在廣州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其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CHEN Hua Wei先生最終擁有。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廣東富垠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綜合類會員，交易席位號：151。其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指定從事黃金、白銀、鉑金等貴金屬自營、代理買賣、收購和諮詢服務的機構。其在中國有35個分支機構，是廣東省黃金協會的副會長會員之一。

廣東富垠致力於為國內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打造一個全面的、高水平和綜合性的投資服務平台（包括黃金貿易、黃金投資及投資建議及市場分析）。

廣東富垠認購H股的所需資金部份由一筆18百萬美元的保證金貸款提供，該筆貸款由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具追索權，期限為固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廣東富垠所認購的全部H股將存入由廣東富垠在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並留置予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該筆貸款的擔保。倘發生慣常違約事件，或須提前償還貸款，而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與廣東富垠達成協議：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自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前，其不會將抵押股份出售予第三方。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為其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DII管理人」）（作為中國誠通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產管理人以及其代名人）擬成立的資產管理安排獲益者。中國誠通已同意促使QDII管理人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QDII管理人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0,72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QDII管理人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42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QDII管理人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46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QDII管理人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的控股股東，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農銀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身份代表中國誠通管理投資基金。以上安排將以結構性轉移交易（「建議結構」）分配發售股份予QDII管理人來達成。QDII管理人及中國誠通在分配過程中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獲同等對待。最終基石投資者獨立於QDII管理人、農銀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QDII管理人代表獨立基石投資者成立農銀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中國法定程序已允許）以及建議結構（在涉及現有生效的中國法規的範圍內）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農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或QDII基金並無向相關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提供融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上述基石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與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公司投資者所訂立的條款大致相同。本行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批准，讓發售股份可配售予作為農銀國際一名「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的農銀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

中國誠通為中國國務院下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中國誠通屬於國資委認證的央企轉型過程中第一批標準董事會企業。作為一個重要的運營平台，致力於央企的結構和分佈調整以及戰略再整合。目前，中國誠通在中國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其中六家為上市公司。此外，其亦在香港和俄羅斯等地區建立了海外業務平台。中國誠通的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綜合物流服務、資本商品貿易、生產及開發森林紙漿紙。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 Hongkong Energy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Hongkong Energy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HK Energy」)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HK Energy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0,72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HK Energy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42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HK Energy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46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HK Energy於2004年成立及由孫培華先生最終控制。HK Energy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主要投資於能源、化工和機械設備行業。HK Energy亦從事燃油進出口業務。在中國, HK Energy已與寶塔石化集團(「寶塔」)對珠海及寧夏的石化煉油業的合營企業進行了投資。寶塔在中國從事石化、精細化工及煤化工業。寶塔的董事會主席為孫珩超先生,彼從事精煉行業已達16年之久。

### 昊辰有限公司

昊辰有限公司(「昊辰」)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3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昊辰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61,096,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價),則昊辰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7,777,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3%。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昊辰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54,800,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12%。

昊辰乃於2011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業務性質為貿易及投資,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陰極銅貿易。昊辰向世界著名企業(例如日本的Marubeni Corporation、香港的Extend Victory (Hong Kong) Limited及Eas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及新加坡的Raffemet Pte Ltd)採購商品。昊辰亦向中國500強企業(包括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物產集團)銷售商品。昊辰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個人股東王麗娜。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SHKSCL」）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SHKSC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241,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4%。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SHKSC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142,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4%。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SHKSC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15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4%。

SHKSCL為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新鴻基」）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為香港領先的金融機構，其創立可追溯至1969年。新鴻基通過其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經營財富管理和經紀及資本市場分部，並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交易平台。

SHKSCL可向貸款人（可以包括UBS的聯屬公司）獲取外部融資用以認購H股。該貸款（如取得）將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SHKSCL所認購的全部或部分H股可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根據融資協議，在發生若干慣常的違約事件後，SHKSCL或須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因此，一旦發生若干慣常的違約事件，貸款人可能有權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的任何時間對已抵押的H股行使彼等的抵押品權益。

新鴻基金融與本行就香港的跨境金融服務簽署了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本行已同意調動其資源並每年向新鴻基金融轉介既定數目的高淨值客戶，而新鴻基金融將透過其全面的業務平台向該等客戶提供全方位離岸金融產品。

###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FAHL」）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8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FAH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241,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4%。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FAH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142,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4%。假設發售價為4.27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FAHL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155,000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4%。

---

## 本行的公司投資者

---

FAHL為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UAFL」）的全資附屬公司，而UAFL是由新鴻基擁有58%權益的附屬公司，其他股東包括ITOCHU Hong Kong Limited、ITOCHU Finance (Asia) Limited、Icapital City Limited及ORIX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等。截至2013年6月30日，UAFL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共設立140個分支機構。UAFL的核心業務是私人貸款業務，主要包括向低至中等收入群組的個人客戶提供無抵押貸款。按總貸款餘額計（不包括物業按揭貸款），UAFL在香港位列私人財務公司（不包括銀行）第一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9%。

UAFL與本行就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貸款客戶轉介及發行聯名卡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 先決條件

各公司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議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
- (b)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終止；及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 對公司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公司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行及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自上市日期後（包括當日）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述若干有限情況下，各公司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該公司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前提條件是，該全資子公司書面承諾同意且相關公司投資者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受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公司投資者責任約束。

就Ever Ideal、汶澤、中國泛海國際、廣東富垠及SHKSCL而言，有關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為取得資金而把H股抵押或可能進行抵押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上披露內容。

---

##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本行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戰略」。

###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4.05港元（即擬定發售價格區間3.83港元至4.27港元的中位數），若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本行估計本行所得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本行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及估計費用後）約為201.37億港元；若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兩者之一獲悉數行使，則為231.77億港元；若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為262.17億港元。

本行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及開支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抵禦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行業務發展。

##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承銷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有條件全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國際承銷商預期全數承銷國際發售。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同意，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首次提呈25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和首次提呈4,826,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上述各項可能會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礎進行重新分配及因行使(i)發售量調整權及(ii)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而進行調整。

## 發售股份的限制

任何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需確認或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對發售股份設定的各種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非有關要約或邀請。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首次提呈25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經(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獲得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載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行協定的發售價）後，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有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或數目（載於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同意或促使認購者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有已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告作實。

#### 香港承銷協議的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

- (a)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性質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間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的任何一件或一連串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
  - (ii) 涉及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股票或債券市場、資金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導致有關事項出現變動的任何一項或一連串事件或涉及有關事項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貨幣或證券交易或結算與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嚴重中斷；或

---

## 承 銷

---

- (iv) 本行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施加）、倫敦、歐盟（視為一整體）、日本、加拿大、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或該等地方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與清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vi) 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可能改變或涉及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為一整體）、日本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可受其影響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改變或發展；或
- (vii) 由或代表美國、英國、歐盟（視為一整體）、日本、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涉及稅制或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可能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變動或發展，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為一整體）、日本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除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行董事長或行長辭任；或
- (xii)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任何政府、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董事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該等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行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或
- (xv) 本行不遵守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上市規則中關於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 承 銷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的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同事項；

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正在、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申請結果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發現：

- (i) 網上預覽資料集（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刊發的任何公佈或廣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於發出時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任何誤導成分，或網上預覽資料集（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本行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聲明、意見或預期整體的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允及不誠實，及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施加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參與人士的任何責任（施加於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者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iv) 本行產生或可能產生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彌償條款的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 承 銷

---

- (v)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盈利、損失、財務或交易頭寸或經營表現的潛在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使其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對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惟受限於一般條件除外，或倘已授出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一般條件除外）或保留；或
- (viii) 本行撤回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取消全球發售。

### 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行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行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於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匯金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承諾*

匯金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行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除根據由國務院審批匯金公司向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或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實體轉讓相關證券（定義見下文）外：

- (a) 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由其實益持有或由國務院審批匯金公司向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或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控制的任何實體轉讓的任何本行股份或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後不再成為本行控股股東。

---

## 承 銷

---

匯金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行承諾，在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匯金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行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其將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行；及
- (b) 當其接獲本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該等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其將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行。

本行獲匯金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在收到匯金公司或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通知後，會盡快在報章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事宜。

### **向香港承銷商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及遵守上市規則要求，在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後六個月期滿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行不會及促使本行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立合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行或彼等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上述股本或有權收取上述股本之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本行或彼等任何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之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開展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開展有關行動，

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倘本行因前述的例外情況作出或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緊隨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前述任何事情，則本行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上述行為不會對本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

## 承 銷

---

### 與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大和」）訂立的承銷安排

於2013年10月29日，本行與大和訂立一份協議（「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銷協議」），據此，大和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或（倘非上市公開發售下提呈的H股認購不足）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認購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於非上市公開發售下的500,000,000股H股（「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銷承諾」）。本行已同意自國際發售提呈的股份中分配500,000,000股H股至非上市公開發售部分，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9.84%（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銷承諾並無被附加條件或終止權，惟倘全球發售未能於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則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銷承諾將告屆滿失效。

在不影響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銷協議下的大和責任情況下，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承銷協議所列的大和任何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銷承諾將於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承銷協議（如適用）終止時終止。

將向大和支付的總費用將按照國際承銷協議規定支付予國際承銷商的佣金計算，目前估計約為3,000萬港元，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以及須受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 國際發售

關於國際發售，本行預期本行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根據國際發售自行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行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要求本行發行合共762,000,0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此等額外H股將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且將為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隨後發售量調整權即告失效。為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下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包括該需求程度是否為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或以上）；(ii)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票程序中表示預備購入發售股份的價格；(iii)投資者質素，以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及(iv)整體市況。

---

## 承 銷

---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合共762,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的任何數目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另加發售價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佣金及費用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除非香港承銷協議中有另行規定，香港承銷商將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按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但並不考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或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1.5%的佣金及最多0.5%的獎勵佣金（須經本行單獨酌情決定），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有關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承銷佣金仍須繼續支付香港承銷商將利用該筆佣金支付分承銷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合共約為4.58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05港元（即本行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3.83港元與4.27港元的中位數）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 彌償保證

本行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行任何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 承銷商的權益

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就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能持有本行部分H股。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及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承銷商持有本行或本行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本行或本行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除外）均達到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由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由本行其中一位主要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最終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並非獨立於本公司。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 按照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254,000,000股H股（可作下述調整）（佔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及
- (a)根據規則144A或其他可用豁免向美國合格機構買家(QIB)；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進行的首次提呈4,826,000,000股H股（可作下述調整）（佔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5%）的國際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而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並因行使下文「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的發售量調整權及（僅就國際發售而言）根據下文「超額配發與穩定市場操作」所述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有所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在本行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協定發售價的前提下，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本行預期在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該等承銷安排及各份承銷協議，會於「承銷」內概述。

## 香港公開發售

### 首次提呈的H股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行首次提呈254,000,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按照發售價格認購，佔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發售H股總數的5%。有待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56%。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在香港公開發售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供認購的H股）上市買賣；
- (ii)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並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iv) 各承銷商於各自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惟各情況下均須在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3年12月19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事項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會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在香港持牌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 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亦可通過抽籤方式（如適用）進行，即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當中，可能有部分獲分配較多股份，部分獲得較少，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考慮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以便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各自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股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而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多於12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可供認購的25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到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部全球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的作用。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的豁免，以便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的分配將遵守下列調整：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81,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0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以及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1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發行的發售股份，在某些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兩類發售之間自由裁量重新分配。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類型。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一申請人，還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自身及其代表申請的實益人並未申請、獲取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而且將來也不會申請、獲取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若其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該等承諾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可能被拒絕。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格4.27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格4.27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還不計利息的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之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說明書提及申請書、申請表格、申購資金或申購程序，僅涉及香港公開發售。

### 國際發售

#### 發售H股數目

除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股份外，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包括4,826,000,000股H股。

####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本行的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和／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旨在進行H股分派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信息，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

在全球發售方面，預期本行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該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在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4年1月12日）後三十天內隨時要求本行以相等於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價格發行最多762,000,000股額外H股佔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與全球發售下的每股發售價相同，純粹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假定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則額外發售的H股將約佔本行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的1.6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向投資者表示對通過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向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有意向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簿記建檔，預計累計投標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並於當天或當天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3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2013年12月19日或之前）達成的協議釐定。各類發售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27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3港元，除非另有公佈，詳情載於下文，不得遲於最後一天的上午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計不會比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低。**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行的同意下，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價格區間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數目。在此等情況下，本行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調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價格區間的通告。簽發調減發售價的通知後，修正後的發售價區間將為最終價格區間，發售價格一旦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和本行同意，將於該等修正價格區間內確定。**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全球發售項下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價格區間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方才公佈。**該通告還會包括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現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中）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其他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信息。倘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者可能會或不會（視乎補充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而定）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申請人需要確認，其申請符合補充招股說明書所載程序，且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如無調減發售價格的通知，則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的發售價格不得設定在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格區間之外。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83港元，應屬於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90.36億港元，或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4.27港元，該金額約為212.38億港元。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3日公佈。

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3年12月19日按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如何查詢申購是否成功」一節規定的方式公告。

###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隨後發售量調整權即告失效。為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下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包括該需求程度是否為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或以上）；(ii)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票程序中表示預備購入發售股份的價格；(iii)投資者質素，以期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及(iv)整體市況。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不超過合共762,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的任何數目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如有）將進行分配，以便在啟動本節「－重新分配」所述回撥安排後保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比率。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價格，亦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條文的限制。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效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 行使前全球發售下 發行的H股數目 （「原認購人」）	發售量調整權 行使前原認購人 所持有已發行股本 概約佔比	發售量調整權 行使後全球發售下 發行的H股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 行使後原認購人 所持有已發行股本 概約佔比
5,080,000,000	11.16%	5,842,000,000	10.98%

本公司會於配股結果公佈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行使及行使範圍，或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倘截至定價日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行計劃將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抵禦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本行業務發展。

### 超額配發與穩定市場操作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任命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經辦人。且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實施交易，於發行日後限定的時間內，使本行H股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未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市價。可在允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轄區實施該等交易，但在每一情況下，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然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並沒有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以絕對酌情權進行並決定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時間後結束。可超額配售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提供的H股數量，即762,000,000股H股，約為全球發售項下初始提供的股份的約15%。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在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為阻止或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或進行此等嘗試或努力；
- (ii) 就第(i)項所指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H股；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阻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上述(A)中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上述(i)項所指穩定價格行動中購買的H股，以對該等倉位進行平倉；或
- (D) 提議或嘗試進行上述(ii)(A)(2)項、(ii)(B)項或(ii)(C)項所述任何事項。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因穩定價格而維持H股好倉；現時不能確定將維持好倉的程度和時間。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應向投資者警告彼等拋售好倉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H股市價的下跌。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開始至(i)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或(ii)H股開始交易之日後第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4年1月12日屆滿，該日後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和附件3進行公告。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本行股份的市價亦可能會下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H股的市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在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或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 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3年12月20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H股將於2013年12月20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H股將按以每手1,000股H股為單位進行交易。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QDII除外）。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或首席執行；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或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i)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五十二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四十六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六十二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三十九樓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2號A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i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九龍	太子分行 美孚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葵涌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 2011-2012號舖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iv)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太古城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	沙咀道支行 大埔支行	荃灣沙咀道122-124號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v) 永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	旺角 尖沙咀 藍田匯景廣場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加拿分道4號 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	沙田正街21號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由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截至登記當日),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由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二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附錄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托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托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托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 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2月2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13年12月22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13年12月21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布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布。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

---

##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托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托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托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行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如「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信息所編製的報告。本報告包括 貴集團和 貴行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統稱「相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統稱「財務信息」），以供載入 貴行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內（統稱「招股說明書」）。

貴行於1992年8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一家商業銀行開始營業。 貴行於1997年1月15日改制成為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 貴行普通股（A股）於2010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了法定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作為 貴集團法定核數師已完成對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 貴集團法定核數師已完成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核工作。

貴行所有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作為財務年度截止日。 貴行子公司的詳細情況及其核數師的名稱均載列於下文第V節附註25。除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 貴行子公司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了法定財務報表。

貴行董事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相關期間的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了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財務信息是由 貴行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的，並無作出調整。該等財務信息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就 貴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載入招股說明書中。

### 董事就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信息，及負責 貴行董事認為編製財務信息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執行我們的審核程序，並對這些財務信息發表意見。我們並未審核 貴行、 貴行的子公司或 貴集團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本財務信息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行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

### 對應財務信息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對應中期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說明附註（「對應財務信息」））。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的基準編製對應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的工作對對應財務信息作出結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採取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低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會就對應財務信息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對應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與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的基準編製。

## I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4,156	77,884	103,971	50,736	58,368	
利息支出	(23,733)	(38,444)	(53,708)	(25,428)	(32,314)	
利息淨收入	4	30,423	39,440	50,263	25,308	26,05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081	7,381	9,994	5,163	7,66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72)	(408)	(515)	(225)	(3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4,709	6,973	9,479	4,938	7,349
交易淨(損失)/收益	6	(347)	(1,063)	(238)	500	48
股利收入	2	2	3	3	-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7	326	(115)	75	29	121
匯兌淨收益/(損失)	360	760	208	(350)	140	
其他經營淨收益	255	201	280	103	126	
經營收入	35,728	46,198	60,070	30,531	33,838	
經營費用	8	(15,126)	(18,289)	(22,685)	(10,802)	(12,160)
減值前經營利潤	20,602	27,909	37,385	19,729	21,678	
資產減值損失	11	(3,491)	(3,698)	(5,795)	(2,439)	(2,250)
稅前利潤	17,111	24,211	31,590	17,290	19,428	
所得稅費用	12	(4,317)	(6,126)	(7,970)	(4,354)	(4,489)
淨利潤	12,794	18,085	23,620	12,936	14,939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會後續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82)	179	(202)	1,160	80	
— 可能被後續重分類項目的所得稅影響	245	(45)	50	(290)	(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重分類至損益的淨(收益)/損失	(119)	293	82	120	6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856)	427	(70)	990	120	
綜合收益合計	11,938	18,512	23,550	13,926	15,059	
淨利潤歸屬於：						
貴行股東	12,791	18,068	23,591	12,920	14,917	
非控制性權益	3	17	29	16	22	
	12,794	18,085	23,620	12,936	14,939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行股東	11,935	18,495	23,521	13,910	15,037	
非控制性權益	3	17	29	16	22	
	11,938	18,512	23,550	13,926	15,059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3	0.36	0.45	0.58	0.32	0.37

## II(A)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4	185,745	228,666	285,478	311,7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5	53,275	105,263	47,019	73,870
拆出資金 .....	16	23,833	81,746	135,979	137,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22,397	22,727	29,453	31,779
衍生金融資產 .....	18	3,025	2,262	1,677	1,5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9	170,037	206,941	230,726	181,384
應收利息 .....	20	4,139	6,100	10,140	13,73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1	760,555	868,782	997,331	1,078,6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	77,241	54,502	91,900	99,4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3	87,793	83,985	95,824	93,04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4	—	—	261,207	350,334
固定資產 .....	26	10,141	10,810	11,869	11,893
商譽 .....	27	1,281	1,281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	1,306	1,857	2,454	2,496
其他資產 .....	29	83,182	58,424	76,957	82,947
<b>資產總計 .....</b>		<u>1,483,950</u>	<u>1,733,346</u>	<u>2,279,295</u>	<u>2,471,168</u>
<b>負債和股東權益</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31	197,214	270,627	527,561	564,122
拆入資金 .....	32	18,214	27,362	23,205	40,222
衍生金融負債 .....	18	2,960	3,062	1,861	1,7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3	12,679	40,609	74,285	72,217
吸收存款 .....	34	1,063,180	1,225,278	1,426,941	1,554,691
應付職工薪酬 .....	35	5,187	6,257	7,405	7,210
應交稅費 .....	36	1,663	2,534	3,174	2,375
應付利息 .....	37	8,536	12,625	18,414	18,569
應付債券 .....	38	16,000	16,000	52,700	44,700
其他負債 .....	39	76,854	32,842	29,427	38,280
<b>負債合計 .....</b>		<u>1,402,487</u>	<u>1,637,196</u>	<u>2,164,973</u>	<u>2,344,102</u>
<b>股東權益</b>					
股本 .....	40	40,435	40,435	40,435	40,435
資本公積 .....	41	19,901	20,328	20,258	20,378
盈餘公積 .....	42	2,434	4,226	6,560	6,560
一般準備 .....	42	11,632	13,877	28,063	28,063
未分配利潤 .....	43	6,963	17,169	18,862	31,434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合計 .....		81,365	96,035	114,178	126,870
非控制性權益 .....		98	115	144	196
<b>股東權益合計 .....</b>		<u>81,463</u>	<u>96,150</u>	<u>114,322</u>	<u>127,066</u>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b>		<u>1,483,950</u>	<u>1,733,346</u>	<u>2,279,295</u>	<u>2,471,168</u>

## II(B) 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85,713	228,600	285,418	311,6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52,774	104,790	46,918	73,790
拆出資金	16	23,833	81,746	135,979	137,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2,397	22,727	29,453	31,779
衍生金融資產	18	3,025	2,262	1,677	1,5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70,037	206,941	230,726	181,384
應收利息	20	4,121	6,061	10,050	13,62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760,463	868,666	997,178	1,078,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77,241	54,502	91,900	99,4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87,793	83,985	95,824	93,04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	—	—	261,207	350,334
對子公司的投資	25	755	755	755	825
固定資產	26	10,138	10,795	11,854	11,878
商譽	27	1,281	1,281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306	1,845	2,430	2,472
其他資產	29	79,058	50,524	64,518	67,559
<b>資產總計</b>		<u>1,479,935</u>	<u>1,725,480</u>	<u>2,267,168</u>	<u>2,455,953</u>
<b>負債和股東權益</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	197,239	270,963	528,677	564,870
拆入資金	32	14,984	20,962	13,115	28,522
衍生金融負債	18	2,960	3,062	1,861	1,7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12,679	40,609	74,285	72,217
吸收存款	34	1,062,997	1,224,923	1,426,533	1,554,028
應付職工薪酬	35	5,182	6,243	7,381	7,198
應交稅費	36	1,651	2,512	3,134	2,343
應付利息	37	8,529	12,552	18,329	18,460
應付債券	38	16,000	16,000	52,700	44,700
其他負債	39	76,377	31,795	27,399	35,637
<b>負債合計</b>		<u>1,398,598</u>	<u>1,629,621</u>	<u>2,153,414</u>	<u>2,329,691</u>
<b>股東權益</b>					
股本	40	40,435	40,435	40,435	40,435
資本公積	41	19,901	20,328	20,258	20,378
盈餘公積	42	2,434	4,226	6,560	6,560
一般準備	42	11,632	13,877	28,063	28,063
未分配利潤	43	6,935	16,993	18,438	30,826
<b>股東權益合計</b>		<u>81,337</u>	<u>95,859</u>	<u>113,754</u>	<u>126,262</u>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b>		<u>1,479,935</u>	<u>1,725,480</u>	<u>2,267,168</u>	<u>2,455,953</u>

##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2010年1月1日餘額		33,435	6,434	1,158	5,486	1,594	48,107	15	48,122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綜合收益		-	(856)	-	-	12,791	11,935	3	11,938
股東資本變動：									
— 發行普通股份		7,000	14,323	-	-	-	21,323	-	21,323
— 因設立新子公司產生的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80	80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43	-	-	1,276	-	(1,276)	-	-	-
— 提取一般準備	43	-	-	-	6,146	(6,146)	-	-	-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40,435	19,901	2,434	11,632	6,963	81,365	98	81,463
2011年1月1日餘額		40,435	19,901	2,434	11,632	6,963	81,365	98	81,463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綜合收益		-	427	-	-	18,068	18,495	17	18,512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43	-	-	1,792	-	(1,792)	-	-	-
— 提取一般準備	43	-	-	-	2,245	(2,245)	-	-	-
— 對股東的分配	43	-	-	-	-	(3,825)	(3,825)	-	(3,825)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40,435	20,328	4,226	13,877	17,169	96,035	115	96,150
2012年1月1日餘額		40,435	20,328	4,226	13,877	17,169	96,035	115	96,150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綜合收益		-	(70)	-	-	23,591	23,521	29	23,550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43	-	-	2,334	-	(2,334)	-	-	-
— 提取一般準備	43	-	-	-	14,186	(14,186)	-	-	-
— 對股東的分配	43	-	-	-	-	(5,378)	(5,378)	-	(5,378)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862	114,178	144	114,322
2013年1月1日餘額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862	114,178	144	114,322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本期綜合收益		-	120	-	-	14,917	15,037	22	15,059
股東資本變動：									
— 因設立新子公司產生的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30	30
利潤分配：									
— 對股東的分配	43	-	-	-	-	(2,345)	(2,345)	-	(2,345)
2013年6月30日餘額		40,435	20,378	6,560	28,063	31,434	126,870	196	127,066
2012年1月1日餘額 (未經審核)		40,435	20,328	4,226	13,877	17,169	96,035	115	96,150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本期綜合收益		-	990	-	-	12,920	13,910	16	13,926
利潤分配：									
— 對股東的分配	43	-	-	-	-	(5,378)	(5,378)	-	(5,378)
2012年6月30日餘額 (未經審核)		40,435	21,318	4,226	13,877	24,711	104,567	131	104,698

##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淨利潤.....	12,794	18,085	23,620	12,936	14,939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3,491	3,698	5,795	2,439	2,250
折舊及攤銷.....	877	1,117	1,394	669	794
折現回撥.....	(66)	(52)	(156)	(52)	(171)
股利收入.....	(2)	(2)	(3)	(3)	-
未實現匯兌損失／(收益).....	29	93	20	(18)	29
出售投資性證券的淨 (收益)／損失.....	(326)	115	(75)	(29)	(121)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 (收益)／損失.....	(119)	20	439	219	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重估損失／(收益).....	466	1,043	(201)	(719)	(177)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859	753	1,953	734	1,140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收益)...	4	3	(8)	-	2
所得稅費用.....	4,317	6,126	7,970	4,354	4,489
	<u>22,324</u>	<u>30,999</u>	<u>40,748</u>	<u>20,530</u>	<u>23,303</u>
<b>經營資產的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	(33,592)	(59,764)	(37,475)	(42,456)	(54,434)
拆出資金淨增加.....	(7,079)	(27,463)	(34,083)	(12,241)	(33,435)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131,341)	(112,186)	(134,003)	(82,802)	(83,6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49,277)	(37,829)	(23,764)	(142,168)	50,230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減少.....	(555)	25,062	(22,120)	(64,142)	(10,064)
	<u>(221,844)</u>	<u>(212,180)</u>	<u>(251,445)</u>	<u>(343,809)</u>	<u>(131,347)</u>
<b>經營負債的變動</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淨(減少)／增加.....	(34,046)	73,413	256,934	133,883	36,561
拆入資金淨(減少)／增加.....	(4,877)	9,148	(4,157)	8,778	17,0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 (減少)／增加.....	(1,981)	28,050	33,798	7,804	(2,281)
吸收存款淨增加.....	255,551	162,100	201,663	157,934	127,750
支付所得稅.....	(4,168)	(6,305)	(8,242)	(4,960)	(5,365)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2,701	(38,892)	2,706	8,180	10,002
	<u>213,180</u>	<u>227,514</u>	<u>482,702</u>	<u>311,619</u>	<u>183,684</u>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b>	<u>13,660</u>	<u>46,333</u>	<u>272,005</u>	<u>(11,660)</u>	<u>75,640</u>

##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80,879	424,752	326,171	180,396	163,421
收取的現金股利.....	2	2	3	3	-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收到的 現金淨額.....	99	32	50	9	21
投資支付的現金.....	(330,894)	(398,629)	(644,507)	(240,196)	(259,30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2,238)	(1,961)	(2,748)	(442)	(793)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b>	<b>(52,152)</b>	<b>24,196</b>	<b>(321,031)</b>	<b>(60,230)</b>	<b>(96,660)</b>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股東注資收到的現金.....	21,323	-	-	-	-
吸收非控制性股東 投資收到的現金.....	80	-	-	-	30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	36,700	36,700	-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5,550)	-	-	-	(8,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870)	(736)	(770)	(561)	(2,20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1,167)	(3,674)	(5,528)	(5,316)	(2,256)
<b>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b>	<b>13,816</b>	<b>(4,410)</b>	<b>30,402</b>	<b>30,823</b>	<b>(12,434)</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額.....</b>	<b>(147)</b>	<b>(539)</b>	<b>(108)</b>	<b>86</b>	<b>(257)</b>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5,888	91,065	156,645	156,645	137,913
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5(b) 91,065	156,645	137,913	115,664	104,202
收取利息.....	53,926	77,338	99,565	47,926	53,793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 債券利息支出).....	(20,592)	(33,739)	(47,270)	(23,234)	(29,738)



## V 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 基本情況

貴行於1992年8月18日在中國北京開始營業。貴行成立時是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光大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商業銀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行」)銀復[1995]70號《關於中國光大銀行改制的批復》以及人行銀管[1997]8號《關於核准中國光大銀行股東資格的批復》，貴行於1997年1月15日改制成為股份制商業銀行，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8億元，合計28億股普通股。

於1999年，經貴行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人行銀復[1999]278號文批准，貴行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億元增加到人民幣43.12億元。增資額人民幣15.12億元由資本公積轉撥。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15.12億股新股按原股東的持股比例轉增，每100股轉增54股新普通股股份。

於2001年，經貴行2000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人行銀復[2000]217號文及銀復[2001]147號文批准，貴行以每股人民幣1.95元的價格增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31.579億股普通股，相應地貴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12億元變更為人民幣74.699億元。

於2002年，經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人行銀復[2002]119號文批准，貴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699億元增加到人民幣82.1689億元，增資額人民幣7.4699億元由資本公積轉撥。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7.4699億新股按原股東的持股比例轉增，每10股轉增1股新普通股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7年8月批准公佈的貴行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貴行於2007年開始進行一系列重組工作，並完成了下列重大事項：

#### (1) 債權債務重組

貴行與光大集團總公司和光大財務有限公司(「光大財務」)於2007年7月20日簽訂了債權債務重組協議。根據該債權債務重組協議，光大集團總公司與光大財務應付貴行的有關債務已清償。另外，貴行為光大集團總公司提供的擔保義務已經解除或經債權債務人簽署協議對擔保義務的解除作出了約定(詳見附註46(d))。

#### (2) 增資擴股

根據重組方案，經貴行於2007年11月13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以及於2007年11月28日召開的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貴行於2007年11月28日與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簽署了投資入股協議(「投資入股協議」)。根據投資入股協議，匯金公司向貴行投入等值於人民幣200億美元的美元，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購買貴行新發行的200億股普通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元)。相應地，根據貴行上述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決議及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銀監復[2007]596號文批准，貴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2.1689億元增加為人民幣282.1689億元，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由82.1689億股增加為282.1689億股。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基本情況(續)****(3) 轉讓不良金融資產**

貴行於2008年4月以公開競價出售方式處置不良金融資產。貴行於2008年4月18日分別與3家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收取現金的方式按無追索權基準將截至2007年12月31日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42.06億元(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23.54億元)的不良金融資產轉讓予上述3家資產管理公司。貴行已全額收訖轉讓價款人民幣16.44億元，同時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約定與不良金融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報酬全部轉移至上述3家資產管理公司。上述轉讓不良金融資產的轉讓價款與該等不良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08億元作為金融資產轉讓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4) 重組過程中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簽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財務重組中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29號)，貴行重組過程中的有關稅收政策如下：

- (i) 貴行在重組過程中，按國家有關規定提取減值準備後形成的賬面累計虧損人民幣139.00億元，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允許用企業所得稅稅前所得彌補；
- (ii) 貴行在重組中納入集中處置範圍內的不良資產(見附註1(3))，在實際發生損失時，凡已按上述第(i)條享受稅前所得彌補的部分，一律不得在企業所得稅稅前重複扣除。

經貴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監會銀監復[2009]368號文批准，貴行於2009年8月以每股人民幣2.2元的價格增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52.179億股普通股，相應地貴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2.168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34.3479億元。

經貴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監會銀監復[2009]517號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證監許可[2010]1019號文批准，貴行於2010年8月18日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61億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0年9月16日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發行9億股。貴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4.347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04.3479億元。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銀監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及資金業務等在內的商業銀行業務以及金融租賃業務等。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經營。

截至2013年6月30日，貴行在國內28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香港設立了分支機構。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財務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信息也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貴集團已於報告期採用了全部已頒佈及與貴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除外。貴集團並未於本財務信息採納下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則的修訂和相關解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金融資產和 金融負債的抵銷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待定（不早於 2017年 1月1日）

本財務信息以人民幣為貴集團的記賬及呈報貨幣，並以四捨五入為百萬元單位的數額呈報。

編製財務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附註2(2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本財務信息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5)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

財務信息包括貴行及貴行控制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有權決定一個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公司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財務信息中。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續)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應佔的權益和損益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目下單獨列示。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貴行財務狀況表所示對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後入賬。

#### (3) 外幣折算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人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5)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5) 金融工具（續）****(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 貴集團為了近期限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 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貴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排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貴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個別方式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貴集團可以通過若幹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貴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相關期間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貴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貴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貴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貴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貴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貴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iii) 公允價值的確定

貴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貴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關期間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5) 金融工具（續）****(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續）**

- 貴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 貴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6)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按附註2(2)進行處理。

在 貴行個別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 貴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4)）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 貴行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8)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計入財務狀況表內。貴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u>預計使用壽命</u>	<u>預計淨殘值率</u>	<u>折舊率</u>
房屋及建築物 .....	30-35年	3%	2.8%-3.2%

#### (9)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固定資產指 貴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固定資產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貴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9)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續)

貴集團對固定資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固定資產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	30-35年	3%	2.8%-3.2%
電子設備 .....	3-5年	3%-5%	19.0%-32.3%
其他 .....	5-10年	3%-5%	9.5%-19.4%

貴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 (10) 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 (a)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b) 融資租賃租出資產

貴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

貴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於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去未實現融資收益的差額，列入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融資租賃款。

貴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減值準備(附註2(5)(ii))。

貴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未擔保余值進行覆核，未擔保余值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如果有跡象表明以前年度據以計提減值的因素發生變化，使得未擔保余值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價值，其差額在以前年度已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金額內轉回，轉回的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1) 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貴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資產類別	攤銷年限
計算機軟件 .....	5年
其他 .....	5-10年

#### (12) 商譽

貴集團將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貴集團對商譽不攤銷，期末以成本減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商譽在其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處置時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 貴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入賬價值是取得日之相關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與該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的較低者。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子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根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的受益情況分攤商譽賬面價值，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貴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貴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貴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 貴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各種形式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除辭退福利外， 貴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

##### (i) 退休福利

######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 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貴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 年金計劃

貴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 貴集團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 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符合條件職工提供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以精算方式估計上述職工退休後需向其支付的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此項福利以參考到期日與 貴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中國國債於相關期間期末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確定其折現現值。

除以上所述外， 貴集團再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 (ii)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退休福利外， 貴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 貴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上述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6) 所得稅

貴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相關期間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相關期間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17)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 貴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 貴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17)(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 貴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 貴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 貴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 貴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18) 受托業務**

貴集團在受托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 貴集團因受托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貴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 貴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 貴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9) 收入確認

收入是 貴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 貴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折現回撥」)計算利息收入。

#####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 貴集團對收取的導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進行遞延。如果 貴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20) 支出確認****(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1) 股利分配**

相關期間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相關期間期末的負債，在財務信息附註中單獨披露。

**(22)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 貴集團的關聯方。 貴集團及 貴行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貴行的母公司；
- (b) 貴行的子公司；
- (c) 與 貴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 (d) 對 貴集團實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e) 與 貴集團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業或個人；
- (f)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子公司；
- (g)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
- (h) 貴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j) 貴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k) 與 貴行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l) 貴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及
- (m) 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聯方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3)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根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供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對於不符合任何用來確定報告分部的量化條件的分部予以合併列報。

####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信息時，貴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貴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i) 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及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單項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上述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小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在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貴集團會考慮債券投資的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債務人的信用情況、財務狀況及所屬行業表現等因素。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貴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貴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貴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貴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iv)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貴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貴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由於貴集團不能可靠獲得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vi) 折舊和攤銷**

貴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預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是貴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用於釐定折舊或攤銷的參數發生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3 稅項**

貴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a)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稅收入金額計繳。營業稅率為5%。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營業稅的1%-7%計繳。

**(c) 教育費附加**

按營業稅的3%計繳。

**(d)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 利息淨收入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2,107	3,106	3,901	1,830	2,19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1,400	3,030	1,943	1,458	431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587	1,742	5,781	2,844	2,889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4(a)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7,065	36,992	46,526	23,085	23,040
— 個人貸款和墊款.....	8,833	12,667	17,017	7,740	10,259
— 票據貼現.....	576	913	1,318	801	4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157	11,266	13,137	7,643	5,150
投資利息收入.....	5,766	7,821	13,689	4,953	13,585
轉貼現利息收入.....	665	347	659	382	359
小計.....	<u>54,156</u>	<u>77,884</u>	<u>103,971</u>	<u>50,736</u>	<u>58,368</u>
<b>利息支出</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利息支出.....	6,702	11,593	16,890	7,655	11,744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311	1,455	1,522	861	62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12,317	19,919	25,801	12,231	13,872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2,086	3,523	5,645	2,850	3,7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260	1,201	1,897	1,097	1,134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4(b)	859	753	1,953	734	1,140
轉貼現利息支出.....	198	—	—	—	—
小計.....	<u>23,733</u>	<u>38,444</u>	<u>53,708</u>	<u>25,428</u>	<u>32,314</u>
<b>利息淨收入</b> .....	<u>30,423</u>	<u>39,440</u>	<u>50,263</u>	<u>25,308</u>	<u>26,054</u>

註:

- (a)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1億元(2012年度:人民幣1.56億元;2011年度:人民幣0.52億元;2010年度:人民幣0.66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0.52億元)。
- (b)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988	1,808	3,360	1,784	3,200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997	1,443	1,594	904	1,152
理財服務手續費.....	948	993	1,547	519	1,174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940	1,376	1,405	869	850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486	649	610	321	432
代理業務手續費.....	339	505	651	350	303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193	352	558	280	388
其他.....	190	255	269	136	167
小計.....	<u>5,081</u>	<u>7,381</u>	<u>9,994</u>	<u>5,163</u>	<u>7,666</u>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銀行卡交易手續費.....	253	285	388	165	25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6	51	53	27	33
其他.....	73	72	74	33	31
小計.....	<u>372</u>	<u>408</u>	<u>515</u>	<u>225</u>	<u>317</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4,709</u>	<u>6,973</u>	<u>9,479</u>	<u>4,938</u>	<u>7,349</u>

## 6 交易淨(損失)/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b>交易性金融工具</b>					
— 債券.....	114	(41)	(556)	10	(151)
— 衍生金融工具.....	(284)	(865)	616	714	2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77)	(157)	(298)	(224)	171
合計.....	<u>(347)</u>	<u>(1,063)</u>	<u>(238)</u>	<u>500</u>	<u>48</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7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	189	264	124	189	175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 至損益的重估收益/(損失) .....	159	(391)	(109)	(160)	(80)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淨(損失)/收益...	(22)	12	2	-	(1)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	-	-	58	-	27
合計 .....	<u>326</u>	<u>(115)</u>	<u>75</u>	<u>29</u>	<u>121</u>

## 8 經營費用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	6,060	6,816	8,294	4,534	4,566
— 職工福利費 .....	123	162	203	86	93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	480	596	713	335	422
— 住房公積金 .....	222	287	377	167	217
— 補充退休福利 .....	7	60	46	6	4
— 其他職工福利 .....	525	678	768	383	439
小計 .....	<u>7,417</u>	<u>8,599</u>	<u>10,401</u>	<u>5,511</u>	<u>5,741</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計提的固定資產折舊 .....	612	807	997	483	566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	98	98	138	64	82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	167	212	259	122	146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921	1,140	1,413	661	812
小計 .....	<u>1,798</u>	<u>2,257</u>	<u>2,807</u>	<u>1,330</u>	<u>1,606</u>
營業稅金及附加 .....	2,431	3,448	4,551	2,187	2,70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	8(a) 3,480	3,985	4,926	1,774	2,104
合計 .....	<u>15,126</u>	<u>18,289</u>	<u>22,685</u>	<u>10,802</u>	<u>12,160</u>

註:

- (a)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計費用:無(2012年度:人民幣890萬元;2011年度:人民幣890萬元;2010年度:人民幣780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已支付 酌定花紅	應付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b>執行董事</b>								
郭友.....	-	430	-	924	1,354	28	203	1,585
武青.....	-	433	-	876	1,309	28	197	1,534
<b>非執行董事</b>								
唐雙寧.....	-	-	-	-	-	-	-	-
羅哲夫.....	-	-	-	-	-	-	-	-
俞二牛.....	-	-	-	-	-	-	-	-
馮艾玲.....	-	-	-	-	-	-	-	-
王霞.....	-	-	-	-	-	-	-	-
武劍.....	-	-	-	-	-	-	-	-
娜仁圖雅.....	-	-	-	-	-	-	-	-
吳剛.....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瑞明.....	200	-	-	-	200	-	-	200
史維平(James Parks Stent).....	200	-	-	-	200	-	-	200
王巍.....	200	-	-	-	200	-	-	200
賈康.....	200	-	-	-	200	-	-	200
蔡洪濱.....	200	-	-	-	200	-	-	200
<b>監事</b>								
牟輝軍.....	-	438	-	-	438	28	192	658
陳爽.....	-	-	-	-	-	-	-	-
龐繼英.....	-	-	-	-	-	-	-	-
張傳菊.....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夏斌.....	160	-	-	-	160	-	-	160
王寰邦.....	160	-	-	-	160	-	-	160
陳昱.....	-	573	431	-	1,004	28	83	1,115
楊兵兵.....	-	479	351	-	830	28	74	932
李偉.....	-	185	183	221	589	28	59	676
<b>前非執行董事</b>								
林燕.....	-	-	-	-	-	-	-	-
段毅才.....	-	-	-	-	-	-	-	-
<b>前監事</b>								
南京明.....	-	308	-	-	308	18	114	440
	<u>1,320</u>	<u>2,846</u>	<u>965</u>	<u>2,021</u>	<u>7,152</u>	<u>186</u>	<u>922</u>	<u>8,260</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已支付 酌定花紅	應付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b>執行董事</b>								
郭友.....	-	428	-	968	1,396	30	202	1,628
武青.....	-	398	458	458	1,314	30	190	1,534
<b>非執行董事</b>								
唐雙寧.....	-	-	-	-	-	-	-	-
羅哲夫.....	-	-	-	-	-	-	-	-
俞二牛.....	-	-	-	-	-	-	-	-
王淑敏.....	-	-	-	-	-	-	-	-
王霞.....	-	-	-	-	-	-	-	-
武劍.....	-	-	-	-	-	-	-	-
娜仁圖雅.....	-	-	-	-	-	-	-	-
吳剛.....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瑞明.....	200	-	-	-	200	-	-	200
史維平(James Parks Stent).....	200	-	-	-	200	-	-	200
王巍.....	200	-	-	-	200	-	-	200
張新澤.....	17	-	-	-	17	-	-	17
蔡洪濱.....	200	-	-	-	200	-	-	200
<b>監事</b>								
牟輝軍.....	-	398	458	458	1,314	30	189	1,533
陳爽.....	-	-	-	-	-	-	-	-
龐繼英.....	-	-	-	-	-	-	-	-
張傳菊.....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夏斌.....	160	-	-	-	160	-	-	160
王寰邦.....	160	-	-	-	160	-	-	160
陳昱.....	-	661	502	545	1,708	30	81	1,819
楊兵兵.....	-	522	420	552	1,494	30	72	1,596
李偉.....	-	247	222	392	861	30	64	955
<b>前非執行董事</b>								
馮艾玲.....	-	-	-	-	-	-	-	-
<b>前獨立非執行董事</b>								
賈康.....	17	-	-	-	17	-	-	17
	<u>1,154</u>	<u>2,654</u>	<u>2,060</u>	<u>3,373</u>	<u>9,241</u>	<u>180</u>	<u>798</u>	<u>10,219</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已支付 酌定花紅	應付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b>執行董事</b>									
郭友.....	(i)	-	447	-	-	447	33	198	678
武青.....	(i)	-	568	-	-	568	33	189	790
<b>非執行董事</b>									
唐雙寧.....		-	-	-	-	-	-	-	-
羅哲夫.....		-	-	-	-	-	-	-	-
武劍.....		-	-	-	-	-	-	-	-
娜仁圖雅.....		-	-	-	-	-	-	-	-
吳剛.....		-	-	-	-	-	-	-	-
王淑敏.....		-	-	-	-	-	-	-	-
王中信.....	(ii)	-	-	-	-	-	-	-	-
吳高連.....	(ii)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道炯.....	(ii)	-	-	-	-	-	-	-	-
王巍.....		200	-	-	-	200	-	-	200
張新澤.....		200	-	-	-	200	-	-	200
喬志敏.....	(ii)	-	-	-	-	-	-	-	-
謝榮.....	(ii)	-	-	-	-	-	-	-	-
<b>監事</b>									
蔡浩儀.....	(i)/(ii)	-	48	-	-	48	3	17	68
牟輝軍.....	(i)	-	568	-	-	568	33	189	790
陳爽.....		-	-	-	-	-	-	-	-
王平生.....	(ii)	-	-	-	-	-	-	-	-
張傳菊.....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俞二牛.....	(ii)	27	-	-	-	27	-	-	27
史維平(James Parks Stent).....	(ii)	-	-	-	-	-	-	-	-
陳昱.....		-	662	1,103	-	1,765	33	69	1,867
葉東海.....	(ii)	-	114	177	-	291	6	12	309
馬寧.....	(ii)	-	137	236	-	373	6	12	391
<b>前非執行董事</b>									
王霞.....	(ii)	-	-	-	-	-	-	-	-
俞二牛.....	(ii)	-	-	-	-	-	-	-	-
<b>前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維平(James Parks Stent).....	(ii)	200	-	-	-	200	-	-	200
鍾瑞明.....	(ii)	200	-	-	-	200	-	-	200
蔡洪濱.....	(ii)	200	-	-	-	200	-	-	200
<b>前監事</b>									
龐繼英.....	(ii)	-	-	-	-	-	-	-	-
夏斌.....	(ii)	147	-	-	-	147	-	-	147
王寰邦.....	(ii)	160	-	-	-	160	-	-	160
楊兵兵.....	(ii)	-	514	959	-	1,473	27	56	1,556
李偉.....	(ii)	-	238	442	-	680	27	50	757
		<u>1,334</u>	<u>3,296</u>	<u>2,917</u>	<u>-</u>	<u>7,547</u>	<u>201</u>	<u>792</u>	<u>8,540</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000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	應付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其他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b>執行董事</b>								
郭友.....	-	369	-	-	369	16	95	480
武青.....	-	382	-	-	382	16	87	485
<b>非執行董事</b>								
唐雙寧.....	-	-	-	-	-	-	-	-
羅哲夫.....	-	-	-	-	-	-	-	-
俞二牛.....	-	-	-	-	-	-	-	-
王淑敏.....	-	-	-	-	-	-	-	-
王中信.....	-	-	-	-	-	-	-	-
武劍.....	-	-	-	-	-	-	-	-
娜仁圖雅.....	-	-	-	-	-	-	-	-
吳剛.....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瑞明.....	100	-	-	-	100	-	-	100
史維平(James Parks Stent).....	100	-	-	-	100	-	-	100
王巍.....	100	-	-	-	100	-	-	100
張新澤.....	100	-	-	-	100	-	-	100
蔡洪濱.....	100	-	-	-	100	-	-	100
<b>監事</b>								
牟輝軍.....	-	382	-	-	382	16	87	485
陳爽.....	-	-	-	-	-	-	-	-
龐繼英.....	-	-	-	-	-	-	-	-
張傳菊.....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夏斌.....	80	-	-	-	80	-	-	80
王寰邦.....	80	-	-	-	80	-	-	80
陳昱.....	-	331	246	-	577	16	34	627
楊兵兵.....	-	295	212	-	507	16	31	554
李偉.....	-	143	81	-	224	16	29	269
	<u>660</u>	<u>1,902</u>	<u>539</u>	<u>-</u>	<u>3,101</u>	<u>96</u>	<u>363</u>	<u>3,560</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	已支付 酌定花紅	應付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b>執行董事</b>								
郭友.....	-	288	-	-	288	17	103	408
武青.....	-	288	-	-	288	17	103	408
<b>非執行董事</b>								
唐雙寧.....	-	-	-	-	-	-	-	-
羅哲夫.....	-	-	-	-	-	-	-	-
武劍.....	-	-	-	-	-	-	-	-
娜仁圖雅.....	-	-	-	-	-	-	-	-
吳剛.....	-	-	-	-	-	-	-	-
王淑敏.....	-	-	-	-	-	-	-	-
王中信.....	-	-	-	-	-	-	-	-
吳高連.....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道炯.....	100	-	-	-	100	-	-	100
王巍.....	100	-	-	-	100	-	-	100
張新澤.....	100	-	-	-	100	-	-	100
喬志敏.....	100	-	-	-	100	-	-	100
謝榮.....	100	-	-	-	100	-	-	100
<b>監事</b>								
蔡浩儀.....	-	288	-	-	288	17	103	408
牟輝軍.....	-	288	-	-	288	17	103	408
陳爽.....	-	-	-	-	-	-	-	-
王平生.....	-	-	-	-	-	-	-	-
張傳菊.....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俞二牛.....	67	-	-	-	67	-	-	67
史維平(James Parks Stent).....	67	-	-	-	67	-	-	67
陳昱.....	-	331	248	-	579	17	36	632
葉東海.....	-	344	243	-	587	17	36	640
馬寧.....	-	448	321	-	769	17	36	822
	634	2,275	812	-	3,721	119	520	4,360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

(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 貴集團及 貴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ii) 2012年5月4日王霞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

貴行2012年5月15日第五屆股東大會選舉王中信先生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

貴行於2012年11月5日召開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產生葉東海先生、馬寧先生為 貴行監事；楊兵兵先生、李偉先生不再擔任 貴行監事。

貴行2012年11月19日召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高連先生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選舉周道炯先生、喬志敏先生和謝榮先生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俞二牛先生為 貴行監事，不再擔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選舉史維平先生為 貴行監事，不再擔任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蔡洪濱先生不再擔任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蔡浩儀先生、王平生先生為 貴行監事；龐繼英先生、夏斌先生、王寰邦先生不再擔任 貴行監事。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2012年在 貴行擔任董事、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0 最高薪金人士

該五位酬金最高人士於相關期間的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41	2,277	1,963	1,649	1,705
酌定花紅	20,745	22,951	23,534	4,116	3,9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	150	159	74	81
其他福利	304	294	281	145	154
合計	22,319	25,672	25,937	5,984	5,897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並無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500,001元－1,000,000元	—	—	—	1	—
人民幣1,000,001元－1,500,000元	—	—	—	4	5
人民幣3,500,001元－4,000,000元	1	—	1	—	—
人民幣4,000,001元－4,500,000元	3	2	1	—	—
人民幣5,000,001元－5,500,000元	—	1	1	—	—
人民幣5,500,001元－6,000,000元	1	1	1	—	—
人民幣6,000,001元－6,500,000元	—	1	—	—	—
人民幣6,500,001元－7,000,000元	—	—	1	—	—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3,254	3,420	5,690	2,410	2,266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50	143	30	8	(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9	—	—	—	(1)
其他	178	135	75	21	18
合計	<u>3,491</u>	<u>3,698</u>	<u>5,795</u>	<u>2,439</u>	<u>2,250</u>

##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4,758	6,691	8,512	4,190	4,854
遞延所得稅	28(b)	(445)	(693)	(574)	134	(82)
以前年度調整		4	128	32	30	(283)
合計		<u>4,317</u>	<u>6,126</u>	<u>7,970</u>	<u>4,354</u>	<u>4,489</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u>17,111</u>	<u>24,211</u>	<u>31,590</u>	<u>17,290</u>	<u>19,428</u>
法定稅率	25%	25%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4,278</u>	<u>6,053</u>	<u>7,898</u>	<u>4,323</u>	<u>4,857</u>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					
— 職工薪酬支出	30	27	22	27	25
— 資產減值損失	148	156	385	76	178
— 其他	121	123	181	44	90
	<u>299</u>	<u>306</u>	<u>588</u>	<u>147</u>	<u>293</u>
非納稅項目收益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u>(264)</u>	<u>(361)</u>	<u>(548)</u>	<u>(146)</u>	<u>(378)</u>
小計	<u>4,313</u>	<u>5,998</u>	<u>7,938</u>	<u>4,324</u>	<u>4,772</u>
以前年度調整	4	128	32	30	(283)
所得稅費用	<u>4,317</u>	<u>6,126</u>	<u>7,970</u>	<u>4,354</u>	<u>4,489</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 . . . .	13(a)	35,693	40,435	40,435	40,435	40,435
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 . . . .		12,791	18,068	23,591	12,920	14,917
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 . . .		0.36	0.45	0.58	0.32	0.37

由於 貴行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年/期初普通股股數 . . . . .	33,435	40,435	40,435	40,435	40,435
當年/期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2,258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u>35,693</u>	<u>40,435</u>	<u>40,435</u>	<u>40,435</u>	<u>40,435</u>

貴行於2010年8月以每股人民幣3.1元的價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70億股股份，相應地 貴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4.3479億元變更為人民幣404.3479億元，募集的股份總額由334.3479億股增加為404.3479億股。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貴集團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庫存現金		3,888	5,092	6,873	8,359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a)	146,677	193,751	250,350	275,306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b)	32,271	25,981	24,130	22,499
— 財政性存款		2,909	3,842	4,125	5,544
小計		181,857	223,574	278,605	303,349
合計		185,745	228,666	285,478	311,708

##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庫存現金		3,886	5,089	6,869	8,350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a)	146,656	193,688	250,300	275,221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b)	32,262	25,981	24,124	22,499
— 財政性存款		2,909	3,842	4,125	5,544
小計		181,827	223,511	278,549	303,264
合計		185,713	228,600	285,418	311,614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 貴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 貴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相關期間期末為：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7.0%	19.0%	18.0%	18.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50,427	99,709	43,428	71,040
— 其他金融機構.....	96	136	116	149
小計.....	50,523	99,845	43,544	71,189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2,776	5,433	3,505	2,710
小計.....	2,776	5,433	3,505	2,710
合計.....	53,299	105,278	47,049	73,899
減：減值準備.....	(24)	(15)	(30)	(29)
賬面價值.....	53,275	105,263	47,019	73,870

##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49,926	99,236	43,327	70,960
— 其他金融機構.....	96	136	116	149
小計.....	50,022	99,372	43,443	71,109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2,776	5,433	3,505	2,710
小計.....	2,776	5,433	3,505	2,710
合計.....	52,798	104,805	46,948	73,819
減：減值準備.....	(24)	(15)	(30)	(29)
賬面價值.....	52,774	104,790	46,918	73,790

於相關期間期末，上述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有部分用於掉期交易的擔保物，詳見附註30(a)。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6 拆出資金

##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4,143	64,816	109,527	114,281
— 其他金融機構.....	9,166	16,702	26,460	21,159
小計.....	23,309	81,518	135,987	135,440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528	229	—	1,626
小計.....	528	229	—	1,626
合計.....	23,837	81,747	135,987	137,066
減: 減值準備.....	(4)	(1)	(8)	(6)
賬面價值.....	23,833	81,746	135,979	137,060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交易性債券.....	17(a)	21,728	22,170	29,084	31,4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b)	669	557	369	306
合計.....		22,397	22,727	29,453	31,779

## (a) 交易性債券

##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中國境內					
— 中國政府.....		—	30	138	318
— 人行.....		382	19	100	12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219	6,589	6,435
— 其他機構.....	(i)	21,346	21,902	22,257	24,600
合計.....	(ii)	21,728	22,170	29,084	31,473
非上市.....		21,728	22,170	29,084	31,473
合計.....		21,728	22,170	29,084	31,473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a) 交易性債券(續)

註：

- (i) 於相關期間期末，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ii) 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貴集團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關的利率風險。該類貸款於2013年6月30日的合同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11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億元)。上述金融資產在相關期間因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和累計變動額均不重大。

## 18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貴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和掉期交易。貴集團作為中介人，制定交易結構並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貴集團通過與第三者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貴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內。貴集團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下表為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和相應的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相關期間期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金額。

## (a) 按合同類型分析

## 貴集團及 貴行

	名義金額	20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4,908	2,277	(2,213)
－債券期權	66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21,907	97	(72)
－外匯掉期	73,640	647	(672)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違約互換	600	4	(3)
合計	181,121	3,025	(2,960)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8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a) 按合同類型分析(續)

##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	132,463	1,604	(2,080)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	48,876	270	(297)
— 外匯掉期 .....	76,317	384	(682)
信用衍生工具			
— 信用違約互換 .....	400	4	(3)
合計 .....	<u>258,056</u>	<u>2,262</u>	<u>(3,062)</u>

## 貴集團及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	128,086	944	(1,065)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	17,067	122	(173)
— 外匯掉期 .....	127,329	611	(623)
信用衍生工具			
— 信用違約互換 .....	200	—	—
合計 .....	<u>272,682</u>	<u>1,677</u>	<u>(1,861)</u>

## 貴集團及 貴行

	2013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	84,056	632	(580)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	24,490	168	(223)
— 外匯掉期 .....	131,047	760	(913)
合計 .....	<u>239,593</u>	<u>1,560</u>	<u>(1,716)</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8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b)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加權金額，該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廢止。有關數字如下：

##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	2,422	1,483	695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	343	356	187
— 外匯掉期 .....	346	615	455
信用衍生工具			
— 信用違約互換 .....	15	14	10
合計 .....	<u>3,126</u>	<u>2,468</u>	<u>1,347</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參照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並包括以代客交易為目的的背對背交易。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時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2013年6月30日
交易對手違約加權風險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200
— 貨幣衍生工具 .....	1,139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	2,201
合計 .....	<u>3,540</u>

附註：

- (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指與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此乃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該等金額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違約加權風險資產及信用估值調整。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149,177	181,098	212,755	169,492
— 其他金融機構.....	20,829	25,814	17,942	11,863
— 其他企業.....	31	29	29	29
合計.....	170,037	206,941	230,726	181,384
賬面價值.....	170,037	206,941	230,726	181,384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證券				
— 政府債券.....	7,909	18,381	2,818	11,620
— 中央銀行票據.....	3,659	1,578	—	—
— 其他債券.....	27,014	53,687	43,678	29,948
— 其他證券.....	31	29	29	29
小計.....	38,613	73,675	46,525	41,597
銀行承兌匯票.....	130,924	132,666	184,001	137,339
其他.....	500	600	200	2,448
合計.....	170,037	206,941	230,726	181,384
賬面價值.....	170,037	206,941	230,726	181,384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0 應收利息

##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貸款和墊款利息.....	1,502	2,299	3,148	3,383
應收投資利息.....	2,407	2,671	5,521	9,144
應收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175	1,021	1,325	1,039
應收其他利息.....	82	148	191	196
合計.....	4,166	6,139	10,185	13,762
減：減值準備.....	(27)	(39)	(45)	(27)
賬面價值.....	4,139	6,100	10,140	13,735

##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貸款和墊款利息.....	1,502	2,299	3,148	3,382
應收投資利息.....	2,407	2,671	5,521	9,144
應收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175	1,021	1,325	1,039
應收其他利息.....	64	109	101	89
合計.....	4,148	6,100	10,095	13,654
減：減值準備.....	(27)	(39)	(45)	(27)
賬面價值.....	4,121	6,061	10,050	13,627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	571,232	641,950	699,090	731,522
個人貸款和墊款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	118,280	130,215	154,550	171,227
－小微設備貸款 .....	43,722	49,685	41,756	36,495
－信用卡 .....	13,000	25,346	69,611	89,496
－其他 .....	18,805	28,208	45,537	63,917
小計 .....	193,807	233,454	311,454	361,135
票據貼現 .....	13,789	14,421	12,643	11,89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778,828	889,825	1,023,187	1,104,554
減：貸款損失準備				
－個別評估 .....	(4,293)	(3,823)	(3,487)	(3,241)
－組合評估 .....	(13,980)	(17,220)	(22,369)	(22,648)
貸款損失準備 .....	(18,273)	(21,043)	(25,856)	(25,88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760,555	868,782	997,331	1,078,665

##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	571,170	641,863	698,974	731,258
個人貸款和墊款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	118,261	130,190	154,528	171,211
－小微設備貸款 .....	43,722	49,685	41,756	36,495
－信用卡 .....	13,000	25,346	69,611	89,496
－其他 .....	18,793	28,200	45,516	63,858
小計 .....	193,776	233,421	311,411	361,060
票據貼現 .....	13,789	14,421	12,643	11,89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778,735	889,705	1,023,028	1,104,215
減：貸款損失準備				
－個別評估 .....	(4,293)	(3,823)	(3,487)	(3,241)
－組合評估 .....	(13,979)	(17,216)	(22,363)	(22,640)
貸款損失準備 .....	(18,272)	(21,039)	(25,850)	(25,881)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760,463	868,666	997,178	1,078,334

於相關期間期末，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註30(a)。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40,369	18.02%	18,691
房地產業.....	81,316	10.44%	51,11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7,235	8.63%	16,488
批發和零售業.....	67,048	8.61%	17,58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5,122	8.36%	11,56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5,951	7.19%	14,90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9,625	3.80%	3,229
採礦業.....	19,852	2.55%	2,276
其他.....	44,714	5.75%	13,658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571,232	73.35%	149,508
個人貸款和墊款.....	193,807	24.88%	177,959
票據貼現.....	13,789	1.77%	11,73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78,828	100.00%	339,201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293)		
— 組合評估.....	(13,980)		
貸款損失準備.....	(18,273)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760,555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86,037	20.91%	24,175
批發和零售業.....	102,718	11.54%	26,639
房地產業.....	84,076	9.45%	64,67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7,427	7.58%	14,49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1,816	5.82%	15,40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2,222	4.74%	11,75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0,293	3.40%	3,357
採礦業.....	24,507	2.75%	2,657
其他.....	52,854	5.95%	13,034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641,950	72.14%	176,184
個人貸款和墊款.....	233,454	26.24%	201,697
票據貼現.....	14,421	1.62%	13,75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9,825	100.00%	391,639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823)		
— 組合評估.....	(17,220)		
貸款損失準備.....	(21,043)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868,782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24,411	21.93%	28,216
批發和零售業.....	129,590	12.67%	32,605
房地產業.....	85,469	8.35%	75,43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7,628	6.61%	20,49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0,775	3.99%	14,10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2,643	3.19%	10,183
採礦業.....	27,805	2.72%	3,09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3,125	2.26%	3,643
其他.....	67,644	6.60%	15,288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699,090	68.32%	203,061
個人貸款和墊款.....	311,454	30.44%	227,334
票據貼現.....	12,643	1.24%	11,77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23,187	100.00%	442,172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487)		
— 組合評估.....	(22,369)		
貸款損失準備.....	(25,85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997,331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 貴集團

	2013年6月30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33,659	21.15%	43,454
批發和零售業.....	140,298	12.70%	45,197
房地產業.....	91,482	8.28%	74,30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7,291	6.09%	19,22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8,541	3.49%	12,69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9,702	2.69%	9,199
採礦業.....	27,778	2.52%	4,07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1,767	1.97%	4,211
其他.....	81,004	7.34%	23,227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731,522	66.23%	235,591
個人貸款和墊款.....	361,135	32.69%	252,797
票據貼現.....	11,897	1.08%	10,43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04,554	100.00%	498,820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241)		
— 組合評估.....	(22,648)		
貸款損失準備.....	(25,88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1,078,665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40,369	18.03%	18,691
房地產業.....	81,316	10.44%	51,11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7,230	8.63%	16,483
批發和零售業.....	67,048	8.61%	17,58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65,122	8.36%	11,56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5,936	7.18%	14,88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9,625	3.80%	3,229
採礦業.....	19,852	2.55%	2,276
其他.....	44,672	5.75%	13,628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571,170	73.35%	149,458
個人貸款和墊款.....	193,776	24.88%	177,931
票據貼現.....	13,789	1.77%	11,73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78,735	100.00%	339,123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293)		
— 組合評估.....	(13,979)		
貸款損失準備.....	(18,27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760,463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	186,032	20.91%	24,175
批發和零售業 .....	102,718	11.55%	26,639
房地產業 .....	84,076	9.45%	64,67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	67,427	7.58%	14,49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51,811	5.82%	15,39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42,212	4.74%	11,75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	30,293	3.40%	3,357
採礦業 .....	24,507	2.75%	2,657
其他 .....	52,787	5.94%	12,987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	641,863	72.14%	176,127
個人貸款和墊款 .....	233,421	26.24%	201,667
票據貼現 .....	14,421	1.62%	13,75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889,705	100.00%	391,552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	(3,823)		
— 組合評估 .....	(17,216)		
貸款損失準備 .....	(21,03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868,666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	224,386	21.93%	28,191
批發和零售業 .....	129,590	12.67%	32,605
房地產業 .....	85,469	8.35%	75,43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	67,628	6.61%	20,49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40,770	3.99%	14,09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32,633	3.19%	10,178
採礦業 .....	27,805	2.72%	3,095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	23,125	2.26%	3,643
其他 .....	67,568	6.60%	15,221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	698,974	68.32%	202,95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311,411	30.44%	227,299
票據貼現 .....	12,643	1.24%	11,77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u>1,023,028</u>	<u>100.00%</u>	<u>442,035</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	(3,487)		
— 組合評估 .....	(22,363)		
貸款損失準備 .....	<u>(25,850)</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u>997,178</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 貴行

	2013年6月30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	233,550	21.15%	43,410
批發和零售業 .....	140,284	12.70%	45,183
房地產業 .....	91,482	8.28%	74,30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	67,291	6.09%	19,22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38,541	3.49%	12,69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29,673	2.69%	9,172
採礦業 .....	27,778	2.52%	4,07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	21,767	1.97%	4,211
其他 .....	80,892	7.33%	23,174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	731,258	66.22%	235,453
個人貸款和墊款 .....	361,060	32.70%	252,748
票據貼現 .....	11,897	1.08%	10,43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1,104,215	100.00%	498,633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	(3,241)		
— 組合評估 .....	(22,640)		
貸款損失準備 .....	(25,881)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1,078,334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期末及相關期間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當期計提和核銷情況的分析：

## 貴集團及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 的損失準備	當年核銷金額
製造業 .....	1,838	(1,621)	(2,773)	(379)	178
房地產業 .....	451	(405)	(1,644)	(629)	-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核銷金額
製造業 .....	1,957	(1,490)	(3,853)	(1,092)	158
批發和零售業.....	932	(698)	(1,935)	(874)	178

##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核銷金額
製造業 .....	2,246	(1,128)	(5,975)	(2,086)	296
批發和零售業.....	1,983	(868)	(3,536)	(1,972)	173

##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當年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年核銷金額
製造業 .....	2,246	(1,128)	(5,974)	(2,085)	296
批發和零售業.....	1,983	(868)	(3,536)	(1,972)	173

## 貴集團

	2013年6月30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當期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期核銷金額
製造業 .....	2,098	(839)	(5,780)	(350)	798
批發和零售業.....	3,149	(1,509)	(3,457)	(857)	203

## 貴行

	2013年6月30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當期計提的 損失準備	當期核銷金額
製造業 .....	2,098	(839)	(5,778)	(349)	798
批發和零售業.....	3,149	(1,509)	(3,456)	(857)	203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信用貸款	240,206	276,449	312,965	326,988
保證貸款	199,421	221,737	268,050	278,746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77,293	311,601	355,951	398,818
— 質押貸款	61,908	80,038	86,221	100,00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78,828	889,825	1,023,187	1,104,554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293)	(3,823)	(3,487)	(3,241)
— 組合評估	(13,980)	(17,220)	(22,369)	(22,648)
貸款損失準備	(18,273)	(21,043)	(25,856)	(25,88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760,555	868,782	997,331	1,078,665

##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信用貸款	240,191	276,446	312,962	326,985
保證貸款	199,421	221,707	268,031	278,597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77,221	311,514	355,816	398,633
— 質押貸款	61,902	80,038	86,219	100,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78,735	889,705	1,023,028	1,104,215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4,293)	(3,823)	(3,487)	(3,241)
— 組合評估	(13,979)	(17,216)	(22,363)	(22,640)
貸款損失準備	(18,272)	(21,039)	(25,850)	(25,881)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760,463	868,666	997,178	1,078,334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 貴集團及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345	246	48	85	724
保證貸款.....	342	23	1,143	1,117	2,625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3,650	234	530	1,441	5,855
— 質押貸款.....	12	1	244	475	732
合計.....	<u>4,349</u>	<u>504</u>	<u>1,965</u>	<u>3,118</u>	<u>9,936</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56%</u>	<u>0.07%</u>	<u>0.25%</u>	<u>0.40%</u>	<u>1.28%</u>

##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004	419	23	79	1,525
保證貸款.....	1,262	63	374	1,347	3,046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909	229	302	1,379	4,819
— 質押貸款.....	133	5	3	619	760
合計.....	<u>5,308</u>	<u>716</u>	<u>702</u>	<u>3,424</u>	<u>10,150</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60%</u>	<u>0.08%</u>	<u>0.08%</u>	<u>0.38%</u>	<u>1.14%</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 貴集團及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432	946	83	97	3,558
保證貸款.....	1,652	1,885	193	961	4,69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697	668	331	1,157	7,853
— 質押貸款.....	219	56	12	579	866
合計.....	<u>10,000</u>	<u>3,555</u>	<u>619</u>	<u>2,794</u>	<u>16,968</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98%</u>	<u>0.35%</u>	<u>0.06%</u>	<u>0.27%</u>	<u>1.66%</u>

## 貴集團及 貴行

	2013年6月30日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624	1,838	96	46	4,604
保證貸款.....	2,556	1,326	729	430	5,04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504	1,010	870	950	10,334
— 質押貸款.....	1,107	559	25	71	1,762
合計.....	<u>13,791</u>	<u>4,733</u>	<u>1,720</u>	<u>1,497</u>	<u>21,741</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25%</u>	<u>0.43%</u>	<u>0.16%</u>	<u>0.13%</u>	<u>1.97%</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註(i))按 組合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772,999	1,100	4,729	778,828	0.75%
減: 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	(13,228)	(752)	(4,293)	(18,273)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759,771	348	436	760,555	

##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註(i))按 組合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884,098	980	4,747	889,825	0.64%
減: 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	(16,509)	(711)	(3,823)	(21,043)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867,589	269	924	868,782	

##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註(i))按 組合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1,015,574	1,600	6,013	1,023,187	0.74%
減: 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	(21,237)	(1,132)	(3,487)	(25,85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994,337	468	2,526	997,331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 貴集團

	2013年6月30日				
	(註(i))按 組合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1,095,713	2,163	6,678	1,104,554	0.80%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	(21,315)	(1,333)	(3,241)	(25,88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1,074,398	830	3,437	1,078,665	

##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註(i))按 組合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772,906	1,100	4,729	778,735	0.75%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	(13,227)	(752)	(4,293)	(18,272)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759,679	348	436	760,463	

##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註(i))按 組合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883,978	980	4,747	889,705	0.64%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	(16,505)	(711)	(3,823)	(21,03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867,473	269	924	868,666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註(i))按 組合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1,015,415	1,600	6,013	1,023,028	0.74%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	(21,231)	(1,132)	(3,487)	(25,850)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994,184	468	2,526	997,178	

## 貴行

	2013年6月30日				
	(註(i))按 組合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1,095,374	2,163	6,678	1,104,215	0.80%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	(21,307)	(1,333)	(3,241)	(25,881)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1,074,067	830	3,437	1,078,334	

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相對於整個貸款組合總額並不重大。這些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8(a)。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 貴集團

	2010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9,186)	(1,137)	(5,442)	(15,765)
本年計提.....	(4,042)	(160)	(131)	(4,333)
本年轉回.....	—	—	1,079	1,079
本年收回.....	—	(74)	(67)	(141)
折現回撥.....	—	—	66	66
本年核銷.....	—	619	202	821
年末餘額.....	<u>(13,228)</u>	<u>(752)</u>	<u>(4,293)</u>	<u>(18,273)</u>

## 貴集團

	2011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3,228)	(752)	(4,293)	(18,273)
本年計提.....	(3,281)	(230)	(380)	(3,891)
本年轉回.....	—	—	471	471
本年收回.....	—	(88)	(63)	(151)
折現回撥.....	—	—	52	52
本年核銷.....	—	359	390	749
年末餘額.....	<u>(16,509)</u>	<u>(711)</u>	<u>(3,823)</u>	<u>(21,043)</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 貴集團

	2012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6,509)	(711)	(3,823)	(21,043)
本年計提.....	(4,728)	(722)	(872)	(6,322)
本年轉回.....	-	-	632	632
本年收回.....	-	(92)	(96)	(188)
折現回撥.....	-	-	156	156
本年核銷.....	-	393	516	909
年末餘額.....	(21,237)	(1,132)	(3,487)	(25,856)

## 貴集團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期初餘額.....	(21,237)	(1,132)	(3,487)	(25,856)
本期計提.....	(78)	(837)	(1,678)	(2,593)
本期轉回.....	-	-	327	327
本期收回.....	-	(67)	(25)	(92)
折現回撥.....	-	-	171	171
本期處置.....	-	-	805	805
本期核銷.....	-	703	646	1,349
期末餘額.....	(21,315)	(1,333)	(3,241)	(25,889)

## 貴行

	2010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9,186)	(1,137)	(5,442)	(15,765)
本年計提.....	(4,041)	(160)	(131)	(4,332)
本年轉回.....	-	-	1,079	1,079
本年收回.....	-	(74)	(67)	(141)
折現回撥.....	-	-	66	66
本年核銷.....	-	619	202	821
年末餘額.....	(13,227)	(752)	(4,293)	(18,272)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 貴行

	2011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3,227)	(752)	(4,293)	(18,272)
本年計提.....	(3,278)	(230)	(380)	(3,888)
本年轉回.....	—	—	471	471
本年收回.....	—	(88)	(63)	(151)
折現回撥.....	—	—	52	52
本年核銷.....	—	359	390	749
年末餘額.....	(16,505)	(711)	(3,823)	(21,039)

## 貴行

	2012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6,505)	(711)	(3,823)	(21,039)
本年計提.....	(4,726)	(722)	(872)	(6,320)
本年轉回.....	—	—	632	632
本年收回.....	—	(92)	(96)	(188)
折現回撥.....	—	—	156	156
本年核銷.....	—	393	516	909
年末餘額.....	(21,231)	(1,132)	(3,487)	(25,850)

## 貴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期初餘額.....	(21,231)	(1,132)	(3,487)	(25,850)
本期計提.....	(76)	(837)	(1,678)	(2,591)
本期轉回.....	—	—	327	327
本期收回.....	—	(67)	(25)	(92)
折現回撥.....	—	—	171	171
本期處置.....	—	—	805	805
本期核銷.....	—	703	646	1,349
期末餘額.....	(21,307)	(1,333)	(3,241)	(25,881)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

##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09,058	26.84%	104,960
環渤海地區.....	170,906	21.94%	68,427
中部地區.....	113,774	14.61%	40,731
西部地區.....	113,487	14.57%	48,940
珠江三角洲.....	112,268	14.41%	50,331
東北地區.....	46,312	5.95%	25,812
總行.....	13,023	1.68%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78,828	100.00%	339,201

##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22,276	24.98%	109,032
環渤海地區.....	193,992	21.80%	77,461
西部地區.....	132,947	14.94%	62,759
中部地區.....	132,157	14.85%	49,890
珠江三角洲.....	126,963	14.27%	59,542
東北地區.....	56,123	6.31%	32,955
總行.....	25,367	2.85%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9,825	100.00%	391,639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43,573	23.81%	121,711
環渤海地區.....	199,896	19.54%	81,820
中部地區.....	152,891	14.94%	60,736
西部地區.....	151,357	14.79%	77,017
珠江三角洲.....	144,859	14.16%	68,471
總行.....	69,629	6.80%	—
東北地區.....	60,982	5.96%	32,4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23,187	100.00%	442,172

## 貴集團

	2013年6月30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48,648	22.51%	132,200
環渤海地區.....	205,841	18.64%	81,411
中部地區.....	168,376	15.24%	72,685
西部地區.....	167,649	15.18%	91,433
珠江三角洲.....	154,269	13.97%	80,204
總行.....	89,513	8.10%	—
東北地區.....	67,208	6.08%	37,979
香港.....	3,050	0.28%	2,90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04,554	100.00%	498,820

##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09,058	26.84%	104,960
環渤海地區.....	170,906	21.95%	68,427
中部地區.....	113,681	14.60%	40,653
西部地區.....	113,487	14.57%	48,940
珠江三角洲.....	112,268	14.42%	50,331
東北地區.....	46,312	5.95%	25,812
總行.....	13,023	1.67%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78,735	100.00%	339,123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22,276	24.98%	109,032
環渤海地區.....	193,992	21.80%	77,461
西部地區.....	132,947	14.94%	62,759
中部地區.....	132,037	14.84%	49,803
珠江三角洲.....	126,963	14.27%	59,542
東北地區.....	56,123	6.31%	32,955
總行.....	25,367	2.86%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89,705	100.00%	391,552

##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43,573	23.81%	121,711
環渤海地區.....	199,896	19.54%	81,820
中部地區.....	152,732	14.93%	60,599
西部地區.....	151,357	14.80%	77,017
珠江三角洲.....	144,859	14.16%	68,471
總行.....	69,629	6.80%	—
東北地區.....	60,982	5.96%	32,4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23,028	100.00%	442,035

## 貴行

	2013年6月30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248,494	22.50%	132,169
環渤海地區.....	205,841	18.64%	81,411
中部地區.....	168,191	15.23%	72,529
西部地區.....	167,649	15.18%	91,433
珠江三角洲.....	154,269	13.97%	80,204
總行.....	89,513	8.11%	—
東北地區.....	67,208	6.09%	37,979
香港.....	3,050	0.28%	2,90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04,215	100.00%	498,633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期末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珠江三角洲.....	1,426	(1,276)	(2,104)
長江三角洲.....	1,326	(946)	(3,845)
中部地區.....	1,017	(695)	(2,264)
環渤海地區.....	795	(601)	(2,839)
西部地區.....	645	(512)	(1,863)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珠江三角洲.....	1,826	(1,412)	(2,515)
長江三角洲.....	1,203	(743)	(4,416)
中部地區.....	897	(609)	(2,677)
環渤海地區.....	724	(561)	(3,517)
西部地區.....	389	(276)	(2,504)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3,018	(1,020)	(5,627)
珠江三角洲.....	1,558	(1,197)	(3,244)
中部地區.....	775	(388)	(3,453)
環渤海地區.....	635	(454)	(4,380)
西部地區.....	507	(274)	(3,078)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 貴集團

	2013年6月30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4,088	(1,452)	(5,904)
中部地區.....	1,083	(352)	(3,312)
珠江三角洲.....	1,065	(610)	(3,246)
環渤海地區.....	654	(467)	(4,208)
西部地區.....	484	(298)	(3,196)

##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珠江三角洲.....	1,426	(1,276)	(2,104)
長江三角洲.....	1,326	(946)	(3,845)
中部地區.....	1,017	(695)	(2,263)
環渤海地區.....	795	(601)	(2,839)
西部地區.....	645	(512)	(1,863)

##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珠江三角洲.....	1,826	(1,412)	(2,515)
長江三角洲.....	1,203	(743)	(4,416)
中部地區.....	897	(609)	(2,673)
環渤海地區.....	724	(561)	(3,517)
西部地區.....	389	(276)	(2,504)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續)

##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3,018	(1,020)	(5,627)
珠江三角洲.....	1,558	(1,197)	(3,244)
中部地區.....	775	(388)	(3,447)
環渤海地區.....	635	(454)	(4,380)
西部地區.....	507	(274)	(3,078)

## 貴行

	2013年6月30日		
	已減值 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準備
長江三角洲.....	4,088	(1,452)	(5,903)
中部地區.....	1,083	(352)	(3,305)
珠江三角洲.....	1,065	(610)	(3,246)
環渤海地區.....	654	(467)	(4,208)
西部地區.....	484	(298)	(3,196)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47(b)。

(h)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288	213	96	79
減: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組 貸款及墊款.....	204	144	94	77
逾期90天以內的已重組 貸款及墊款.....	84	69	2	2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i) 擔保物的公允價值

抵押物主要為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and 機器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抵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評估值的基礎上進行調整而確定。

於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行以個別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本金為人民幣66.78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0.13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7.47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7.29億元)，其中有抵押物涵蓋的已減值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3.60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34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37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億元)，相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60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46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億元)。

於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行經個別方式評估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貸款和墊款本金為人民幣33.47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5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8.07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億元)，其中有抵押物涵蓋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本金為人民幣15.48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0.91億元)，相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6.84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8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億元)。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22(a)	77,142	54,403	91,801	99,309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22(b)	99	99	99	99
合計.....		<u>77,241</u>	<u>54,502</u>	<u>91,900</u>	<u>99,408</u>
上市.....		814	667	724	1,105
其中：於香港上市.....		198	187	187	537
非上市.....		76,427	53,835	91,176	98,303
合計.....		<u>77,241</u>	<u>54,502</u>	<u>91,900</u>	<u>99,408</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國境內					
－ 政府.....		8,232	8,287	42,370	43,941
－ 人行.....		30,354	—	—	49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249	10,135	9,947	10,543
－ 其他機構.....	(i)	31,432	35,256	38,761	43,225
小計.....		<u>76,267</u>	<u>53,678</u>	<u>91,078</u>	<u>98,205</u>
中國境外					
－ 政府.....		73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68	608	610	956
－ 其他機構.....		234	117	113	148
小計.....		<u>875</u>	<u>725</u>	<u>723</u>	<u>1,104</u>
合計.....	(ii)	<u>77,142</u>	<u>54,403</u>	<u>91,801</u>	<u>99,309</u>

註：

- (i) 於相關期間期末，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權投資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ii) 於相關期間期末，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及定期存款業務的質押(附註30(a))。其餘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投資成本				
1月1日餘額.....	126	100	100	100
本年／期減少.....	(26)	—	—	—
12月31日／6月30日餘額.....	100	100	100	100
減：減值準備.....	(1)	(1)	(1)	(1)
賬面價值.....	<u>99</u>	<u>99</u>	<u>99</u>	<u>99</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國境內					
— 政府.....		36,966	31,965	45,771	46,32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6,897	30,124	25,593	23,185
— 其他機構.....	23(a)	13,647	21,899	24,495	23,542
小計.....		87,510	83,988	95,859	93,053
中國境外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30	255	253	250
— 其他機構.....		68	—	—	—
小計.....		398	255	253	250
合計.....	23(b)	87,908	84,243	96,112	93,303
減：減值準備.....		(115)	(258)	(288)	(255)
賬面價值.....		87,793	83,985	95,824	93,048
上市.....		491	465	461	364
其中：於香港上市.....		428	405	402	304
非上市.....		87,302	83,520	95,363	92,684
賬面價值.....		87,793	83,985	95,824	93,048
公允價值.....		87,255	84,363	96,064	93,426

註：

- (a) 於相關期間期末，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權投資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b) 於相關期間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分用於某些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30(a)）。
- (c)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提前出售了面值為人民幣15.42億元（2012年度：人民幣1.30億元；2011年度：人民幣5.02億元；2010年度：人民幣22.28億元）的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佔出售前總額的1.61%（2012年度：0.15%；2011年度：0.57%；2010年度：2.54%）。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24(a)	—	—	97,513	86,966
受益權轉讓計劃 .....	24(b)/(c)	—	—	163,694	263,368
合計 .....		—	—	261,207	350,334
賬面價值 .....		—	—	261,207	350,334

註：

- (a)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為購買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財產品。
- (b) 受益權轉讓計劃主要為購買的信托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信托受益權項目。
- (c) 於相關期間期末，貴行持有的部分受益權轉讓計劃已與境內同業簽署了遠期出售協議，於2013年6月30日，合同本金為人民幣1,689.98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1.88億元；2011年12月31日：無；2010年12月31日：無)。上述受益權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 25 對子公司的投資

##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25(a)	35	35	35	35
光大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	25(b)	720	720	720	720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25(c)	—	—	—	70
合計 .....		755	755	755	825

註：

- (a)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於2009年9月24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0億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貴行持有韶山光大70%的股份。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及2011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於2010年5月19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億元，主要業務為租賃業務。貴行持有光大金融租賃90%的股份。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及2011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c)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於2013年2月1日註冊成立，註冊地為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貴行持有淮安光大70%的股份。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6 固定資產

## 貴集團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b>成本</b>						
2010年1月1日 .....	5,244	339	2,948	2,285	807	11,623
本年增加 .....	113	-	1,097	477	321	2,008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4	-	(4)	-	-	-
投資物業(轉出)／轉入 .....	(100)	100	-	-	-	-
其他轉出 .....	-	-	(9)	-	-	(9)
本年處置 .....	(18)	-	-	(164)	(61)	(243)
2010年12月31日 .....	5,243	439	4,032	2,598	1,067	13,379
本年增加 .....	68	-	517	541	382	1,508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3,103	-	(3,598)	158	337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	4	(4)	-	-	-	-
本年處置 .....	-	-	-	(153)	(23)	(176)
2011年12月31日 .....	8,418	435	951	3,144	1,763	14,711
本年增加 .....	281	-	784	559	451	2,07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514	16	(606)	7	69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	6	(6)	-	-	-	-
本年處置 .....	-	-	-	(158)	(38)	(196)
2012年12月31日 .....	9,219	445	1,129	3,552	2,245	16,590
本期增加 .....	1	-	240	219	137	597
在建工程(轉出)／轉入 .....	-	-	(11)	4	7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	18	(18)	-	-	-	-
本期處置 .....	-	-	-	(73)	(8)	(81)
2013年6月30日 .....	9,238	427	1,358	3,702	2,381	17,106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6 固定資產(續)

## 貴集團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b>累計折舊</b>						
2010年1月1日 .....	(929)	(87)	-	(1,313)	(308)	(2,637)
本年計提 .....	(153)	(12)	-	(326)	(121)	(612)
投資物業轉出/(轉入) .....	8	(8)	-	-	-	-
本年處置 .....	10	-	-	101	59	170
2010年12月31日 .....	(1,064)	(107)	-	(1,538)	(370)	(3,079)
本年計提 .....	(214)	(12)	-	(411)	(170)	(807)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	(3)	3	-	-	-	-
本年處置 .....	-	-	-	129	15	144
2011年12月31日 .....	(1,281)	(116)	-	(1,820)	(525)	(3,742)
本年計提 .....	(368)	(13)	-	(392)	(224)	(997)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	(8)	8	-	-	-	-
本年處置 .....	-	-	-	145	32	177
2012年12月31日 .....	(1,657)	(121)	-	(2,067)	(717)	(4,562)
本期計提 .....	(143)	(6)	-	(254)	(163)	(566)
投資物業轉出/(轉入) .....	3	(3)	-	-	-	-
本期處置 .....	-	-	-	69	5	74
2013年6月30日 .....	(1,797)	(130)	-	(2,252)	(875)	(5,054)
<b>減值準備</b>						
2010年1月1日 .....	(134)	(25)	-	-	-	(159)
本年(轉入)/轉出 .....	(1)	1	-	-	-	-
2010年12月31日 .....	(135)	(24)	-	-	-	(159)
2011年12月31日 .....	(135)	(24)	-	-	-	(159)
本年轉出/(轉入) .....	7	(7)	-	-	-	-
2012年12月31日 .....	(128)	(31)	-	-	-	(159)
2013年6月30日 .....	(128)	(31)	-	-	-	(159)
<b>賬面價值</b>						
2010年12月31日 .....	4,044	308	4,032	1,060	697	10,141
2011年12月31日 .....	7,002	295	951	1,324	1,238	10,810
2012年12月31日 .....	7,434	293	1,129	1,485	1,528	11,869
2013年6月30日 .....	7,313	266	1,358	1,450	1,506	11,893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6 固定資產(續)

## 貴行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b>成本</b>						
2010年1月1日 .....	5,244	339	2,948	2,284	807	11,622
本年增加 .....	113	-	1,097	473	321	2,004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4	-	(4)	-	-	-
投資物業(轉出)／轉入 .....	(100)	100	-	-	-	-
其他轉出 .....	-	-	(9)	-	-	(9)
本年處置 .....	(18)	-	-	(164)	(61)	(243)
2010年12月31日 .....	5,243	439	4,032	2,593	1,067	13,374
本年增加 .....	56	-	517	541	382	1,496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3,103	-	(3,598)	158	337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	4	(4)	-	-	-	-
本年處置 .....	-	-	-	(153)	(23)	(176)
2011年12月31日 .....	8,406	435	951	3,139	1,763	14,694
本年增加 .....	281	-	784	558	451	2,074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514	16	(606)	7	69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	6	(6)	-	-	-	-
本年處置 .....	-	-	-	(158)	(38)	(196)
2012年12月31日 .....	9,207	445	1,129	3,546	2,245	16,572
本期增加 .....	1	-	240	219	136	596
在建工程(轉出)／轉入 .....	-	-	(11)	4	7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	18	(18)	-	-	-	-
本期處置 .....	-	-	-	(73)	(8)	(81)
2013年6月30日 .....	9,226	427	1,358	3,696	2,380	17,087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6 固定資產(續)

## 貴行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b>累計折舊</b>						
2010年1月1日 .....	(929)	(87)	-	(1,312)	(308)	(2,636)
本年計提 .....	(153)	(12)	-	(325)	(121)	(611)
投資物業轉出／(轉入) .....	8	(8)	-	-	-	-
本年處置 .....	10	-	-	101	59	170
2010年12月31日 .....	(1,064)	(107)	-	(1,536)	(370)	(3,077)
本年計提 .....	(214)	(12)	-	(410)	(170)	(806)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	(3)	3	-	-	-	-
本年處置 .....	-	-	-	128	15	143
2011年12月31日 .....	(1,281)	(116)	-	(1,818)	(525)	(3,740)
本年計提 .....	(368)	(13)	-	(391)	(224)	(996)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	(8)	8	-	-	-	-
本年處置 .....	-	-	-	145	32	177
2012年12月31日 .....	(1,657)	(121)	-	(2,064)	(717)	(4,559)
本期計提 .....	(143)	(6)	-	(253)	(163)	(565)
投資物業轉出／(轉入) .....	3	(3)	-	-	-	-
本期處置 .....	-	-	-	69	5	74
2013年6月30日 .....	(1,797)	(130)	-	(2,248)	(875)	(5,050)
<b>減值準備</b>						
2010年1月1日 .....	(134)	(25)	-	-	-	(159)
本年(轉入)／轉出 .....	(1)	1	-	-	-	-
2010年12月31日 .....	(135)	(24)	-	-	-	(159)
2011年12月31日 .....	(135)	(24)	-	-	-	(159)
本年轉出／(轉入) .....	7	(7)	-	-	-	-
2012年12月31日 .....	(128)	(31)	-	-	-	(159)
2013年6月30日 .....	(128)	(31)	-	-	-	(159)
<b>賬面價值</b>						
2010年12月31日 .....	4,044	308	4,032	1,057	697	10,138
2011年12月31日 .....	6,990	295	951	1,321	1,238	10,795
2012年12月31日 .....	7,422	293	1,129	1,482	1,528	11,854
2013年6月30日 .....	7,301	266	1,358	1,448	1,505	11,878

於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有賬面價值計人民幣0.74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0.82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0.84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0.90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有重大成本發生。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6 固定資產(續)

貴集團及 貴行的房屋及建築物於相關期間期末的賬面價值按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13	179	171	242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3,910	6,803	7,243	7,052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21	20	20	19
合計 .....	<u>4,044</u>	<u>7,002</u>	<u>7,434</u>	<u>7,313</u>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13	179	171	242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3,910	6,791	7,231	7,040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21	20	20	19
合計 .....	<u>4,044</u>	<u>6,990</u>	<u>7,422</u>	<u>7,301</u>

貴集團及 貴行的投資物業於相關期間期末的賬面價值按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	3	3	3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308	292	290	263
合計 .....	<u>308</u>	<u>295</u>	<u>293</u>	<u>266</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7 商譽

##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成本 .....	6,019	6,019	6,019	6,019
減：減值準備 .....	(4,738)	(4,738)	(4,738)	(4,738)
賬面價值 .....	1,281	1,281	1,281	1,281

經人行批准，貴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於1999年3月18日簽訂了《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轉讓（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債權債務及同城營業網點的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國開行將原中國投資銀行（「原投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及原投行29個分支行的137家同城網點轉讓給貴行。轉讓協議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貴行對接收的原投行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核定，並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減遞延稅項後的餘額作為商譽處理。

貴行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貴行計算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製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貴行採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a) 按性質分析

##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06	1,857	2,454	2,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淨額 .....	1,306	1,857	2,454	2,496

##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06	1,845	2,430	2,4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淨額 .....	1,306	1,845	2,430	2,472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 貴集團

	資產減值損失 註(i)	應付 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淨 損失/(收益) 註(ii)	遞延所得稅 資產
2010年1月1日.....	584	264	(272)	576
在損益中確認.....	(98)	426	117	44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85	285
2010年12月31日.....	486	690	130	1,306
在損益中確認.....	175	258	260	69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42)	(142)
2011年12月31日.....	661	948	248	1,857
在損益中確認.....	340	284	(50)	57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3	23
2012年12月31日.....	1,001	1,232	221	2,454
在損益中確認.....	251	(125)	(44)	8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40)	(40)
2013年6月30日.....	1,252	1,107	137	2,496

## 貴行

	資產減值損失 註(i)	應付 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淨 損失/(收益) 註(ii)	遞延所得稅 資產
2010年1月1日.....	584	264	(272)	576
在損益中確認.....	(98)	426	117	44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85	285
2010年12月31日.....	486	690	130	1,306
在損益中確認.....	166	255	260	68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42)	(142)
2011年12月31日.....	652	945	248	1,845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續)

	資產減值損失 註(i)	應付 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淨 損失/(收益) 註(ii)	遞延所得稅 資產
2011年12月31日.....	652	945	248	1,845
在損益中確認.....	331	281	(50)	56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3	23
2012年12月31日.....	983	1,226	221	2,430
在損益中確認.....	251	(125)	(44)	8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40)	(40)
2013年6月30日.....	1,234	1,101	137	2,472

註:

- (i) 貴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相關期間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相關期間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收益)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 (iii)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對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94.77億元的(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1.03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80.73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4.67億元)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約人民幣23.69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6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8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7億元),主要是由於這些減值準備所對應的資產的核銷損失在可預見未來能否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尚不確定。

## 29 其他資產

貴集團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代理理財資產.....	29(a)	76,794	48,248	60,874	62,4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4,121	7,894	11,644	14,754
其他應收款.....		656	365	1,454	1,980
長期待攤費用.....		827	970	1,094	1,038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		390	410	1,031	868
無形資產.....		267	403	532	544
土地使用權.....		125	127	128	125
貴金屬.....		2	2	52	970
抵債資產.....		-	5	148	199
合計.....		83,182	58,424	76,957	82,947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9 其他資產(續)

##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代理理財資產	29(a)	76,794	48,248	60,874	62,469
其他應收款		655	363	1,454	1,980
長期待攤費用		826	969	1,093	1,037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		390	410	241	239
無形資產		266	400	528	540
土地使用權		125	127	128	125
貴金屬		2	2	52	970
抵債資產		—	5	148	199
合計		<u>79,058</u>	<u>50,524</u>	<u>64,518</u>	<u>67,559</u>

## (a) 代理理財資產

代理理財資產是指 貴集團作為理財投資者的代理人，用所募集的理財資金購買的信托投資。信托產品的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投資機會風險全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然而，此代理理財資產金額是由於該部分理財產品資產與相對應的代理理財資金的金額或期限不匹配，存在一定的風險，因此 貴集團將該部分代理理財資產於其他資產列示，而對應的代理理財資金於其他負債列示(附註39(a))。

## 30 擔保物信息

##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貴集團作為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包括貼現票據、債券投資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為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或有負債及掉期交易的擔保物。於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15.31億元、人民幣977.98億元、人民幣605.25億元和人民幣319.02億元。

## (b) 收到的擔保物

貴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相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協議擔保物中，沒有在交易對手未違約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銀行	140,749	216,937	399,049	414,363
－其他金融機構	56,464	49,938	121,102	143,489
小計	197,213	266,875	520,151	557,852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銀行	1	3,752	7,410	6,270
小計	1	3,752	7,410	6,270
合計	197,214	270,627	527,561	564,122

##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銀行	140,774	217,273	399,194	414,644
－其他金融機構	56,464	49,938	122,073	143,956
小計	197,238	267,211	521,267	558,600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銀行	1	3,752	7,410	6,270
小計	1	3,752	7,410	6,270
合計	197,239	270,963	528,677	564,870

## 32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銀行	12,591	22,353	20,040	33,436
－其他金融機構	—	—	—	338
小計	12,591	22,353	20,040	33,774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銀行	5,623	5,009	3,165	6,448
小計	5,623	5,009	3,165	6,448
合計	18,214	27,362	23,205	40,222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2 拆入資金(續)

##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 銀行 .....	9,361	15,953	9,950	21,736
— 其他金融機構 .....	—	—	—	338
小計 .....	9,361	15,953	9,950	22,074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 銀行 .....	5,623	5,009	3,165	6,448
小計 .....	5,623	5,009	3,165	6,448
合計 .....	14,984	20,962	13,115	28,522

##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	7,903	38,747	74,221	70,615
— 其他金融機構 .....	4,775	1,673	3	1,601
— 其他企業 .....	1	189	61	1
合計 .....	12,679	40,609	74,285	72,217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銀行承兌匯票 .....	4,835	17,785	36,621	14,025
中央銀行票據 .....	5,460	1,960	—	—
證券 .....	2,384	20,864	37,664	58,192
合計 .....	12,679	40,609	74,285	72,217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4 吸收存款

##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b>以攤餘成本計量</b>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	384,456	398,986	397,626	392,407
— 個人客戶 .....	59,206	78,712	157,302	192,915
小計 .....	443,662	477,698	554,928	585,322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	356,370	409,417	476,737	526,834
— 個人客戶 .....	87,503	114,062	127,378	141,001
小計 .....	443,873	523,479	604,115	667,835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	118,187	139,927	184,085	206,276
— 信用證保證金 .....	9,481	18,854	20,134	21,902
— 保函保證金 .....	7,387	8,882	8,902	10,890
— 其他 .....	5,596	7,780	8,841	10,094
小計 .....	140,651	175,443	221,962	249,162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	1,524	2,180	3,319	4,33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	1,029,710	1,178,800	1,384,324	1,506,658
<b>以公允價值計量</b>				
結構性存款				
— 公司客戶 .....	14,132	4,017	14,103	20,109
— 個人客戶 .....	19,338	42,461	28,514	27,92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	33,470	46,478	42,617	48,033
合計 .....	1,063,180	1,225,278	1,426,941	1,554,691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4 吸收存款(續)

##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b>以攤餘成本計量</b>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84,378	398,733	397,417	392,088
— 個人客戶	59,185	78,686	157,274	192,873
小計	443,563	477,419	554,691	584,96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56,313	409,387	476,654	526,681
— 個人客戶	87,476	114,016	127,290	140,870
小計	443,789	523,403	603,944	667,551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18,187	139,927	184,085	206,259
— 信用證保證金	9,481	18,854	20,134	21,902
— 保函保證金	7,387	8,882	8,902	10,889
— 其他	5,596	7,780	8,841	10,094
小計	140,651	175,443	221,962	249,144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1,524	2,180	3,319	4,33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1,029,527	1,178,445	1,383,916	1,505,995
<b>以公允價值計量</b>				
結構性存款				
— 公司客戶	14,132	4,017	14,103	20,109
— 個人客戶	19,338	42,461	28,514	27,92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33,470	46,478	42,617	48,033
合計	1,062,997	1,224,923	1,426,533	1,554,028

## 35 應付職工薪酬

## 貴集團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4,888	5,857	7,087	6,858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 年金繳費	35(a)	24	82	37	71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5(b)	275	318	281	281
合計		5,187	6,257	7,405	7,210

##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4,883	5,843	7,064	6,846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 年金繳費	35(a)	24	82	36	71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5(b)	275	318	281	281
合計		5,182	6,243	7,381	7,198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5 應付職工薪酬(續)

## (a) 養老保險計劃及企業年金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貴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計入當期損益。

##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相關期間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貴集團於2010、2011以及2012年年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外部獨立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人員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

## (i) 貴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	275	318	281	281

## (ii) 貴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月1日餘額 .....	720	275	318	281
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支出				
— 當前服務成本 .....	11	15	21	4
— 利息成本 .....	11	12	12	—
— 計劃變動成本 .....	(35)	—	—	—
— 精算損失 .....	20	33	14	—
支付供款 .....	(8)	(17)	(84)	(4)
其他 .....	(444)	—	—	—
12月31日 / 6月30日餘額 .....	275	318	281	281

利息成本於發生的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見附註8。

## (iii) 貴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折現率 .....	4.25%	4.20%	4.30%	4.3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	6.00%	6.00%	6.00%	6.00%
預計平均未來壽命 .....	24.36	22.52	20.89	20.89

除以上附註(a)和附註(b)所述外，貴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6 應交稅費

##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	795	1,153	1,493	1,510
應交企業所得稅 .....	752	1,266	1,568	774
其他 .....	116	115	113	91
合計 .....	<u>1,663</u>	<u>2,534</u>	<u>3,174</u>	<u>2,375</u>

##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	794	1,151	1,491	1,508
應交企業所得稅 .....	742	1,247	1,531	739
其他 .....	115	114	112	96
合計 .....	<u>1,651</u>	<u>2,512</u>	<u>3,134</u>	<u>2,343</u>

## 37 應付利息

##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吸收存款利息 .....	7,295	10,483	13,906	15,877
應付債券利息 .....	363	380	1,563	495
應付其他利息 .....	878	1,762	2,945	2,197
合計 .....	<u>8,536</u>	<u>12,625</u>	<u>18,414</u>	<u>18,569</u>

##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吸收存款利息 .....	7,295	10,482	13,903	15,872
應付債券利息 .....	363	380	1,563	495
應付其他利息 .....	871	1,690	2,863	2,093
合計 .....	<u>8,529</u>	<u>12,552</u>	<u>18,329</u>	<u>18,460</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8 應付債券

##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次級債券 . . . . .	38(a)	16,000	16,000	22,700	14,700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 . . . .	38(b)	—	—	30,000	30,000
合計 . . . . .		16,000	16,000	52,700	44,700

## (a) 應付次級債券

##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於2018年4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 . . .	(i)	3,500	3,500	3,500	—
於2018年4月到期 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券 . . . . .	(ii)	2,500	2,500	2,500	—
於2018年6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 . . .	(iii)	2,000	2,000	2,000	—
於2018年12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 . . .	(iv)	5,000	5,000	5,000	5,000
於2019年3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 . . .	(v)	3,000	3,000	3,000	3,000
於2027年6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 . . .	(vi)	—	—	6,700	6,700
合計 . . . . .	(vii)	16,000	16,000	22,700	14,700

註：

- (i) 於2008年4月25日發行的次級債券固定利率部分人民幣35.00億元期限為10年期，於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5.85%。貴集團已於2013年4月28日贖回該次級債券。
- (ii) 於2008年4月25日發行的次級債券浮動利率部分人民幣25.00億元期限為10年期，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據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1.66%重定。貴集團已於2013年4月28日贖回該次級債券。
- (iii) 於2008年6月27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20.00億元期限為10年期，於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5.92%。貴集團已於2013年6月30日贖回該次級債券。
- (iv) 於2008年12月15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50.00億元期限為10年期，於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4.05%。貴集團可選擇於2013年12月17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如果貴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3年12月17日起的5年期間，債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05%。
- (v) 於2009年3月13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30.00億元期限為10年期，於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3.75%。貴集團可選擇於2014年3月17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如果貴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4年3月17日起的5年期間，債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75%。
- (vi) 於2012年6月7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67.00億元期限為15年期，票面年利率為5.25%。貴集團可選擇於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vii) 於2013年6月30日，上述次級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65.77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86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42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89億元)。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8 應付債券(續)

(b)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於201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i)	—	—	20,000	20,000
於2017年3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ii)	—	—	10,000	10,000
合計		—	—	30,000	30,000

註：

- (i) 於2012年3月28日發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0.00億元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20%。
- (ii) 於2012年3月28日發行的浮動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100.00億元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0.95%重定。
- (iii) 於2013年6月30日，上述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95.30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37億元；2011年12月31日：無；2010年12月31日：無)。

## 39 其他負債

貴集團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代理理財資金	39(a)	73,935	29,536	23,442	29,341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435	948	1,784	2,275
遞延收益		—	—	1,424	1,553
代收代付款項		970	540	854	1,906
久懸未取款項		340	343	338	299
應付股利		27	178	28	117
預計負債	39(b)	43	17	17	63
其他		1,104	1,280	1,540	2,726
合計		76,854	32,842	29,427	38,280

貴行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代理理財資金	39(a)	73,935	29,536	23,442	29,341
遞延收益		—	—	1,424	1,553
代收代付款項		970	540	854	1,906
久懸未取款項		340	343	338	299
應付股利		27	178	28	117
預計負債	39(b)	43	17	17	63
其他		1,062	1,181	1,296	2,358
合計		76,377	31,795	27,399	35,637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9 其他負債(續)

## (a) 代理理財資金

相關的代理理財業務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9(a)。

## (b) 預計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未決訴訟案件進展情況及損失可能性合理預計的訴訟損失為人民幣0.17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0.17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0.17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0.43億元)。

## 40 股本

貴行於相關期間期末的股本結構如下：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及其子公司.....	40(a)	21,025	52.00%	21,025	52.00%	21,025	52.00%	21,111	52.21%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2,094	5.18%	2,094	5.18%	2,094	5.18%	2,094	5.1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758	4.35%	1,758	4.35%	1,758	4.35%	1,758	4.35%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641	1.59%	641	1.59%	544	1.34%	544	1.34%
其他股東.....	40(b)	14,917	36.88%	14,917	36.88%	15,014	37.13%	14,928	36.92%
合計.....		40,435	100.00%	40,435	100.00%	40,435	100.00%	40,435	100.00%

註：

- (a) 匯金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直接持有貴行48.58%的股份，並通過其下屬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貴行3.63%的股份。
- (b) 與相關期間期末，其他股東單個佔總股本比例均少於5%。

## 41 資本公積

##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52)	(225)	(295)	(175)
股本溢價.....	20,553	20,553	20,553	20,553
合計.....	19,901	20,328	20,258	20,378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a) 盈餘公積**

於相關期間期末的盈餘公積全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貴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貴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準備**

截至2012年7月1日止之前，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貴行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損失。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

財政部於2012年3月印發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該規定從2012年7月1日開始施行。

**43 利潤分配**

(1) 經貴行於2011年5月30日舉行的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貴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12.76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61.46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0.946元（稅前），共計人民幣38.25億元。

(2) 經貴行於2012年5月15日舉行的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貴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17.92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22.45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33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53.78億元。

(3) 經貴行於2013年5月17日舉行的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貴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23.34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72.48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0.58元（稅前），共計人民幣23.45億元。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3 利潤分配（續）

貴行於2012年11月1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取一般準備金額為人民幣69.38億元。

綜上所述，2012年兩次利潤分配共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141.86億元。

### 4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貴集團按照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貴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貴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貴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貴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貴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 資本分配

獲取已調整風險資本的最大報酬，是釐定資本如何分配予貴集團內部特定業務或活動的主要準則。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和分配的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核。

每項業務或活動所獲配的資本額主要是基於監管要求確定，但在某些情況下，監管規定並不能充分反映各種活動所附帶的不同風險。在此情況下，資本需求可以根據不同業務的風險特徵進行調整，分配資本予特定業務與活動的流程由計劃財務部管理。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4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按照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計算的相關期間期末的資本充足率和核心資本充足率如下：

## 貴集團

	註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核心資本充足率		8.15%	7.89%	8.00%
資本充足率		11.02%	10.57%	10.99%
核心資本				
— 股本		40,435	40,435	40,435
— 資本公積		19,901	20,328	20,258
—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		14,066	18,103	34,623
— 未分配利潤	44(a)	3,138	11,791	16,517
— 非控制性權益		98	115	144
		77,638	90,772	111,977
附屬資本				
—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金		12,477	15,922	20,228
— 長期次級債務		16,000	16,000	22,700
		28,477	31,922	42,928
扣除前總資本		106,115	122,694	154,905
扣除				
— 商譽		1,281	1,281	1,281
— 未合併股權投資		2	2	1
— 其他		1,520	1,520	1,520
扣除後總資本		103,312	119,891	152,103
加權風險資產淨額	44(b)	937,387	1,133,906	1,383,605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4 資本管理(續)

貴集團按照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 貴集團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127,052
股本		40,435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0,378
盈餘公積		6,560
一般準備		28,063
未分配利潤		31,434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182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1,823)
商譽		(1,281)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54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5,229
其他一級資本		3
一級資本淨額		125,232
二級資本		30,522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13,23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7,270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22
總資本淨額		155,75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4(c)	1,611,40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7.77%
資本充足率		9.67%

(a) 在計算資本淨額及核心資本淨額時，已扣除於相關期間期末董事會建議分派的股利。

(b) 加權風險資產淨額包括12.5倍的 貴集團市場風險資本。

(c) 加權風險資產淨額包括12.5倍的 貴集團市場風險資本和 貴集團操作風險資本。

(d) 根據《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要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8.5%、6.5%和5.5%。 貴集團全面符合相關監管規定要求。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5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	91,065	156,645	137,913	115,664	104,202
減：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	115,888	91,065	156,645	156,645	137,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額 .....	<u>(24,823)</u>	<u>65,580</u>	<u>(18,732)</u>	<u>(40,981)</u>	<u>(33,711)</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庫存現金 .....	3,888	5,092	6,873	8,35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2,271	25,981	24,130	22,5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1,199	81,421	42,600	41,390
拆出資金 .....	13,707	44,151	64,310	31,953
合計 .....	<u>91,065</u>	<u>156,645</u>	<u>137,913</u>	<u>104,202</u>

##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經國務院批准於2007年9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億美元。匯金公司為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獨立行使對 貴行的權利和義務。

(b) 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

匯金公司是由國家出資於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地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82.09億元。匯金公司的職能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貴集團與匯金公司、匯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匯金公司的聯營和合營企業間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等。這些交易按銀行業務的正常程序並按市場價格進行。

貴集團發行的面值人民幣227.00億元的次級債券以及面值人民幣300.00億元的金融債券為不記名債券並可於二級市場交易， 貴集團並無有關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於相關期間期末持有 貴集團的債券金額的資料。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b) 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續)

在日常業務中,貴集團與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及於相關期間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406	1,965	2,278	1,307	837
利息支出.....	(2,417)	(3,952)	(5,516)	(1,979)	(3,702)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426	23,557	22,096	13,394	
拆出資金.....	6,380	13,994	20,927	25,795	
交易性金融資產.....	-	449	6,016	5,5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0	1,702	9,640	3,867	
應收利息.....	496	580	881	1,51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2	1,801	1,448	1,8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43	8,741	8,688	9,002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421	24,198	20,430	17,89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9,978	76,084	
其他資產.....	-	-	1,971	2,0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4,026	56,714	431,095	136,562	
拆入資金.....	1,133	7,498	6,404	15,8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90	19,432	33,060	10,425	
吸收存款.....	11,645	11,499	15,051	17,518	
應付利息.....	621	1,275	1,646	1,119	
其他負債.....	-	-	4,250	-	
接受擔保金額.....	2,264	200	-	-	

## (c) 光大集團總公司

光大集團總公司及其下屬公司與貴集團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46(d)(ii)中列示。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i) 其他關聯方信息

與 貴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同母系公司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同一董事長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上海光大會展中心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國際飯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中國光大國際信托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的下屬公司
其他關聯方	
－ 萬盟併購集團	關鍵管理人員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福建鴻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魯賓數唯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經濟增加值應用研究會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 其他關聯方信息(續)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 上海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成都新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泰國軍人銀行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

(ii)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與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相關期間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光大集團 總公司 (註46(c))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8	—	29	37
利息支出.....	—	(3)	(285)	(1)	(289)
經營費用.....	(1)	—	(77)	(1)	(79)
於2010年12月31日 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50	—	—	150
應收利息.....	—	—	—	4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79	1,479
	—	150	—	1,483	1,633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	8,592	1	8,593
吸收存款.....	33	143	1,166	79	1,421
應付利息.....	—	—	6	—	6
	33	143	9,764	80	10,02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 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	180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續)

	光大集團 總公司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註46(c))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1	-	104	105
利息支出.....	(9)	(3)	(281)	(6)	(299)
經營費用.....	(1)	-	(5)	(5)	(11)
於2011年12月31日					
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98	-	198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5	-	10	25
應收利息.....	-	-	-	3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23	1,423
	<u>-</u>	<u>15</u>	<u>198</u>	<u>1,436</u>	<u>1,649</u>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	3,054	4	3,058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5	-	5
吸收存款.....	113	18	1,612	933	2,676
應付利息.....	1	-	28	7	36
	<u>114</u>	<u>18</u>	<u>4,699</u>	<u>944</u>	<u>5,775</u>
於2011年12月31日的					
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u>180</u>	<u>-</u>	<u>-</u>	<u>-</u>	<u>180</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續)

	光大集團 總公司 (註46(c))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	-	62	62
利息支出.....	-	-	(198)	(46)	(244)
經營費用.....	-	-	(6)	(8)	(14)
於2012年12月31日					
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85	-	48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	98	98
應收利息.....	-	-	-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03	1,403
其他資產.....	-	-	6,632	-	6,632
	<u>-</u>	<u>-</u>	<u>7,117</u>	<u>1,502</u>	<u>8,619</u>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	-	7,707	65	7,772
吸收存款.....	10	1	1,266	874	2,151
應付利息.....	-	-	22	9	31
其他負債.....	9	-	-	-	9
	<u>19</u>	<u>1</u>	<u>8,995</u>	<u>948</u>	<u>9,963</u>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	180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ii) 關聯方交易(續)

	光大集團 總公司 (註46(c))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進行的 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	1	96	97
利息支出.....	-	-	(103)	(399)	(502)
於2013年6月30日往來款項 的餘額如下：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50	4,490	5,240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	170	1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00	900
應收利息.....	-	-	-	36	36
其他資產.....	-	-	7,018	-	7,018
	-	-	7,768	5,596	13,3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	21,557	60	21,617
吸收存款.....	18	1	1,972	19,615	21,606
應付利息.....	-	-	32	296	328
	18	1	23,561	19,971	43,551
於2013年6月30日的 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	180

註：於相關期間末，貴行對光大集團總公司應付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80億元的擔保義務尚未解除。

(e)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貴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托管服務；保險和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業務；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e)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續)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 貴集團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 貴集團的相關定價策略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的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 貴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 (f) 關鍵管理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000	2011年 人民幣'000	2012年 人民幣'000	2012年 人民幣'000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000
薪酬.....	13,483	22,518	15,132	7,460	8,415
退休福利.....	946	919	823	395	464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411	419	465	224	257

註：

- (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類關鍵管理人員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 (g)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貴集團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貸款信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000	2011年 人民幣'000	2012年 人民幣'000	2013年 人民幣'000
年／期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6,136	6,886	7,537	9,524
年／期間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8,944	10,212	14,122	14,892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貴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托管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貴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代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匯買賣。該分部還對貴集團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7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 貴集團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13,821	5,599	5,888	—	25,308
分部間淨利息					
收入/(支出).....	4,059	(347)	(3,712)	—	—
利息淨收入.....	17,880	5,252	2,176	—	25,30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250	2,611	77	—	4,938
交易淨收入.....	—	53	447	—	500
股利收入.....	—	—	—	3	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	29	—	29
匯兌淨收益/(損失)...	157	24	(531)	—	(350)
其他經營淨收益.....	33	20	—	50	103
經營收入.....	20,320	7,960	2,198	53	30,531
經營費用.....	(6,759)	(3,873)	(160)	(10)	(10,802)
減值前經營利潤.....	13,561	4,087	2,038	43	19,729
資產減值損失.....	(1,796)	(635)	(8)	—	(2,439)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11,765	3,452	2,030	43	17,290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1)	(254)	(4)	—	(669)
— 資本性支出.....	271	168	3	—	442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7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負債和總資產及總負債調節：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分部資產.....		1,481,363	1,730,208	2,275,560	2,467,391
商譽.....	27	1,281	1,281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306	1,857	2,454	2,496
資產合計.....		<u>1,483,950</u>	<u>1,733,346</u>	<u>2,279,295</u>	<u>2,471,168</u>
分部負債.....		1,402,460	1,637,018	2,164,945	2,343,985
應付股利.....	39	27	178	28	117
負債合計.....		<u>1,402,487</u>	<u>1,637,196</u>	<u>2,164,973</u>	<u>2,344,102</u>

(b) 地區信息

貴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分行遍布全國28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並在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韶山市及江蘇省淮安市設立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長江三角洲」是指 貴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務的地區：上海、南京、杭州、蘇州、寧波、無錫；
- 「珠江三角洲」是指 貴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海口；
- 「環渤海地區」是指 貴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煙台；
- 「中部地區」是指 貴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賃及韶山光大服務的地區：鄭州、太原、長沙、武漢、合肥、南昌；
- 「西部地區」是指 貴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西安、成都、重慶、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及蘭州；
- 「東北地區」是指 貴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黑龍江、長春、瀋陽、大連；
- 「香港地區」是指香港分行服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 「總行」是指 貴集團總部。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7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續)

## 貴集團

	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長江三角洲.....	8,496	10,017	11,982	6,032	6,347
環渤海地區.....	8,090	9,784	11,721	5,794	6,513
中部地區.....	4,965	6,336	8,259	4,096	4,426
珠江三角洲.....	4,697	6,086	7,603	3,867	4,094
西部地區.....	4,451	5,493	7,189	3,512	4,221
總行.....	2,708	5,477	9,602	5,372	6,343
東北地區.....	2,321	3,005	3,714	1,858	1,879
香港.....	—	—	—	—	15
合計.....	<u>35,728</u>	<u>46,198</u>	<u>60,070</u>	<u>30,531</u>	<u>33,838</u>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行.....	3,556	4,129	4,531	4,589
長江三角洲.....	3,228	3,242	3,143	3,062
珠江三角洲.....	880	968	952	1,049
環渤海地區.....	849	852	877	857
東北地區.....	796	779	999	970
中部地區.....	697	856	1,064	1,080
西部地區.....	527	514	963	944
香港.....	—	—	—	11
合計.....	<u>10,533</u>	<u>11,340</u>	<u>12,529</u>	<u>12,562</u>

## 48 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貴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貴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貴集團的風險水平。貴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貴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 （a）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 貴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 貴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 貴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 貴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 貴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 貴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信貸審批部、資產保全部、法律合規部等部門，並向總行零售業務、中小企業業務、信用卡業務、資金業務條線及一級分行派駐風險總監。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公司業務部和零售業務部等前線部門按照 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貴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 貴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 貴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和信貸業務債項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 貴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此外， 貴集團繼續推進平行作業、雙線審批。風險經理與客戶經理平行作業，對授信業務全過程中的關鍵環節和風險點實施控制。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 貴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 貴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 貴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風險管理（續）****(a) 信用風險（續）**

貴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資金業務**

貴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相關期間期末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於相關期間期末就上述信貸業務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51(a)中披露。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	4,729	16	-	2	474
減值損失準備 .....	(4,293)	(16)	-	(2)	(412)
小計 .....	436	-	-	-	62
按組合方式評估					
總額 .....	1,100	-	-	-	98
減值損失準備 .....	(752)	-	-	-	(47)
小計 .....	348	-	-	-	51
<i>已逾期未減值</i>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	4,284	-	-	-	-
總額 .....	4,284	-	-	-	-
減值損失準備 .....	(230)	-	-	-	-
小計 .....	4,054	-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	768,715	77,120	170,037	187,554	89,237
減值損失準備 .....	(12,998)	(12)	-	(123)	(225)
小計 .....	755,717	77,108	170,037	187,431	89,012
合計 .....	760,555	77,108	170,037	187,431	89,125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	4,747	16	-	2	471
減值損失準備 .....	(3,823)	(16)	-	(2)	(461)
小計 .....	924	-	-	-	10
按組合方式評估					
總額 .....	980	-	-	-	94
減值損失準備 .....	(711)	-	-	-	(40)
小計 .....	269	-	-	-	54
<i>已逾期未減值</i>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	4,717	-	-	-	-
總額 .....	4,717	-	-	-	-
減值損失準備 .....	(280)	-	-	-	-
小計 .....	4,437	-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	879,381	187,009	206,941	161,480	65,540
減值損失準備 .....	(16,229)	-	-	(266)	(325)
小計 .....	863,152	187,009	206,941	161,214	65,215
合計 .....	868,782	187,009	206,941	161,214	65,279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	6,013	16	-	2	1,166
減值損失準備 .....	(3,487)	(16)	-	(2)	(85)
小計 .....	2,526	-	-	-	1,081
按組合方式評估					
總額 .....	1,600	-	-	-	222
減值損失準備 .....	(1,132)	-	-	-	(29)
小計 .....	468	-	-	-	193
<i>已逾期未減值</i>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	9,424	-	-	-	-
總額 .....	9,424	-	-	-	-
減值損失準備 .....	(797)	-	-	-	-
小計 .....	8,627	-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	1,006,150	183,020	230,726	478,680	86,321
減值損失準備 .....	(20,440)	(22)	-	(296)	(775)
小計 .....	985,710	182,998	230,726	478,384	85,546
合計 .....	997,331	182,998	230,726	478,384	86,820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 貴集團

	2013年6月30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6,678	16	-	2	995
減值損失準備.....	(3,241)	(16)	-	(2)	(82)
小計.....	3,437	-	-	-	913
按組合方式評估					
總額.....	2,163	-	-	-	241
減值損失準備.....	(1,333)	-	-	-	(36)
小計.....	830	-	-	-	205
<i>已逾期未減值</i>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12,956	-	-	-	-
總額.....	12,956	-	-	-	-
減值損失準備.....	(1,023)	-	-	-	-
小計.....	11,933	-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082,757	210,949	181,384	574,831	94,985
減值損失準備.....	(20,292)	(19)	-	(262)	(737)
小計.....	1,062,465	210,930	181,384	574,569	94,248
合計.....	1,078,665	210,930	181,384	574,569	95,366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其他資產的代理理財資產、其他應收款項等。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佈列示如下:

##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b>賬面價值</b>				
<i>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i>				
總額	16	16	16	16
減值損失準備	(16)	(16)	(16)	(16)
小計	—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 A至AAA級	68,638	216,507	177,557	193,716
— B至BBB級	53,047	14,461	13,531	26,340
— 無評級	125,460	162,982	222,636	172,258
小計	247,145	393,950	413,724	392,314
合計	247,145	393,950	413,724	392,314

貴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其他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相關期間期末債券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b>賬面價值</b>				
<i>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i>				
總額	1	1	1	1
減值損失準備	(1)	(1)	(1)	(1)
小計	—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i>彭博綜合評級</i>				
— AAA	72	—	—	—
— AA-至AA+	18	18	18	44
— A-至A+	1,018	1,118	1,172	1,042
— 低於A-	128	123	121	505
小計	1,236	1,259	1,311	1,591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i>其他機構評級</i>				
— AAA.....	92,409	64,275	71,962	59,535
— AA-至AA+.....	11,223	14,652	19,632	40,376
— A-至A+.....	79,895	78,472	120,604	119,430
— 低於A-.....	1,900	1,900	3,200	2,898
小計.....	<u>185,427</u>	<u>159,299</u>	<u>215,398</u>	<u>222,239</u>
合計.....	<u>186,663</u>	<u>160,558</u>	<u>216,709</u>	<u>223,830</u>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 貴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 貴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 貴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 貴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資金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計劃財務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資金部市場風險處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對 貴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

貴集團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 貴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 貴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壓力測試和有效久期分析計量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風險管理（續）****(b) 市場風險（續）**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數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貴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貴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貴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相關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 貴集團

	實際利率 (註(i))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1.44%	185,745	8,103	177,642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2.28%	53,275	118	46,381	6,776	-	-
拆出資金 .....	2.06%	23,833	-	17,368	6,46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80%	170,037	-	149,567	20,439	31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i)) ...	5.03%	760,555	-	532,313	198,725	24,497	5,020
投資(註(iii)) .....	3.42%	187,431	334	8,989	78,517	58,003	41,588
其他 .....	-	103,074	19,134	3,633	7,860	72,447	-
<b>總資產</b> .....	<b>3.87%</b>	<b>1,483,950</b>	<b>27,689</b>	<b>935,893</b>	<b>318,782</b>	<b>154,978</b>	<b>46,608</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2.36%	197,214	-	158,430	38,784	-	-
拆入資金 .....	1.56%	18,214	22	5,953	12,23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34%	12,679	4	12,675	-	-	-
吸收存款 .....	1.54%	1,063,180	4,356	755,770	231,377	67,821	3,856
應付債券 .....	4.63%	16,000	-	-	2,500	13,500	-
其他 .....	-	95,200	18,305	72,318	3,768	809	-
<b>總負債</b> .....	<b>1.79%</b>	<b>1,402,487</b>	<b>22,687</b>	<b>1,005,146</b>	<b>288,668</b>	<b>82,130</b>	<b>3,856</b>
<b>資產負債缺口</b> .....	<b>2.08%</b>	<b>81,463</b>	<b>5,002</b>	<b>(69,253)</b>	<b>30,114</b>	<b>72,848</b>	<b>42,752</b>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相關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 貴集團

	實際利率 (註(i))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1.49%	228,666	11,222	217,444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4.92%	105,263	290	95,770	6,683	2,520	-
拆出資金 .....	4.01%	81,746	-	55,520	26,22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43%	206,941	-	156,951	49,960	30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i)) ...	6.00%	868,782	-	619,341	229,241	15,292	4,908
投資(註(iii)) .....	3.71%	161,214	276	10,352	41,235	72,028	37,323
其他 .....	-	80,734	22,331	12,705	12,202	33,496	-
<b>總資產</b> .....	<b>4.92%</b>	<b>1,733,346</b>	<b>34,119</b>	<b>1,168,083</b>	<b>365,547</b>	<b>123,366</b>	<b>42,231</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4.52%	270,627	-	240,349	30,278	-	-
拆入資金 .....	3.03%	27,362	22	8,083	19,25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15%	40,609	4	40,605	-	-	-
吸收存款 .....	2.10%	1,225,278	4,944	927,016	201,782	86,237	5,299
應付債券 .....	4.71%	16,000	-	-	2,500	13,500	-
其他 .....	-	57,320	24,727	29,242	3,351	-	-
<b>總負債</b> .....	<b>2.62%</b>	<b>1,637,196</b>	<b>29,697</b>	<b>1,245,295</b>	<b>257,168</b>	<b>99,737</b>	<b>5,299</b>
<b>資產負債缺口</b> .....	<b>2.30%</b>	<b>96,150</b>	<b>4,422</b>	<b>(77,212)</b>	<b>108,379</b>	<b>23,629</b>	<b>36,932</b>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相關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 貴集團

	實際利率 (註(i))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1.49%	285,478	13,537	271,941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55%	47,019	69	44,250	2,700	-	-
拆出資金 .....	5.17%	135,979	-	64,897	58,333	12,74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08%	230,726	-	192,952	37,745	29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i)) ...	6.66%	997,331	-	651,238	322,451	21,082	2,560
投資(註(iii)) .....	4.63%	478,384	191	25,699	137,528	155,797	159,169
其他 .....	-	104,378	29,391	18,695	14,122	42,170	-
<b>總資產</b> .....	<b>5.29%</b>	<b>2,279,295</b>	<b>43,188</b>	<b>1,269,672</b>	<b>572,879</b>	<b>231,827</b>	<b>161,729</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4.19%	527,561	-	512,481	15,080	-	-
拆入資金 .....	3.00%	23,205	18	16,831	6,206	15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72%	74,285	4	73,795	486	-	-
吸收存款 .....	2.47%	1,426,941	3,867	931,816	322,079	167,750	1,429
應付債券 .....	4.59%	52,700	-	-	18,000	28,000	6,700
其他 .....	-	60,281	34,978	20,701	4,602	-	-
<b>總負債</b> .....	<b>2.95%</b>	<b>2,164,973</b>	<b>38,867</b>	<b>1,555,624</b>	<b>366,453</b>	<b>195,900</b>	<b>8,129</b>
<b>資產負債缺口</b> .....	<b>2.34%</b>	<b>114,322</b>	<b>4,321</b>	<b>(285,952)</b>	<b>206,426</b>	<b>35,927</b>	<b>153,600</b>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相關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 貴集團

	實際利率 (註(i))	2013年6月30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1.47%	311,708	16,800	294,90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2.49%	73,870	67	62,783	11,020	-	-
拆出資金 .....	4.38%	137,060	-	74,176	53,792	9,09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56%	181,384	-	148,723	32,661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i)) ...	6.19%	1,078,665	-	364,515	688,705	21,998	3,447
投資(註(iii)) .....	4.99%	574,569	207	86,236	113,247	290,353	84,526
其他 .....	-	113,912	34,499	35,971	15,082	28,360	-
<b>總資產</b> .....	<b>4.99%</b>	<b>2,471,168</b>	<b>51,573</b>	<b>1,067,312</b>	<b>914,507</b>	<b>349,803</b>	<b>87,973</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4.13%	564,122	-	559,100	5,022	-	-
拆入資金 .....	2.40%	40,222	21	30,016	10,18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81%	72,217	4	72,040	173	-	-
吸收存款 .....	2.41%	1,554,691	4,885	982,285	376,321	189,520	1,680
應付債券 .....	4.51%	44,700	-	-	18,000	20,000	6,700
其他 .....	-	68,150	37,093	28,791	1,325	941	-
<b>總負債</b> .....	<b>2.95%</b>	<b>2,344,102</b>	<b>42,003</b>	<b>1,672,232</b>	<b>411,026</b>	<b>210,461</b>	<b>8,380</b>
<b>資產負債缺口</b> .....	<b>2.04%</b>	<b>127,066</b>	<b>9,570</b>	<b>(604,920)</b>	<b>503,481</b>	<b>139,342</b>	<b>79,593</b>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報告期實際利率及於相關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註：

- (i) 實際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比率。
- (ii) 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餘額為人民幣161.72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82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4.40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5億元）。上述逾期金額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 (i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3年6月30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45.84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3.33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4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億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74.02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59.78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6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0億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46.10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1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27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0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76.18億元（2012年12月31日：61.90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4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4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 貴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 貴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相關期間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相關期間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相關期間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 貴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 貴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於相關期間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3,958	1,383	404	185,74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976	2,330	1,969	53,275
拆出資金.....	19,247	3,592	994	23,8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0,006	—	31	170,037
發放貸款和墊款.....	738,486	21,781	288	760,555
投資(註(i)).....	185,490	1,809	132	187,431
其他.....	101,563	248	1,263	103,074
<b>總資產</b> .....	<u>1,447,726</u>	<u>31,143</u>	<u>5,081</u>	<u>1,483,950</u>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1,653	5,269	292	197,214
拆入資金.....	10,996	7,045	173	18,2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679	—	—	12,679
吸收存款.....	1,038,147	18,973	6,060	1,063,180
應付債券.....	16,000	—	—	16,000
其他.....	89,422	2,912	2,866	95,200
<b>總負債</b> .....	<u>1,358,897</u>	<u>34,199</u>	<u>9,391</u>	<u>1,402,487</u>
<b>淨頭寸</b> .....	<u>88,829</u>	<u>(3,056)</u>	<u>(4,310)</u>	<u>81,463</u>
信貸承諾.....	<u>423,756</u>	<u>24,220</u>	<u>3,016</u>	<u>450,992</u>
衍生金融工具(註(ii)).....	<u>(8,955)</u>	<u>4,814</u>	<u>4,075</u>	<u>(66)</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於相關期間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5,781	2,377	508	228,6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7,925	4,391	2,947	105,263
拆出資金.....	74,414	3,210	4,122	81,7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6,912	—	29	206,941
發放貸款和墊款.....	845,205	23,245	332	868,782
投資(註(i)).....	159,600	1,491	123	161,214
其他.....	77,229	2,261	1,244	80,734
<b>總資產</b> .....	<b>1,687,066</b>	<b>36,975</b>	<b>9,305</b>	<b>1,733,346</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1,461	8,579	587	270,627
拆入資金.....	19,796	7,175	391	27,3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609	—	—	40,609
吸收存款.....	1,192,667	25,808	6,803	1,225,278
應付債券.....	16,000	—	—	16,000
其他.....	53,062	2,243	2,015	57,320
<b>總負債</b> .....	<b>1,583,595</b>	<b>43,805</b>	<b>9,796</b>	<b>1,637,196</b>
<b>淨頭寸</b> .....	<b>103,471</b>	<b>(6,830)</b>	<b>(491)</b>	<b>96,150</b>
信貸承諾.....	520,593	30,089	3,042	553,724
衍生金融工具(註(ii)).....	(9,544)	8,548	636	(360)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於相關期間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2,402	2,596	480	285,4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447	3,772	1,800	47,019
拆出資金.....	133,985	1,532	462	135,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0,697	—	29	230,7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961,798	34,875	658	997,331
投資(註(i)).....	476,906	1,354	124	478,384
其他.....	103,706	96	576	104,378
<b>總資產</b> .....	<u>2,230,941</u>	<u>44,225</u>	<u>4,129</u>	<u>2,279,295</u>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6,245	1,296	20	527,561
拆入資金.....	12,819	9,688	698	23,2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4,285	—	—	74,285
吸收存款.....	1,375,598	41,891	9,452	1,426,941
應付債券.....	52,700	—	—	52,700
其他.....	58,204	1,117	960	60,281
<b>總負債</b> .....	<u>2,099,851</u>	<u>53,992</u>	<u>11,130</u>	<u>2,164,973</u>
<b>淨頭寸</b> .....	<u>131,090</u>	<u>(9,767)</u>	<u>(7,001)</u>	<u>114,322</u>
信貸承諾.....	<u>640,053</u>	<u>32,075</u>	<u>3,993</u>	<u>676,121</u>
衍生金融工具(註(ii)).....	<u>957</u>	<u>(1,311)</u>	<u>167</u>	<u>(187)</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 外匯風險(續)

於相關期間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 貴集團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8,058	3,236	414	311,7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8,909	2,634	2,327	73,870
拆出資金.....	124,684	11,478	898	137,0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1,355	—	29	181,3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34,927	42,545	1,193	1,078,665
投資(註(i)).....	572,811	1,638	120	574,569
其他.....	107,113	—	6,799	113,912
<b>總資產</b> .....	<u>2,397,857</u>	<u>61,531</u>	<u>11,780</u>	<u>2,471,168</u>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63,441	659	22	564,122
拆入資金.....	13,179	24,660	2,383	40,2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2,217	—	—	72,217
吸收存款.....	1,495,631	50,034	9,026	1,554,691
應付債券.....	44,700	—	—	44,700
其他.....	59,663	8,196	291	68,150
<b>總負債</b> .....	<u>2,248,831</u>	<u>83,549</u>	<u>11,722</u>	<u>2,344,102</u>
<b>淨頭寸</b> .....	<u>149,026</u>	<u>(22,018)</u>	<u>58</u>	<u>127,066</u>
信貸承諾.....	<u>695,773</u>	<u>33,539</u>	<u>3,007</u>	<u>732,319</u>
衍生金融工具(註(ii)).....	<u>(20,374)</u>	<u>12,901</u>	<u>6,924</u>	<u>(549)</u>

註：

- (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淨額。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風險管理（續）**

（b）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貴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3年6月30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0.03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0.22億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0.02億元；201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0.02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0.03億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0.22億元；2011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0.02億元；2010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0.02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相關期間期末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相關期間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各幣種匯率變動是指美元及港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 貴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 貴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 貴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8 風險管理（續）****(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貴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貴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貴行行長擔任主席，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資金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策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貴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貴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貴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149,585	36,160	-	-	-	-	-	185,74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	14,429	30,146	7,000	1,700	-	-	53,275
拆出資金 .....	-	-	13,951	3,417	6,246	219	-	23,8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06,926	42,641	20,439	31	-	170,037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369	14,752	34,450	62,871	247,959	252,426	145,728	760,555
投資(*) .....	99	-	1,639	4,114	69,038	68,625	43,916	187,431
其他 .....	12,644	2,113	353	2,271	8,448	72,873	4,372	103,074
總資產 .....	<u>164,697</u>	<u>67,454</u>	<u>187,465</u>	<u>122,314</u>	<u>353,830</u>	<u>394,174</u>	<u>194,016</u>	<u>1,483,950</u>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	63,901	36,845	46,684	38,784	11,000	-	197,214
拆入資金 .....	-	22	2,053	3,900	12,239	-	-	18,2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	12,121	554	-	-	-	12,679
吸收存款 .....	-	482,263	131,161	106,571	232,527	104,302	6,356	1,063,180
應付債券 .....	-	-	-	-	-	16,000	-	16,000
其他 .....	-	3,257	49,896	28,734	8,565	3,154	1,594	95,200
總負債 .....	<u>-</u>	<u>549,447</u>	<u>232,076</u>	<u>186,443</u>	<u>292,115</u>	<u>134,456</u>	<u>7,950</u>	<u>1,402,487</u>
淨頭寸 .....	<u>164,697</u>	<u>(481,993)</u>	<u>(44,611)</u>	<u>(64,129)</u>	<u>61,715</u>	<u>259,718</u>	<u>186,066</u>	<u>81,463</u>
<b>衍生金融工具的</b>								
名義金額 .....	<u>-</u>	<u>-</u>	<u>32,441</u>	<u>22,333</u>	<u>46,868</u>	<u>74,234</u>	<u>5,245</u>	<u>181,121</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197,592	31,074	-	-	-	-	-	228,666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	15,021	37,980	43,059	6,683	2,520	-	105,263
拆出資金 .....	-	-	37,983	12,422	31,341	-	-	81,7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98,593	58,358	49,960	30	-	206,941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856	26,737	51,033	83,705	326,782	225,117	152,552	868,782
投資(*) .....	99	-	1	3,099	33,983	82,829	41,203	161,214
其他 .....	15,455	1,142	918	6,023	17,447	38,804	945	80,734
總資產 .....	<u>216,002</u>	<u>73,974</u>	<u>226,508</u>	<u>206,666</u>	<u>466,196</u>	<u>349,300</u>	<u>194,700</u>	<u>1,733,346</u>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	48,221	121,532	59,596	36,278	5,000	-	270,627
拆入資金 .....	-	22	2,757	4,976	19,457	150	-	27,3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	32,459	8,146	-	-	-	40,609
吸收存款 .....	-	520,257	180,057	153,834	221,990	143,201	5,939	1,225,278
應付債券 .....	-	-	-	-	-	16,000	-	16,000
其他 .....	-	3,791	24,648	16,382	7,825	3,071	1,603	57,320
總負債 .....	<u>-</u>	<u>572,295</u>	<u>361,453</u>	<u>242,934</u>	<u>285,550</u>	<u>167,422</u>	<u>7,542</u>	<u>1,637,196</u>
淨頭寸 .....	<u>216,002</u>	<u>(498,321)</u>	<u>(134,945)</u>	<u>(36,268)</u>	<u>180,646</u>	<u>181,878</u>	<u>187,158</u>	<u>96,150</u>
<b>衍生金融工具的</b>								
名義金額 .....	<u>-</u>	<u>-</u>	<u>48,475</u>	<u>37,159</u>	<u>98,979</u>	<u>68,567</u>	<u>4,876</u>	<u>258,056</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254,475	31,003	-	-	-	-	-	285,47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	13,689	24,265	6,365	2,700	-	-	47,019
拆出資金 .....	-	-	32,214	32,683	58,333	12,749	-	135,9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87,770	105,182	37,745	29	-	230,7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	7,200	70,580	56,381	109,970	378,872	208,460	165,868	997,331
投資(*) .....	99	-	2,985	13,494	131,573	165,966	164,267	478,384
其他 .....	17,558	47	2,339	10,625	19,380	54,100	329	104,378
總資產 .....	<u>279,332</u>	<u>115,319</u>	<u>205,954</u>	<u>278,319</u>	<u>628,603</u>	<u>441,304</u>	<u>330,464</u>	<u>2,279,295</u>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	76,226	199,606	190,018	58,411	3,300	-	527,561
拆入資金 .....	-	18	11,881	4,950	6,206	150	-	23,2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	45,623	28,172	486	-	-	74,285
吸收存款 .....	-	601,497	168,422	165,564	300,926	189,103	1,429	1,426,941
應付債券 .....	-	-	-	-	13,000	33,000	6,700	52,700
其他 .....	-	6,691	30,367	7,025	11,905	3,823	470	60,281
總負債 .....	<u>-</u>	<u>684,436</u>	<u>455,899</u>	<u>395,729</u>	<u>390,934</u>	<u>229,376</u>	<u>8,599</u>	<u>2,164,973</u>
淨頭寸 .....	<u>279,332</u>	<u>(569,117)</u>	<u>(249,945)</u>	<u>(117,410)</u>	<u>237,669</u>	<u>211,928</u>	<u>321,865</u>	<u>114,322</u>
<b>衍生金融工具的</b>								
名義金額 .....	<u>-</u>	<u>-</u>	<u>55,562</u>	<u>49,820</u>	<u>105,060</u>	<u>58,800</u>	<u>3,440</u>	<u>272,682</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 貴集團

	2013年6月30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	280,850	30,858	-	-	-	-	-	311,70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	12,425	8,360	33,336	13,129	6,620	-	73,870
拆出資金 .....	-	-	27,081	47,603	53,304	9,072	-	137,0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01,955	46,768	32,661	-	-	181,3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9,672	92,185	58,713	119,109	400,799	216,232	181,955	1,078,665
投資(*) .....	99	-	10,163	60,776	109,270	307,543	86,718	574,569
其他 .....	18,546	17	7,911	22,298	23,332	40,596	1,212	113,912
<b>總資產</b> .....	<u>309,167</u>	<u>135,485</u>	<u>214,183</u>	<u>329,890</u>	<u>632,495</u>	<u>580,063</u>	<u>269,885</u>	<u>2,471,168</u>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	106,390	318,389	78,739	57,804	2,800	-	564,122
拆入資金 .....	-	21	19,922	10,094	10,185	-	-	40,2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	71,723	317	173	-	-	72,217
吸收存款 .....	-	630,378	186,620	168,673	352,367	214,973	1,680	1,554,691
應付債券 .....	-	-	-	-	8,000	30,000	6,700	44,700
其他 .....	8,759	1,083	19,292	25,046	8,849	4,938	183	68,150
<b>總負債</b> .....	<u>8,759</u>	<u>737,876</u>	<u>615,946</u>	<u>282,869</u>	<u>437,378</u>	<u>252,711</u>	<u>8,563</u>	<u>2,344,102</u>
淨頭寸 .....	<u>300,408</u>	<u>(602,391)</u>	<u>(401,763)</u>	<u>47,021</u>	<u>195,117</u>	<u>327,352</u>	<u>261,322</u>	<u>127,066</u>
<b>衍生金融工具的</b>								
名義金額 .....	-	-	48,771	33,592	98,733	56,000	2,497	239,593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於相關期間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97,214	199,859	63,928	37,101	47,413	39,860	11,557	-
拆入資金.....	18,214	18,441	28	2,059	3,918	12,43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679	12,696	4	12,135	557	-	-	-
吸收存款.....	1,063,180	1,086,253	482,316	132,445	108,030	241,096	115,755	6,611
應付債券.....	16,000	18,326	-	-	-	738	17,588	-
其他金融負債.....	83,704	85,620	3,136	50,092	27,643	3,904	845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1,390,991</u>	<u>1,421,195</u>	<u>549,412</u>	<u>233,832</u>	<u>187,561</u>	<u>298,034</u>	<u>145,745</u>	<u>6,611</u>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u>84,409</u>	<u>57,676</u>	<u>4,192</u>	<u>5,316</u>	<u>13,119</u>	<u>3,664</u>	<u>442</u>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70,627	274,836	48,272	122,638	60,929	37,924	5,073	-
拆入資金.....	27,362	27,906	22	2,795	5,047	19,879	16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609	40,825	4	32,488	8,333	-	-	-
吸收存款.....	1,225,278	1,255,828	520,324	180,227	154,775	226,121	166,701	7,680
應付債券.....	16,000	17,634	-	-	113	648	16,873	-
其他金融負債.....	41,632	42,086	3,383	21,200	13,743	3,481	-	279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1,621,508</u>	<u>1,659,115</u>	<u>572,005</u>	<u>359,348</u>	<u>242,940</u>	<u>288,053</u>	<u>188,810</u>	<u>7,959</u>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u>87,643</u>	<u>71,351</u>	<u>3,535</u>	<u>4,337</u>	<u>3,917</u>	<u>2,285</u>	<u>2,218</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於相關期間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續)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27,561	533,496	76,264	201,044	192,731	59,776	3,681	-
拆入資金.....	23,205	23,601	18	11,945	5,033	6,439	16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4,285	78,524	4	46,261	31,710	549	-	-
吸收存款.....	1,426,941	1,462,168	601,567	168,722	166,622	306,322	217,356	1,579
應付債券.....	52,700	63,523	-	-	-	15,404	39,660	8,459
其他金融負債.....	40,006	40,296	6,195	26,288	3,061	4,75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2,144,698</u>	<u>2,201,608</u>	<u>684,048</u>	<u>454,260</u>	<u>399,157</u>	<u>393,242</u>	<u>260,863</u>	<u>10,038</u>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u>108,355</u>	<u>85,155</u>	<u>3,166</u>	<u>6,831</u>	<u>8,265</u>	<u>3,871</u>	<u>1,067</u>

**貴集團**

	2013年6月30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64,122	570,355	106,479	320,384	79,826	60,531	3,135	-
拆入資金.....	40,222	40,739	56	20,019	10,479	10,18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2,217	72,390	4	71,894	318	174	-	-
吸收存款.....	1,554,691	1,589,920	630,446	186,923	169,639	357,817	243,019	2,076
應付債券.....	44,700	53,321	-	-	-	9,952	35,262	8,107
其他金融負債.....	47,865	48,351	9,186	14,893	21,850	1,394	1,028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2,323,817</u>	<u>2,375,076</u>	<u>746,171</u>	<u>614,113</u>	<u>282,112</u>	<u>440,053</u>	<u>282,444</u>	<u>10,183</u>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u>110,539</u>	<u>84,075</u>	<u>4,847</u>	<u>5,163</u>	<u>5,824</u>	<u>7,966</u>	<u>2,664</u>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風險管理(續)

####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所有產品與服務建立的標準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蹤的並定期進行重檢和修訂的標準作業流程；
- 以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損失事件收集、IT系統監測等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體系；
- 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業務及職能條線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崗位為依託的專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 49 公允價值

####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貴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市盈率作出估計，並且就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9 公允價值（續）**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續）

(iii) 應付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貴集團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相關期間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線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一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

(b) 公允價值數據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23中進行披露。

(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吸收存款和應付次級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8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相關期間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9 公允價值(續)

##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第二層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 貴集團及 貴行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21,728	—	21,72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69	669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744	—	744
— 利率衍生工具.....	—	1,095	1,182	2,277
— 信用衍生工具.....	—	—	4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73	77,007	62	77,142
合計.....	73	100,574	1,917	102,564
<b>負債</b>				
吸收存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	—	33,470	33,470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744	—	744
— 利率衍生工具.....	—	503	1,710	2,213
— 信用衍生工具.....	—	—	3	3
合計.....	—	1,247	35,183	36,43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9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貴集團及 貴行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	22,170	—	22,17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57	557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	654	—	654
— 利率衍生工具 .....	—	649	955	1,604
— 信用衍生工具 .....	—	—	4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	54,343	60	54,403
合計 .....	—	77,816	1,576	79,392
<b>負債</b>				
吸收存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				
	—	—	46,478	46,478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	979	—	979
— 利率衍生工具 .....	—	821	1,259	2,080
— 信用衍生工具 .....	—	—	3	3
合計 .....	—	1,800	47,740	49,54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9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貴集團及 貴行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	29,084	—	29,0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69	369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	733	—	733
— 利率衍生工具 .....	—	470	474	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	91,801	—	91,801
合計 .....	—	122,088	843	122,931
<b>負債</b>				
吸收存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				
	—	—	42,617	42,617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	796	—	796
— 利率衍生工具 .....	—	496	569	1,065
合計 .....	—	1,292	43,186	44,47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9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貴集團及 貴行

	2013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	31,473	—	31,4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債券 .....	—	—	306	306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	928	—	928
— 利率衍生工具 .....	—	461	171	6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	99,309	—	99,309
合計 .....	—	132,171	477	132,648
<b>負債</b>				
吸收存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				
— 債券 .....	—	—	48,033	48,033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	1,136	—	1,136
— 利率衍生工具 .....	—	387	193	580
合計 .....	—	1,523	48,226	49,74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9 公允價值(續)

##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 貴集團及 貴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非衍生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0年1月1日.....	1,051	1,179	67	2,297	(8,059)	(1,612)	(9,671)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年度損益中確認.....	(19)	25	(2)	4	(158)	(119)	(277)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3)	(3)	-	-	-
購買.....	3	-	-	3	(33,241)	-	(33,241)
出售及結算.....	(366)	(18)	-	(384)	7,988	18	8,006
2010年12月31日.....	<u>669</u>	<u>1,186</u>	<u>62</u>	<u>1,917</u>	<u>(33,470)</u>	<u>(1,713)</u>	<u>(35,183)</u>
上述計入年度損益的利得 或損失與年末資產或負債 相關的部分.....	<u>(19)</u>	<u>24</u>	<u>(2)</u>	<u>3</u>	<u>(227)</u>	<u>(120)</u>	<u>(347)</u>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 貴集團及 貴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非衍生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1年1月1日.....	669	1,186	62	1,917	(33,470)	(1,713)	(35,183)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年度損益中確認.....	38	(227)	(3)	(192)	(195)	452	257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	1	-	-	-
購買.....	2	9	-	11	(45,640)	(4)	(45,644)
出售及結算.....	(152)	(9)	-	(161)	32,827	3	32,830
2011年12月31日	<u>557</u>	<u>959</u>	<u>60</u>	<u>1,576</u>	<u>(46,478)</u>	<u>(1,262)</u>	<u>(47,740)</u>
上述計入年度損益的利得 或損失與年末資產或負債 相關的部分.....	<u>36</u>	<u>(226)</u>	<u>(3)</u>	<u>(193)</u>	<u>(451)</u>	<u>450</u>	<u>(1)</u>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9 公允價值(續)

##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 貴集團及 貴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非衍生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2年1月1日.....	557	959	60	1,576	(46,478)	(1,262)	(47,740)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年度損益中確認.....	(10)	(448)	3	(455)	(288)	602	314
購買.....	16	54	-	70	(41,727)	(7)	(41,734)
出售及結算.....	(194)	(91)	(63)	(348)	45,876	98	45,974
2012年12月31日	369	474	-	843	(42,617)	(569)	(43,186)
上述計入年度損益的利得 或損失與年末資產或負債 相關的部分.....	(6)	(394)	-	(400)	(729)	595	(134)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情況：

## 貴集團及 貴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非衍生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3年1月1日.....	369	474	-	843	(42,617)	(569)	(43,186)
利得或損失總額：							
於期間損益中確認.....	(12)	(251)	-	(263)	183	338	521
購買.....	9	1	-	10	(43,184)	3	(43,181)
出售及結算.....	(60)	(53)	-	(113)	37,585	35	37,620
2013年6月30日	306	171	-	477	(48,033)	(193)	(48,226)
上述計入期間損益的利得 或損失與期末資產或負債 相關的部分.....	(11)	(251)	-	(262)	(468)	341	(127)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三層級沒有發生重大轉入／轉出。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委託貸款業務

貴集團的委託業務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門、企業或個人的委託，以其提供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貴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貴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貴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貴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委託貸款.....	39,239	37,112	41,822	53,596
委託貸款資金.....	39,239	37,112	41,822	53,596

##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

## (a) 信貸承諾

貴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貴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貴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19,115	13,709	8,249	12,797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33,913	30,508	38,267	40,014
信用卡承諾.....	31,381	43,426	61,839	57,728
小計.....	84,409	87,643	108,355	110,539
承兌匯票.....	262,318	318,730	407,585	449,404
開出保函.....	46,898	59,280	45,417	48,629
開出信用證.....	56,206	86,910	114,003	123,386
擔保.....	1,161	1,161	761	361
合計.....	450,992	553,724	676,121	732,319

上述信貸業務為貴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貴集團及 貴行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189,344	245,994	298,095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風險權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2013年6月30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96,467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相關期間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 貴集團及 貴行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年以內(含1年).....	664	1,039	1,297	1,356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617	974	1,109	1,684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539	878	1,056	1,206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968	1,542	1,777	2,141
5年以上.....	1,716	1,788	2,009	2,662
合計.....	4,504	6,221	7,248	9,049

## 貴行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年以內(含1年).....	664	1,035	1,293	1,354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617	970	1,109	1,684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539	878	1,056	1,206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968	1,542	1,777	2,141
5年以上.....	1,716	1,788	2,009	2,662
合計.....	4,504	6,213	7,244	9,047

##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 (d) 資本支出承諾

貴集團及 貴行於相關期間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	470	143	1,561	41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	139	779	667	807
合計 .....	<u>609</u>	<u>922</u>	<u>2,228</u>	<u>1,223</u>

## (e) 承銷及兌付承諾

貴集團及 貴行於相關期間期末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承銷承諾 .....	<u>1,200</u>	<u>3,990</u>	<u>2,010</u>	<u>3,050</u>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貴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貴集團及 貴行的兌付承諾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兌付承諾 .....	<u>13,380</u>	<u>11,196</u>	<u>8,349</u>	<u>8,672</u>

## (f) 遠期資產購入與售出承諾

貴集團及 貴行於相關期間期末未到期的遠期購入與售出承諾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遠期資產購入與售出承諾 .....	<u>—</u>	<u>—</u>	<u>3,750</u>	<u>2,730</u>

**V 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g)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3.73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億元）。貴集團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附註39(b)）。貴集團相信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並足夠的。

**52 報告期後事項****(a)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

根據2013年8月27日《中國銀監會關於光大銀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復》（銀監復[2013]447號），貴集團獲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62億元二級資本債券，並按照有關法規計入二級資本。該事項尚需得到中國人民銀行批准。

**(b) 次級債券贖回計劃**

貴集團於2013年11月15日發佈公告，將於2013年12月17日行使贖回權全額贖回於2008年12月15日發行的期限為10年面值人民幣50億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53 直接和最終母公司**

貴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分別為在中國成立的匯金公司及中投公司。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2013年12月10日

下列所載信息乃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並不構成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下列信息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作為說明用途。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後附第II-2頁至第II-46頁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信息，包括2013年9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統稱「簡明合併財務信息」）。貴行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信息。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上述中期財務信息作出結論。根據我們雙方已經達成的應聘條款的約定，本審閱報告僅向貴行全體董事提交，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低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12月10日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89,015	76,629
利息支出		(50,477)	(38,698)
<b>利息淨收入</b>	3	<b>38,538</b>	<b>37,931</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638	7,02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32)	(350)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4	<b>11,106</b>	<b>6,677</b>
交易淨損失	5	(1,358)	(371)
股利收入		3	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6	94	40
匯兌淨收益		292	33
其他經營淨收益		201	145
<b>經營收入</b>		<b>48,876</b>	<b>44,458</b>
<b>經營費用</b>	7	<b>(18,026)</b>	<b>(15,769)</b>
<b>減值前經營利潤</b>		<b>30,850</b>	<b>28,689</b>
資產減值損失	8	(3,287)	(3,366)
<b>稅前利潤</b>		<b>27,563</b>	<b>25,323</b>
所得稅費用	9	(5,863)	(6,267)
<b>淨利潤</b>		<b>21,700</b>	<b>19,056</b>
<b>其他綜合收益：</b>			
可能會後續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876)	47
— 可能被後續重分類項目的所得稅影響		469	(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重分類至損益的淨損失		46	143
<b>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b>		<b>(1,361)</b>	<b>178</b>
<b>綜合收益合計</b>		<b>20,339</b>	<b>19,234</b>
<b>淨利潤歸屬於：</b>			
本行股東		21,664	19,033
非控制性權益		36	23
		<b>21,700</b>	<b>19,056</b>
<b>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行股東		20,303	19,211
非控制性權益		36	23
		<b>20,339</b>	<b>19,234</b>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0	0.54	0.47

刊載於第II-7頁至第II-46頁的財務信息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3年9月30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	325,432	285,4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55,231	47,019
拆出資金	13	119,604	135,9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9,907	29,453
衍生金融資產	15	1,410	1,6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223,643	230,726
應收利息	17	13,572	10,14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	1,115,545	997,3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96,063	91,9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101,470	95,8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	291,385	261,207
固定資產	22	12,086	11,869
商譽	23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915	2,454
其他資產	25	84,800	76,957
<b>資產總計</b>		<b>2,474,344</b>	<b>2,279,295</b>
<b>負債和股東權益</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	512,266	527,561
拆入資金	28	52,154	23,205
衍生金融負債	15	1,918	1,8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	54,042	74,285
吸收存款	30	1,622,107	1,426,941
應付職工薪酬	31	7,056	7,405
應交稅費	32	2,209	3,174
應付利息	33	20,534	18,414
應付債券	34	45,181	52,700
其他負債	35	24,531	29,427
<b>負債合計</b>		<b>2,341,998</b>	<b>2,164,973</b>
<b>股東權益</b>			
股本	36	40,435	40,435
資本公積	37	18,897	20,258
盈餘公積	38	6,560	6,560
一般準備	38	28,063	28,063
未分配利潤	39	38,181	18,86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132,136	114,178
非控制性權益		210	144
<b>股東權益合計</b>		<b>132,346</b>	<b>114,322</b>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b>		<b>2,474,344</b>	<b>2,279,295</b>

刊載於第II-7頁至第II-46頁的財務信息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附註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一般 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2013年1月1日餘額 .....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862	114,178	144	114,322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本期綜合收益 .....		-	(1,361)	-	-	21,664	20,303	36	20,339
股東資本變動：									
— 因設立新子公司產生的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30	30
利潤分配：									
— 對股東的分配 .....	39	-	-	-	-	(2,345)	(2,345)	-	(2,345)
2013年9月30日餘額 .....		<u>40,435</u>	<u>18,897</u>	<u>6,560</u>	<u>28,063</u>	<u>38,181</u>	<u>132,136</u>	<u>210</u>	<u>132,346</u>
2012年1月1日餘額 .....		40,435	20,328	4,226	13,877	17,169	96,035	115	96,150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本期綜合收益 .....		-	178	-	-	19,033	19,211	23	19,234
利潤分配：									
— 對股東的分配 .....	39	-	-	-	-	(5,378)	(5,378)	-	(5,378)
2012年9月30日餘額 .....		<u>40,435</u>	<u>20,506</u>	<u>4,226</u>	<u>13,877</u>	<u>30,824</u>	<u>109,868</u>	<u>138</u>	<u>110,006</u>
2012年1月1日餘額 .....		40,435	20,328	4,226	13,877	17,169	96,035	115	96,150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綜合收益 .....		-	(70)	-	-	23,591	23,521	29	23,550
利潤分配 .....									
— 提取盈餘公積 .....	39	-	-	2,334	-	(2,334)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39	-	-	-	14,186	(14,186)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39	-	-	-	-	(5,378)	(5,378)	-	(5,378)
20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0,435</u>	<u>20,258</u>	<u>6,560</u>	<u>28,063</u>	<u>18,862</u>	<u>114,178</u>	<u>144</u>	<u>114,322</u>

刊載於第II-7頁至第II-46頁的財務信息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淨利潤	21,700	19,056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3,287	3,366
折舊及攤銷	1,202	1,019
折現回撥	(266)	(94)
股利收入	(3)	(3)
未實現匯兌損失	34	3
出售投資性證券的淨收益	(94)	(40)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損失	228	3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損失	1,130	36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637	1,342
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	3	1
所得稅費用	5,863	6,267
	<u>34,721</u>	<u>31,288</u>
<b>經營資產的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	(50,835)	(25,465)
拆出資金淨增加	(22,537)	(43,25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121,735)	(107,7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6,352	(79,332)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9,007)	(102,886)
	<u>(197,762)</u>	<u>(358,692)</u>
<b>經營負債的變動</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減少)／增加	(15,295)	220,379
拆入資金淨增加	28,949	4,9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20,439)	10,267
吸收存款淨增加	195,166	189,260
支付所得稅	(7,005)	(7,132)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	(3,060)	9,561
	<u>178,316</u>	<u>427,298</u>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u>15,275</u>	<u>99,894</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05,678	294,443
收取的現金股利	3	3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113	10
投資支付的現金	(248,950)	(447,14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1,469)	(903)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u>(44,625)</u>	<u>(153,593)</u>

刊載於第II-7頁至第II-46頁的財務信息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吸收非控制性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30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81	36,700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8,000)	—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211)	(56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2,348)	(5,528)
<b>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2,048)</b>	<b>30,610</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89)	(1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b>	40(a)	<b>(41,587)</b>	<b>(23,105)</b>
<b>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b>137,913</b>	<b>156,645</b>
<b>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40(b)	<b>96,326</b>	<b>133,540</b>
收取利息.....		86,286	73,533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45,950)	(35,113)

刊載於第II-7頁至第II-46頁的財務信息附註為本簡明合併財務信息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基本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1992年8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開始營業。

本行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經營。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在國內28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以及香港設立了分支機構。

**2 編製基礎****(1)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不包含在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披露的所有財務信息和數據，但已包括選取的說明性附註，這些附註提供了有助於理解本集團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變化的重要事項和交易的解釋。

**(2) 使用估計和假設**

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未來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運用這些與未來條件相關的估計和假設而進行的列報存在差異。

**(3) 合併**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包括本行及所屬子公司。

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日結束止，包含於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中。在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時，子公司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進行必要調整。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時全部抵銷。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 編製基礎（續）

**(4)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除於2013年1月1日採用了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外，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一致。這些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增強了對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披露。這些披露要求主體將在未來某一時點，如達到某些條件，將可能會後續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與不會被後續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分開列示。本集團在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中已相應修改了其他綜合收益的列報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中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相關內容，以及《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該準則引入了一個單一控制模型，通過投資方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是否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來判斷某個被投資方是否應被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主體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企業及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權益披露的要求合併為一個單獨的準則。該準則的披露要求比先前執行各自準則的要求更加廣泛。鑑於披露要求僅適用於完整財務報表，本集團在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中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增加新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替代了現有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關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指引，而提供了公允價值計量的唯一指引。該準則還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要求。採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 利息淨收入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3,367	2,8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975	1,682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4,460	4,32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3(a)		
— 公司貸款和墊款		35,011	34,836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010	12,187
— 票據貼現		658	1,1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342	10,681
投資利息收入		20,834	8,371
轉貼現利息收入		358	599
小計		89,015	76,629
<b>利息支出</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9,415	11,648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918	1,19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1,374	18,962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5,504	4,1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629	1,395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3(b)	1,637	1,342
小計		50,477	38,698
<b>利息淨收入</b>		<b>38,538</b>	<b>37,931</b>

註：

- (a)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66億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人民幣0.94億元）。
- (b)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5,108	2,116
理財服務手續費.....	1,729	999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516	1,166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281	1,103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672	464
托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608	430
代理業務手續費.....	448	499
其他.....	276	250
小計.....	11,638	7,027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銀行卡交易手續費.....	415	26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2	37
其他.....	65	51
小計.....	532	3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106	6,677

## 5 交易淨損失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b>交易性金融工具</b>		
— 債券.....	(504)	(463)
— 衍生金融工具.....	(324)	75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530)	(659)
合計.....	(1,358)	(371)

## 6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125	214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損失.....	(61)	(191)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32	15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淨(損失)/收益.....	(2)	2
合計.....	94	40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7 經營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6,153	5,966
— 職工福利費	151	137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645	522
— 住房公積金	342	272
— 補充退休福利	5	6
— 其他職工福利	643	563
小計	7,939	7,466
物業及設備支出		
— 計提的固定資產折舊	857	736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125	100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20	183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257	1,022
小計	2,459	2,041
營業稅金及附加	4,167	3,278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3,461	2,984
合計	18,026	15,769

## 8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3,202	3,282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30)	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	—
其他	116	40
合計	3,287	3,366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9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當期所得稅 .....		6,156	6,285
遞延所得稅 .....	24(b)	(7)	(48)
以前年度調整 .....		(286)	30
合計 .....		<u>5,863</u>	<u>6,267</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稅前利潤 .....	<u>27,563</u>	<u>25,323</u>
法定稅率 .....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u>6,891</u>	<u>6,331</u>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		
— 職工薪酬支出 .....	22	27
— 資產減值損失 .....	(303)	229
— 其他 .....	111	97
	<u>(170)</u>	<u>353</u>
非納稅項目收益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	(572)	(447)
小計 .....	<u>(572)</u>	<u>(447)</u>
以前年度調整 .....	<u>(286)</u>	<u>30</u>
所得稅費用 .....	<u>5,863</u>	<u>6,267</u>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0(a)	40,435	40,435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1,664	19,03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54	0.47

由於本行於本報告期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期初普通股股數.....	40,435	40,435
當期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35	40,435

## 1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13年	2012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915	6,873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1(a)	278,061	250,350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1(b)	35,537	24,130
— 財政性存款.....		4,919	4,125
小計.....		318,517	278,605
合計.....		325,432	285,478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報告期末為：

	2013年	2012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8.0%	18.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52,924	43,428
— 其他金融機構.....	119	116
小計.....	<u>53,043</u>	<u>43,544</u>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2,219	3,505
小計.....	<u>2,219</u>	<u>3,505</u>
合計.....	55,262	47,049
減:減值準備.....	(31)	(30)
賬面價值.....	<u>55,231</u>	<u>47,019</u>

## 13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95,017	109,527
— 其他金融機構.....	21,508	26,460
小計.....	<u>116,525</u>	<u>135,987</u>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3,081	—
小計.....	<u>3,081</u>	<u>—</u>
合計.....	119,606	135,987
減:減值準備.....	(2)	(8)
賬面價值.....	<u>119,604</u>	<u>135,979</u>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債券 .....	14(a)	29,630	29,08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b)	277	369
合計 .....		29,907	29,453

## (a) 交易性債券

	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中國境內			
— 中國政府 .....		350	138
— 人行 .....		—	1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6,501	6,589
— 其他機構 .....	(i)	22,779	22,257
合計 .....	(ii)	29,630	29,084
非上市 .....		29,630	29,084
合計 .....		29,630	29,084

註：

- (i)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ii) 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本集團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的利率風險。該類貸款於2013年9月30日的合同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78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億元）。該類貸款於上述報告期內因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和累計變動額均不重大。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5 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 (b)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13年 9月30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178
— 貨幣衍生工具 .....	1,698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	2,050
合計 .....	<u>3,926</u>

(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銀監會的規定，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ii)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2012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如下。該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廢止。

	2012年 12月31日
利率衍生工具 .....	695
貨幣衍生工具 .....	642
信用衍生工具 .....	10
合計 .....	<u>1,347</u>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205,706	212,755
— 其他金融機構.....	17,908	17,942
— 其他企業.....	29	29
合計.....	223,643	230,726
賬面價值.....	223,643	230,726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證券		
— 政府債券.....	3,313	2,818
— 其他債券.....	30,760	43,678
— 其他證券.....	15,895	29
小計.....	49,968	46,525
銀行承兌匯票.....	164,193	184,001
其他.....	9,482	200
合計.....	223,643	230,726
賬面價值.....	223,643	230,726

## 17 應收利息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收貸款和墊款利息.....	3,614	3,148
應收投資利息.....	8,593	5,521
應收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1,179	1,325
應收其他利息.....	215	191
合計.....	13,601	10,185
減: 減值準備.....	(29)	(45)
賬面價值.....	13,572	10,140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 (a) 按性質分析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	750,729	699,090
個人貸款和墊款		
—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	175,274	154,550
— 信用卡 .....	94,552	69,611
— 小微設備貸款 .....	33,473	41,756
— 其他 .....	73,139	45,537
小計 .....	376,438	311,454
票據貼現 .....	12,231	12,64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1,139,398	1,023,187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	(3,126)	(3,487)
— 組合評估 .....	(20,727)	(22,369)
貸款損失準備 .....	(23,853)	(25,85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	1,115,545	997,331

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註26(a)。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b)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3年9月30日				
	(註(i))	(註(ii))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按組合方式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評估損失	其損失	其損失	估貸款和	
準備的貸款 和墊款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總額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30,034	2,327	7,037	1,139,398	0.82%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19,181)	(1,546)	(3,126)	(23,853)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1,110,853</u>	<u>781</u>	<u>3,911</u>	<u>1,115,545</u>	
	2012年12月31日				
	(註(i))	(註(ii))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按組合方式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評估損失	其損失	其損失	估貸款和		
準備的貸款 和墊款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總額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15,574	1,600	6,013	1,023,187	0.74%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21,237)	(1,132)	(3,487)	(25,85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994,337</u>	<u>468</u>	<u>2,526</u>	<u>997,331</u>	

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相對於整個貸款組合總額並不重大。這些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 (c)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和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期初餘額	(21,237)	(1,132)	(3,487)	(25,856)
本期計提	-	(1,190)	(4,566)	(5,756)
本期轉回	2,056	-	498	2,554
本期收回	-	(110)	(34)	(144)
折現回撥	-	-	266	266
本期處置	-	-	3,523	3,523
本期核銷	-	886	674	1,560
期末餘額	(19,181)	(1,546)	(3,126)	(23,853)

	2012年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和墊款損失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		合計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6,509)	(711)	(3,823)	(21,043)
本年計提	(4,728)	(722)	(872)	(6,322)
本年轉回	-	-	632	632
本年收回	-	(92)	(96)	(188)
折現回撥	-	-	156	156
本年核銷	-	393	516	909
年末餘額	(21,237)	(1,132)	(3,487)	(25,856)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19(a)	95,964	91,801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9(b)	99	99
合計.....		96,063	91,900
上市.....		1,183	724
— 其中：於香港上市.....		596	187
非上市.....		94,880	91,176
合計.....		96,063	91,900

##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38,835	42,37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604	9,947
— 其他機構.....	(i)	50,369	38,761
小計.....		94,808	91,078
中國境外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34	610
— 其他機構.....		222	113
小計.....		1,156	723
合計.....	(ii)	95,964	91,801

註：

(i)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權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ii)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及定期存款業務的質押（附註26(a)）。

##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投資成本.....	100	100
減：減值準備.....	(1)	(1)
賬面價值.....	99	99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49,636	45,77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7,813	25,593
— 其他機構.....	20(a)	23,910	24,495
小計.....		101,359	95,859
中國境外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76	253
合計.....	20(b)	101,735	96,112
減：減值準備.....		(265)	(288)
賬面價值.....		101,470	95,824
上市.....		369	461
— 其中：於香港上市.....		311	402
非上市.....		101,101	95,363
賬面價值.....		101,470	95,824
公允價值.....		99,823	96,064

註：

- (a)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權投資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b) 於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分用於某些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26(a))。  
(c)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提前出售了面值為人民幣15.43億元(2012年度：人民幣1.30億元)的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佔出售前總額的1.61%(2012年度：0.15%)。

## 21 應收款項類投資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1(a)	48,599	97,513
受益權轉讓計劃.....	21(b)/(c)	242,786	163,694
合計.....		291,385	261,207
賬面價值.....		291,385	261,207

註：

- (a)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為購買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財產品。  
(b) 受益權轉讓計劃主要為購買的信托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受益權項目。  
(c) 於2013年9月30日，持有的部分受益權轉讓合約已與境內同業簽署了遠期出售協議，合同本金為人民幣1,514.97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1.88億元)。上述受益權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2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b>成本</b>						
2013年1月1日 .....	9,219	445	1,129	3,552	2,245	16,590
本期增加 .....	35	-	471	354	224	1,084
在建工程(轉出)/轉入...	-	-	(11)	4	7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18	(18)	-	-	-	-
本期處置 .....	-	-	-	(107)	(14)	(121)
2013年9月30日 .....	9,272	427	1,589	3,803	2,462	17,553
<b>累計折舊</b>						
2013年1月1日 .....	(1,657)	(121)	-	(2,067)	(717)	(4,562)
本期計提 .....	(219)	(9)	-	(381)	(248)	(857)
投資物業轉出/(轉入)...	3	(3)	-	-	-	-
本期處置 .....	-	-	-	101	10	111
2013年9月30日 .....	(1,873)	(133)	-	(2,347)	(955)	(5,308)
<b>減值準備</b>						
2013年1月1日 .....	(128)	(31)	-	-	-	(159)
2013年9月30日 .....	(128)	(31)	-	-	-	(159)
<b>賬面價值</b>						
2013年9月30日 .....	7,271	263	1,589	1,456	1,507	12,086
<b>成本</b>						
2012年1月1日 .....	8,418	435	951	3,144	1,763	14,711
本年增加 .....	281	-	784	559	451	2,07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514	16	(606)	7	69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6	(6)	-	-	-	-
本年處置 .....	-	-	-	(158)	(38)	(196)
2012年12月31日 .....	9,219	445	1,129	3,552	2,245	16,590
<b>累計折舊</b>						
2012年1月1日 .....	(1,281)	(116)	-	(1,820)	(525)	(3,742)
本年計提 .....	(368)	(13)	-	(392)	(224)	(997)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8)	8	-	-	-	-
本年處置 .....	-	-	-	145	32	177
2012年12月31日 .....	(1,657)	(121)	-	(2,067)	(717)	(4,562)
<b>減值準備</b>						
2012年1月1日 .....	(135)	(24)	-	-	-	(159)
本年轉出/(轉入) .....	7	(7)	-	-	-	-
2012年12月31日 .....	(128)	(31)	-	-	-	(159)
<b>賬面價值</b>						
2012年12月31日 .....	7,434	293	1,129	1,485	1,528	11,869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2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按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60	171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7,092	7,243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19	20
合計 .....	<u>7,271</u>	<u>7,434</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按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	3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260	290
合計 .....	<u>263</u>	<u>293</u>

## 23 商譽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成本 .....	6,019	6,019
減：減值準備 .....	(4,738)	(4,738)
賬面價值.....	<u>1,281</u>	<u>1,281</u>

經人行批准，本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於1999年3月18日簽訂了《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轉讓(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債權債務及同城營業網點的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國開行將原中國投資銀行(「原投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及原投行29個分支行的137家同城網點轉讓給本行。轉讓協議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行對接收的原投行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核定，並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減遞延稅項後的餘額作為商譽處理。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a) 按性質分析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5	2,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淨額	<u>2,915</u>	<u>2,454</u>

##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損失 註(i)	應付 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淨損失/(收益) 註(ii)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2013年1月1日	1,001	1,232	221	2,454
在損益中確認	20	(128)	115	7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454	454
2013年9月30日	<u>1,021</u>	<u>1,104</u>	<u>790</u>	<u>2,915</u>
	資產 減值損失 註(i)	應付 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淨 損失/(收益) 註(ii)	遞延 所得稅 資產
2012年1月1日	661	948	248	1,857
在損益中確認	340	284	(50)	57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3	23
2012年12月31日	<u>1,001</u>	<u>1,232</u>	<u>221</u>	<u>2,454</u>

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失/(收益)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 (iii)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對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74.60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1.03億元)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8.65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6億元),主要是由於這些減值準備所對應的資產的核銷損失在可預見未來能否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尚不確定。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5 其他資產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代理理財資產 .....	25(a)	60,610	60,874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5,744	11,644
其他應收款 .....		4,967	1,454
貴金屬 .....		1,266	52
長期待攤費用 .....		1,020	1,094
無形資產 .....		543	532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款 .....		326	1,031
抵債資產 .....		199	148
土地使用權 .....		125	128
合計 .....		<u>84,800</u>	<u>76,957</u>

## (a) 代理理財資產

代理理財資產是指本集團作為理財投資者的代理人，主要是用所募集的理財資金購買的信托投資。信托產品的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投資機會風險全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然而，此代理理財資產金額是由於該部分理財產品資產與相對應的代理理財資金的金額或期限不匹配，存在一定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將該部分代理理財資產於其他資產列示，而對應的代理理財資金於其他負債列示（附註35）。

## 26 擔保物信息

##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包括貼現票據和債券投資，主要作為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及掉期交易的擔保物。於2013年9月30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78.95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77.98億元）。

##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協議擔保物中，沒有在交易對手未違約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	363,046	399,049
— 其他金融機構 .....	137,937	121,102
小計 .....	500,983	520,151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 銀行 .....	11,283	7,410
合計 .....	512,266	527,561

## 28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 銀行 .....	42,782	20,040
— 其他金融機構 .....	168	—
小計 .....	42,950	20,040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 銀行 .....	9,204	3,165
小計 .....	9,204	3,165
合計 .....	52,154	23,205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	53,708	74,221
— 其他金融機構 .....	333	3
— 其他企業 .....	1	61
合計 .....	<u>54,042</u>	<u>74,285</u>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	11,053	36,621
證券 .....	42,989	37,664
合計 .....	<u>54,042</u>	<u>74,285</u>

## 30 吸收存款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b>以攤餘成本計量</b>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	377,831	397,626
— 個人客戶 .....	191,487	157,302
小計 .....	<u>569,318</u>	<u>554,928</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	570,735	476,737
— 個人客戶 .....	132,361	127,378
小計 .....	<u>703,096</u>	<u>604,115</u>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	203,227	184,085
— 信用證保證金 .....	23,018	20,134
— 保函保證金 .....	10,490	8,902
— 其他 .....	9,750	8,841
小計 .....	<u>246,485</u>	<u>221,962</u>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	2,829	3,31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	<u>1,521,728</u>	<u>1,384,324</u>
<b>以公允價值計量</b>		
結構性存款		
— 公司客戶 .....	24,797	14,103
— 個人客戶 .....	75,582	28,51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吸收存款合計 .....	<u>100,379</u>	<u>42,617</u>
合計 .....	<u>1,622,107</u>	<u>1,426,941</u>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1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		6,691	7,087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 .....	31(a)	84	37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	31(b)	281	281
合計 .....		<u>7,056</u>	<u>7,405</u>

## (a) 養老保險計劃及企業年金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也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計入當期損益。

##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外部獨立精算師、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

##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	<u>281</u>	<u>281</u>

##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餘額 .....	281	318
於當期／年損益中確認的支出		
－ 當前服務成本 .....	4	21
－ 利息成本 .....	－	12
－ 精算損失 .....	－	14
支付供款 .....	<u>(4)</u>	<u>(84)</u>
於9月30日／12月31日餘額 .....	<u>281</u>	<u>281</u>

利息成本於發生的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見附註7。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1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	4.30%	4.3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	6.00%	6.00%
預計平均未來壽命 .....	20.89	20.89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 32 應交稅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	1,673	1,493
應交企業所得稅 .....	433	1,568
其他 .....	103	113
合計 .....	<u>2,209</u>	<u>3,174</u>

## 33 應付利息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付吸收存款利息 .....	17,203	13,906
應付債券利息 .....	989	1,563
應付其他利息 .....	2,342	2,945
合計 .....	<u>20,534</u>	<u>18,414</u>

## 34 應付債券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付次級債券 .....	34(a)	14,700	22,700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	34(b)	30,000	30,000
已發行的存款證 .....		481	-
合計 .....		<u>45,181</u>	<u>52,700</u>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4 應付債券（續）

## (a) 應付次級債券

	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4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i)	—	3,500
於2018年4月到期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券 .....	(ii)	—	2,500
於2018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iii)	—	2,000
於2018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iv)	5,000	5,000
於2019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v)	3,000	3,000
於2027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vi)	6,700	6,700
合計 .....	(vii)	14,700	22,700

註：

- (i) 於2008年4月25日發行的次級債券固定利率部分人民幣35.00億元期限為10年期，於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5.85%。本集團已於2013年4月28日贖回上述債券。
- (ii) 於2008年4月25日發行的次級債券浮動利率部分人民幣25.00億元期限為10年期，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據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1.66%重定。本集團已於2013年4月28日贖回上述債券。
- (iii) 於2008年6月27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20.00億元期限為10年期，於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5.92%。本集團已於2013年6月30日贖回上述債券。
- (iv) 於2008年12月15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50.00億元期限為10年期，於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4.05%。本集團可選擇於2013年12月17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3年12月17日起的5年期間，債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7.05%。
- (v) 於2009年3月13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30.00億元期限為10年期，於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3.75%。本集團可選擇於2014年3月17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14年3月17日起的5年期間，債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6.75%。
- (vi) 於2012年6月7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67.00億元期限為15年期，票面年利率為5.25%。本集團可選擇於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vii) 於2013年9月30日，上述次級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44.00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86億元）。

## (b)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i)	20,000	20,000
於2017年3月到期的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	(ii)	10,000	10,000
合計 .....	(iii)	30,000	30,000

註：

- (i) 於2012年3月28日發行的2012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00.00億元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20%。
- (ii) 於2012年3月28日發行的2012年浮動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100.00億元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0.95%重定。
- (iii) 於2013年9月30日，上述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91.59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37億元）。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35 其他負債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代理理財資金 .....	35(a)	14,762	23,442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		2,306	1,784
代收代付款項 .....		2,408	854
遞延收益 .....		1,354	1,424
久懸未取款項 .....		361	338
應付股利 .....		25	28
預計負債 .....	35(b)	257	17
其他 .....		3,058	1,540
合計 .....		<u>24,531</u>	<u>29,427</u>

## (a) 代理理財基金

相關的代理理財業務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5(a)。

## (b) 預計負債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未決訴訟案件進展情況及損失可能性合理預計的訴訟損失為人民幣0.17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0.17億元)。

## 36 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末的股本結構如下：

	附註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及其子公司 .....	36(a)	20,866	51.61%	21,025	52.00%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		2,094	5.18%	2,094	5.1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758	4.35%	1,758	4.35%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544	1.34%	544	1.34%
其他股東 .....	36(b)	15,173	37.52%	15,014	37.13%
合計 .....		<u>40,435</u>	<u>100.00%</u>	<u>40,435</u>	<u>100.00%</u>

(a) 匯金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直接持有本行48.62%的股份，並通過其下屬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2.99%的股份。

(b) 於報告期末，其他股東單個佔總股本比例均少於5%。

## 37 資本公積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56)	(295)
股本溢價 .....	<u>20,553</u>	<u>20,553</u>
合計 .....	<u>18,897</u>	<u>20,258</u>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a)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全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準備**

截至2012年7月1日止之前，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行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損失。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

財政部於2012年3月印發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該規定從2012年7月1日開始施行。

**39 利潤分配**

(a) 本行於2013年5月17日召開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23.34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提取計人民幣72.48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0.58元（稅前），共計人民幣23.45億元。

本行於2012年11月1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取一般準備金額為人民幣69.38億元。

綜上所述，2012年兩次利潤分配共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141.86億元。

(b) 本行於2012年5月15日召開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17.92億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22.45億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33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53.78億元。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0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96,326	133,540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37,913	156,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41,587)	(23,105)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2013年	2012年
	9月30日	9月30日
庫存現金.....	6,915	6,10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538	41,4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482	38,947
拆出資金.....	25,391	47,060
合計.....	96,326	133,540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 (a) 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

本集團與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1,297	1,730
利息支出.....	(5,410)	(3,118)
	<b>2013年</b>	<b>2012年</b>
	<b>9月30日</b>	<b>12月31日</b>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88	22,096
拆出資金.....	19,699	20,927
交易性金融資產.....	5,966	6,0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908	9,640
應收利息.....	2,583	88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59	1,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13	8,6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189	20,4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59,677	29,978
其他資產.....	3,309	1,9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5,868	431,095
拆入資金.....	16,534	6,4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527	33,060
吸收存款.....	16,958	15,051
應付利息.....	1,077	1,646
其他負債.....	—	4,250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中國光大 (集團) 總公司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進行的 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	1	135	136
利息支出.....	(1)	(2)	(164)	(630)	(797)
於2013年9月30日 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330	330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	167	1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900	900
應收利息.....	-	-	10	444	454
其他資產.....	-	-	9,237	-	9,237
	-	-	9,247	1,841	11,0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4,579	151	4,730
吸收存款.....	15	1	2,086	18,969	21,071
應付利息.....	-	-	10	434	4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	330	330
	15	1	6,675	19,884	26,575
於2013年9月30日 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	180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續)

	中國光大 (集團) 總公司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計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進行的 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	-	22	22
利息支出.....	(8)	(3)	(135)	(22)	(168)
於2012年12月31日 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85	-	48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	98	98
應收利息.....	-	-	-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03	1,403
其他資產.....	-	-	6,632	-	6,632
	-	-	7,117	1,502	8,6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7,707	65	7,772
吸收存款.....	10	1	1,266	874	2,151
應付利息.....	-	-	22	9	31
其他負債.....	9	-	-	-	9
	19	1	8,995	948	9,963
於2012年12月31日 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	180

註：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應付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債券利息約人民幣1.80億元的擔保義務尚未解除。

(c) 關鍵管理人員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3年 人民幣'000	2012年 人民幣'000
薪酬.....	13,473	9,699
退休福利.....	721	603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398	34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托管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代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匯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中。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2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17,057	12,343	9,138	–	38,538
分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9,282	(3,483)	(5,799)	–	–
利息淨收入.....	26,339	8,860	3,339	–	38,53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844	7,166	96	–	11,106
交易淨損失.....	(130)	(466)	(762)	–	(1,358)
股利收入.....	–	–	–	3	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32	–	62	–	94
匯兌淨收益.....	83	19	190	–	292
其他經營淨收益.....	59	34	–	108	201
經營收入.....	30,227	15,613	2,925	111	48,876
經營費用.....	(10,857)	(6,708)	(442)	(19)	(18,026)
減值前經營利潤.....	19,370	8,905	2,483	92	30,850
資產減值損失.....	(1,872)	(1,446)	31	–	(3,287)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17,498	7,459	2,514	92	27,563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6)	(475)	(11)	–	(1,202)
– 資本性支出.....	825	547	12	–	1,384
	2013年9月30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1,608,043	476,050	385,955	100	2,470,148
分部負債.....	1,814,672	412,584	114,671	46	2,341,973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2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19,919	9,038	8,974	-	37,931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7,582	(1,379)	(6,203)	-	-
利息淨收入.....	27,501	7,659	2,771	-	37,9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032	3,533	112	-	6,677
交易淨損失.....	-	(82)	(289)	-	(371)
股利收入.....	-	-	-	3	3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5	-	25	-	40
匯兌淨收益/(損失).....	213	32	(212)	-	33
其他經營淨收益.....	37	29	-	79	145
經營收入.....	30,798	11,171	2,407	82	44,458
經營費用.....	(9,676)	(5,747)	(326)	(20)	(15,769)
減值前經營利潤.....	21,122	5,424	2,081	62	28,689
資產減值損失.....	(2,161)	(1,161)	(44)	-	(3,366)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18,961	4,263	2,037	62	25,323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615)	(398)	(6)	-	(1,019)
- 資本性支出.....	751	484	7	-	1,242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1,510,900	387,495	377,067	98	2,275,560
分部負債.....	1,736,394	325,080	103,467	4	2,164,945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2 分部報告（續）

##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負債和總資產及總負債調節：

	附註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470,148	2,275,560
商譽.....	23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915	2,454
資產合計.....		<u>2,474,344</u>	<u>2,279,295</u>
分部負債.....		2,341,973	2,164,945
應付股利.....	35	25	28
負債合計.....		<u>2,341,998</u>	<u>2,164,973</u>

##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分行遍布全國28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在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韶山市以及江蘇省淮安市設立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子公司和分行：淮安光大、上海、南京、杭州、蘇州、寧波、無錫；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海口；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煙台；
- 「中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子公司和分行：光大金融租賃、韶山光大、鄭州、太原、長沙、武漢、合肥、南昌；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西安、成都、重慶、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及蘭州；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黑龍江、長春、瀋陽、大連；
- 「香港」是指本行香港分行服務的地區；及
- 「總行」是指本集團總部。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2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信息(續)

	經營收入								合計
	長江 三角洲	環渤海 地區	總行	中部地區	珠江 三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香港	
截至201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8,933	9,337	9,715	6,418	5,768	6,102	2,583	20	48,876
截至201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9,159	9,237	5,502	6,302	5,929	5,464	2,865	-	44,458
	非流動資產								合計
	長江 三角洲	環渤海 地區	總行	中部地區	珠江 三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香港	
2013年9月30日.....	3,030	849	4,635	1,119	1,194	948	964	15	12,754
2012年12月31日.....	3,143	877	4,531	1,064	952	963	999	-	12,529

## 43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託業務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門、企業或個人的委託,以其提供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53,596	41,822
委託貸款資金.....	53,596	41,822

## 44 承擔及或有事項

##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4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 (a) 信貸承諾（續）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10,227	8,249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42,755	38,267
信用卡承諾.....	58,774	61,839
小計.....	111,756	108,355
承兌匯票.....	455,403	407,585
開出保函.....	49,621	45,417
開出信用證.....	126,735	114,003
擔保.....	361	761
合計.....	743,876	676,121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 (b)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13年 9月30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306,609

-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銀監會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 (ii)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2012年12月31日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為人民幣2,980.95億元。該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廢止。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44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	1,343	1,297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	1,772	1,109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	1,274	1,056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	2,274	1,777
5年以上 .....	2,829	2,009
合計 .....	<u>9,492</u>	<u>7,248</u>

## (d)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	1,074	1,56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	612	667
合計 .....	<u>1,686</u>	<u>2,228</u>

## (e) 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承銷承諾 .....	<u>5,325</u>	<u>2,010</u>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的兌付承諾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兌付承諾 .....	<u>8,198</u>	<u>8,349</u>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信息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 (f) 遠期資產購入與售出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的遠期購入與售出承諾如下：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遠期資產購入與售出承諾.....	1,650	3,750

## (g)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3.39億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億元）。本集團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附註35(b)）。本集團相信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並足夠的。

**45 報告期後事項**

## (a)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

根據2013年8月27日《中國銀監會關於光大銀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覆》（銀監覆「2013」447號），本集團獲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62億元級二級資本債券，並按照有關法規計入二級資本。該事項尚需得到中國人民銀行批准。

## (b) 次級債券贖回計劃

本集團2013年11月15日發佈公告，將於2013年12月17日行使贖回權全額贖回於2008年12月15日發行的期限為10年面值為人民幣50億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46 直接和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分別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中投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 1 流動性比率

	2010年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5.63%	37.07%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95.81%	54.63%
	2011年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37.67%	36.32%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70.94%	36.53%
	2012年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51.25%	42.62%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45.88%	41.54%
	2013年	截至2013年6月30日
	6月30日	止期間 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27.63%	30.42%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43.94%	46.28%

以上流動性比率是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公式計算。

## 2 貨幣集中度

	2010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	31,720	978	4,139	36,837
即期負債 .....	(34,775)	(3,760)	(5,668)	(44,203)
遠期購入 .....	49,792	3,236	1,778	54,806
遠期出售 .....	(44,978)	(118)	(821)	(45,917)
淨長／(短) 頭寸 .....	1,759	336	(572)	1,523
淨結構頭寸 .....	11	-	-	11

	201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	36,980	4,071	5,234	46,285
即期負債 .....	(43,806)	(3,935)	(5,860)	(53,601)
遠期購入 .....	66,298	321	3,025	69,644
遠期出售 .....	(57,750)	(189)	(2,521)	(60,460)
淨長／(短) 頭寸 .....	1,722	268	(122)	1,868
淨結構頭寸 .....	11	-	-	11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	44,365	1,131	2,998	48,494
即期負債 .....	(53,992)	(3,298)	(7,832)	(65,122)
遠期購入 .....	72,962	2,938	9,184	85,084
遠期出售 .....	(74,273)	(2,938)	(9,017)	(86,228)
淨短頭寸 .....	(10,938)	(2,167)	(4,667)	(17,772)
淨結構頭寸 .....	11	-	-	11

	2013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	61,531	4,868	6,912	73,311
即期負債 .....	(83,549)	(4,300)	(7,422)	(95,271)
遠期購入 .....	83,739	2,880	6,257	92,876
遠期出售 .....	(69,694)	(2,510)	(2,323)	(74,527)
淨(短)／長頭寸 .....	(7,973)	938	3,424	(3,611)
淨結構頭寸 .....	11	-	-	11

貴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 貴行香港分行的外幣結構頭寸，主要為固定資產。

## 3 跨境申索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商業業務，貴集團向海外第三方提出的所有索償均視作跨境申索。

就本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台灣。

跨境申索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持有貿易票據和證券投資。

跨境申索按不同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跨境申索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與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或倘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被申索方為國家主權的已歸並於「其他」列示。

2010年12月31日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416	—	755	2,171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560	—	235	795
歐洲	1,747	—	651	2,398
南北美洲	1,127	—	146	1,273
	<u>4,290</u>	<u>—</u>	<u>1,552</u>	<u>5,842</u>
2011年12月31日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1,068	—	1,419	2,487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566	—	910	1,476
歐洲	801	—	810	1,611
南北美洲	3,460	—	104	3,564
	<u>5,329</u>	<u>—</u>	<u>2,333</u>	<u>7,662</u>
2012年12月31日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合計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683	—	1,419	2,102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399	—	910	1,309
歐洲	1,133	—	809	1,942
南北美洲	2,633	—	104	2,737
	<u>4,449</u>	<u>—</u>	<u>2,332</u>	<u>6,781</u>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合計
	銀行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	2,186	–	1,364	3,550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1,004	–	906	1,910
歐洲 .....	2,317	–	1,403	3,720
南北美洲 .....	1,136	–	161	1,297
	<u>5,639</u>	<u>–</u>	<u>2,928</u>	<u>8,567</u>

####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珠江三角洲 .....	1,421	1,352	1,439	3,367
長江三角洲 .....	1,297	1,049	2,702	995
中部地區 .....	969	836	667	653
環渤海地區 .....	757	676	606	1,028
西部地區 .....	598	309	444	463
東北地區 .....	277	230	171	80
總行 .....	268	390	939	1,364
合計 .....	<u>5,587</u>	<u>4,842</u>	<u>6,968</u>	<u>7,950</u>

#### 5 按期限劃分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貸款和墊款				
– 3至6個月(含6個月) .....	187	269	1,190	2,339
– 6個月至1年(含1年) .....	317	447	2,365	2,394
– 超過1年 .....	<u>5,083</u>	<u>4,126</u>	<u>3,413</u>	<u>3,217</u>
合計 .....	<u>5,587</u>	<u>4,842</u>	<u>6,968</u>	<u>7,950</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 3至6個月(含6個月) .....	0.02%	0.03%	0.12%	0.21%
– 6個月至1年(含1年) .....	0.04%	0.05%	0.23%	0.22%
– 超過1年 .....	<u>0.66%</u>	<u>0.46%</u>	<u>0.33%</u>	<u>0.29%</u>
合計 .....	<u>0.72%</u>	<u>0.54%</u>	<u>0.68%</u>	<u>0.72%</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 6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貴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2010、2011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

本附錄中所載的信息不構成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由本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本附錄收錄有關信息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其對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此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9月30日 的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全球發售 淨募集資金 <sup>(2)</sup>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4)</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5)</sup>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83港元計算.....	130,312	15,058	145,370	3.19	4.0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27港元計算.....	130,312	16,800	147,112	3.23	4.08

#### 附註：

- (1) 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編製，即根據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人民幣1,321.36億元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43億元及人民幣12.81億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是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83港元至每股H股4.27港元計算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5,080,000,000股H股，並已扣除本行預計應支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和不計入任何酌情決定的獎勵費。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2013年10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上文附註1所述的調整，並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45,514,790,000股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 (5)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1月29日所定的匯率人民幣0.79103元兌1.00港元計算。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備考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查證工作，以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董事（「董事」）所編製的有關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行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四A部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四A部。

備考財務信息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行建議發售的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假設 貴行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過往財務信息（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信息」（「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我們先前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工作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說明書所載備考財務信息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信息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經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項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信息所作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依賴我們的工作為猶如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而進行。

我們概不就發行貴行股份所得的淨募集資金數目的合理性、該等淨募集資金之用途，或實際會否按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淨募集資金款項作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2013年12月10日

本附錄載有中國稅務、外匯及監管方面的概要，包括對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某些規定之間存在的重大差異的描述。但本附錄並未全面概述中國、香港或可能影響本行或本行股東的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所有事宜，且未考慮閣下的具體情況。若閣下有意獲取中國稅務、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詳細信息，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中國法制體系

中國法制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規章及地方法規、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形成的法律等組成。法院判例不構成具法律約束的先例，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並修改有關國家機關及民事與刑事問題的基本法律。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之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其他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直屬國務院的各部委亦有權在所屬各部門的管轄範圍內簽發命令、指示及規章。國務院及下屬各部委頒佈的所有行政規章、條例、指示及命令均須與中國憲法及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國家法律保持一致。倘出現任何衝突，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止各行政規章、條例、指示及命令。

在地方層面，各省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在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頒佈適用於各行政區的行政規章及指示。

國務院、省及直轄市政府還可在新的法律領域為試行目的制定或簽發各種規章、規定或指示。試用措施獲得充足的經驗後，國務院可將立法建議提交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考慮進行國家級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法律進行解釋。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在司法程序中對法律進行解釋外，還有權對特定的案件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各自頒佈的法規及規章。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法規的權力屬於頒佈該法規的各地方立法機構及各行政機關。

## 中國審判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審判體系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又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庭、刑事庭、經濟庭及其他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部門分類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同時進一步分為其他專門部門，如知識產權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或下一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對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動進行監督。

人民法院採取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具有終局性。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具有終局性；但是，若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有關案件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或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有權提審或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產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產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則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正，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各項標準。在中國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通常，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當事人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轄區，但所選司法轄區須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但是，該等選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

外國國民或企業一般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等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對等的限制。若民事訴訟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拒絕遵守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於兩年後失效。任何當事人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裁定或裁決項下之責任，經另一方請求，法院將有權強制執行該等判決、裁定或裁決。

任何一方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當事人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申請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等判決或裁定。若中國已經與相關外國達成或加入國際條約，對承認和執行彼此的判決或裁定作出了規定，或若相關判決或裁定符合對方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所作的審查，則相關人民法院可根據中國執程序承認並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等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中國的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

## 中國公司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預備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需要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曾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現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本行作為預備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其載入本行的公司章程。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設立，並且半數以上發起人於中國境內有住所。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這意味着本行是一個法人實體並且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本行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本行全部資產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本行的註冊資本相等於本行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的實繳資本。

發起人應於發行股份的股款全部繳清之日起30日之內召開創立大會，並且應當於創立大會召開之前15日向各認股人發出通知或進行公告。創立大會僅在有代表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應審議通過發起人擬定的公司章程並選舉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都須由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之後30日之內向登記主管機構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且取得法人地位。通過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還應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和公司登記機關頒發的股份發售批文存檔。

公司發起人應有責任：(i)若公司不能成立，對於設立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ii)若公司不能成立，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股份配發與發行

本行所有股份均按照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發行。同一類別股份必須享有相同權利。就每次股份發行而言，個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必須與其他同一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相同。本行可按票面金額或溢價發行股份，但本行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本行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海外發售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行可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承銷協議中同意預留不超過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包括承銷股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 出資形式及股份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或通過有形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出資的資產除外。全體股東以貨幣形式出資的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本行向外國投資者發行的股份以及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用記名股份形式，以人民幣計價並以外幣認購。外國投資者以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認購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中國境內，本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所有股份，必須採用記名股份形式。但本行向中國公眾發行的股份，既可採用記名股份形式，也可採用不記名股份形式。

本行須保存以記名方式發行的所有股份的股東名冊。有關本行股東詳情，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以及股東成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信息，均須記載於股東名冊之中。

本行還須記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金額、每一不記名股份的指定數量以及每一不記名股份發行日期等信息。

### 增加股本

經股東大會批准下列事項後，本行可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

-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和數量；
- 發售價格；
-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
- 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類別和數量。

倘若本行通過公開發行方式發行股份，本行還必須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必須刊印招股說明書和財務報表並製作認股書。本行完成新股認購後，必須就增加註冊資本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發佈公告。

### 減少股本

在遵守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的條件下，本行可根據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本行必須編製當前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本行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批准；
- 一旦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本行必須在10日內向債權人發出減少註冊資本的通知，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一事三次；
- 本行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本行償還債務或就需要償還的債務提供擔保；
- 本行必須就減少註冊資本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辦理登記事項；及
- 本行須獲得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

### 回購股份

本行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回購本行股份(i)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iv)股東因對批准本行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或(v)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其他情形。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本行必須在遵守公司章程並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能回購本行股份。本行可向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協議回購本行股份。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上述(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ii)項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行依照上述(iii)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且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 股份轉讓

本行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予以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向本行申報其所持股份及該等股份的變動情況。前述人士在任職期內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行股份總量的25%，且其所持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任何人士在離職後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股份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予以轉讓。

### 財務與會計

本行須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說明附註。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本行還須以公告方式發佈本行的財務報表。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行在向股東分配利潤前須以本行稅後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並對本行稅後利潤進行下列提取：

- 本行稅後利潤的10%必須提取為法定公積金，但倘若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提取一般準備；及
- 在本行提取必要的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可從稅後利潤中劃撥任意金額至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和資本公積。本行資本公積包括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和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

本行公積必須用於以下目的：

- 彌補任何虧損；
- 擴大本行經營；及
- 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以向該等股東發行新股的方式轉為本行註冊資本，或通過增加該等股東所持現有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方式轉為註冊資本；但是，倘若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25%。本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任何虧損。

### 審計師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本行須聘請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獨立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報告，並複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聘期從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倘若本行罷免或未能續聘本行現有審計師，根據特別規定，本行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該等審計師有權於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倘若本行審計師辭聘，則該等審計師有義務向股東說明本行有無不當事情。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審計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應付本行H股股東的股利及其他分配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本行應當為本行H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股利及其他分配。

### 公司章程修訂

只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能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對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僅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後方能生效。倘若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影響本行營業執照中記載的信息，則本行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變更營業執照中的相關內容。

### 合併與分立

任何合併與分立必須獲得本行股東的批准。本行可能還需要在獲得政府部門的批准後，合併或分立方能有效。在中國，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方式進行合併。



倘若本行股東批准建議合併，應當由有關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有關合併事項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倘若本行未能清償債務或提供有關擔保，本行可能被禁止進行合併。

倘若本行分立，本行的資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通過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有關分立事項，並於通過分立決議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然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倘若本行無能力達到上述要求，則本行可能無法完成分立。

###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將予以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行經營或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因上述(i)及(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十五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人選。本行因上述(ii)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銀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解散。本行因上述(iii)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中國銀監會、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本行因上述(iv)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中國銀監會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倘若清算組未在規定期間內成立，則本行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清算組的成員。人民法院將組建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本行債權人，並於成立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就解散事宜公告三次。債權人須在法定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本行的債權和債務；
-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本行參加民事訴訟活動。

倘若本行解散，本行資產將用於支付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支付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以及償還普通債務。任何剩餘資產將按照各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倘若本行資產不足以償還或清償本行債務，則清算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行破產，並將清算程序移交人民法院處理。倘若本行進入清算程序，本行將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任何業務經營活動。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全面收益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解散。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地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倘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本行或本行債權人遭受損失，須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本行必須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能進行本行股份的境外上市。本行股份的境外上市必須遵守特別規定。

根據特別規定，本行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由本行董事會在計劃獲批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丟失股份證書

倘若本行A股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有關股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本行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就H股股票的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補發處理程序另行作了規定。該等程序已加載於本行公司章程中，有關其概要，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 暫停和終止上市

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可暫停本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行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不再具備有關上市條件；
- 本行不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本行有重大違法行為；
- 本行最近3年連續虧損；或
- 發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可終止本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本行不按照有關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及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本行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公司解散或被宣佈破產；或
- 發生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載有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中國證監會的職能和責任的管治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本行股份在境外發行或上市，本行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監督及監管機構，負責研究和擬定證券相關政策、起草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及參與者、監督和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督和監管證券交易。

目前，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一系列法規及規則管治。本行股份在境外上市後須遵守特別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

####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範。企業及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即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營業稅

中國營業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範。在中國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按應課稅勞務或其他交易金額3%或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娛樂行業則須按營業額5%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範。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及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必需品稅率為13%。出口商品可豁免增值稅。

###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中國公司所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股息，須按照適用稅務條款或中國與股東所處的特定司法權區所釐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等稅率介乎5%至20%之間（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所處的司法權區就該等股息的適用稅率（誠如相關稅務條款或安排規定）少於10%，將有權獲得由本行代付稅款超出該適用稅率的退款。然而，該退款有待主管稅務機構批准。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高於10%但低於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司法權區的股東，H股發行人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按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需事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同意。對於居住在適用於該等股息的稅率為20%（誠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或與中國並無訂立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H股公司將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致香港稅務局的一封函件當中亦已對該等安排作出介紹。該函件明確規定香港居民個人應就自H股發行人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鑒於此，本行將扣除將要派發予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股息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中國稅務機關的有關要求及程序有其他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機構的，或者已設立常設機構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規定，2008年度及其以後年度，中國居民企業須在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分配H股股息時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中國的稅務法律及規定在詮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包括該等法律法規出台的時間相對較短，以及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是否會被廢除，從而導致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

若投資者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課稅條約的國家，則可能有權根據相關條約條款扣減有關預扣稅。根據上述通知，在獲得股息後，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相關條約應付金額之間的差額。

### 資本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起草此類稅項徵收機制的具體稅務規則，並報國務院批准實施。然而，據本行所知，財政部迄今為止並未頒佈該類執行措施，也尚未實施對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但倘若日後主管機關實施任何措施，則持有本行H股的外籍個人可能須就轉讓本行H股獲得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有適用的稅收條約減免該稅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中國企業股本權益的收入，但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的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非居民企業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轉讓財產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監管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控制，不可隨意兌換為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

人民幣受浮動匯率制度監管及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下匯率取決於供求關係，並與一籃子貨幣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會在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公佈人民幣兌外幣（例如美元）的收市價，並在下一個營業日指定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交易可在此中間價上下的有限交易範圍中展開。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享受相關法律法規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除外，此類企業可保留其現有經常賬戶交易產生的部分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外匯用於支付其經常賬戶交易或經批准的資本賬戶交易）必須向指定外匯銀行出售全部外匯收入。境外實體提供的貸款或發行股份及債券獲得的外匯收入（包括本行在境外發售H股獲得的外匯）無需出售，可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歸類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

經常賬戶項目不受任何限制，國際經常賬戶項下的付款及轉賬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批准。經常賬戶項目相關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可憑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從其外匯賬戶或在指定外匯銀行付款。

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兌換，如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仍然受到限制，且為相關交易購買外匯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本行將以人民幣向H股持有人宣派股息，但必須以港幣支付。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需以外匯（如本行）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憑盈利分配的董事會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付款，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並支付股息。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其中包括）仲裁委員會根據仲裁法成立之前涉及就貿易事項提交仲裁達成書面協議的外國當事方的貿易爭端。根據《仲裁法》的規定，仲裁委員會可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條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在爭議雙方通過協議透過仲裁方式解決爭端時，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受理該爭議案件，但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的除外。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包含有仲裁條款，並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凡H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行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最終決定的並且在雙方之間是有約束力的。如果一方未能遵守裁決，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果根據法律規定存在任何程序或成員資格違規的情況或該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約定的範圍或不在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之內，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做出的仲裁裁決。

請求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小組做出的仲裁裁決的一方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地，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中國法院應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機構做出的仲裁裁決。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參加了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做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得到《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特定情況下，其他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仲裁裁決的執行不符合收到執行申請的國家的公共政策。該公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與以下中國通過的事宜同時聲明：(i)中國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和(ii)中國僅在根據中國法律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貿易法律關係引起的爭端方面適用《紐約公約》。香港立法會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這一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通過，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秉承《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做出的仲裁裁決根據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在香港予以承認並執行，而香港仲裁判決在中國也是可執行的。

## 中國和香港若干公司法事項之間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香港公司條例，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亦並且即將受其約束)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存在重大差別。下文將概述中國及香港若干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別。

### 公司設立

按照香港公司法，有股本的公司註冊成立並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後獲得獨立的法人地位。公司可以註冊為公共公司或私營公司。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註冊的私營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包含若干優先購買條款。公共公司的公司章程則無須包含該類優先購買條款。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認購設立，並且註冊資本必須達到最低人民幣500萬元或者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更高金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

香港法律並沒有就香港公司規定任何最低資本要求。按照香港法律的規定，對於香港公司並無最低貨幣出資的限制。

###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的規定，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授權該公司發行的股本總額。公司不必發行其法定股本的總額。一家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能大於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在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可以使公司發行新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了法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本行註冊資本是本行已發行的股本總額。本行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大會及有關中國政府監督部門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經有關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將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但是香港法律並未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規定任何最低資本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而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並無類似限制。

###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按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A股只能由國家機關、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本行即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能由來自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本行發起人不得於本行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或股份上市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同樣地，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但是在香港法律中沒有就限制股權和股份轉讓作出任何規定。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沒有禁止或限制本行或本行子公司就購買本行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作出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包含有類似於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的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此類財務資助的條款。

### **股東大會 – 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20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15日發出，而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則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30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提前45日給予全體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 **股東大會 –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但是不得少於兩名成員。如公司僅得一名成員，則法定人數為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本行根據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在五日内將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 –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本行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則需要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 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不同類別股東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列入本行公司章程，並於附錄六中概述。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不得修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行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中有關於上述不同權利的規定，則遵照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本行在本行公司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保護各種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在本行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本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ii)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情形。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而可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違反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允許本行股東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倘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執行有關決議，但並無與香港法例中的衍生訴訟相同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本行可對違反向本行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各董事和監事需要承諾以本行為受益人充當本行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允許少數股東在本行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 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地損害其利益，則可以向法院請求關閉公司或發出適當的命令規範公司事務。此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以委派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未對避免大股東壓迫少數股東做出具體的規定，但是本行按照必備條款之要求已在本行公司章程中列入了類似於香港法例規定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款（雖未包含所有情況）。上述規定要求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為本行的最大利益忠誠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行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未就董事在重大合同中的利益的申明、董事做出重大處置的限制、公司就董事負債提供一些福利或擔保及禁止公司未經股東批准做出離職補償的限制做出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就重大處置規定了一定限制並且載明了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所有這些規定已載於本行公司章程，其概要載列於附錄六。

###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受監事會監督。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監事會沒有任何強制性法規規定。必備條款的規定是每個監事在行使其職權時負有其認為符合本行最佳利益的善意和誠信義務和一個理性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將會盡到的謹慎、勤勉和技術的義務。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的規定，股息一旦宣派即為應派付給股東的債款。根據香港法律規定，債務追索行為的時效期是6年，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規定的時效期是2年。必備條款規定本行必須委託一家根據《香港受托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於香港登記註冊的信托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已宣派的股息以及本行就本行H股欠付的其他款項。

### 公司重組

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重組可能在很多方面受影響，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37條的規定，在自動清算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物業轉讓給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員工之間訂立須由法院認可的和解或安排。就中國公司而言，公司重組受行政府監管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執行。

### 爭議解決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經由法律訴訟解決。必備條款規定，此類爭議可由索償人決定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

### 法定提取項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的稅後利潤在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後才可分配給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就此提取金額規定了限值。但是香港公司條例對此沒有相應的規定。

### 公司補救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帶來損失，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應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責任。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行與根據香港法律（包括廢除相關合同和索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得利潤）類似的補救方式已載於本行公司章程。

### 股息

本行公司章程賦予本行權利在支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任何分派時代扣代繳並且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應繳稅款。根據香港法律規定，追索欠款（包括追索股息）的時效期為6年，但是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相關時效期為2年。本行於適用的時效期屆滿之前應不得行使其沒收無人認領的H股股息的權力。

### 職業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有董事職業誠信義務的法律概念。根據中國法律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且不得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其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的股東名冊一年之內通常不得暫停轉讓股份登記30日以上（特定情況下延長至60天），但是，必備條款規定股份轉讓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30日之內或者就股息分配設定登記之日之前5日之內不得登記。

以下為本行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格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公司章程構成本行組織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由本行股東於2013年3月29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於2013年5月7日獲中國銀監會核准，並將於本行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行公司章程可於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 (a)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 (b) 董事

#####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董事會的董事成員不少於十一人，不超過十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決定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重大變化與調整；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方案；
-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議以外的重大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專項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與規劃，確定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等事項；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系統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 聘任或解聘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行長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並且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決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事、財務和薪酬等）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提請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工作；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審議中國銀監會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銀行執行整改情況；
-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行使本行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未就授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分配與發行股份作出規定。

有關增加本行註冊資本的任何提議須提呈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和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協議外，董事和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得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iv)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也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協議條款，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

**(v)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協議，以及該貸款、協議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協議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協議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該義務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

下列行為不受禁止：

-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vi) 披露在與本行或其任何子銀行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協議、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協議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協議、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協議、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見上文「離職補償或付款」。

**(viii) 退休、委任和罷免**

*董事提名和產生*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職資格應當報中國銀監會進行審核。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的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監事的提名和產生*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本行須有至少兩名外部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本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董事罷免和辭職*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上述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獨立董事辭職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執行。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未就董事退休或無須退休規定某個年齡限制。

#### *監事罷免和辭職*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 **(ix) 借款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行的借款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行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力，但下列條款除外：

- 由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及
-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x) 董事會決議程序**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董事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利潤分配方案；
- 重大股權投資等投資方案；
- 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核銷）；
-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本行年度風險容忍度；
- 對外捐贈；
-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擬定本行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 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及
-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會議的方式進行：

- 利潤分配方案；
- 重大投資方案；
-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及
-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以書面傳簽會議方式進行表決的其他重大事項。

### (c) 章程文件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修改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行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行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獲得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修改或者廢除上述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在本行按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 (e) 股本變更

##### **增加註冊資本**

本行根據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程序進行。

##### **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f) 特別決議 – 規定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兩類：(i)普通決議，和(ii)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行年度報告；
-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回購本行股份；
-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本行的公司形式；
- 發行公司債券；
-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的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股權激勵計劃；
- 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調整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g) 表決權（通常指投票表決和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並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當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會議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及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應有權多投一票。

#### **(h) 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在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i) 賬目和審計**

本行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當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j) 會議和大會處理事項的通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款和協議（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截止時間和地點。

#### (k)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含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且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l) 本行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為減少本行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上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經股東大會通過。本行依照上述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上述第(3)項的情況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機關認可的其他形式。

**(m)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沒有任何限制本行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行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分配和其他分配方法**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ii)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一般準備；
- (iv)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v)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以下情況之一：

- (i) 資本充足率已低於監管標準，或預期實施現金分紅後當年末資本充足率將低於監管標準的情況；
- (ii) 已計提準備金未達到財政部門規定要求的情況；

- (iii)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或者
- (iv) 其他本行認為實施現金分紅可能影響股東長期利益的情況。

倘本行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的股本規模不相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本行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時，應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須於相關決議案獲批准的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的派發事項（無論以現金股息還是以股票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 (o)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該法人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表決前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p) 催繳股款和股份沒收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

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但是在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當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當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股東有權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r)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s) 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欺壓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行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或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和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本行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上述「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任何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及
-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 (t) 清算程序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所需；
-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因違反法律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應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u) 對本行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條款**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對發行本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當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及
-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當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向股東提供貸款**

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本行有權將股東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條件**

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行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名董事。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定期對本行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
- 審議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和資本補充規劃，提出本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
- 審議年度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以及執行過程中的重大變化和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方案及重大資本運作方案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
- 對經董事會批准的上述事項的實施進行定期評估和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負責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對本行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 負責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
- 提出本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及檢查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實施；
- 定期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報告，檢查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
-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
- 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在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有權聘請獨立的顧問或律師；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建立合格的備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才庫；
-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綜合考慮董事的專長和意願及董事會需要，提出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構成的建議，報董事會批准；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擬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且監督方案的實施；
- 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和評價的建議；
- 審查涉及全行工資和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以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就經本行行長授權的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或其他有權審批機構審批的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
-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
- 在各經營年度結束後，就全年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及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
- 擬定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 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檢查本行財務活動；
-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

- 對董事、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列席董事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依照法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信息

### 1. 成立

本行於1992年6月1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1997年改制成為股份制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中國光大中心（郵編：100033）。本行已在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四十樓E室，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2011年6月20日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盧綺霞女士及李美儀女士被指定為本行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在香港向本行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行A股已於2010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本行在中國成立，本行的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組織章程（包括本行的公司章程）的規限。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若干相關規定的概要分別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及六。

### 2. 本集團股本的變更

#### 本行

本行於1997年改制為股份制有限公司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萬元。

1999年，本行實施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本行股東按照持股比例每10股轉增5.4股新股，因此轉增股份總數為15.12億股新股。本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31,200萬元。

根據本行於2000年9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2001年9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以每股認購價格人民幣1.95元發行315,790萬股新股，總計對價為人民幣615,791萬元。本行72家原有股東共認購174,270萬股新股，93家新股東共認購141,520萬股新股。本次增資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46,990萬元。

根據本行於2002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實施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本行股東按照持股比例每10股轉增1股新股，因此轉增股份總數為74,699萬股。本次資本公積轉增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21,689萬元。

根據本行於2007年11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國務院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匯金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格購買200億股新股，增資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821,689萬元。

根據本行於2009年7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與中國再保險、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本行向上述投資者發行521,790萬股新股，每股認購價格為人民幣2.20元，總計對價為人民幣1,147,938萬元。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43,479萬元。

緊隨2010年8月18日A股上市發行及交易及於2010年9月16日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43,479萬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043,479萬股A股組成，所有股本均已入賬列作繳足。

在全球發售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551,479萬元（假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588,000,000股H股（假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9,926,790,000股A股組成。

除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者外，自本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行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更。

#### **本行主要子公司**

本行主要子公司可參照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1)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

本行持有韶山光大村鎮銀行70%的股份、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份、長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的股份、湖南保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8%的股份、韶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的股份。韶山光大村鎮銀行於2009年9月24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

##### **(2) 光大金融租賃**

本行持有光大金融租賃90%的股份、武漢新港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公司持有5%的股份。光大金融租賃於2010年5月1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

(3) 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本行持有淮安光大村鎮銀行70%的股份、江蘇金狐狸服飾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份、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份、江蘇泰華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的股份、南京夢都煙草包裝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淮安光大村鎮銀行於2013年2月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 3. 本行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3年3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決議：

(a) 本行的上市計劃獲批准，其中包括：

- 透過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144A規則）及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出售H股，向香港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H股以及於日本非上市發售H股；以及
- 本行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b) 本行董事會獲授權，其中包括就H股發行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

根據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股東決議：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獲批准，且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關於本行業務的其他信息

###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行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12月6日的修訂協議，據此，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8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b) Ever Ideal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11月25日的補充協議，據此，Ever Ideal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78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c)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d) 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e) 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f)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8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g) 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汶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46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h)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67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i)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j) 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k) 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三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l) C.N. Team Ltd.、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N. Team Lt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23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m) NorthShore Investment (HK) Limited、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orthShore Investment (HK)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n) 廣州富垠黃金交易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州富垠黃金交易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o)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p) Hongkong Energy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ongkong Energy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q) 昊辰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昊辰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234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r)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s)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港元計值合共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 (t)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9日的《關於H股發行日本認購承銷協議》，據此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5.0億股H股的承銷承諾；及
- (u) 香港承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中國	36	3567783	2005年10月28日 – 2015年10月27日
	中國	9	1153297	2008年2月21日 – 2018年2月20日
	中國	9	5271861	2009年4月28日 – 2019年4月27日
	中國	36	5036550	2009年6月28日 – 2019年6月27日
	中國	36	1327316	1999年10月21日 – 2019年10月20日
	中國	36	5396320	2009年10月28日 – 2019年10月27日
	中國	36	1357454	2000年1月21日 – 2020年1月20日
	中國	36	1357455	2000年1月21日 – 2020年1月20日
	中國	36	5271860	2010年5月21日 – 2020年5月20日
	中國	36	6444402	2010年5月28日 – 2020年5月27日
	中國	36	7044635	2010年7月28日 – 2020年7月27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中國	35	7653322	2010年12月28日 – 2020年12月27日
	中國	9	5271858	2011年3月7日 – 2021年3月6日
	中國	36	5695165	2011年3月14日 – 2021年3月13日
	中國	9	6444403	2011年9月7日 – 2021年9月6日
	中國	36	7653323	2011年1月21日 – 2021年1月20日
	中國	36	6109544	2012年7月7日 – 2022年7月6日
	中國	36	6109545	2012年7月7日 – 2022年7月6日
	中國	35	9156902	2012年3月21日 –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36	9156977	2012年3月21日 – 2022年3月20日
	中國	42	9156995	2012年9月28日 – 2022年9月27日
	中國	36	9997840	2012年11月21日 – 2022年11月20日
	香港	36	301931319	2011年5月30日 – 2021年5月29日
	香港	36	301931328	2011年5月30日 – 2021年5月29日
	中國	35	10040580	2013年3月7日 – 2023年3月6日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中國	36	10040599	2013年3月28日 – 2023年3月27日
	中國	35	10339360	2013年2月28日 – 2023年2月27日
	中國	36	10342646	2013年2月28日 – 2023年2月27日
	中國	35	10339359	2013年2月28日 – 2023年2月27日

(ii)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36	7965697	2010年1月4日
	中國	36	8040752	2010年2月1日
	中國	36	8051627	2010年2月4日
	中國	36	10838697	2012年4月27日
	中國	36	10838698	2012年4月27日
	中國	36	11166967	2012年7月5日
阳光 e	中國	42	11545289	2012年9月26日
阳光 e	中國	41	11545290	2012年9月26日
阳光 e	中國	38	11545291	2012年9月26日

商標	申請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阳光 e	中國	36	11545292	2012年9月26日
阳光 e	中國	35	11545293	2012年9月26日
阳光 e	中國	16	11545294	2012年9月26日
阳光 e	中國	9	11545295	2012年9月26日
	中國	36	10342654	2011年12月22日
	中國	36	10342685	2011年12月22日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註冊或在註冊程序中的產品或服務的闡述，該類別數字所代表的產品或服務闡述詳情，列載於相關註冊證書或申請表格中。

於2008年3月20日，本行與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本行獲授權無償使用該等「光大」、「Everbright」及「」商標。於2009年12月29日，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對本行作出承諾：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相關規定，在上述3項註冊商標到期日之前，及時向國家註冊商標主管部門履行續展程序。在續展完成後，在本行充分履行雙方簽署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情況下，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繼續許可本行無限期無償使用該等註冊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本行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b) 域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有效期限
cebbank.com	1999年3月25日－2015年3月25日
cebbank.com.cn	2000年10月27日－2015年10月27日
95595.com.cn	2000年10月27日－2015年10月27日
95595.cn	2003年3月17日－2015年3月17日
cebbank.cn	2003年3月17日－2015年3月17日
光大電子支付.cn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出國金融服務.cn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光大出國通.cn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陽光存管.cn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陽光供應鏈.cn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陽光商品融資.cn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陽光保理.cn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everbrightsupplychain.com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bjceb.com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域名	有效期限
cebxyk.com	2008年11月20日 – 2018年11月20日
xykceb.com	2008年11月20日 – 2018年11月20日
cebccreditcard.com	2008年11月20日 – 2018年11月20日
光大手機銀行.cn	2008年11月24日 – 2018年11月24日
陽光財富.cn	2008年11月20日 – 2018年11月20日
光大私人銀行.cn	2008年11月24日 – 2018年11月24日
光大銀行.cn	2000年11月6日 – 2021年4月27日
中國光大銀行.cn	2000年11月6日 – 2021年4月27日
中國光大銀行.com	2011年10月30日 – 2021年10月30日
光大理財夜市.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陽光營業廳.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營業廳.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網上營業廳.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陽光營業廳.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銀行營業廳.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銀行網上營業廳.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銀行陽光營業廳.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中國光大銀行營業廳.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中國光大銀行網上營業廳.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中國光大銀行陽光營業廳.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理財夜市.中國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陽光營業廳.中國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營業廳.中國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網上營業廳.中國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陽光營業廳.中國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銀行營業廳.中國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銀行網上營業廳.中國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銀行陽光營業廳.中國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中國光大銀行營業廳.中國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中國光大銀行網上營業廳.中國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中國光大銀行陽光營業廳.中國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理財夜市.com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陽光營業廳.com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營業廳.com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網上營業廳.com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陽光營業廳.com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銀行營業廳.com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銀行網上營業廳.com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光大銀行陽光營業廳.com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中國光大銀行營業廳.com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中國光大銀行網上營業廳.com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中國光大銀行陽光營業廳.com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ygyyt.com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cehall.com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gdhall.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gdhall.com.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wsyyt.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wsyyt.com.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ygyyt.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ygyyt.com.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nethall.com.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ebhall.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ebhall.com.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sunshinehall.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sunshinehall.com.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cehall.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cehall.com.cn	2012年9月27日 – 2022年9月27日
陽光e融資.cn	2012年11月05日 – 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支付.cn	2012年11月05日 – 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留學.cn	2012年11月05日 – 2022年11月05日

域名	有效期限
陽光e管家.cn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分期.cn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加油.cn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購房.cn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商旅.cn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保險.cn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購車.cn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繳費.cn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購金.cn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基金.cn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理財.cn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申請.cn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融資.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支付.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留學.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管家.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分期.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加油.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購房.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商旅.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保險.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購車.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繳費.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購金.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基金.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理財.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申請.中國	2012年11月05日－2022年11月05日
陽光e融資.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支付.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留學.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管家.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分期.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加油.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購房.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商旅.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保險.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購車.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繳費.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購金.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基金.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理財.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陽光e申請.com	2012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光大電子支付.中國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出國金融服務.中國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光大出國通.中國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陽光存管.中國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陽光供應鏈.中國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陽光商品融資.中國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陽光保理.中國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光大手機銀行.中國	2008年11月24日－2018年11月24日
陽光財富.中國	200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
光大私人銀行.中國	2008年11月24日－2018年11月24日
光大銀行.中國	2000年11月6日－2021年4月27日
中國光大銀行.中國	2005年11月6日－2021年4月27日

### 3. 本行的存戶及貸款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五大存款人和五大貸款人分別佔不到30%的客戶存款總額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C. 關於本行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信息

###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對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將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應解釋為亦適用於本行監事。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2. 主要股東

據本行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對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證券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約佔本行權益 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後 約佔本行相關類別 股份的百分比
匯金公司 <sup>(1)</sup>	實益及可歸屬權益	A股	20,338,103,054	44.68%	50.94%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	可歸屬權益	A股	2,058,791,354	4.52%	5.16%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sup>(2)</sup>	可歸屬權益	H股	1,531,377,000	3.36%	27.40%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	H股	1,531,377,000	3.36%	27.40%
社保基金理事會 <sup>(3)</sup>	可歸屬權益	H股	508,000,000	1.12%	9.09%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可歸屬權益	H股	382,844,000	0.84%	6.85%
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	實益	H股	382,844,000	0.84%	6.85%

附註：

- (1) 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9,328,718,247股A股，中國再保險持有本行1,009,384,807股A股。匯金公司持有中國再保險84.91%股份，因而被視為在中國再保險持有的1,009,384,807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為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因而被視為在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531,37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有關數額是根據本招股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的中位數計算得出。請參見「本行的公司投資者」一節。
- (3) 社保基金理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持有本行640,983,131股A股。
- (4)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而被視為在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382,84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有關數額是根據本招股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的中位數計算得出。請參見「本行的公司投資者」一節。

據本行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對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下列各方(除本行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行任何子公司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擁有權益方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	10%
江蘇金狐狸服飾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10%
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村鎮銀行	10%

### 3. 服務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行已與本行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本行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和人民幣1.32百萬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和人民幣3.04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行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本行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9.75百萬元。

##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個人擔保

董事和監事概無就授予本行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7. 關聯交易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曾參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述的重重大關聯交易。

## D. 其他信息

### 1. 遺產稅

本行董事已獲悉，本行及本行任何子公司無需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除外）均獨立於本行。

由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由本行其中一位主要股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最終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並非獨立於本行。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的全球發售保薦人。

### 4. 發起人

本行有131家發起人，包括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和亞洲開發銀行等。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未或不擬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相關交易向上文所列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5. 初步費用

本行初步費用預計約為1,300,000港元。該等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初步費用全部由本行支付。

## 6.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

## 7. 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獨立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及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業人士均未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8.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E.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F.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行。

## G. 其他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行披露者外：

- (a) 本行董事、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信息」項下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對本行的發起建立或對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概無擁有權益；
- (b) 本行董事、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信息」項下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對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行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H股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承銷商佣金除外）；
- (f)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行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證券、款項或利益；
- (g) 本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本行五大貸款人或本行五大存款人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h)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j) 我們並無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k) 過往12個月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l) 本行除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並無股本及債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m) 本行當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料不會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關於本行業務的其他信息」一節提及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i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其他信息」一節提及的書面同意。

##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登之日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查閱：

- (a) 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中；
- (c)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全文載於附錄二中；
- (e)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全文載於附錄三中；
- (f) 與全文載於附錄四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報告；
- (g) 由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行一般事宜和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附錄七所述重大合同；
- (i) 附錄七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附錄七所述服務合同；及
- (k) 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 (iv)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
  - (v)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